# 積微居小學述林

楊樹達著




中　華　書　局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 積微居小學述林

楊 樹 達 著



中　華　書　局

1983年・北京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 積微居小學述林曾序

說文一書，考文字者所宜奉為百世不祧之祖也，而未必悉契合乎先民制作之精。雖然，此可為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道，而不容一二庸妄之徒藉口也。蓋自許君作書而降，隱見顯晦，夐逮千年，五季趙宋之間，大小徐稍加校釋，乃得復明於世。元明之際，作者間出，無可置議。遜清崇尚樸學，規橅漢師，以謂：欲通古籍，先理訓詁，嚮學之士，始知所崇。家傳始一終亥之文，人摹鐘鼎籀篆之跡，精研所至，不越二塗：或則極力推崇，或則肆口排詆，箸作之夥，幾於汗牛充棟矣。然除金壇段氏餘杭章氏外，其碻有闡發者實屬寥寥。蓋以許書之作，隱括有條例，剖析窮根源，不明字例，不知一點一畫所由形；不明聲韻，不知本義借義所由出。以故申駁雖異，陋劣則同。善夫吾友積微楊子之言曰：孔子稱：溫故而知新，可以為師，溫故而不能知新者，其病也庸；不溫故而欲知新者，其病也妄。夫新與故為學問之兩端，妄與庸為治學之兩病，文字之學，其一事也。大抵文字之作，古文大篆相承媘改，秦斯整齊，務趨約易。許書以小篆為主，兼及古文籀文，其間固有籀篆失古人之眞，許君沿斯之謬者。雖郡國間出彝鼎，壁經各有師傳，加又博訪通人，宜可參稽互證。然形體既屢經更革，訓說亦遞有引申，許君立文，偶或不照。此如馬遷述史，博綜三古，事實或未免參差；鄭君注禮，旁涉夏殷，制度亦寧能悉合？此自不足為許君病。是故金文龜卜，非不足以證許書，其弊在一二浮誕者流，擴摭古文別體以相齮齕，愈以增形體之糾紛；經典傳注，非不足以申許義，其弊在一二纂集者流，泛引前人成說以相塗附，適以加說解之障蔽。是故論文字之形體，以合乎字例與否為衡：其合乎字例者，雖後出亦具本原；其違乎字例者，雖鐘鼎奇字，甲骨遺文，縱非贗器，亦不足與許氏爭功也。論文字之義訓，以洽乎聲義與否為衡：如能聲義互求，雖一二語已徵前人命物之精，否則不得其原，徒事矜奇炫博，在詩書則云義原雅詁，在雅詁則云例具詩書，是雖展轉援引，亦祇見為鈔撮之業而已。是故不通字例，未徹名原，而欲理董許書，不獨墨守為庸，即輪攻亦庸；不獨糾駁為妄，即申釋亦妄。遜清述作雖繁，以是權衡進退之，殆百不爽一也。積微楊子既本溫故知新之見解，以從事一切學問，疏通羣籍，校理祕文，亦既發疑正讀，超二王而邁俞孫矣；其於文字研究，尤具懸解。跡其功力所至，大率紬繹許書，廣

綜經典，稽諸金石以究其源，推之聲韻以盡其變，於許氏一家之學，不敢率爲異說，亦不肯苟爲雷同。每樹一義，按之字例而合，驗之聲韻而準，證之經典舊文而無乎不洽，六通四闢，周帀旁皇，直令讀者有渙然冰釋、怡然理順之樂。是故讀其書，不獨其立異許書處，足探前民創造之精，抑又知其篤信許書處，亦必灼然見其可信，按之字例聲例而皆準者也。楊子前著小學金石論叢，已不脛而風行海內外，近又抒其說字解經之作爲之續篇，大抵根據律令，曲暢旁通，與前書相表裏：斯實蒼史之功臣，許君之諍友也。以視夫掎摭古文奇字以訾謷許書，泛纂故書雅記以自矜淹博者，其相去寧可以道里計耶！蓋君之所自得者新也，而其所由以自得者則故也，是信能溫故而知新者也。吾懼夫庸妄之徒不能如君之溫故知新，而第藉君書爲口實也，故特舉君治學之見解及其功力之所到，爲讀君書者正告焉。一九四二年夏月，愚弟曾運乾敬序。

余於一九三七年春印布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是後續得文字若干首，稍事裒集，擬爲論叢之續，請吾友曾君星笠序之。去歲余取金文跋題爲積微居金文說單獨印行，今復取說字之文及其他文字爲積微居小學述林別行。曾先生墓有宿草，無由請其改署。慮讀者致疑，故記其由於此云。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樹達記於嶽麓山齋。

# 積微居小學述林廖序

積微先生夙精小學，著述等身。十數年前，余讀先生所著小學金石論叢，嘆爲絕業，心未嘗不嚮往之也。今歲二月，余來長沙，旋設教於湖南行政學院，與先生都講之所僅一山之隔，因得時作侯芭問字之遊，飫聞大義，裨益弘多。頃者先生以所著積微居小學述林手稿七卷示海廷，海廷受而讀之，覺其精鑿之處，不一而足，語其尤至者，得三事焉。夫文字之業，乃吾先民歷世積累而來，第以年代緜遠，其孳生發展之跡，未易推求，自來學人鮮及此者。先生則謂象形會意之字，往往變爲形聲，其變也，往往漸而不突，經過加旁字一過程。例如鬲字象鼎鬲之形，浸假加形旁瓦爲甂，最後則用形旁瓦及與鬲同音之厤爲其聲，變爲形聲字，則全失却象形之體矣，此象形字加形旁者也。又如裘字，甲文作[illegible]，純象形字也。金文次卣作[illegible]，象形加聲旁又也。裘又古音同在咍部 [illegible]伯段作[illegible]，从衣又聲，則全脫去象形之體，變爲形聲字矣，此象形字加聲旁者也。他如皃貌額，互笠籩，匕妣妣，甬銿鐘，舀搯抗[illegible]，宮竆窖，皆此類，此形聲字構造過程之一也。徒以世多忽視，整嚴之規律遂致湮晦無聞。先生楬櫫其義，不獨先民造作之次第得以復明，抑且爲研求文字者闢一新途徑，此先生創例之美者一也。許君說文一書，實據形說字之祖。第以世當東漢，雖復博采通人，已叵攷見古人源流，故其爲書，瑕瑜並見。淸代小學大明，段王二家最偁精審。數紀以還，龜甲金文大出，攷釋者無慮數十百家，率能演引薪傳，創爲新解。然而一閒未達，則窒礙難通。甚者未窺字例之條，便爾高談形體。本實先撥，而望枝葉扶疏，不可得也！先生夙精許學，私淑段王，而又益之以博學精思，故能獨出新詮，發覆千古。如口字許君訓回，謂象回帀之形。然甲文丙丁之丁字亦作此形，自來學者不得其解。先生則謂口乃城之初文。正字甲文作[illegible]或[illegible]，象人足向城而往，乃征之初文。韋字甲文作[illegible]，象人足離城他去，實爲違之本字。又如許君訓凵爲張口，𠙴爲𠙴盧，先生則謂凵乃凶臼二字之所从，而𠙴孳乳爲厺，其或體作笶，凡从去聲之字，多含開張之義。凵實坎之初文，張口之訓當屬之𠙴。他如謂辱爲手持蜃殼，當爲槈之初文。尤甲文作[illegible]，象人荷擔以手上扶擔之形，乃儋之初字。反爲扳之初文，甬乃鐘之始字，之之本義爲往，乎之本義爲呼。務使形聲義三者密合無閒，明文字之本源，糾許君之謬說，此先生說字之精者

二也。右文之說剏自宋人，而淸儒亦盛倡聲近義近之說。然劉熙釋名已多牽附，課形求義，往往扞格難通。蓋造字之時，聲音已多通借，古人重聲音不重形體，故語言根柢，往往屬之同音音近之字，先儒於此多所未明。先生精通古韻，窮極語原，發而爲言，便成碻詁。如謂姊之聲義受之于次，旱之聲義受之于乾，脽之聲義受之于𠂤，韈之聲義受之于末，觸類旁通，無思不服，此先生明源之審者三也。自餘勝義夥頤，不勝僂指。蓋先生治學，規律謹嚴，故其立說義證橫生，不可方物，乍讀之，若至高深不可窺測；及其終也，皆日用尋常之事，雖愚夫愚婦，可以與知，不啻人人意中所欲出，此其所以獨爲卓絕也。昔金壇段君撰詩經韻譜羣經韻譜既成，錢辛楣學士稱之爲鑿破混沌。餘杭章君著文始，自詡爲一字千金。今先生之學度越二君，卓然自成一家之言，儻眞所謂鑿破混沌，一字千金者乎！然乎？否乎？余願與海內外讀先生之書者一共證之。

公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寧鄉後學廖海廷拜撰於長沙岳麓山陰之石佳坤。

# 積微居小學述林自序

我研究文字學的方法，是受了歐洲文字語源學 Etymology 的影響的。少年時代留學日本，學外國文字，知道他們有所謂語源學。偶然翻檢他們的大字典，每一個字，語源都說得明明白白，心竊羨之。因此我後來治文字學，盡量地尋找語源。往年在清華學報發表文字學的論文，常常標題爲語源學，在這以前，語源學這個名詞是很少看見的。這是我研究的思想來源，在我著的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第一卷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一文中曾經提及，現在我序本書，還是應該首先說明的。

語源存乎聲音，說文解字載了九千多字，形聲字佔七千多，佔許愼全書中一個絕大部分；所以研究中國文字的語源應該拿形聲字做對象，那是必然的。前淸乾嘉以後，學者們盛倡義存乎聲之說，高郵王氏念孫引之父子多所發明。道光間，歙縣黃承吉著字說一書。直到民國初年的劉師培，都是做過這種研究的。在我同時同輩的文字學者中，如黃侃，如錢玄同，都是治文字學的。不過他們搞音韻方面的功夫多，義訓方面的功夫少。只有沈兼士人是專治訓詁的。他曾序我的小學金石論叢，說我的成就爲超過段王，這自然是他的過獎。我自愧功力之深遠不及段王，但以我的成績論，又似乎有比段王進步了一些的地方。這並非我的學力超過段王，乃是受了時代的影響。我出生較晚，時代的思想有變遷，因此我的研究方法與前人大有不同。粗略地說來，第一：受了外來影響，因此較對照有所吸取。第二：思路廣闊了，前人所受的桎梏，我努力掙扎擺脫他，務求不受他的束縛。第三：前人只作證明說文的工作，如段玉裁桂馥皆是，我却三十年來一直做批判接受的工作。第四：段氏於說文以外，博涉經傳，所以成績最高，其餘的人大都在文字本身中兜圈子。我於傳註以外，凡現代語言及其他一切皆取之做我的材料，故所涉較廣。第五：古韻部分大明，甲文金文大出，我儘量地利用他們。第六：繼承蒼頡篇及說文以來形義密合的方法，死死抓緊不放。以上六項，可以說是我研究方法的總綱。

由此總綱推衍，我得條例若干條。一曰形聲字中聲旁往往有義。二曰文字構造之初已有彼此相通借的現象。三曰意義相同的字，他的構造往往相同或相類。四曰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書的字往往有後起的加旁字。加旁有二：一加形旁，一加聲旁。

會意形聲二書的字加形旁往往犯重複之病。五曰象形指事會意三書的字往往有後起的形聲字，而許君或不知。例如互訓可以收繩，籆訓所以收絲，籆爲互之形聲字。亘从古文回，淀訓回泉，淀乃亘之形聲字，是其例也。

拿前舉的六綱爲經，後舉的五事爲緯，交錯推衍，以之說字，往往左右逢源，無往不利。如反字爲小學家久懸未決的問題，我因爲字形从又从厂，當是用手攀山厓，疑心他是𠬜字的或體。這說於形於音皆無疑問，但義訓苦無確證，未敢斷定。後來憶及隱公元年公羊傳有「諸大夫扳隱而立之」的語句，何休訓扳爲引。扳字从手从反，从手與反字从又犯複，因此悟到扳是反字的加形旁字。扳字既然訓引，知道初文的反字本當訓引，因此反𠬜二字形音義三事無不密合，反是𠬜之或體便確定毫無疑問了。這個字很顯明地看得出：是用六綱中的形義密合及廣徵傳注和五例中的「會意字加形旁必犯重複」這個條例交錯推衍出來的。馬列主義說：我們由實踐中得出了規律，還要用這個規律去應用於實踐，以證明這規律。我說反字的經過，似乎與這個道理有些相合的地方。

又如辰字辱字，說文都說得全無道理。我因爲金文辰字作蜃蛤的形狀，又據說文祳字說解，知辰是蜃字的初文。辱字从寸从辰，表示手持蜃蛤。淮南子氾論篇說：「古人摩蜃而耨，」因悟到辱字是耨字的初文，說文作槈鎒，是後起的加旁字。這個字又很明白地看得出：是拿六綱中的形義密合及廣徵經傳利用甲金文三事和五例中的象形會意字有加旁字綜合推衍出來的。至於這說形音義三項莫不密合，是大家可以看得出來的。

許君說文自序說：「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原來文是獨體，字是合體，所以許君自名其書，「文」上加一個「說」字，「字」上加一個「解」字，是大有理由的。說文說：「解，判也，从刀判牛角。」解字現在我們說「解剖」，說「分解」，因爲「字」是合體，我們才能夠加以解剖分解。不過我們看，許君對於字的解剖，似乎還有失之綜合，未能徹底解判的地方，往往因此失却文字構造的眞相，文字意思也因此而不明。一篇下屮部說：「熏，火煙上出也。从屮黑，屮黑，熏象。」我說黑字本从囪古窗字从炎，我看熏這個字應該是从炎，从囪，从屮。炎是火燄，囪是古窗字，屮說文讀若徹，是說火燄穿窗透徹上去的意思。魯語說：「焚煙徹于上，」正是這個屮字的意思。這樣才與「火煙上出」的訓義密合。若說从屮黑，便不密切了。又如三篇

臣部說：「臧，善也。从臣，戕聲。」我們看甲文金文都有从臣从戈的臤字，後來才加上爿聲，知道這個字本來是从爿聲。許君說他从戕聲，又失之綜合了。臧字从臣从戈，當以臧獲爲本義。臧獲就是今日的俘虜，俘虜沒有不馴服的，所以引申有善義。許君拿引申義當初義，不單止錯認了字形，連義也說錯了。又如五篇下亼部說：「僉，皆也。从亼，从吅，从从。」亼吅从三字會合起來，很難得出皆字的意思。我說：亼字訓合，如解剖僉做从二人，从二口，从亼，便是說兩個人兩個口相合，那麼「皆」字的意思一下就明白了。固然這個字不能夠說許君是解錯了，但是他的解剖方法，過於綜合，表達得不夠明顯，是無問題的了。四篇下𠬪部說：「受，相付也。从𠬪，舟省聲。」這字甲文作[illegible]，象一人拿手授舟，別一人用手接受之形。說文履字下說舟象履形，舟不一定是船。字形既然兼包授受兩方的意義，所以金文用受字也具兩面的意思。宂段說：「王受乍册尹書，俾册令宂。」這受字是授予的意思。盂鼎說：「不顯玟王受天有大命」，這受字是承受的意思。說文訓受做「相付」，依然是授予的意思。後世用加旁的授字做授予的用法，受字便專做承受義用了。篆文从爪从又，同甲文的从二又意義是一樣的，許君說爲从𠬪，不知他是从爪从又，又失之籠統了。

以上是說許君解剖過於綜合的地方，以下說許君解剖錯誤的幾個例子。

說文二篇上八部說：「曾，語之舒也。从八，从曰，囪聲。」許君解剖這個字做形聲字，我看是不適合的。我說：曰字从口，象气上出，囪是古窗字，許君在尒字下說：八象气之分散。照這樣說，口气上衝，穿窗而出，气分散了，這不與「語之舒」的訓解正相合嗎？說字从囪聲，便沒却這個字的構造的巧妙了。我著釋曾篇說這個字是應兼聲，現在覺得還是不合，我在這裏加以訂正。二篇下口部說：「启，開也。从戶，从口。」又三篇下攴部說：「啓，教也。从攴，启聲。」我看這兩個字許君都是說錯了。甲文有从又从戶的㪾字，象用手開門，正是開字的意思。金文遂攸諆鼎也有攺字，字與甲文同，甲文从又的字，金文多是从攴的。啓字是从口攺聲，許君說是从攴启聲，也是錯了的。因爲許君不知道有攺字，所以於晵棨啓綮四個字都說是从啓省聲，便連帶地都說錯了。

七篇下冂部說：「同，合會也。从冂，从口。」冂口何以會成同字的意思，是沒有理由可說的。據甲文金文同字都是从凡从

口，這便和咸从悉口，合从亼口，僉从二人二口亼合，構造一致，恰是合會的意思了。又四篇下受部說：「𤔔，治也。幺子相亂，受治之也。」這個字許君全然說錯了。這字从幺是糸字，不是幺字，許君却說他是幺字，所以說幺子相亂。字从𠀃，象收絲的互，是用來收絲的架子。从爪从又是說人一隻手拿着絲，一隻手拿着絲架子收絲，所以成功治理的意義，這個字做得很巧妙精緻的。許君說做从受，這又和他解受字是一樣地失之綜合了。

以上所說的這些字，都是拿形義密合做出發點推衍得來的。如臧字攸字，有甲文或金文作證，同字於甲金文作證外，還有字義同往往構造同一個條例作證的。僉字與同字意義相類，也是用這個條例證明的。熏曾二字雖然沒有別的證據，但是字形是明白可據的。雖然兩個字意義不相同，但是一個是口气上出，一個是火煙上出，還是彼此有一部分相類似，所以兩個字的構造彼此大同，還是可以彼此互證的。

以上所說的都是一些會意字。我治文字學的一個重要目的是在求得一些文字的語源，語源存乎聲音，所以求語源必須拿形聲字做對象，是前面已說了的。現在就這個問題說說我的方法罷！

諝愲說文都訓知，古知智二字義不分 我說他的語源是𤕰窗，是疏通，同是疋的孳乳字 壻字从士从胥，便是今語「郎才女貌」的「郎才」。聽𥇀二字，我說聽受義於囪，古窗字 𥇀受義於窗牖麗廔闓𥇀的囧。(賈侍中說囧讀與𥇀同)憭字訓慧，語源是訓穿訓小窗的字形从穴的寮。莊子說：「大愚者終身不靈，」今語云伶利，靈字應該別有本字，說文未見。此字的語源應該是窗櫺的櫺，說文櫺訓楯閒子。這些諝愲，聽，𥇀，憭，靈，諸字意義一貫，語源的𤕰，窗，囧，寮，櫺，各字的意思也是一貫的。窗有通孔的流氣通光，人心通靈不蔽塞，則多智慧，本是一條鞭的道理。今口語說某人開通，某人不通，又說某人一竅不通，也都是這個道理。我這說法很明顯地得出一個規律來了。便是：「文字抽象的意義，往往是從具體的事物來的。」說文識訓知，知與識這兩個字都有記識與認識兩種意義。記識之識今讀與志同，古人一字數義，是沒有這種分別的。因有記識然後才能有認識，所以識字應該是以記識爲初義。記識是一件事物黏著於頭腦，他的語源是與訓黏土的埴有關聯的。這也是文字抽象的意義從具體的事物來的一件事。

斷字說文訓齒本肉，我因說文垠或作圻，說斷字从斤猶之从艮，實得義於根。倉頡篇斷正訓齒根，齒本即齒根，本根同義。恰好證成我說。麛字說文訓鹿子，我據說文弭字或从兒作猊，知耳兒雙聲，麛字从弭猶之从兒，語源是兒，而論語麑裘字正从兒，又恰可證成我說。這是用說文重文做線索推尋語源的。

遯字說文訓逃，我據孟子盡心下篇說「如追放豚」，說遯从豚卽得義於豚。釋裕篇，我據史記貨殖傳說：「畜至用谷量馬牛」，證裕訓衣物饒卽得義於谷。許字从午，午是杵字象形初文，我據淮南子道應篇說「舉大木者前呼邪許」，認許字从午从言，應該以送杵聲爲本義，而午字便是語源。這是用古書記載的社會事物狀況來追求語源的。

坻字說文訓小渚，我說語源是底字，底，止也。沚亦訓小渚，我說語源卽是止，都是水止住的地方。渚訓小洲，我說語源是著字，是說水所附著。坻沚同義，我證以詩經「靡所底止」之底止。坻渚同義，我證以國語「底著滯淫」之底著。姊字我說語源是次字，姊娣 娣訓女弟也 對文，得義於次弟，證以兩壻相謂曰亞，亞次也 妯娌或稱先後而義益明。這是用同義連文做引線推求語源的。

元字說文訓始，不是初義，戴侗徐灝都說元應該訓首，是很對的。但是他們都只用經傳用義做證據，不曾從文字構造中找出證明來。我因冠字从元，證明造字時元字已是當首字用的。干字說文訓犯，我說這字象兵器之形，犯字決非初義。因爲兵字或作倂，从人从収持干，與兵从収持斤構造同；斤爲器名，知干也是器名。這兩個字是用文字偏旁做證明的。

從前的文字學家對於語源是不大留意的。間有留意的，像上面我所用的這些方法，也不曾用過。有人讀了我這本書，說我所用的考證方法，都只是清代乾嘉以來的方法，那是全然不合乎事實的。

發現初文，是我這本書一個重要的收穫。有時候發現了一個字，便一連串地將一些向來沒有說明白的字都說通了。譬如卩字罷！說文訓他做瑞信，說他的形做象相合之形。我因爲厀字訓脛頭，卩與泰爲同部字，聲也相近，定卩爲厀字的初文，卷字从卩，訓厀曲，知造字時早用卩爲厀，更足爲證。卩字的本義明白了，一切从卩的字說文沒有說通的便都可以說通了。肥字从卩从肉，訓多肉，說不可通，徐鉉便說是肉不可過多，故从卩，明是強說。知道卩是厀字，厀以上是股，厀以下是腓腸，都是人

身中多肉的處所，肥字从卩从肉的道理便明白了。印字从爪从卩，說文訓他做執政所持信，我說他是古人用手脚印記代印信。用手模，故从爪，用脚印，故从卩，這個字的說法似乎更通了。卬字从匕从卩，訓望有所庶及，前人都不能說明。我說匕从反人，也就是說人，卩是說脚，這個字與企字義同，卬从匕从卩，與企字从人从止構造也一致，這個字也說通了。危字从卩，乃是跪字的初文，跪是後起的加旁字，所以从足與从卩犯重複的毛病。至于危險的危的本字，正當作厃，人在厂上，所以是危險。卻字說文訓卩欲，這也是強說。我說卻字是腳字的初文，腳是後起的加形旁字，腳字从卩又从肉，明是重複了。如上所說，說明一個卩字，便一連串說明了肥印卬危卻五個从卩的字，發現了三個初文，便是厃爲危險字的初文，危爲跪字的初文，卻爲腳字的初文。

以上都就單字說的。至于說造字時有通借，似乎可以說明許多字的構造。又說文讀若問題是一個兩千年來不曾解決的問題。我說經傳因二字同音而有異文與通假，許君便因經傳的異文與通假而悟到同音，所以定讀若，似乎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了。

不過我的才力不夠，讀書也太少，卷中錯誤欠缺的地方一定是很多的。當世的學人如能夠賜以詳細的批評，是我所迫切希望的。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日長沙楊樹達書於嶽麓山之耐林廎。

# 積微居小學述林目錄

## 卷一　說字之屬上凡四十五篇

卷二 說字之屬中凡四十篇

卷三　說字之屬下凡三十五篇

## 卷四　通考文字之屬上凡二篇

## 卷五　通考文字之屬下凡六篇



## 卷六　故書古史雜考之屬凡四十篇

## 卷七 序跋書札雜文之屬凡三十九篇

凡文二百〇七篇

#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第一

長沙　楊樹達　遇夫　著

此卷錄文字四十五篇，皆明形聲字之語源者。大別之，可分爲三類。一爲用同音之字或音近之字爲語源者，二爲同一聲類之孳乳字爲語源者，三爲聲旁即語源者。其詳於標題下述之。

## 釋觽

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自此篇至釋梓凡十八篇，皆明同音或音近之字爲語源者。又按此篇及下釋斷皆據說文重文以探索語源。

說文四篇下角部云：「觽　角傾也，从角，虒聲。」樹達按虒訓委虒，虎之有角者，無傾邪之義。今謂觽之爲言迆也。二篇下辵部云：「迆　衺行也，从辵，也聲。」按衺字經傳通作邪。觽訓角傾，迆訓邪行，傾邪義相近。尋虒聲與也聲古多通作。說文十二篇下弓部云：「弛，弓解弦也，从弓，也聲。」或从虒作𢐅。左傳昭公八年云：「於是晉侯平公方築虒祁之宮」，韓非子十過篇云：「衞靈公之晉，晉平公觴之於施夷之臺。」按施夷即虒祁也。說文二篇上走部云：「𧼴讀若池；」八篇上衣部云：「褫讀若池：」淮南子時則篇注云：「篪讀池澤之池。」此皆也聲字與虒聲字相通之證也。說文迆訓衺行，周官考工記云：「戈柲六尺有六寸，既建而迆。」鄭衆注謂著戈於車邪倚也。孟子離婁篇云：「施從良人之所之。」趙岐注云：「施者，邪施而行。」淮南子齊俗篇云：「去非者，非披邪施也。」按邪施連文，施亦邪也。故高誘注云：「施，微曲也。」漢書司馬相如傳載子虛賦云：「登降阤靡。」顏注云：「阤靡，旁衺也。」阤文選作陁，司馬彪云：「陁靡，邪靡也。」按也聲字多有邪義，以弛或作𢐅，虒聲字與也聲

字多相通例之，⿰角虒之从虒，猶之从也也，故訓爲角傾矣。

## 釋齗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六日

余昔撰釋听篇，已明齗之得義於根矣，見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壹卷拾柒葉下 今更詳證之。說文二篇下齒部云：「齗，齒本肉也，从齒，斤聲。」按齗之爲言根也。古艮斤二字同音，故往往通作。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垠，地垠也，从土，艮聲。」或从斤作圻。此造文時艮斤通作之證一也。二篇上走部云：「赾，行難也，从走，斤聲。」二篇下彳部云：「很，行難也，从彳，艮聲。」按二字音義皆同，實爲一字，許君析爲二字，非也。二文一从斤，一从艮，此造文時艮斤通作之證二也。本根同義，說文齗訓齒本肉，而倉頡篇訓齗根，則已明著其語源於訓義中矣。

## 釋疫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七日

說文七篇下疒部云：「疫，民皆疾也，从疒，役省聲。」釋名釋天云：「疫，役也，言有鬼行役也。」徐鍇說文繫傳亦云：「鬼神在其間，若皆應役然也。」按劉徐之說不經，不足辨矣。今謂役之爲言易也，古音役易同在錫部 易者，延也。詩大雅皇矣篇云：「施于孫子。」鄭箋云：「施猶易也，延也。」爾雅釋詁云：「弛，易也。」郭注云：「相延易。」書盤庚中篇云：「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此言毋使延種于新邑也。左傳隱公六年云：「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此謂惡之延易如火之燎于原也。國策秦策云：「此二國者，非無大功也，沒利於前而易患於後也。」謂沒利於前而延患於後也。東觀漢記卷十三載杜林疏云：「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畏其易也。」言畏其延易也。此皆易訓延之例證也。國語魯語上記子叔聲伯之言曰：「夫苦成叔家欲任兩國而無大德，其不存也，亡無日矣。譬之如疾，余恐易焉。」後漢書鄧訓傳注引東觀漢記云：「吏士嘗大病瘧，轉易至數十人。」此二文皆謂疾病延易，延易即今語之傳染也。病以延易而民皆疾，故謂之疫矣。

疾疫之生，後世尙有明其故於鬼神者，劉熙徐鍇之類是也。制文者早知其緣於延染，吾先民文治之卓，此可以窺見一斑矣。

## 釋呬

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爾雅釋詁云：「呬，息也。」方言三云：「呬，息也，東齊曰呬。」說文二篇上口部云：「東齊謂息爲呬，齊字从段說改从口，四聲。詩曰：犬夷呬矣。」虛器切。按呬訓息而字从四者，四之爲言自也。四與自古音同在沒部說文四篇上自部云：「自，鼻也，象鼻形。」按人喘息以鼻，故鼾齂訓臥息，字皆从鼻。其不從鼻者，則皆從自如息从心、从自，眉訓臥息，字从尸从自，是也。呬訓息而从四，从四猶之从自也。詩陳風澤陂云：「涕泗滂沱。」毛傳云：「自目曰涕，自鼻曰泗。」按泗爲鼻涕字，从水四，亦假四爲自，謂液之從鼻出者也。

右所云，以字形言者也。若就聲觀之，臥息謂之鼾，寒部字也。轉沒部，則臥息謂之齂，又謂之眉，息謂之呬，三字義同而音亦相近。三文同義，齂字从鼻，眉字从自，呬字不從鼻，不从自，而从四，四自音近，四爲自字之假明矣。

## 釋桎杒梏

一九三七年三月三十日

按桎訓足械，以至之同音字疐爲語源。杒字語源，由軔訒忍同从刃聲諸字歸納得之，梏字亦從牿字合觀而得其義。三字之語源類別不同，今依第一字分類。以下倣此。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桎，足械也，所以質地，四字段氏據周禮秋官掌囚釋文引補。按慧琳一切經義太平御覽六百四十四及唐本說文木部並同，則說文原有此四字也。从木，至聲。」太平御覽卷六百四十四引風俗通云：「桎，實也，言其下垂至地，然後吐情首實。」樹達按許君說桎之語源爲質，應劭溯源於實，質與至古同音，實與至古音亦相近，三字皆在古韻屑部然其說實皆皮傅無理，非正義也。愚謂桎从至聲，至之爲言疐也。至疐古音同在屑部說文四篇下叀部云：「疐，礙不行也，从叀引而止之也。叀者，如叀牛之鼻，从冂，此與牽同意。詩曰：載疐其尾。」夫以木械加於人之足，使之礙止不行，故謂之桎也。詩小雅節南山箋曰：「氐當作桎鎋之桎。」

釋文云：「桎，礙也。」按說文云：「礙，止也，」是其義也。說文九篇下广部云：「庢，礙止也，从广，至聲。」庢从至聲而訓爲礙止，亦假至爲疐也。礙不行謂之疐，礙止謂之庢，足械謂之桎，字形雖殊，音義固一貫也。

木部又云：「杒，桎杒也，从木，刃聲。」今按許君以桎杒釋杒，杒亦桎也，其不與桎梏字相次，偶失耳。今按杒爲桎梏者，杒从刃聲，刃聲字多含礙止之義。十四篇上車部云：「軔，礙車木也，从車，刃聲，」是其證也。言部訒从刃聲，訓爲頓，頓與鈍同，謂言之有所礙止也。心部忍从刃聲，訓爲能，能者，古耐字，謂心之有所礙止也。以械加於人足礙止人行者，或謂之桎，或謂之杒，義同則受名之源不得異矣。

木部又云：「梏，手械也，所以告天，从木，告聲。」愚謂告天亦皮傅之義，非正義也。今按二篇上牛部云：「牿，牛馬牢也，从牛，告聲。周禮曰：今惟牿牛馬。」按欄牢所以礙止牛馬，亦與梏義相近。告聲之字雖無明以礙止爲訓者，然其字有礙止之義，固甚顯白矣。（按告字如依許說，亦可認梏字受義於告。蓋加木於牛角以止其觸人謂之告，加木於人手以止其動謂之梏，義固一貫也。惟告字訓說實可疑，余別有釋告篇，見第二卷，故今不取許說云。）

## 釋脽尻屍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日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脽，屍也，（錯本作尻也，義同。）从肉，隹聲。」（示隹切）按漢書武帝紀云：「立后土祠於汾陰脽上。」如淳注云：「脽者，河之東岸特堆，堀高十餘丈。」顏師古注云：「以其形高起，如人尻脽，故以名云。」尋說文𠂤訓小𨸏，漢書之脽乃𠂤之假字。師古泥脽字形以說汾陰之脽，殊非碻詁，顧其謂人尻脽高起，則正得脽語受名之由。蓋𠂤爲小𨸏，隹與𠂤古同音，故隹聲字多含高義，蓋皆假隹爲𠂤也。說文九篇下屵部云：「嵟，高也，从屵，隹聲。」（都回切）又十四篇下𨸏部云：「陮，陮隗，高也，从𨸏，隹聲。」（都辠切）又九篇下山部云：「崔，大高也，从山，隹聲。」（胙回切）又九篇上頁部頧訓出額，（直追切）四篇上目部睢訓仰目，十三篇上虫部蜼訓如母猴，仰鼻長尾，（余季切）皆以高仰突起受名。脽在人身有高起突出之形，故名爲脽矣。」

說文八篇下尸部云：「尻，脾也，从尸，九聲。」（苦刀切）釋名釋形體云：「尻，廖也，所在廖牢深也。」按成國說尻之語源，

牽合無理，非其義也。今按：尻者，亦言其高也。尻从九聲，九聲字亦多含高義。二篇上口部云：「𠮦，高气也，从口，九聲。」巨鳩切 十四篇下九部云：「馗，九達道也，似龜背，故謂之馗，馗，高也，从九首。」按九亦聲。渠追切 又如日部旭訓日旦出貌，字从九聲，亦謂日高出也。

尸部又云：「𡱂，髀也，从尸下丌居几。」或作脾，又或作臀。釋名釋形體云：「臀，殿也，高厚有殿鄂也。」按成國謂臀高厚，是也，其云有殿鄂，則非也。𡱂有高起之形，殿从𡱂聲，故亦有高義。初學記引蒼頡篇云：「殿，大堂也。」說文云：「堂，殿也。」殿堂同物，故兩文互訓。堂从尚聲，尚與上音同，上者高也，故堂爲室之高者，堂高知殿亦高。漢書循吏黃霸傳注云：「古者屋之高嚴，通呼爲殿，」是也。脽尻𡱂三文同義，故其受名之由相同矣。

## 釋頯肫⿰出頁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日

說文九篇上頁部云：「頯，權也，从頁，𠃨聲。」渠追切，古音仇。尋頯易作頄，夬九三云：「壯于頄。」釋文云：「頄，求龜反，顴也，又音求。翟云：面顴頰間骨也，鄭作頯。」按頯頄同字，權顴同音。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權者，平也，兩高相平謂之權，猶雙闕謂之觀也。頄亦高貌也，說文：馗，高也，義與頄相近。」按王說是也。頄字許書不載，然字从九聲，九聲字多含高義。說文口部𠮦訓高气，旭訓日旦出貌，蓋言日之高出，皆其證也。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肫，面頯也，从肉，屯聲。」按屯聲字庉訓樓牆，軘訓兵車，皆含高義，肫訓面頯，亦言其高也。

廣雅釋親顴頄同訓⿰出頁，⿰出頁字許書亦不載，然其字从出聲，亦謂其高出於顏面也。

凡字之同源者往往同音，面權高起，故謂之頯頄，又謂之肫；脽亦高起，故謂之尻，又謂之𡱂，鼻稱準，亦言其高聳也。

周禮地官鄉師云：「巡其前後之屯，」故書屯或爲臀，知屯臀古同音也；說文𡱂或作脾，知𡱂準古同音也。權鼻與脽在人體雖有上下之殊，而其受名之由固無異矣。

# 釋姊

一九三七年五月四日

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姊，女兄也，从女，㐀聲。」按六篇下𣎵部云：「㐀，止也，从𣎵盛而一橫止之也，」此與姊義不相涉。古書明姊之語源者，白虎通三綱六紀篇云：「姊者，咨也。」廣雅釋親同釋名釋親屬云：「姊，積也，猶日始出，積時多而明也。」樹達按班劉二說皆皮傅無理，非其義也。今按：姊之爲言次也。儀禮旣夕禮云：「設牀笫。」鄭注云：「古文笫爲茨。」易夬九四云：「臀無膚，其行次且。」釋文云：「次鄭作趑。」說文走部云：「趑，蒼卒也，从走，㐀聲，讀若資。」古書凡云次舍者，次通訓爲止，與㐀訓止同。今龜甲文次字作𠂤。論語云：「造次必於是。」鄭云：「造次，倉卒也，」倉卒蒼卒同；知論語實假次爲趑。笫或作茨，次或作趑，趑讀若資，次假作趑，次舍之次古文从㐀作𠂤，此皆古㐀次同音之證也。按古次聲字多含次比之義。周禮追師云：「爲副編次追衡笄。」鄭注云：「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髲髢，服之以見王。」按說文髟部有髮，列於鬄髲二文之後，段氏謂卽周禮之次，是也。釋名釋宮室云：「屋以草蓋曰茨，茨，次也，次比草爲之也。」詩小雅車攻云：「決拾旣佽。」箋云：「佽謂手指相次比也。」㐀與次古音同，故㐀聲字亦有含次比之義者。五篇上竹部云：「笫，簀也，从竹，㐀聲。」按笫謂次比析竹於牀榦也，此造字時以㐀爲次之證也。釋名釋親屬云：「弟，弟也，相次弟而生也。」說文女部又云：「娣，女弟也，从女，从弟，弟亦聲。」按五篇下弟部云：「弟，韋束之次弟也。」姊爲女兄，弟爲兄弟，娣爲女弟，姊受聲義於次，猶兄弟之弟女弟之娣受聲義於次弟之弟也。姊娣爲對文，猶次弟爲連文矣。

詩小雅節南山云：「瑣瑣姻亞。」毛傳云：「兩壻相謂曰亞。」釋名釋親屬云：「兩壻相謂曰亞，言一人取姊，一人取妹，相亞次也；又竝來至女氏門，則姊夫在前，妹夫在後，亦相亞也。」史記封禪書云：「神君者，長陵女子，以子死，悲哀，故見神於先後宛若。」集解引孟康云：「兄弟妻相謂先後。」索隱云：「卽今妯娌也。」釋名釋親屬云：「少婦謂長婦曰姒，長婦謂少婦曰娣，或曰先後，以來先後弟之也。姊娣以次弟爲義，姊妹之夫相稱曰亞，以亞次爲義，妯娌或稱先後，以來先後爲義，蓋其事相類，故其受名之由亦相類矣。

# 釋伯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爾雅釋詁曰：「伯，長也。」說文八篇上人部云：「伯，長也，从人，白聲。」詩周頌載芟曰「侯主侯伯。」毛傳云：「伯，長子也。」按古以伯仲叔季爲長幼次序之稱，仲之言中，季之言穉，說文言之；叔之言少，段氏言之。獨伯之爲長，自來無明之者。今謂伯之爲言霸也，伯从白聲，猶从霸也。七篇上月部云：「霸，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从月，䨣聲。周書曰：哉生霸。」蓋月之始生者謂之霸，子之始生者謂之伯，造文者引天象於人事也。哉生霸之字經傳多作魄，許君亦以魄釋霸。蓋魄从白聲，白霸古音同，故用字者假魄爲霸也。五伯爲諸侯之長，此伯之引申義也，或作五霸，乃假霸爲伯也。用字時之通假，大可證造字時之通假矣。詩甫田序正義引尚書中候霸免篇鄭注云：「霸猶把也，把天子之事也，」其說非也。

禮記鄉飲酒義曰：「月者，三日則成魄。」正義云：「前月大，則二日生魄，前月小，則三日生魄。」白虎通日月篇曰：「月三日成魄，八日成光。」書康誥曰：「惟三月哉生魄。」馬融注云：「魄，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此與許君說皆謂月初生明爲霸也。漢書律歷志曰：「死霸，朔也，生霸，望也。」孟康注云：「月二日以往，明生魄死，故言死魄。魄，月質也。」此與戴記白虎通許馬諸說違異者，乃劉歆之說也。以造文時用始生爲義，通伯於霸之說衡之，則戴記諸說是，律歷志之說非也。今晨枕上始悟此義，疾起書之，以送此流離困頓之年焉。王靜安生霸死霸考亦從舊說，駁劉歆之說。

# 釋旱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日

說文七篇上日部云：「旱，不雨也，从日，干聲。」按字从干聲，古讀當與干同。今音乎旰切，蓋後來之變音也。旱從干者，干與乾古音同，天久暘不雨，則氣枯燥而不潤，故爲乾而字从干也。三篇下革部云：「靬，乾革也，从革，干聲。」字从干革而義爲乾革，此制字時干乾通用之證也。莊子田子方篇云：「老聃新沐，方將被髮而干。」釋文云：「干本或作乾。」按被髮而干，

謂散其濕髮使之乾也。後漢書獨行傳云：「明堂之奠，干飯寒水。」釋名釋飲食云：「干飯，飯而暴乾之也。」此皆干乾通用之證也。天旱則氣乾，今語謂旱爲天乾，蓋古之遺語矣。

## 釋膞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膞，切肉也，从肉，專聲。」市沇切 按膞从專聲，訓切肉者，專假爲斷也。九篇上首部云：「𩠐，截首也，从斷首。」按斷亦聲。旨沇切 或作剸，从刀，專聲。从斷之字或从專作剸，此斷專二字通作之證也。

按此篇及下釋䴠篇皆據說文重文探索語源，與卷首釋鯢釋斷二篇同。

## 釋䴠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說文十篇上鹿部云：「䴠，鹿子也，从鹿，弭聲。」莫兮切 按十二篇下弓部弭訓弓無緣可以解轡紛，無子字義，而䴠从弭聲，訓爲鹿子者，弭字从耳聲，耳與兒同聲，从弭猶从兒也。知者：說文弭或作从兒作𢐀，此耳兒通作之證也。論語鄉黨篇云：「素衣麑裘。」國語魯語云：「獸長麑䴠。」䴠字皆作麑。弭與兒通作，故知䴠之从弭猶从兒矣。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婗，嫛婗也。」釋名釋長幼云：「嬰兒或曰嫛婗。」禮記雜記鄭注云：「嬰兒，嬰猶鷖彌也。」嫛婗或作鷖彌，婗彌二字通作，猶䴠或从兒作麑，以兒與弭爲通作也。彌从爾聲，爾與兒爲雙聲。十一篇下魚部云：「鮞，魚子也，从魚，而聲。」如之切 按鮞从而聲，而訓爲魚子者，从而猶从兒也。而與耳古音同，而耳並泥母咍部字 耳與兒通作，故知而與兒亦可通作也。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栭，屋枅上標也，从木，而聲。」爾雅釋宮云：「栭謂之楶。」李巡注云：「栭今欂櫨也。」樹達按栭亦受義於兒，謂柱之小者也。又釋木云：「栵，栭。」舍人注云：「江淮之間呼小栗爲栭。」廣韻十七薛云：「栵，細栗。爾雅云：栵，栭。今江東呼爲栭栗，楚呼爲茅栗也。」樹達按今長沙有茅栗，形如栗而小。人之小者謂之兒，鹿子謂之䴠，魚子謂之鮞，柱之小者謂之栭，栗之小者亦謂之栭，其義一也。

大抵咍支二部音近，古多通合。其止二字皆咍部也，斯从其聲，徙从止聲，皆轉入支部，此與弭从耳或从兒作渳爲例正同。段氏分析古音咍微支三部，其識卓矣，乃以此堅執微支二部必不與咍通，則惑之甚者也。

## 釋識

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識，常也，一曰知也，从言，戠聲。」賞職切　按識訓常，許君蓋以爲後世之旗幟字，然與从言之義不合，當以訓知者爲正義。今語通言知識，指人之學問經驗爲言，然知識之具，實由於記識。此識字通讀如志　蓋人學習物事，或經歷人事，牢記於心，以後遇同類之事物，然後認識甚明，如此乃成爲知識也。若事過卽忘，毫無記臆，形同白癡，雖遇同類之事，不能認識，自無知識之可言矣。故從人事言之，識字依事之先後分三義，最先爲記識，一也；認識次之，二也；最後爲知識，三也。記識認識皆動作也，知識則物名矣。余謂識字當以記識爲本義。易大畜云：「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論語述而篇云：「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此二識字皆謂記識，乃經傳用識字之初義者也。說文十篇下心部云：「忘，不識也。」不識今云不記得　此許君用識字之初義者也。論語云：「不念舊惡。」皇疏云：「念猶識錄也。」此疏家用識字之初義者也。許君以知訓識者，知字本有記識之義，亦有認識之義。成公三年左傳曰：「齊侯視韓厥，韓厥曰：君知厥也乎？齊侯曰：服改矣。」此用知爲記識之義者也。故杜注云：「言服改，明識其人。」識其人謂記識其人。杜之以識訓知，猶許之以知訓識也。襄公二十八年左傳曰：「以其棺尸崔杼於市，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也。」漢書田儋傳曰：「今斬吾頭，馳三十里間，形容尚未能敗，猶可知也。」此皆用知爲認識之義者也。識字之本義明，然後識字之語源可得而言焉。按識从戠聲，戠聲與其同音之字多含黏著之義。土部云：「埴，黏土也，从土，直聲。」釋名釋地云：「土黃而細密曰埴，埴，膱也，黏胒如脂之膱也。」說文四篇下歺部云：「殖，脂膏久殖也，从歺，直聲。」常職切　周官考工記弓人云：「凡昵之類不能方。」先鄭云：「故書昵或作樴。」後鄭云：「樴，脂膏䐈敗之䐈，䐈亦黏也。」說文七篇上黍部云：「黏，相箸也。」蓋黏箸謂之樴，又謂之膱，黏土謂之埴，由具體推衍爲抽象，事之黏箸於心者謂之識，其義一也。儀禮鄉射禮注云：「膱今文或作植。」又聘禮記云：「薦脯五

膱。」注云：「膱脯如版然者，或謂之挺，皆取直貌焉。」膱或作植，膱取義於直，戠直之相通，古人固明著之矣。十三篇上糸部云：「織，作布帛之總名也，从糸，戠聲。」按織謂使絲之經緯相箸也。六篇上木部云：「樴，弋也，从木，戠聲。」周禮春官肆師云：「頒於樴人。」鄭注云：「樴，可以繫牲者。」按樴謂可以繫箸物也。八篇上人部云：「值，持也，从人，直聲。一曰：逢遇也。」按持與逢遇皆謂其相箸也。十篇下心部云：「悳，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从直心。」字實从直聲。按悳謂德之箸於心志者也。

# 釋謙

一九四一年七月六日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謙，敬也，从言，兼聲。」樹達按敬說文訓肅，主從心言之，謙字從言，義不相副，此許君泛訓，非勝義也。愚以兼聲聲類諸字求之，謙蓋謂言之不自足者也。知者：兼聲之字多含薄小不足之義。五篇下食部云：「鎌，嗛也，从食，兼聲。」力鹽切　按口部云：「嗛，小食也，」是鎌有小義也。六篇上木部云：「槏，戶也，从木，兼聲。」苦感切　按槏字服虔通俗文字作㞐，一切經音義十六引通俗文云：「小戶曰㞐。」廣韻五十二賺㞐槏二字同苦減切，㞐亦訓小戶，二文實一字也。㞐說文以爲戶之古文　是槏字有小義也。八篇下欠部云：「歉，食不滿也，从欠，兼聲。」苦簟切　廣雅釋詁三云：「歉，少也。」又釋天云：「一穀不升曰歉。」荀子仲尼篇云：「生信愛之，則謹愼而歉。」楊倞注云：「歉，不足也。」是歉有少不足之義也。十一篇上水部云：「溓，溓溓薄冰也，或曰中絕小水，从水，兼聲。」力鹽切　玉篇廣韻並云：「溓，大水中絕，小水出也。」是溓有薄小之義也。晉語云：「嗛嗛之德，不足就也。」韋昭注云：「嗛嗛猶小小也。」漢書郊祀志云：「今穀嗛未報。」顏注云：「嗛，少意也。」荀子仲尼篇云：「滿則慮嗛。」楊注云：「嗛，不足也。」是嗛字有少小不足之義也。孟子公孫丑下篇云：「吾何慊乎哉！」趙注云：「慊，少也。」淮南子原道篇云：「不以慊爲悲。」高注云：「慊，約也。」是慊有少約之義也。釋名釋用器云：「鎌，廉也，體廉薄也。」是鎌受義於廉薄也。兼訓併，無薄少不足之義，而兼聲字多具少薄之義者，八篇下欠部云：「欠，張口气悟也。」人志倦气不足則欠，故欠字引申有

欠缺之義。从欠之字，歉訓意有所欲，欲訓欲得，歁歉皆訓食不滿，與口气義略不相涉，而皆以欠缺不足爲義，知制字時已早用引申義矣。欠兼音近，余疑歉爲欠之加聲旁字，其他从兼聲而有薄少不足之義者，兼皆欠之假，並受義於欠也。門下何澤翰留心文字之學，嘗告余兼聲字多含不足之義，而不知其所由受義之故。余頃悟知其當受聲義於欠，因取其說爲此文示之云。

## 釋簠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說文五篇上竹部云：「簠，黍稷圜器也；从竹，从皿，甫聲。」或作医。又云：「簋，黍稷方器也，从竹皿皀。」或作匭𠥁朹。按周禮地官舍人云：「凡祭祀，共簠簋。」鄭注云：「方曰簠，圓曰簋。」此與許君說正相反。今驗之古器，簠形侈口而長方，簋形斂口而橢圓，與鄭注說合。事經目驗，許君誤記，不待論矣。試更以簠字之聲音求之，亦有足證明者。說文簠从甫聲，或作医，从夫聲，金文季宮父簠簠字作⿷匚鈇，亦从夫聲，知許君簠或从夫作医之說爲有據。甫夫古音同，與方爲對轉，字从甫聲而義爲方，此猶水旁爲浦，面旁爲酺，旁爲溥，榜爲輔弓弩也，此一說也。金文簠字多作⿷匚古，从匚，古聲；商丘叔簠作⿷匚故，从匚，故聲：故簠字經典或作胡，或作瑚。左傳哀公十一年曰：「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胡簋即簠簋。左傳之以胡簋爲連文，猶周禮舍人之以簠簋爲連文也。禮記明堂位曰：「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連，殷之六瑚，周之八簋：」亦以瑚簋爲對文。爾雅釋丘云：「方丘，胡丘。」胡字本从古聲，胡丘爲方丘，知⿷匚古字當爲方器也：此又一說也。然鄭君注周禮云：「方曰簠，圓曰簋：」於簠簋之制分別甚明。而注明堂位則云：「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明於彼而闇於此者，以未目覩實物，不知胡簋即簠簋也。清儒儀徵阮氏著鐘鼎彝器款識，始據金文銘辭謂胡簋即簠簋，匡鄭君之未逮，見卷七留君簠跋文 信哉金石文字之有裨於文字也。

說文五篇上皿部有盬字，云：「器也，从皿，从缶，古聲。」自來說者皆不詳其用，竊疑其爲金文⿷匚古字之或體也。字从皿與簠同，从古聲與⿷匚古同，从缶表其初器之質，猶簠之从竹也。

## 釋稻　一九四七年九月八日

說文七篇上禾部云：「稻，稌也，从禾，舀聲。」徒皓切春秋說題辭云：「稻之爲言藉也。」按藉與稻音義皆不相合，朱駿聲謂以蹈爲訓，以蹈藉義同也，然蹈與稻義亦不相傅。余謂稻之爲言卣也。說文七篇上卣部云：「卣，艸木實垂卣卣然，象形。讀若調。」徒遼切必知稻受名於卣者：稻从舀聲，舀爲定母幽部字，與卣古音同，此一證也。稻字从禾，禾穗下垂，禾字形象之：禾下云：「从木，从𠂹省，𠂹象其穗，」是其說也。禾穗下垂，與卣爲艸木實垂者相合，此二證也。禾爲嘉穀，其實爲㮚，今作粟卣部㮚下云：「㮚，嘉穀實也，从卣，从米。」从卣者，段君注謂自其穗言之，是也。特㮚之从卣直取其義，稻之从舀，假卣之音爲音，而因以取其義，事有曲直之不同耳。此三證也。

## 釋韤　一九四七年九月八日

說文五篇下韋部云：「韤，足衣也，从韋，蔑聲。」望發切按釋名釋衣服云：「韤，末也，在脚末也。」余按劉成國以末明韤之語源，是也，而云在脚末，則非是。今按古人謂四肢爲末：禮記樂記云：「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鄭注云：「奮末，動使四支也。」素問繆刺論云：「布於四末。」王注云：「四末謂四支也。」左傳昭公元年云：「風淫末疾。」杜注云：「末，四肢也。」管子內業云：「氣不通於四末。」房注云：「四末，四支。」末蔑古音同，足謂之末，故衣足之韤謂之韤，非謂脚末也。

韤字或作韈，从革與从韋同。又或作絉：淮南子說林篇云：「鈞之縞也，一端以爲冠，一端以爲絉，冠則戴致之，絉則屢履之，」是也。又作怽㡔：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三云：「古文韤或作怽㡔二形。」余按怽从心，義不可通，蓋从巾之誤；㡔从皮，猶之从韋或从革也。韤受義於末，則從末之絉帓㡔直表受名之義，而韤韈之从蔑乃假音字也。蓋古人於形聲字之聲類，但求音合，不泥字形也。說文三篇上言部云：「䛡，會合善言也，从言，昏聲，」或作譮。按䛡義爲會合善言，則从會之譮當爲

正字，而話之從昏者爲假音字也。六篇上木部云：「柄，柯也，从木，丙聲，」或作棅。按柄可把持，秉从又持禾，則从秉之棅爲正字，而柄之从丙者爲假音字也。韤或作絉帓跊，正話譮柄棅之類矣。

或問曰：「子明韤受名於末，可謂美矣，然古人稱四肢爲四末，則手亦末也，古人制字獨不以此爲嫌，何也？」余曰：辨哉問也，蓋古人制字但取其本事之相合無違，他非所計也。足爲末，故名足衣以韤，至手亦爲末，彼制字者固不暇問而斤斤求避之也。抑顛末爲對文，人頂在上而足在下，人頂謂之顛，則足當爲末也。制字者或兼取此義，未可知也。

## 釋梓　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梓，楸也，从木，宰省聲。」或作榟，从宰不省。即里切　按梓字古人聲訓皆以子字爲釋，子與梓古音同也。尚書大傳記「伯禽與康叔見商子，商子曰：南山之陰有木焉，名梓。二三子復往觀之！見梓實晉晉然而俯，反以告商子。商子曰：梓者，子道也。」漢書五行志中之下記王莽之言曰：「梓猶子也。」二文皆以子釋梓。然梓何以受義於子，說不明也。按詩鄘風定之方中云：「椅桐梓漆。」陸璣詩疏云：「楸之疏理白色而生子者爲梓。」據此知梓之受名以其生子也。商子王莽所云，皆是此義，特古語簡質，不如陸疏悉言之耳。余三十餘年前家長沙市中清香留老屋，曾手植梓樹一株於庭院，樹長成後，結實纍纍形如豆角，目驗梓之生子，其事如此。大傳所云梓實，及齊民要術種梓法云：「秋末冬初取梓角暴乾播種之，」所稱梓角，皆此物也。梓實形似豆角，故要術名之曰梓角。然角字於義不可通，疑豆角梓角皆莢字音近之誤也。

尚書梓材篇釋文云：「梓本亦作杍。」按說文梓下重文不記此形，而以杍爲李字之或體。古文時有異義而同形者，殆不足怪。杍果爲梓之或作，則受名之故已明著於字形中矣。說文話或作譮，訓會合善言，受義於會也。柄或作棅，訓柯，受義於秉也。胑或作肢，訓體四胑，受義於樹枝也。此皆一字兩形，一明聲義，一爲假音，梓杍正其比類矣。

韓非子解老篇曰：「多費謂之侈；」此以多釋侈也。賈子新書道術篇曰：「廣較自斂謂之儉，反儉爲侈；」此以斂釋儉也。此皆古傳記所記聲訓，精審可信，與梓子同例者也。余意吾人欲明文字之語源，必先取前人成說之可信者彙集之，其有不足，則

精思以補其缺，庶爲得之，不當強相牽附，如章君文始之所爲也。

## 釋諝

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按自此至釋衢凡七篇，皆以同一聲類之字爲語源者。如諝訓知，受義於𤴓窗之𤴓，聰受義於囱，古窗字 皆是。諝與𤴓皆疋聲之孳乳字，聰从悤聲，爲囱之孳乳字也。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諝，知也，知與智同 从言，胥聲。」又十篇下心部云：「㥠，知也，从心，胥聲。」按二文同字，經傳諸子多假胥爲之。周禮天官序官云：「冢宰，胥十有二人。」鄭注云：「胥讀如諝，謂其有才智，爲什長，」是也。文選曹子建王仲宣誄注引莊子云：「胥士之徇名，貪夫之徇財，天下皆然，不獨一人。」今本莊子佚此文 胥士謂才士也。按諝从胥聲而訓爲知者，胥之爲言𤴓也。說文二篇下疋部云：「𤴓，門戶疏窗也，从疋，疋亦聲。囱象𤴓形。讀若疏。」按門戶𤴓窗有通孔，故𤕟疏皆訓通。疋部云：「𤕟，通也，从爻，从疋，疋亦聲。」十四篇下𠫓部云：「疏，通也，从㐬，从疋，疋亦聲，」是也。凡物通者智而塞者愚，故諝㥠从胥聲而訓爲知矣。

說文一篇上士部云：「壻，夫也，从士，胥聲。」或作婿。按壻從胥聲，胥亦言𤴓，謂士之疏通有才知者也。壻之同義字有倩。八篇上人部云：「倩，人美字也，東齊壻謂之倩，」是也。按倩亦才知之稱。十二篇下女部云：「婧，有才也。」漢書朱邑傳注云：「倩，士之美稱，」是也。壻倩義同，故其語源亦同矣。俗語云郎才女貌，壻从士从胥，正郎才之謂也。

說文十二篇上耳部云：「聰，察也，从耳，悤聲。」按聰从悤聲而訓爲察者，悤之爲言囱也。說文十篇下囱部云：「囱，在牆曰牖，在戶曰囱，象形。」又七篇下穴部云：「窗，通孔也，从穴，悤聲。」按窗即囱之或作。囱爲通孔，故物之中空可通者皆受聲於囱。七篇下巾部云：「幒，幝也，从巾，悤聲。」按幒爲今之短褌，字从悤者，悤假爲囱，言其中空可容足，如囱之中空可容光也。一篇下艸部云：「蔥，菜也，从艸，悤聲。」按蔥之爲物中空也。物通者必明，故聰从悤聲而訓爲察也。通語以聰明爲連文，明字本作朙，从月，从囧，囧讀若獷。賈侍中說：「囧讀與明同。」以𥂝或作盟盟證之，則賈說良信。若

是，則朙字實从囧聲，囧為窗牖麗廔闓明，朙从囧聲，此猶聰之受聲義於囪矣。

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憭，慧也，从心，尞聲。」按憭之為言寮也。說文七篇下穴部云：「寮，穿也，从穴，尞聲。」一切經音義卷一引倉頡篇云：「寮，小孔也。」張衡西京賦云：「交綺豁以疏寮。」注引蒼頡篇云：「寮，小窗也。」玉篇云：「簝，草木莖葉疏也。」廣韻云：「鐐，有孔鑪也。」寮簝鐐義並相近。憭之訓慧，猶諝之訓知，聰之訓察矣。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櫺，楯間子也，从木，霝聲。」十四篇上車部云：「軨，車轖間橫木也，从車，令聲。」軨字或作笭：釋名釋舟車云：「笭，橫在車前，織竹作之，孔笭笭也。」定公九年左傳曰：「載蔥靈。」賈逵注曰：「蔥靈，衣車也，有蔥有靈。」按蔥即窗，靈即櫺也。楚辭九章云：「乘舲船余上沅兮。」王逸注云：「舲船，船有牕牖者。」櫺軨皆中空，故靈字有昭明之義。詩大雅靈臺毛傳云：「神之精明者稱靈。」莊子天地篇云：「大愚者終身不靈。」釋文引司馬云：「靈，昭也。」淮南子齊俗篇云：「不通於道者若迷惑，告以東西南北所居，聆聆。」高注云：「聆聆，意曉解也。」數語又見說山篇。高注云：「聆聆猶了了，言迷解也。」後漢書馮衍傳云：「聞至言而曉領兮。」以曉領為連文，今語猶稱了解為領會也。櫺軨之推衍為靈聆領，此猶囪之推衍為聰，䆫之推衍為諝，寮之推衍為憭矣。

門戶䆫窗謂之䆫，通謂之疏，又謂之疏，推衍及於人，則知謂之諝，謂之㥠，人之有才者謂之壻；通孔謂之囪，推衍及於人，則察謂之聰；窗牖麗廔闓明謂之囧，推衍及於人，則智慧謂之朙；穿謂之寮，小窗謂之寮，推衍及於人，則慧謂之憭；楯間子謂之櫺，車轖間橫木謂之軨，推衍及於人，則精明謂之靈，意曉解謂之聆：語源同，故其所孳乳之字義亦同矣。䆫也，囪也，囧也，寮也，櫺也，皆具體之物也，諝也，聰也，朙也，憭也，靈也，皆抽象之事也。由此可知抽象之義，往往從具體之物來也。五年前余始專治聲訓，即明此義，今故表而出之。

問者曰：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櫳，房屋之疏也，从木，龍聲。」又五篇上竹部云：「籠，笭也，从竹，龍聲。」此二文之義詁與以上諸文皆相合矣。然而龍聲之字有聾，十二篇上耳部云：「聾，無聞也。」此與䆫之為諝㥠，囪之為聰，囧之為朙，寮之為憭，櫺笭之為靈聆適相反，何也？曰：龍之為蟲無耳，以角聽，故聾字从龍。其與櫳籠諸字形聲雖同而語源異，故字義異，不足怪也。

## 釋坻

一九三九年四月七日

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坻，小渚也，从土，氐聲。詩曰：宛在水中坻。」直尼切 或作汷，云：「坻或从水从夂。」又或作渚，云：「坻或从水耆。」釋名釋水說此字云：「坻，遲也，能遏水使流遲也。」按成國所言，乃附會之說，不足信也。愚謂：坻之爲言底也，𨑀也。爾雅釋詁云：「底，止也。」昭公元年左傳云：「勿使有所壅蔽湫底。」釋文引服虔云：「底，止也。」杜注云：「底，滯也。」國語楚語云：「夫民氣縱則底。」韋昭注云：「底，箸也。」說文二篇下辵部云：「𨑀，怒不進也，从辵，氐聲。」水遇坻而止，滯箸不進，故名坻也。

坻或从耆作渚，按渚之爲言稽也。說文六篇下稽部云：「稽，留止也，从禾，从尤，旨聲。」古兮切 坻从氐，義爲底止，渚从耆，義爲留止也。六篇上木部云：「榰，柱砥也，古用木，今以石，从木，耆聲。」坻或作渚，猶榰之爲砥矣。

十一篇上水部云：「沚，小渚曰沚，从水，止聲。詩曰：于沼于沚。」諸市切 釋名釋水云：「小渚曰沚，沚，止也，小可以止息其止也。」按成國以止釋沚，是也，謂可以止息其止，則非也。愚謂：止者，水之所止也。

十四篇下𨸏部云：「陼，如渚者陼丘，水中高者也，从𨸏，者聲。」當古切 字通作渚。釋名云：「小洲曰渚，渚，遮也，體高，能遮水使从旁回也。」按成國以遮釋渚，義爲近之。愚謂：渚之言著也。國語晉語云：「底著滯淫。」韋注云：「著，附也。」一切經音義三引字書云：「著，相附著也。」渚者，言水之所附著也。

古連文之字多同義。詩小雅祈父云：「胡轉予于恤，靡所底止。」底止連言，猶坻沚二文同義也。晉語云：「底著滯淫。」底著連言，猶坻陼二文同義也。水所底謂之坻，水所止謂之沚，水所著謂之陼，字義同則語源同也。

## 釋櫪㯕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櫪，櫪㯕，柙指也，从木，歷聲。」郎擊切 又云：「㯕，櫪㯕也，从木，斯聲。」先稽切 一切經音義十

二引通俗文云：「考具謂之櫪㯕。」考今言考供 莊子天地篇云：「罪人交臂歷指。」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於是剪其髮，磿其手，以身爲犧牲。」按莊子之歷，呂覽之磿，皆櫪之假借字。綜合諸文證觀之，知櫪㯕者刑具，用木爲械，以束罪人之指者也。今推求二字之語源：說文七篇上秝部云：「秝，稀疏適秝也，从二禾。」秝孳乳爲厤，爲歷，皆有分離之義，稀疏與分離義相因也。墨子非攻中篇云：「禹既至，克有三苗，焉磿爲山川，別物上下。」磿別對文，磿亦別也。大戴禮記五帝德篇云：「歷離日月星辰。」歷離連文，歷亦離也。故漢書東方朔傳注云：「歷，離也，」是也。此歷字之義也。說文十四篇上斤部云：「斯，析也，从斤，其聲。詩曰：斧以斯之。」息移切 此斯字之義也。歷訓離，二字音近；歷離皆來母，歷錫部，爲支部之入聲，離歌部，支錫與歌古多通。斯訓析，二字音亦近。斯析皆心母，斯支部，析錫部，二字爲平入。以木離析罪人之手指而束之，故謂之櫪㯕，櫪㯕之爲言猶離析也。論語季氏篇曰：「邦分崩離析而莫之知也。」彼以離析爲連文，猶此以櫪㯕爲一物矣。

## 釋鏑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八日

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鏑，矢鏠也，从金，啻聲。」古書明此字之語源者：釋名釋兵云：「鏑，敵也，言可以禦敵也。」按凡兵器皆可以禦敵，豈惟鏑乎！成國之說失之皮傅，不足據信明矣。近人徐灝撰說文段注箋云：「鏑之言適也，去此適彼也。」按徐氏以鏑同聲類之適爲訓，然去此適彼，矢之全體皆然，何獨限於矢鋒！亦非其義也。余謂鏑从啻聲，啻从帝聲，而帝則从朿得聲，鏑卽受義於朿也。說文七篇上朿部云：「朿，木芒也，象形。」矢鋒銳利，足以傷害人，與木芒同，故取以爲義。朿啻今音雖殊，古音不異，鏑之从啻，猶之从朿矣。說文云：芒，艸耑也，孳乳爲鋩字，說文無之。金部又云：「鏠，兵耑也，从金，逢聲。」字或作鋒。釋名云：「刀末曰鋒，言若蠭刺之毒利也。」徐灝云：「蠭之命名，以其刺人如鋒耳，非鋒刃有取於蠭刺也。」今按此字成國之說是也。蠭爲自然之物，兵耑之鋒出自人爲，人類制器賦名，恆假天然之物爲比擬，故兵刃之鏠假螫人之蟲以爲名，於事爲順。灝顧倒其先後，乖於理矣。

鋒鏑義近，故古人往往連言。史記秦楚之際月表云：「銷鋒鏑，鉏豪傑，」是也。鋒受義於昆蟲，鏑受義於艸木，皆天然之物

也。二字義近，故其受名之故亦相近矣。

余明此義久矣，以㽞从束孳乳，明白易曉，未暇記也。一日與諸生討論及此，故聊復言之爾。

## 釋䡴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四日

說文十四篇上車部云：「䡴，陷陳車也，从車，童聲。」尺容切 經傳多假衝字爲䡴。詩大雅皇矣篇云：「與爾臨衝，」定公八年左氏傳云：「主人焚衝，」皆其例也。按䡴之爲言撞也。後漢書光武紀云：「衝輣撞城，」輣下云兵車也 是䡴有撞之用也。撞字亦或假衝字爲之。國策齊策云：「使輕車銳騎衝雍門，」所謂輕車，䡴車之類也。淮南子說山篇云：「折衝萬里。」高誘注云：「衝，兵車也，所以衝突敵城也。」氾論篇云：「隆衝以攻，」注云：「衝，所以臨敵城衝突壞之。」又覽冥篇云：「大衝車。」注云：「衝車，大鐵著其轅端，馬被甲，車被兵，所以衝干敵城也。」按文云折衝，云隆衝，云衝車，皆謂䡴也；注云衝突衝干者，皆謂撞也。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撞，𠃨擣也；」齊策注云：「衝，突也；」廣雅釋詁四云：「衝，揬也。」䡴車有撞擣撞突之用，故謂之䡴矣。

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鐘，樂鐘也，秋分之音，物種成，从金，童聲。」按許君以種釋鐘，迂遠不切，非其義也。余謂鐘之言亦撞也。禮記學記篇云：「善待問者如撞鐘；」東都賦云：「然後撞鐘告罷；」東京賦云：「撞洪鍾。」鍾與鐘同 鐘爲可撞之物，故受名曰鐘矣。

大抵物之受名，不以其德，則以其業，而業又有施受之殊。䡴者，主撞之器也；鐘者，見撞之器也。其用雖殊，受名於撞則一也。

## 釋跟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說文二篇下足部云：「跟，足踵也，从足，艮聲。」釋名釋形體云：「足後曰跟，在下方著地，一體任之，象木根也。」樹達

按釋名之說是也。先民之制語言也，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而人身諸名，則多取象於樹木。蓋人身直立，與樹木之象同，足踵在下，有似樹木之根，故曰跟也。淮南子主術篇曰：「故枝不得大於幹，末不得強於本：」枝、幹、末、本，皆樹木之事也。而人身中亦有幹稱：公羊傳莊公元年曰：「齊侯怒，與之飲酒，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搚幹而殺之。」釋文云：「幹，脅也，」是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曰：「惟是褊柎所以藉幹者，請無及先君，」幹亦指中身言之，猶後世之言軀幹也。蓋人自跟而上，人脊謂之幹，言如樹之幹也。儀禮少牢饋食禮曰：「上佐食舉尸牢幹：」鄭釋幹為正脊。特牲饋食禮曰：「佐食舉幹：」鄭釋幹為長脊。爾雅釋畜曰：「回毛在幹，茀方：」郭注亦釋幹為脊：此則由人引申及於牲畜矣。手足旁出於人身，則與幹相對而謂之肢，言如樹之枝也。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胑，體四胑也，从肉，只聲。」或作肢。釋名釋形體云：「胑，枝也，似木之枝格也：」其說亦是也。逸周書武順解曰：「左右手各握五，左右足各履五，曰四肢。」孟子梁惠王篇曰：「為長者折枝：」趙岐釋為按摩折手節解罷枝，則皆徑以枝為肢矣。人身最上為首，有如樹之杪末，故謂之末。左傳昭公元年曰：「風淫末疾：」賈逵釋末疾為首疾，服虔釋為頭眩，武順解稱元首曰末，是也。曰跟，曰肢，兩皆本字；曰幹，曰末，字屬假借，不見正文。然人體與木體正旁上下，皆稱名密合，不差累黍，古人假物賦名之精，如在耳目間矣。

或曰：末之為首，既聞命矣，抑末之異訓甚多。禮記樂記曰：「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素問繆刺論曰：「布于四末。」管子內業篇曰：「氣不通于四末。」鄭君王冰房玄齡並釋末為四肢。左傳末疾，杜預亦釋為四肢，與賈服義異。莊子外物篇曰：「末僂而後耳：」李頤釋末為背膂。淮南子地形篇曰：「其人面末僂脩頸：」高誘釋末為脊；此並與逸周書賈服之義相違，果何說也？應之曰：「此無難明也。樹木有幹有枝，幹之杪為末，擬之人身，則元首是也。枝之杪亦為末，擬之人身，則手足是也；故末又有四肢之訓也。抑末者與本相對之辭。本在樹曰根，在人曰跟，所居皆最下；以脊膂視跟，則遠在上矣，故亦受末名也。」大抵文字之義訓，緣引申之故，迆邐漸移，有不可以刻畫求，而惟當以意逆之者，此類是也。

或者又曰：本根在下而枝在上，今謂跟肢之名擬於根枝，然跟實在足，足則四肢之二也，然則根豈在枝乎？抑何與木不類也！余應之曰：辨哉問也！抑思古人之象物賦名也，第取其一節之類似而賦以名，不問其全也。就跟肢二文言之，踵於人身為最

下，人見其有似於木之根而賦以跟名，不暇問其爲肢與否也。人之手足旁出於身，人見其有似於木之枝也，而賦以肢名，亦不暇問其有跟與否也。事各得其象類，斯亦已矣，必一一求其合，將十年而不能制一名，古人當未肯以此自縛也，而何疑於根之在枝乎！

## 釋衢

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

說文二篇下行部云：「衢，四達謂之衢，从行，瞿聲。」其俱切　按瞿聲字有分張旁出之義，故衢以此受名。知者：詩周南芣苢釋文引韓詩云：「直曰車前，瞿曰芣苢。」瞿言其橫生四布，故與直爲對文。蘇頌本草圖經云：「車前春初生，苗葉布地如匙面。」蓋其物生布地，故又有當道之名：廣韻云：「芣苢好生道間，故名當道，」是也。據今目驗，車前實有二種：其直上者葉肥大，韓詩所謂直曰車前者是也；其貼地生四向旁出者較小，卽韓詩所謂瞿曰芣苢者也。陳詩庭讀說文證疑謂韓詩說之瞿卽句字，謂句萌始生者，亡友沈君兼士從其說，謂初生卷曲者爲芣苢，段硯齋雜文不坏芣苢栝棬諸詞義類說　皆以韓詩之瞿與直爲曲直對文，不悟韓詩直謂直上，瞿謂旁出，乃以橫直爲對文，非以曲直爲對文也：此一證也。淮南子說林篇云：「木大者根欋。」欋謂大樹之根廣布歧出也：此二證也。書顧命云：「一人冕執戣，立於東垂；一人冕執瞿，立於西垂。」疏引鄭注云：「戣瞿蓋今三鋒矛。」按顧命之瞿字廣韻作戵，訓爲戟屬，此與顧命僞孔傳云戣瞿皆戟屬者爲說正同。據鄭注，則戵之受名蓋以三鋒爲義也：此三證也。釋名釋道云：「齊魯閒謂四齒杷爲欋。」此明以四齒分張得名也。欋字說文未見，畢沅謂卽木部之𣐼，然𣐼爲芣臿，其用在鋤地，欋之用在杷地，非一物也：此四證也。說文十二上手部云：「擢，爪持也，从手，瞿聲。」按爪持者以手攫物，五指分張，故名爲擢，今通語讀此字入麻韻音如渠拿切者，乃古音也。此與淮南子之擢字形同，蓋此爲本義而彼爲借字也：此五證也。山海經中山次十一經云：「宣山，其上有桑焉，大五十尺，其枝四衢。」郭注云：「言枝交互四出。」又次七經云：「少室之山，其上有木焉，名曰帝休，其枝五衢。」郭注云：「言樹枝交錯，相重五出，有象衢路也。」按郭注云四出五出者，是也，謂交互，謂交錯相重，則不必然，樹枝旁指，不必交錯，亦不必相重也。此用衢路之字，或爲衢之引申義，或

別有本字，借衢字爲之，今無由質言，然其爲分枝旁出之義，則碻然無疑也：此六證也。不惟瞿聲之字爲然也。瞿从䀠聲，䀠聲字亦有分張之義。說文六篇上木部云：「𣐍，𣓏臿也，从木，人象形，䀠聲。」按木部𣓏下云，「兩刃臿也。」蓋𣓏臿以兩刃分張，故受𣐍名也：此七證也。以此七證觀之，街衢四達，四向分張，其義顯白，殆無疑矣，而沈君乃謂鷹隼視之瞿，四齒杷之欋，四達道之衢，皆言其屈折旁出而不徑直，夫言旁出，是矣，而又云屈折不徑直，豈其然乎！

說文衢四達之訓，本之爾雅釋宮。然淮南子繆稱篇許注云：「道六通謂之衢。」楚辭天問王注云：「九交道曰衢。」按或曰四達，或云六通，或云九交，學者容以爲疑，然此不必疑也。䀠瞿既爲分張旁出之義，四分可也，六分可也，九分亦可也。兩刃臿爲𣐍，此物之兩出者也；三鋒矛爲戵，其三出者也；四齒杷爲欋，桑枝四衢，其四出者也；帝休之枝五衢，五指攫物爲攫，其五出者也；大樹之根欋，數多不可知者也。文第表分張之義，數之多寡，不必泥也。

問者曰：䀠瞿表分張旁出之義，既聞命矣，其源可得聞乎？曰：說文四篇上䀠部云：「䀠，ナ又視也。」ナ又視者其視分，蓋本於此矣。

段氏注引山海經淮南書爲證，美矣，而云衢欋皆謂这遣岐出，言岐出是也，又云这遣，則承郭璞之誤也。余於一九四六年冬從報上讀沈君之文，因爲說瞿篇以正其誤。繼得沈君手書，自承其誤，而以余說爲是。沈君去歲逝世後，遺文印行，仍持瞿爲屈折之說，蓋未暇改正也。今取說瞿篇改定爲此文，既廣段氏注之未備，亦兼正沈說之誤云爾。

## 釋䛩

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按自此至再釋介凡二十篇，皆形聲字受義於聲旁，即聲旁爲語源者，如此篇䛩誹詆譏即受義於亞非氐幾，是也。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䛩，相毀也，从言，亞聲。」宛古切 按十四篇下亞部云：「亞，醜也，象人局背之形。」尋亞即今醜惡之惡字。䛩从言从亞者，謂言人之醜惡，故其義爲相毀也。

言部又云：「誹，謗也，从言，非聲。」段注云：「誹之爲言非也，言非其實。」按段說非是。誹从言从非，謂言人之非也。

言部又云：「詆，訶也，从言，氐聲。」又二篇上口部云：「呧，苛也，从口，氐聲。」按詆呧二文同字，呧訓苛，苛亦同訶，詆訶猶今言詆毁也。詆从氐聲者，說文七篇上日部昏下云：「氐者，下也。」九篇下广部云：「底，下也，从广，氐聲。」六篇上木部云：「柢，木根也，从木，氐聲。」柢爲木根，在下之物也。十二篇上糸部云：「紙，絲滓也，从糸，氐聲。」絲滓謂絲沉在下者也。按氐卽今之低字，詆从言从氐，謂言者低下視之，故其義爲詆訶也。

言部又云：「譏，誹也，从言，幾聲。」段氏云：「譏之言微也，以微言相摩切也。」按段氏似以譏諷爲義，故云以微言相摩切，其說非是。按幾聲字有微小之義。四篇下𢆶部云：「幾，微也。」二篇上口部云：「嘰，小食也，从口，幾聲。」十三篇上虫部云：「蟣，蝨子也，从虫，幾聲。」此蟲之小者也。幾又有少不足之義。五篇下食部云：「穀不熟爲饑。」是也。譏从言从幾者，謂言其微少不足，故爲誹也。

二篇上口部云：「呰，苛也，从口，此聲。」呰經傳通作訾，苛亦與訶同。按此聲字多含小義。爾雅釋訓云：「佌佌，小也。」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柴，小木散材，从木，此聲。」六篇下貝部云：「貲，小罰以財自贖也，从貝，此聲。」十二篇下女部云：「姕，婦人小物也，从女，此聲。」二篇上走部云：「𧺼，淺渡也，从走，此聲。」方言十云：「啙，短也，凡物生而不長大謂之啙。」樹達按鳥母爲雌，亦言其小也。呰从口从此，謂言者蔑而小之，故其義爲訶也。

言部又云：「譙，嬈譊也，从言，焦聲。」或作誚，字从肖。按肖字从小聲，誚从肖者，假肖爲小也。口部云：「哨，不容也，从口，肖聲。」按不容謂口小不能容受，此亦假肖爲小也。从焦者，音近通借字耳。

言部又云：「謗，毁也，从言，旁聲。」按義爲毁而字从旁聲，似無義可說，細意求之，旁蓋薄字之假借也。一篇上二部云：二古上字「旁，溥也。」六篇上木部云：「榜，所以輔弓弩也。」旁與溥，榜與輔，皆以雙聲對轉爲義；酺爲面旁，浦爲水旁，亦其證也。

言人之惡謂之𧩯，言其非謂之誹，言其低下之謂之詆，輕而小之謂之譏，或謂之呰，或謂之誚，薄之謂之謗，語源同，故字義同也。

與上來諸文義相反者，有譽偁二文。言部云：「譽，稱也，从言，與聲。」按譽之爲言舁也。說文三篇上舁部云：「舁，共舉也，从臼，从廾。」十二篇上手部云：「舉，對舉也，从手，與聲。」蓋以手共舉謂之舁，以手對舉謂之舉，以言偁舉謂之譽，其義一也。今語猶謂贊美人爲抬舉矣。

八篇上人部云：「偁，揚也，从人，爯聲。」按此字後世通用稱字。按十二篇上手部云：「揚，飛舉也。」偁訓揚，揚訓飛舉，是偁爲舉也。又四篇下冓部云：「爯，并舉也，从爪，冓省。」按爯訓并舉，偁从爯聲，故有舉義矣。

譽偁皆言舉，舉者，推而上之也。詆之言氐，氐者下也。譽偁與詆義相反，故其語源亦相反矣。

## 釋許

一九三七年六月十四日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許，聽也，从言，午聲。」樹達按許君以聽釋許，非朔義也。今謂：許从午聲，午卽杵之象形字。字从言从午，謂舂者送杵之聲也。七篇上臼部云：「舂，擣粟也，从廾持杵以臨臼，从杵省。」按舂字从午，此午爲古文杵之證，許君云从杵省，非也。禮記曲禮上篇曰：「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按此文以相與歌爲對文，知相與歌義近，故鄭注曰：「相謂送杵聲，」是也。荀子有成相篇，其文皆有韻之歌辭，正所謂相也。史記商君傳云：「五羖大夫之卒也，童子不歌謠，舂者不相杵。」此古人舂粟送杵作聲之證也。淮南子道應篇曰：「今夫舉大木者前呼邪許，後亦應之，此舉重勸力之歌也。」此許爲勸力歌聲之證也。舉大木者當勸力，舉杵舂粟者亦當勸力矣。卽實言之，舉杵勸力有聲，許字之本義也；淮南言舉大木，乃舉杵之類推耳。舂者手持物而口有聲，故許字从言从午。口有言而身應之，故許之引申義爲聽。許君以引申義爲朔義，則失文从午聲之故矣。

說文十四篇上斤部云：「所，伐木聲也，从斤，戶聲。詩曰：伐木所所。」按所與許古音同，故毛詩作伐木許許。運斤伐木有聲謂之所，持杵擣粟人有聲謂之許，字音同，故義亦相近矣。

## 釋琰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說文二篇上玉部云：「琰，璧上起美色也，从玉，炎聲。」按周禮典瑞云：「琰圭以易行，以除慝。」司農注云：「琰圭有鋒芒，傷害，征伐誅討之象。」考工記玉人云：「琰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後鄭注云：「琰圭剡半以上，又半為瑑飾，諸侯有為不義，使者征之，執以為瑞節也。」按許君與二鄭說殊，今以琰从炎聲核之，二鄭說是，許說非也。說文十篇上炎部云：「炎，火光上也，从重火。」按火光下博而上銳，有如正三角形，故龜甲金文火字作[illegible]，肖火燄之形也。琰圭剡半以上，剡處為三角形，形似火光，故賦名曰琰也。如許君之訓，則琰字从炎之故不明矣：徐鍇云，琰之言炎也，光炎起也。按徐以光炎起附合許起美色之訓，皮傅不切。此一證也。古書恆以琬琰連文，典瑞云：「琬圭以治德，以結好，」與琰圭之以易行除慝者事正相反。故鄭司農云：「琬圭無鋒芒，故以治德結好，」是也。琰所以與琬為相反之義者，本於其形，則琰所以受名之故從可知。若如許君之訓，則琬琰相反之義不可見矣：此二證也。

火光為三角形而有鋒芒，故炎之孳乳有剡，銳利也；有錟，長矛也；有[illegible]，搔馬也。至睒之訓暫視貌，規之訓暫見，則以火光之乍起乍滅孳乳為義，與琰剡錟[illegible]諸文同源而取義異矣。

後鄭注周禮云：「琰圭剡半以上，」似謂琰受義於剡。愚謂琰剡皆受義於炎，鄭說非也。

## 釋裕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說文八篇上衣部云：「裕，衣物饒也，从衣，谷聲。」按字从谷而訓為饒者，谷之為物，空廣能容，容字从谷，即其義也。谷大能容，故古人稱物多者或以谷為量。史記貨殖傳云：「畜至用谷量牛馬，」是也。莊子人間世篇曰：「死者以國量乎澤若蕉；」呂氏春秋期賢篇曰：「無罪之民，其死者量於澤矣；」此皆以澤言其多者也。淮南子氾論篇曰：「道路死人以溝量；」桓公八年公羊傳疏引春秋說曰：「龍門之戰，民死傷者滿溝；」此皆以溝言其多者也。義與谷量並相類。

北史記高歡謂爾朱榮曰：「聞公有馬十二谷，」用谷量牛馬，六朝時尙然矣。

## 釋遯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說文二篇下辵部云：「遯，逃也，从辵，豚聲。」按豚爲小豕，性善逃。孟子盡心下篇云：「今之與楊墨辯者，如追放豚，」豚云放者，以其逃也。辵部又云：「遁，逃也。」按遯與遁聲義並同，遁字从盾者，盾與豚古音同也。四篇下肉部云：「腯，牛羊曰肥。豕曰腯，从肉，盾聲。」按字从盾而義屬於豕，亦假盾爲豚也。豕與豚細言則有別，總言則不分矣。

辵部又云：「遂，亡也，从辵，㒸聲。」按亡與逃義同：辵部又云：「逃，亡也，」是也。遂義爲亡而字从㒸者，㒸从豕聲，假㒸爲豕也。遂遯義同，其字之構造亦同矣。

辵部又云：「逐，追也，从辵，从豚省。」徐鍇曰：「豚走而豕逐之。」余謂字當从辵从豕，豕走而人追之，故爲逐也。甲文逐字作□，可以證明余說矣。許君必謂从豚省者，蓋有見於豚之善遯，故云爾；不悟豕豚義大同，不必審別也。段氏改从豚省爲豕省聲，失古人制字之意矣。

十篇上兔部云：「逸，失也，从辵兔，兔謾訑善逃也。」按羊爲羣而犬爲獨，豚善遯而兔善逃，造字者體物之精，可見一斑矣。」

或問曰：遯字形義密合，胡爲復假盾爲豚，更造遁字，何其不憚煩也？答曰：制字者非一人，亦非一地，更不必一時。或一字先制，而後乃易之，或甲造此形，乙制彼式，兩文並存，流行不廢，故有此事矣。六篇上木部云：「柄，柯也。」或从秉作棅。按此二字棅爲初字，柄爲後起。知者，秉字从又持禾，有把執之義，柄爲人所把執，故棅字从秉聲，兼取其義也；若柄之从丙，但以與秉同音借用耳。遯从豚聲有義而後復有遁，與棅柄正同也。

## 釋紳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說文十三篇上糸部云：「紳，大帶也，从糸，申聲。」按申聲有義。禮記內則云：「端韠紳。」鄭注云：「紳，大帶，所以自

申約。」按鄭君以申釋紳，明紳之語源，其說是也。知者：帶所以束衣，故古人言束帶。論語先進篇云：「束帶立於朝，」是也。詩衞風有狐篇云：「之子無帶。」毛傳云：「帶，所以申束衣。」禮記少儀篇云：「葛絰而麻帶。」鄭注云：「帶所以結束衣，」是也。申束義同，故古人恆以連文。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云：「書曰：紳之束之。宋人有治者，因重帶自申束也。」說文十四篇下申部云：「申，神也，七月陰气成體，自申束。」釋名釋天云：「申，身也，物皆成其身體，各申束之，使備成也。」又釋言語云：「信，申也，言以相申束，使不相違也。」說文十篇下立部云：「竦，敬也，从立，从束；束，自申束也。」約束義同，鄭云申約，猶申束也。紳之言申，猶帶之稱束矣。

## 釋嗌　一九三九年四月九日

按本卷文字，大抵皆就一字探索其語源，如卷首釋觥以下各篇皆是也。然亦有用語源之字爲篇題，由源沿流說其孳乳字者，如此篇以嗌字標題，說及搤縊隘諸字是也。以下釋弦釋又釋乙再釋介四篇皆如此。此皆據行文之便爲之，不强求其一律也。

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嗌，咽也，从口，𥁋聲。」伊昔切 或作𦏧，云：「籒文嗌，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按嗌孳乳爲搤：十二篇上手部云：「搤，捉也，从手，𥁋聲。」於革切 尋搤从手从𥁋，假𥁋爲嗌，謂以手捉人之咽喉，史記婁敬傳所謂扼其亢者是也。亢頸也 又孳乳爲縊：十三篇上糸部云：「縊，經也，从糸，𥁋聲。」於賜切 按縊字从糸从𥁋者，𥁋即嗌，謂以糸繫其頸也。咽喉道狹，引申於地理，孳乳爲𨺎：十四篇下𨸏部云：「𨺎，陋也，从𨸏，𦏧聲。」或作隘。烏懈切 戹訓隘，阸訓塞，皆𨺎之孳乳也。

嗌以雙聲入眞部孳乳爲咽：二篇上口部云：「咽，嗌也，从口，因聲。」烏前切 嗌又對轉入青部，孳乳爲⿰月嬰：釋名釋形體云：「咽或謂之⿰月嬰。」又釋舟車云：「喉下稱⿰月嬰，」是也。⿰月嬰字說文未錄。六篇下貝部云：「賏，頸飾也，从二貝。」烏莖切 十二篇下女部云：「嬰，繞也，从女賏。」於盈切 七篇下疒部云：「癭，頸瘤也，从疒，嬰聲。」於郢切 十三篇上糸部云：「纓，

冠系也，从糸，嬰聲。」於盈切 此皆與腰字相關涉者也。核實言之，嗌在內，頸在外，然古人立語，但就大體言之，不審別也。

## 釋弦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日

說文十二篇下弦部云：「弦，弓弦也，从弓，象絲軫之形。」胡田切 按弦張於弓則急，故弦引申有急義。知者，說文二篇上走部云：「𧺤，急走也，从走，弦聲。」胡田切 按𧺤字从走从弦，而訓急走，明弦有急義也。十篇下心部云：「㥦，急也，从心，从弦，弦亦聲。」胡田切 按㥦訓急，謂性急也，許云从心从弦，弦亦聲，以爲聲兼意字，是許君固知弦有急義也。以許例推之，𧺤下亦當云：从走，从弦，弦亦聲，而不言者，殆偶脫也。莊子外物篇云：「謀稽乎誸。」郭象注云：「誸，急也。」此从弦聲之字有急義也。弦部云：「玅，急戾也，从弦省，少聲。」於霄切 又云：「竭，不成遂急戾也，从弦省，曷聲，讀若瘞。」於罽切 此从弦之字有急義也。釋名釋姿容云：「牽，弦也，使弦急也；」弦有急義，故成國以弦急連文也。韓非子觀行篇云：「董安于之性緩，故佩弦以自急，」此弦有急義之切證也。史記倉公傳曰：「脈長而弦，」謂脈長而急也。桂氏說文義證以弦爲㥦之借字，非也，弦字自有急義矣。

## 釋又ナ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七日

說文三篇下又部云：「又，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也。」于救切 又ナ部云：「ナ，左手也，象形。」臧可切 按又象右手，ナ象左手，故二手內向相對則爲収，外向相背則爲𠬞也。夫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心能思而手能作也。手之有助於人也至大，史記言漢王失蕭何，如失左右手，以左右手喻人，其義可見也。又字孳乳爲右，助也。此字口部又部重見，又部云：右，手口相助也。ナ字孳乳爲左，ナ手相左也。大徐本云：手相左助也，此从段校正。易泰象傳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詩商頌長發曰：「實維阿衡，左右商王。」周禮秋官士師曰：「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左右義皆爲助。此二字連文皆用本義者也。自ナ又假用左右字，別造佐佑字代左右。 又字又孳乳爲友，友下云：「同志爲友，从二又相交。」按二又猶

言二人，此人之相助者也。復孳乳爲祐，示部云：「祐，助也，」此謂神之助人也。ナ手可爲人之助，固矣，然ナ與右相反戾，人之用ナ手遠不如又手之便，故ナ之孳乳字多乖刺不正之義。左部云：「㸒，貳也，左不相値也。」尢部云：「尳，尳尳，行不正也。」齒部云：「䶩，齒差跌貌。」「䶪，齒參差。」糸部云：「縒，參縒也。」木部云：「槎，衺斫也。」人部云：「傞，醉舞貌。」言部云：「䜺，嗞也，一曰痛惜。」田部云：「䁟，殘𤰈田也。」他如不敬謂之惰，相毀謂之𡐞，敗城𨸏謂之隓，裂肉謂之隋，髮墮謂之鬌，𧝐謂之𧝐，皆ナ字之孳乳也。昔人謂：庖犧畫卦，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余謂古人之制字亦然。又之孳乳字多右助之義，ナ之孳乳有左助義矣，復有乖左之義，觀上舉諸字，皆近取諸身，義之尤顯白者也。

## 釋　証

一九三九年六月三日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証，諫也，从言，正聲。」之盛切　樹達按史記商君傳云：「趙良曰：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武王諤諤以昌，殷紂墨墨以亡。君若不非武王乎？則僕請終日正言而無誅，可乎？商君曰：夫子果肯終日正言，鞅之藥也。」國策韓策一云：「顏率曰：自今以來，率且正言之而已矣。」諫諍之言謂之正言，此証字从言从正訓爲諫之義也。

## 釋　蝀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三日

說文十三篇上虫部云：「蝀，螮蝀也，从虫，東聲。」爾雅釋天云：「螮蝀，虹也。」螮蝀毛詩作蝃蝀。鄘風蝃蝀篇云：「蝃蝀在東。」毛傳云：「蝃蝀，虹也。」按詩人以朝隮於西與蝃蝀在東爲對文，而隮亦謂虹，詳下文　知古義虹爲通稱。細分之，則見於東方者謂之螮蝀，見於西方者謂之隮也。蔡邕月令章句云：「虹見輒與日相互，率以日西見於東方，」此蝀字从東聲之故也。釋名釋天云：「虹，陽氣之動也；又曰蝃蝀，其見每於日在西而見於東，啜飲東方之水氣也；見於西方曰升，詩隮字毛傳訓升　朝日始升而出見也。」按劉成國分別虹之稱名，以見於東方者爲蝃蝀，見於西方者爲升，剖晰甚明，卽本詩義爲說也。特

蝀卽以見於東方爲義，劉謂啜飮東方之水氣，不免誤會耳。劉意以啜釋蝃，非是，說見後釋虹篇。詩云：「朝隮於西。」毛傳云：「隮，升也。」鄭箋云：「朝有升氣於西方。」周禮春官眡祲云：「掌十煇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九曰隮。」先鄭云：「隮者，升氣也，」義與毛傳同。後鄭云：「隮，虹也，」引詩朝隮於西爲證。今按隮西古音近，隮見於西，卽受義於西也。知者：說文西或作棲，古音妻與齊近，故白虎通嫁娶篇說文女部鄭君禮記曲禮注釋名釋親屬皆以齊訓妻。十一篇下雨部云：「霽，雨止也，从雨，齊聲。」又䨴下云：「霽謂之䨴，从雨，妻聲。」按霽與䨴實一字，許君誤分爲二耳。西棲同字，齊妻音近，霽䨴亦同字，故知西隮音亦近，隮當受義於西矣。

## 釋虹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九日

余昨既爲釋蝀篇，明蝀之受義於東矣，復欲求虹字之源，不可得也。繼而思之，凡从工聲之字，皆有橫而長之義，虹之受名蓋以其形橫而長也。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杠，牀前橫木也，从木，工聲。」孟子離婁下篇云：「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徒杠謂橫木可徒步渡涉之橋也。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扛，橫木對舉也，从手，工聲。」漢書外戚傳云：「壁帶往往爲黃金釭。」注云：「釭，壁中之橫帶也。」按牀前橫木謂之杠，橫木可渡之橋亦謂之杠，橫關對舉謂之扛，壁中橫帶謂之釭，蝃蝀謂之虹，物形同，故字之音義同矣。張平子西京賦云：「亙雄虹之長梁，」文人比喻之辭，似不足證造字之義。然孟子以梁與杠爲對文，辭賦家以梁擬虹，固可令人旁推杠虹同聲之故也。

說文四篇上鳥部云：「鴻，鴻鵠也，从鳥，江聲。」按儀禮鄉射禮記云：「以鴻脰韜上，二尋。」鄭注云：「鴻，鳥之長脰者也，」據此知鴻之受名以其長脰也。由此推之，江从工聲，殆亦以其橫而長，如吾人今日之稱長江歟。

虹又曰螮蝀，余初謂螮之从帶無義也，既明虹字受聲之說，乃悟螮之从帶以其形似帶也。壁中橫帶謂之釭，虹形似帶，故謂之螮，又謂之虹矣。劉向九歎云：「佩蒼龍之蚴虯兮，帶隱虹之逶虵。」以帶擬虹，亦可證造字之義也。由此言之，螮爲本字，

作蝃者，同音假字也。劉熙釋名釋蝃蝀，以啜飲釋蝃，失之牽附矣。虹字或从申作䖹，許君謂申電也。按申古文本象電形，然䖹之从申與電殆無涉。愚疑大帶謂之紳，䖹之从申，猶螮之从帶也。特螮字會意兼聲，䖹爲純會意，小不同耳。

## 釋烖　一九四一年八月五日

說文十篇上火部云：「烖，天火曰烖，从火，𢦏聲。」或作灾，从宀火，會意。古文作𤆎，从火，从才聲。籀文作災，从𡿧聲。按烖災二文並从𡿧得義。十二篇下戈部云：「𢦏，傷也，从戈，才聲。」十一篇下川部云：「𡿧，害也，从一雝川。」尋傷害義同，宀部云：害，傷也。天火傷害於人，故字从𢦏或从𡿧也。知者：白虎通災變篇引春秋潛潭巴曰：「災之言傷也。」公羊傳桓公元年曰：「何以書？記災也。」何注云：「災，傷二穀以上書災也。」按傷二穀以上書災，知災爲傷之甚者也。易復卦釋文引子夏傳曰：「傷害曰災。」此災爲傷之說也。詩正月疏引洪範五行傳曰：「害物曰災。」公羊傳隱公五年曰：「何以書？記災也。」何注云：「災者，有害於人物，隨事而至者。」周禮春官司服曰：「大札，大荒，大烖，素服。」鄭注云：「大烖，水火爲害。」易復上六爻曰：「迷復，凶，有災眚。」釋文引鄭注云：「害物曰災。」書堯典曰：「眚災肆赦。」呂氏春秋大樂篇曰：「能以一治其身者免於災。」楚辭招魂曰：「恐有遺災些。」僞孔傳高王注並云：「災，害也。」此災爲害之說也。詩魯頌閟宮曰：「無災無害。」大雅生民曰：「無菑無害。」菑假爲災 孝經曰：「是以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禮記大學曰：「小人之使爲國家，菑害並至。」災亦爲害，故古人以之與害並言矣。

## 釋誣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五日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誣，加也，从言，巫聲。」按字从言，一切經音義引說文作加言也，是也。字从巫者，韓非子顯學篇云：「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秋萬歲。千秋萬歲之聲聒耳，而一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所以簡巫祝也。」鹽鐵論散不足篇云：

「世俗飾僞行詐，爲民巫祝以取釐謝，堅額健舌，或以成業致富，故憚事之人釋本相學；是以街巷有巫，閭里有祝。」蓋巫之爲術，假託鬼神，妄言禍福，故誣字从巫从言，訓爲加言，引申其義則爲欺，爲誣罔不信也。

## 釋　蓄

一九四二年四月四日

說文一篇下艸部云：「蓄，積也，从艸，畜聲。」按畜聲有義。知者：禮記王制篇曰：「問國君之富，數畜以對。」夫富由於蓄積，數畜以對富問，是以畜明蓄也。大抵古人財物，自圭璧幣帛而外，以牲畜爲大宗。左氏傳閔公二年載：衛侯之廬於曹，齊歸衛以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襄公二年載：齊侯伐萊，萊人使正輿子賂夙沙衛以索馬牛皆百匹；哀公七年載：吳徵魯百牢，魯人不可。吳人曰：「宋百牢我，魯不可以後宋；且魯牢晉大夫過十，吳王百牢，不亦可乎！」是古人之賄賂徵求皆以畜也：此經傳以畜爲蓄之證也。史記貨殖傳曰：「烏氏倮以奇繒物獻遺戎王，戎王什倍以償，與之畜，畜至用谷量馬牛，秦始皇令倮比封君。」又曰：「陸地牧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澤中千足彘，則其人皆與千戶侯等；又馬蹄躈千，牛千足，羊彘千雙，則亦比千乘之家。」又記：「塞之斥也，橋姚致馬千匹，牛倍之，羊萬頭以成富：」此史傳以畜爲蓄之證也。近日閱劉師培文字，據王制證蓄字从畜之義，心善其說，因爲申證之如此。

## 釋　養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七日

說文五篇下食部云：「養，供養也，从食，羊聲。」按養从羊聲者，吾先民之食物，以羊爲主要之品，此不必廣求之於傳記也，即文字之構造大可見之。三篇下䰜部云：「鬻，五味和鬻也，从鬲，从羔。」或作羹。按：羔者，小羊也。五篇下亯部云：「𦎫，孰也，从亯羊。」按亯爲今之亨字，字形爲亨羊，故義爲孰也；孰即今之熟字也。十四篇下丑部云：「羞，進獻也，从羊丑，羊，所進也，丑亦聲。」按丑者，手也。八篇下次部云：「羨，貪欲也，从次，从美省。」按字从羊，非从美省。次者，慕欲口液也，羊爲美食，人見之而生慕欲口液，故爲羨也。此皆从羊爲形而取其義者也。三篇下鬲部云：「鬺，煑也，从鬲，

羊聲：」此兼受羊之聲義者也。先民甘羊之食，故凡美善之字皆从羊。四篇上羊部云：「美，甘也，从羊大。」三篇上誩部云：「譱，吉也，从誩，从羊。」或作善。今作善 羊部又云：「羑，進善也，从羊，久聲。」此亦但从羊之形而取其義者也。一篇上示部云：「祥，福也，从示，羊聲。」此又兼受羊之聲義者也。養字从食，事涉飲食，字从羊聲，實兼受羊之義，與羞字正同也。蓋用羊供養，故依羊字之音造養字，此固最自然之孳乳法也。

今吾國西北高原畜牧之事，以羊爲主，說者謂漢族來自西方，徵之前述之文字，殆信而有徵。其人自西北逐漸南侵，故中土固有之苗民皆退處於西南，今湖南西部及貴州雲南諸苗族是也。

說文羊部云：「羌，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羊亦聲。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此六種也。六字似誤 西南僰僬僥从人，蓋在坤地，頗有順理之性。惟東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於海，有以也。」按許君說羌字，上下不相承貫，羌字从羊从人，故訓爲牧羊人，其說形義密合，可謂審諦矣。乃又云羌从羊，以與蠻閩之从虫、狄之从犬、貉之从豸並舉，可疑一也。从人之字，第舉僰僬僥，而於羌字之从人則不之及，可疑二也。疑此文經後人竄改，非許君本文也。段玉裁改牧羊人爲羊種，尤爲荒謬。 羌字所以从人者，漢族來自西方，制字者尊其祖先，故與蠻閩狄貉立文絕異。而西方又稱西戎，戎雖不必爲西方人之本字，古人尙武，戎字从戈从甲，古人以之名西方之人，亦善義，非惡義也：此皆足爲漢族西來說之旁證者也。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釋攱

說文三篇下攴部云：「攱，敷也，从攴，也聲。讀與施同。」式支切 樹達按說文攴字訓小擊，故凡從攴之字皆含用力動作之意。如敗訓毀，从攴貝，寇訓暴，从攴完，敂攻𣀔並訓擊，敤訓研治，字皆从攴，是其例也。从也者，也說文訓女陰，象形。據形求義，攱當爲人於女陰有所動作，蓋男子御女之義，許君訓敷，非初義也。知者，韓詩外傳卷一引傳曰：「天地有合，則生氣有精矣；陰陽消息，則變化有時矣。時得則治，時失則亂。故人生而不具者五：目無見，不能食，不能行，不能言，不能施化。

三月微的而後能見，七月而生齒，而後能食，朞年髕就而後能行，三年腦合而後能言，十六精通而後能施化。」按外傳施化統言，不別男女。大戴禮記本命篇亦有此文，則云：「男以八月而生齒，八歲而齔，二八十六，然後情通，情當作精然後其施行。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齔，二七十四，然後其化成。」以施爲男子之事，化爲女子之事，是也。據外傳稱傳曰，知其文本自漢以前之故書。𢻫字經傳皆作施，外傳之施，正當作𢻫，字从攴从也，猶畋爲平田，其字从攴从田也。𢻫爲男子有所授於女，故𢻫引申爲敷𢻫𢻫予之義，許君以引申義立訓，失造字之初聲義相關之理矣。

也訓女陰，宋元以來學者疑之，蓋以其猥褻，此腐儒拘墟不達之見也。吾先民於男女之事，並不諱言。易繫辭傳曰：「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又曰：「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此所謂乾坤者，非指男女生殖器官言之邪？禮記禮運篇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古人易子而教，孟子謂恐其責善則離，而白虎通辟雍篇則謂：「教者當極說陰陽夫婦變化之事，不可父子相教。」知古人於男女之事不惟不諱，且以爲教育之一事也。許君記也字之訓，其思想與易繫禮運白虎通固一貫也。自宋人喜爲矯揉造作、不切實際、不近人情之說，寡婦改嫁，程伊川竟謂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疑許之說始於宋人，非無故也。然韓嬰戴德遠在許愼以前，其謂御女爲施，恰是从也之字。段玉裁作注，雖未能據此申證許說，然却云「此字本無可疑者，而淺人妄疑之，許在當時必有所受之，不容以少見多怪之心測之也。」多聞闕疑，小學大師態度之謹嚴如此。近世章太炎著文始，乃謂：「天本是顚，地本是也，人身莫高於頂，莫下於陰，故以此題號乾坤，」其說精鑿不磨，爲許君築一銅牆鐵壁之防線矣。余更考春秋魯公子尾字施父，後漢書屢言首施兩端，王念孫謂首施卽首尾。蓋古人文字名動多相因。就名詞言，施卽是尾，公子尾名字取義於此。以動詞言，施爲御女，尾爲交尾。書堯典云：「鳥獸孳尾。」列子黃帝篇云：「孳尾成羣。」某氏傳及殷敬順釋文並云：「交接曰尾：」是其說也。以上訓詁現象足爲許說證明者如此。世有淺人，不考古人思想變化之過程，不稽古人訓詁之現象，輒欲以其膚淺之一知半解騰笑許說，適足見其不自量而已。

## 釋乙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說文十四篇下乙部云：「乙，象春艸木寃曲而出，陰氣尙彊，其出乙乙也。」按文選文賦云：「思乙乙其若抽。」李注云：「乙乙，難出之貌。」尋乙有難出之義，故乙聲之字多受此義焉。禮記內則曰：「魚去乙。」鄭注云：「乙，魚體中害人者名也。今東海鰫魚有骨，名乙，在目旁，狀如篆乙。食之，鯁人，不可出。」此魚骨難出謂之乙也。方言十云：「讓，極，吃也，楚語也，或謂之軋。」按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吃，言蹇難也。」軋从乙聲，字从甲乙之乙，非从燕乙之乞，大徐本誤从乞。有蹇吃之義，謂言難出於口也。方言十又云：「𠮷，嗇，貪也，荆汝江湘之郊，凡貪而不施謂之𠮷，或謂之嗇，或謂之㤼，㤼，恨也。」㤼與吝同按𠮷爲㤼嗇不施，謂錢財難出於手也。按軋字从車，本義爲輾，今輾字不關言語。𠮷字从壹，亦與貪吝義不相關。此皆別有本字，惜今不可考耳。廣韻入聲五質有𠮷字，云：貪也，又去聲七志有𠮷字，於記切，云：貪也，又音乙，𠮷𠮷一字，从壴亦與貪義無關。

## 釋律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說文二篇下彳部云：「律，均布也，从彳，聿聲。」徐鍇說文繫傳曰：「十二律均布節氣，故有六律六均。」按禮記禮運篇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鄭注云：「五聲，宮商角徵羽。其管，陽曰律，陰曰呂，布在十二辰。」呂氏春秋仲夏紀云：「黃帝命伶倫作爲律，伶倫自大夏之西，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谿之谷，斷兩節閒，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聽鳴鳳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爲六，故曰：黃鐘之宮，律呂之本。」北堂書鈔卷百五十六冬至篇引楊雄太玄經云：「調律者，截竹爲管，葭莩爲灰，列之九門之內，漠然無動，微風不起，冬至夜半，黃鐘以應。」今太玄文略又卷百十二律篇引蔡邕月令章句云：「律者，聲之管也。上古聖人始鑄金以爲鐘，以應正月至十二月之聲，乃截竹爲管，謂之律。聲之淸濁，以律管長短可制也。」按呂楊蔡三說不同，然謂截竹爲管以爲律，則無異也。律字從聿聲者，說文三篇下聿部云：「聿，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从聿，一聲。」余律切又云：「筆，秦謂之筆。从聿，从竹。」鄙密切按聿筆爲一

字，筆加形旁竹耳。許君分爲二字，非也。聿甲文作□，金文作□，說文分肀聿爲二字，云聿从肀，一聲，亦非也。必知聿筆爲一字，律从聿聲之故乃可說。筆从竹者，以竹爲管也。蔡邕筆賦曰：「惟其翰之所生，於季冬之狡兔，削文竹以爲管，加漆絲之纏束。」甲文之□，中直畫即象竹管之形，非秦時始用竹爲管而謂之筆也。若然，以竹管束毫書事謂之聿，以竹管候氣定聲謂之律，律从聿聲，實兼受聿字之義也。

## 再釋介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說文二篇上八部介訓畫，謂字从八从人，人各有介，余昔非之，謂字从人在八之間，當以介在介間爲義矣。見小學金石論叢補遺 由此孳乳，田境介在田間，故謂之界；門閞介在闑間，故謂之閄；褻衣在褻之中，故袥謂之衸。物相界接者往往相摩切，故齒相切謂之齘，刮謂之扴，搔謂之疥。人相接者往往相嫉忌，故妬謂之妎。今語恆云磨擦，嫉妬正磨擦之一事也。諸从介之字以介在介間之義說之，則豁然通解，以許君之訓說之，則義不可通：此又可反證許君立訓之未審矣。

#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第二

長沙 楊樹達 遇夫 著

此卷錄文字四十篇，凡分二類，一爲明文字之初文者二十一篇，一爲說字義訂正許說者十九篇，其詳於篇題下述之。

按自此至釋豕凡二十一篇，皆明文字之初文，如晶爲曐之初文，匕爲妣之初文，是也。

## 釋晶

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說文七篇上晶部云：「晶，精光也，从三日。」又云：「曐，萬物之精，上爲列星，从晶，生聲。一曰：象形，从〇，古〇復注中，故與日同。」古文作[illegible]，或省作星。近儒孫氏詒讓云：「晶卽星本字，象其小而衆。原始象形當作品，說文曑亦从品，金文梁上官鼎曑分字省作品，是也。後人增益作曐，遂生分別耳。」見名原卷上古章原象第二 樹達按孫說至塙，今請以五證明之。晶部云：「曑，商星也，从晶，㐱聲。」又云：「曟，房星，爲民田時者，从晶，辰聲。」按惟晶爲星，故商星之曑房星之曟字皆从晶，否則義無所取：一也。或疑晶星音讀不同，不當爲一字，不悟二字今音雖異，而古則無殊。蓋星从生聲，从生聲之字有旌，讀子盈切，與晶音正同，星古音殆亦當爾。知者：呂氏春秋季春紀圜道篇云：「日，日夜一周，圜道也；月，躔二十八宿，軫與角屬，圜道也；精，行四時，一上一下，各與遇，圜道也。」按此文以精與日月爲對文，精謂星也。惟星精同音，故呂氏春秋徑以精爲星。文選東京賦云：「五精帥而來摧。」注云：「五精，五方星也。」又王文憲集序云：「德精降祉。」注云：「精，星也。」此以精爲星，蓋本之呂覽也。精今讀子盈切，與晶同音，知星古讀亦當與晶同也。禮記月令疏引春秋說

題辭云：「星之爲言精也：」以精釋星，實以同音之字爲訓也。韓非子說林下篇云：「荊伐陳，吳救之，軍間三十里，雨十日，夜星。」星字說苑指武篇作晴。漢書天文志曰：「日餔時，天暒晏，」以暒爲姓：此皆星字古讀晶之證也。知晶星二字古本同音，則二文爲一可以無疑矣：二也。說文雖誤分晶星爲二字，然晶下云：「精光，」曐下云：「萬物之精，上爲列星。」以精釋晶，又以精釋曐，於二文爲一，未嘗無所窺見，其未能認二字爲一文，僅未達一間耳：三也。尋晶曐所以異者，晶爲純象形字，曐則於象形外別加聲旁之生耳。古人於象形之字往往加注聲旁。例如：七篇下网部，网加亡聲爲罔，九篇下厂部，厂加干聲爲厈，十篇下尣部，尣加㞷聲爲尪，此許君知其爲一字者也。亦有與此同例，而許君不知其爲一字者：三篇下鬥部，鬥加斲聲爲鬭，鬥鬭實一字也；七篇上片部，片加反聲爲版，片版實一字也；片，判木也，版，判也，訓同。十一篇下永部，永加羊聲爲羕，永羕實一字也；永，長也，羕，水長也，訓同。十二篇下𠙹部，𠙹加玉聲爲𤮺，𠙹𤮺實一字也；十四篇下己部，己加其聲爲𢀳，己𢀳實一字也；又午部，午加吾聲爲啎，午啎實一字也：午，啎也，啎，逆也，義同。而許皆誤分爲二字。十篇上火部，火加尾聲爲𤈦，加毀聲爲燬，火𤈦燬實一字也；𤈦燬皆訓火也 而許君誤分爲三。許君以晶曐爲二文，猶鬥鬭、片版、永羕、𠙹𤮺、午啎、火𤈦燬之例耳：四也。尋曐初文本作晶，後注中則爲晶。然十一篇下雨部云：「雹，雨冰也，从雨，包聲。」古文作𩂣。按雹之古文从晶，晶卽雹之象形初文，若是則星雹二字古文同形，後人欲加識別，乃加形旁之雨於晶而爲𩂣，加聲旁之生於晶而爲曐耳。知晶有不得不加聲旁之故，而星之卽晶愈碻實無疑矣：五也。

## 釋匕

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說文八篇上匕部云：「匕，相與比敘也，从反人，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柶。」王筠說文釋例云：「匕字兩形各義，許君誤合之。比敘之比从反人，柶則象形字，斷不能反人而爲柶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補遺亦謂：「二義當異形，許君誤合之。」樹達按王朱二君謂訓柶者當別爲一字，其說碻不可易矣，而於相與比敘之義未嘗致疑，猶未當也。竊謂：相與比敘之義，取以釋比可也，以之釋匕，則泛而不切。大抵變形之字與其本形義必相因，匕形從反人，而訓爲相與比敘，與人字義全不相涉，非造

文之始義也。愚請：爾雅釋親云：「父爲考，母爲妣。」匕者，妣字之初文也。知者：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妣，歿母也，从女，比聲。」籀文作𡚱。蓋初字止作匕，變體象形字也；繼加義旁之女爲𡚱，象形增義旁字也；最後以匕比音近而字變爲妣，則形聲字矣。此三文孳乳之次第，與鬲䰙䰝三字相同，許君知鬲䰙䰝爲一字，而不知匕與𡚱妣爲一字，非也。此一證也。說文二篇上牛部云：「牝，畜母也，从牛，匕聲。」此由人旁推及獸。牝牡二字爲對文，牝之从匕，與士爲男子，牡从士聲者字例恰同：說文牡从土聲，今从段注引或說及王國維說。此二證也。說文十篇上鹿部云：「麀，牝鹿也，从鹿，牝省。」按許君不知匕妣爲一字，故謂麀从牝省，其實麀卽从匕，非从牝省也：此三證也。妣龜甲文皆作匕，不作妣；金文妣辛𣪘、戈妣辛鼎、木壬鼎、妣己觚、妣己爵皆作匕，作義妣鬲、召仲作生妣鬲、陳侯午𣪘皆作𡚱，而作妣者僅見於鄘侯𣪘一器，蓋妣爲最後起之字也：此四證也。然則字何以从反人也？曰：凡圓臚方趾之類皆人也，然人之中有男女之別焉，造文者艱於𢇁構，小變人之形以表人類中之女，固事理之宜也。至禮記曲禮稱「生曰父曰母，死曰考曰妣，」許君從其義，釋妣爲沒母。其實匕妣之初義，第爲別於雄牡之稱名，初無生死之別。曲禮所稱，乃後世文治大進以後分別之辭耳。蒼頡篇云：「考妣延年：」方言云：「南楚瀑洭之間謂婦妣曰母㜷，稱婦考曰父㜷；」此皆考妣不謂死者之證也。必謂妣爲亡母之稱，亦將謂牝爲已死之母牛乎？殆不然矣。五篇上旨部云：「旨，美也，从甘，匕聲。」按匕聲有義，旨从甘匕，猶甚之从甘匹也。英吉利人稱人爲 Man，而女子曰 Woman，加音於人字之上，猶吾人之言女人。彼加音於人以爲別，吾先民則變人之字形以爲別，方術不同，其意一也。

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 釋㸚

說文三篇下㸚部云：「㸚，二爻也。」力几切　按許君第述字形，不言其義。段氏謂讀力几切者，附合爾之同韻爲之。王筠謂㸚同絫纍之例，不當作別音。愚謂段王之說並非也。說文七篇上囧部云：「囧，窗牖麗廔闓明，象形。」九篇下广部云：「廔，屋麗廔也，从广，婁聲。」今謂㸚字象窗牖交文之形，卽麗廔之麗之本字也。知者：爾字从㸚　云：「麗爾猶靡麗也，从冂，从

㸚，㸚，其孔，从六書故引 尒聲。」知許君於㸚下雖缺其義，而於爾下則明言之。蓋爾从冂者，窗牖之外匡，㸚其交文，交文之間則孔也。此與囧爲窗牖麗廔闓明者形既相類，而彼云麗廔，此云麗爾，訓義正同，其證一也。㸚部又云：「爽，明也，从㸚，从大。」爽从㸚而訓明，與囧下云闓明者相合，其證二也。許君一再言麗廔，而廔从婁聲，說文婁訓空。若麗則說文訓旅行，通言綺麗美麗，皆與廔不相會。惟麗爲㸚之假字，則㸚爲孔而廔爲空，麗廔同義，故以爲連文，其證三也。五篇上竹部云：「籭，竹器也，可以取麤去細，从竹，麗聲。」此即今篩字。十四篇下酉部云：「釃，下酒也，从酉，麗聲。一曰：醇也。」按此二文皆从麗聲，以麗字本義求之，皆不可通，知其亦假麗爲㸚。蓋㸚爲通孔，故可以爲取麤去細之器，可以下酒，可以去滓以爲醇，此知造字之時已假麗爲㸚，其證四也。廣韻云：「㸚，㸚爾，布明白，象形也。」按說文爾下云麗爾，廣韻則云㸚尒，㸚尒即麗爾，陸法言之訓本自故書，知古人固讀㸚爲麗矣，其證五也。㸚尒與麗爾音同，徐灝云：與麗爾爲語之轉，非是。說文以麗廔連言，麗之孳乳字有籭釃，頃已明之矣。婁之孳乳字，自屋麗廔之廔外，有髏，髑髏也。又有簍，竹籠也。此皆以空義受名。數亦從婁聲，而數之孳乳字有籔。五篇上竹部云：「籔，炊箅也。」又云：「箅，漉米籔也。」籔轉屋部則爲漉，或作淥。十一篇下水部云：「漉，浚也，一曰：水下皃也。」籭爲取麤去細之器，而釃爲下酒；籔爲漉米籔，而漉爲浚，爲水下皃，其意正同。蓋籭與籔言其器，釃與漉言其用也。水部又有湑字，云：「莤酒也，一曰浚也。」義與釃漉同，而音與疏延相會，亦言其有通孔，湑从胥聲，胥从疋聲。此可窺見文字音義相通之密矣。

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釋用

說文三篇下用部云：「用，可施行也，从卜中，衛宏說。」按卜中之說，後人多疑之，宋戴侗六書故謂用象鐘形，即鏞之古文，說頗近似。今以龜甲金文觀之，不惟衛宏卜中之說爲無稽，即戴氏之說亦不相合，皆非也。今謂：用者，桶之初文也。唐本說文木部云：「桶，木方器也，受十六升，今本作木方受六斗 从木，甬聲。」按許君說桶受十六升，呂氏春秋仲春紀及史記商君傳皆以斗桶連文，桶似爲量器之專名，實則凡可以受物之器皆可名桶，不限於量器也。方言五云：「箸筩，自關而西謂之桶

檒；」是受箸之器可名桶也。一切經音義十五引通俗文云：「受桼者曰桶：」是受桼之器可名桶也。漢人訓詁輒云如桼桶觀甲文用字之形，皆以三直畫爲幹，其橫畫或正或邪，或上或下，其數或二或三，或右三而左二，或右二而左一，絕不一致。蓋橫畫第示爲飾之橫欄，器無定形，故字亦無定式也：此以字形爲證者一也。金文番生𣪘毛公鼎並云：「簟弻魚[illegible]，」此卽詩小雅采芑篇之「簟茀魚服。」箋云：魚服，矢服也。[illegible]象矢在用中之形，近人吳大澂羅振玉皆謂卽說文𤰈矢箙之箙字，由此字變爲今之葡字，其說碻不可易。[illegible]之下截卽用字，卽變爲今之葡字，下亦从用；此由箙葡字形可以爲證者二也。桶可以受器，其爲用至廣，故引申爲一切器用之用：由有形引申爲無形，則爲行用之用；此用字引申之次第顯明可說者也。許君以引申最後之義爲初義，宜其與字形不合矣。

# 釋凵凵

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說文二篇上凵部云：「凵，張口也，象形。」口犯切十三篇下土部云：「坎，陷也，从土，欠聲。」按凵象坎陷之形，乃坎之初文，許君訓凵爲張口，非是。知者：七篇上凶部云：「凶，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又臼部云：「臼，舂也。古者掘地爲臼，其後穿木石，象形，中，米也。」凶下云地穿，臼下云掘土，字皆从凵，是其證也。說文五篇上凵部云：「凵，凵盧，飯器，以柳爲之。象形。」或作笑，从竹，去聲。尋去聲之字多含開張之義。服虔通俗文云：「張口運氣謂之欠㰦。」玄應一切經音義四引埤蒼云：「呿，張口頻伸也。」莊子秋水篇云：「公孫龍口呿而不合。」呂氏春秋重言篇云：「君呿而不唫。」高誘司馬彪注並云：「呿，開也。」漢書兒寬傳云：「合祛於天地神祇。」李奇注云：「祛，開散也。」莊子胠篋篇云：「胠篋探囊發匱之盜。」司馬彪注云：「從旁開爲胠。」樹達按衣袂謂之祛，亦言其開口也。愚謂凵字於凵盧之外本有張口一義，許君不憭凵爲坎之初文，以凵凵形近，遂誤以張口之訓置之凵下。今謂凵卽坎，爲凶臼二字所从，張口之訓，當屬之凵，爲呿祛胠義訓所本，斯文字形義，古書訓詁，各得其所矣。凵之爲坎，朱駿聲饒炯皆頗言之，惟以不明張口之訓當屬之凵，不免依違其說，故具言之。

## 釋兆

一九三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說文八篇下兆部云：「兆，廱蔽也，从儿，象左右皆蔽形。讀若瞽。」按四篇上目部云：「瞽，目但有眹也，从目，鼓聲。」樹達按：兆者，瞽之初字也，字从儿，象左右二目有所蔽而不見形。此與夨象傾頭，交象交脛，尣象曲脛同意。許君訓爲廱蔽，義頗近之，又云讀若瞽，不知兆卽瞽之初文，可謂一間未達矣。兆部云：「兜，兜鍪，首鎧也，从兆，从皃省，皃象人頭也。」今按兜當從皃，从兆省。皃下云：「白象面形，」兜从兆省者，象頭面上有物蔽之也。

文成後，檢說文解字詁林續編載宋育仁說文部目箋正說，謂兆卽古文瞽，篆文衍作瞽，與余此說同，惟論證互異，故仍存此文不削云。

## 釋啚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八日

說文五篇下啚部云：「啚，嗇也，从口㐭，㐭，受也。」樹達按文从口㐭而訓嗇，形與義略不相關。徐鍇謂㐭而復口之，爲嗇吝積而不散，段氏謂口猶聚，聚而受之爲愛濇之意，皆皮傅之說，非篤論也。愚謂：啚者，鄙之初文也。周禮太宰以八則治都鄙，鄭注謂都鄙距國五百里，爲公卿大夫之釆地，王子弟所食邑。禮記月令云：「四鄙入保，」鄭注釋鄙爲界上邑。呂氏春秋行論篇云：「是以宋爲野鄙也，」野鄙連言，鄙亦野也。桓公十一年公羊傳何注，僖公二十四年左傳杜注，皆訓鄙爲野。字从口者，象區畫之形，猶或字邑字之从口也。或卽古國字說文五篇下冂部同下云：「从口，象國邑，」是其義也。从㐭者，㐭稟同字，野鄙爲田疇之所在，亦卽倉廩之所在，蓋穀穫於田而藏之於廩，農夫省轉輸之勞，田野與倉廩理不當遠距也。國語周語上云：「廩於籍東南，鍾而藏之，」此言天子之廩與籍田近也。豈惟天子之廩然哉！凡廩皆當爾矣。許君不得其義而釋㐭爲受，非也。

啚之反爲都，都謂國都，今語所謂都會也。凡國都必侈，鄉邑必陋，故都之引申義爲大，廣雅釋詁一為盛，小爾雅廣言爲美，漢書

司馬相如傳上注 為閑，詩有女同車傳 為雅，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郭璞 為姣，史記司馬相如傳集解引韋昭 皆美義也。鄙之引申義為小，廣雅釋詁二 為狹，孟子盡心下篇注 為陋，史記樂書 為賤，左傳昭十六年杜注 為俚，文選稽叔夜幽通詩注 為很，一切經音義二十五引廣雅 為不通，漢書董仲舒傳注 皆惡義也。啚訓嗇者，亦啚之引伸義，許君誤以引伸義為初義，宜乎形與義不相會矣。

甲文云：「土方正于我東啚，𢦏二邑，𠀠方亦㑴我西啚田。」殷虛書契菁華壹葉 金文齊𦉢鎛云：「侯氏錫之邑二百又九十九邑，與⊿之人民都啚。」殷周文字皆止作啚，不作从邑之鄙，鄙為後起字明矣。

近人徐灝及羅振玉皆知啚為古鄙字矣，徐氏不憭从㐭之義，羅氏明之而不能以經傳為證，又不明从囗之義，故具言之。

## 釋卩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說文九篇上卩部云：「卩，瑞信也，守國者用玉卩，守都鄙者用角卩，使小邦者用虎卩，士邦者用人卩，澤邦者用龍卩，門關者用符卩，貨賄用璽卩，道路用旌卩。象相合之形。」樹達按許君說卩象相合之形，說殊不類，非其義也。卩部云：「𠨍，脛頭卩也，从卩，桼聲。」愚謂卩乃𠨍之初文，卩字上象𠨍蓋，下象人脛，象形字也。卩桼古音同在屑部，聲亦相近，𠨍字乃象形加聲旁字耳。卩部又云：「卷，𠨍曲也，从卩，𢍏聲。」凡𢍏聲字皆含曲義，字从卩从𢍏而訓為𠨍曲，此制字時卩即𠨍字之明證也。

卩部又云：「卻，卩欲也，段氏改為卩卻也 从卩，谷聲。」四篇下肉部云：「腳，脛也，从肉，卻聲。」按許君析卻腳為二文，非也。愚謂卻从卩，即腳之初文也，腳字於卻外加義旁肉耳。凡會意或形聲加注偏旁之字，細解析之，或一字再見，或義近之字複列。益加水作溢，二水複見也；困加木作梱，二木複見也；啚加邑作鄙，从囗復从邑也；囗表國邑 嗇加禾作穡，从來復从禾也。來，麥也。卻加肉作腳，从卩復从肉，正鄙穡之類也。

足為人足，引申為止足知足之義。止甲文作[illegible]，象足形，亦足也，引申為退止知止之義。卩者，脛頭卩也，引申為節止節制之義。卻者，脛也，引申為節卻卻退之義。本字義相近，故引申義亦相近也。

四篇下肉部云：「肥，多肉也，从肉，从卩。」徐鉉曰：「肉不可過多，故从卩。」按徐說殊無理。果如徐說，是瘦字之義，非肥字之義也。今按厀以上爲股，厀以下爲腓腸，股與腓腸爲人身中肉最多之處，故肥字从卩肉也。

九篇上印部云：「印，執政所持信也，从爪，从卩。」樹達按印从爪从卩者，初民樸陋，不知用璽印，第以手足爲印記，今俗所謂手摹脚印也。周禮地官司市云：「以質劑結信而止訟。」鄭注云：「質劑，謂兩書一札而別之也，若今下手書書保物要還矣。」孔疏云：「鄭云若今下手書者，漢時下手書則今畫指券，與古質劑同也。」據此知漢人云下手，唐人云畫指，皆今之手摹也。新刑法罪犯用指紋或名箕斗爲記，亦其遺意。以手爲印，故字从爪；以足爲印，故从卩。許君釋卩爲瑞信，釋印爲執政所持信，以後世文化大進之制度說初民創制之文，非也。

九篇下危部云：「危，在高而懼也，从产，自卩止之。」樹達按危字从卩，許君不知卩卽厀字，故以卩止爲說。夫在高而能自卩止，則不危矣，是字形與字義相反，非其義也。按二篇下足部云：「跪，拜也，从足，危聲。」跪用厀，故危字从卩，从产聲，卽跪之初字也。跪爲加注義旁字，从卩復从足，余所謂會意形聲字加義旁，必有義近之字駢列者也。若安危之字，字本作产，人在厂上，故爲危也。九篇下厂部許君訓产爲仰，失其形義矣。

說文八篇上匕部云：「卬，望欲有所庶及也，从匕，从卩。詩曰：高山卬止。」按此字說者皆不明其義。愚謂：此與企字同義，構造亦同。說文企訓舉踵，从人，从止。卬从匕者，匕从反人，析言之謂女子，渾言之亦人也。从卩猶企之从止也。卬企二字同義，故人恆以仰企連言之。許君訓卬爲望欲有所庶及，得其義矣，然以不明卩卽厀字，故雖得其訓義，而不能言其所以受義之由也。或曰：八篇上人部云：「仰，舉也，从人，从卬。」卬乃仰之初文。卬字从匕，謂女子，女子時有仰臥高舉其膝之事，故字从匕从卩也。

## 釋久　一九三九年一月十四日

說文五篇下久部云：「久，從後灸之也，象人兩脛後有距也。周禮曰：久諸牆以觀其橈。」按許君引周禮，見考工記廬人職，

今經字作灸。鄭注云：「灸猶柱也，以柱兩牆之間，輓而內之，本末勝負可知也。」按許以灸釋久，義爲近之，云象人兩脛後有歫，歫說文訓槍，人兩脛不當有槍歫，說殊遠於事情。蓋許君據考工記久牆之義以說字，故牽強而不合也。愚謂說文十篇上火部云：「灸，灼也，从火，久聲。」古人治病，燃艾灼體謂之灸，久卽灸之初字也。字形从臥人，人病則臥牀也。末畫象以物灼體之形。許不知字形从人，而以爲象兩脛，誤矣。素問異法方宜論曰：「北方者，天地所閉塞之域也。其地高，陵居，風寒冰冽，其民樂野處而乳食，臟寒生滿病，其治宜艾焫。」王冰注云：「火艾燒灼謂之灸焫。」又湯液醪醴論云：「岐伯曰：當今之世，必齊毒藥攻其中，鑱石鍼艾治其外。」按艾謂用灸也：此古人以灸治病之說也。史記倉公傳曰：「齊北宮司空命婦出於病，臣意診其脈，曰：病氣疝客於膀胱，難於前後溲而溺赤，病見寒氣則遺溺，使人腹腫。臣意卽灸其足厥陰之脈，左右各一所，卽不遺溺而溲淸，小腹痛止。齊中大夫病齲齒，臣意灸其左陽明脈，卽爲苦參湯，日嗽三升，出入五六日，病已。」此古人以灸治病之事也。

## 釋希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今本說文無希字，而艸口目肉色日禾人欠豕系十一部均有从希聲之字，其爲許君偶遺，抑或許書本有而傳寫相承奪去，無可考矣。段氏謂當是黹字重文而佚之，說殆非也。按十三篇上糸部云，「絺，細葛也，从糸，希聲。」丑脂切　余謂希蓋卽絺之初文也。知者：絺爲細葛，故希字从巾。絺綌義近，古多連言，綌字或作帢，从巾，是其比也。从爻者，象葛縷交織稀疏之形。有希復有絺，乃後人別加義旁糸耳。此徵之字形可證者一也。書皋陶謨云：「絺繡，」絺鄭本作希。周禮春官司服云：「祭社稷五祀則希冕，」以希爲絺。釋文云：「希本作絺。」儀禮覲禮注云：「孤絺，卿大夫玄。」釋文云：「絺劉本作希。」禮記曾子問注云：「絺冕。」釋文云：「絺本作希。」周禮酒正注云：「小祭者，王服希冕所祭也。」釋文云：「希本又作絺。」此徵之經典異文可證者二也。絺綌暑時所服，其縷視布爲疏，故希引申有稀疏稀少之義。此徵之引申義可明者三也。說文二篇下疋部云：「𤴔，門戶青疏窗也。」又云：「㽣，通也。」按二文實一字，爻象𤴔窗交木稀疏之形。希爲細葛，㽣爲𤴔窗，其字皆从爻。

古今人皆恆言稀疏，說文七篇上秝部云：秝，稀疏適秝也。即希疏也。此徵之連文之字可證者四也。

希絺同字，錢竹汀及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後編載震澤王廷鼎說文佚字輯說並先余言之；惟余說較二家之說爲詳，故仍存此文不削云。

## 釋甚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說文五篇上甘部云：「甚，尤安樂也，从甘，从匹，匹，耦也。」常枕切 按十二篇下女部云：「媅，樂也，从女，甚聲。」丁含切尋二字義同，實一字也。異者：甚爲會意字，媅加義旁女耳。甚从甘匹，與好从女从子者意同，造字之意甚顯。別加女旁，則於義爲贅矣。抑男女互相謂爲匹，甘匹則所從言之者不問男女也。別加女旁，則於義又偏而不全矣。許君不瞭此，故析爲二字。後世二字音讀殊異，甚字爲尤甚義所專，益無知其當爲一字者矣。

## 釋甬

一九三九年四月五日

說文七篇上马部云：「甬，艸木華甬甬然也，从马，用聲。」余隴切 樹達按马訓艸木之華未發函然，許以甬从马，故以艸木華甬甬然爲說，乃傅合爲之，非正義也。尋金文毛公鼎吳尊師兌𣪘彔伯㦰𣪘甬字皆作[illegible]，文不从马，足知許說之非矣。愚謂甬象鐘形，乃鐘字之初文也。知者：甬字形上象鐘懸，下象鐘體，中橫畫象鐘帶，此字形可證者一也。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鐘，樂鐘也，秋分之音，物種成，从金，童聲。」或作銿，云：「鐘或从甬。」今推尋文字孳乳之次第，甬爲純象形文，初字也；於象形字加義旁金而爲銿，後起之字也；最後字爲鐘，从金，童聲，則純形聲字矣。許以物種成說鐘字之源，乃附會之說，不足據也。三篇下鬲部云：「鬲，鼎屬，實五觳，象腹交文，三足。」或作㽁，又作䥶。按鬲爲純象形文，㽁爲加義旁字，䥶則純形聲字也。甬銿鐘三形之孳乳，與鬲字正同，許君知鬲㽁䥶三文爲一字，而不知甬銿鐘三文之爲一字，則明於彼而闇於此也。此以或體推求文字孳乳之次第可證者二也。考工記云：「鳧氏爲鐘，兩欒謂之銑，銑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

鉦，鉦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鄭注謂于鼓鉦舞四者爲鐘體，甬衡二者爲鐘柄。按甬本是鐘，乃後人用字變遷，縮小其義爲鐘柄，雖與始造字之義範圍廣狹不同，而事屬樂鐘，絕無疑義，決非如許君艸木華甬甬然之說。此以古書傳記之用字可以旁推者三也。鐘形狹而長，甬字象之，故凡甬聲之字，其物多具狹長之狀。釋名釋山云，「山旁隴閒曰涌，涌猶桶，桶狹而長也。」按劉成國釋名一書，爲吾國專說語源最古之書，甚爲可貴。惜其所說往往失之皮傅，不盡可依；獨此義甚爲精諦。如其說，涌桶以狹長受名，固矣。更依其說廣求之，五篇上竹部云：「筩，斷竹也，从竹，甬聲。」十三篇上虫部云：「蛹，繭蟲也，从虫，甬聲。」按筩與蛹不惟狹長，其形圓，尤與鐘形相似。此以甬聲之孳乳字可證甬之爲鐘者四也。字之具狹長義者，不惟甬聲之字爲然也，同聲之字亦然，同與甬古音近也。五篇上竹部云：「筒，通簫也，从竹，同聲。」十二篇下女部云：「姛，直項貌，从女，同聲。」按器之通簫，人之直項，爲狀皆狹而長者也。二篇下行部云：「衕，通街也，从行，同聲。」按衕亦狹長，與釋名所稱山旁隴閒曰涌者尤相類也。

此文成後，余讀宋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其書卷一載商鐘第四器，銘文有甬字，薛氏釋爲鐘。然則甬爲古鐘字，宋人已有知之矣。

## 釋畟稷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說文五篇下夊部云，「畟，治稼畟畟進也，从田儿，从夊。詩曰：畟畟良耜。」初力切 七篇下禾部云：「稷，𪗋也，五穀之長，从禾，畟聲。」或作𥞫，云：「古文稷。」子力切 段氏曰：「兒蓋即古文畟字。」樹達竊疑兒畟當爲二字，稷則畟之或字也。兒字从田儿，儿爲古文人字，當與人義有關，以古義考之，蓋即稷爲田正之本字也。昭公二十九年左傳曰：「稷，田正也。」國語周語曰：「昔我先世后稷。」韋注云：稷，官也。又曰：「民之大事在農，是故稷爲大官。」此田正之兒，後世通作稷；乃假字也。其畟字从兒从夊，此𪗋稷本字，字从夊者，與麥字从夊同。畟加義旁禾爲稷，猶來本麥名，復加禾旁爲秾也。許書既不錄兒字，又不知畟稷本一字，畟爲稷之初文，但據詩「畟畟良耜」之文以說畟字之義，固皆失之。猶幸其載稷重文之𥞫，令

吾輩今日得知古有兒字，此其功不可沒也。今據字形以定三字之義，俟世之精於小學者正焉。

朱氏說文通訓定聲引大觀本艸唐本引說文云：「稷，田正也，自商以來，周弃主之。」按今說文無此語，疑說文本有兒字，田正乃兒字之訓，傳寫誤作稷也。

## 釋革

一九四〇年八月十八日

說文三篇下革部云：「革，獸皮治去其毛曰革，革，更也，象古文革之形。」或作𠦶，云：「古文革从三十，三十年爲一世而道更也，臼聲。」樹達按許君說古文革从三十，定爲形聲字，殊爲牽強。尋四篇上羽部云：「𦐇，翅也，从羽，革聲。」愚以革古文審之，上象鳥口，與燕字同，十象鳥身及尾，兩旁象鳥翅，蓋𦐇之初字也。字義爲鳥翅，字若偏舉鳥翅，則形義不顯，故於翅之外並舉口與身尾，猶嗌古文作𦤎，兼舉口及頸脈，篆文眉作[illegible]，兼舉額理及目也。小篆變易古文，象形之故不可得見矣。革爲初文，𦐇加義旁羽耳。許君不知其爲一字而分列之，殆失之矣。

詩小雅斯干篇曰：「如鳥斯革。」毛傳云：「革，翼也。」革韓詩作𦐇，云：「翅也。」毛作革，韓作𦐇，義訓相同，此二文爲一字之證也。異者，毛用初字，韓用加旁字耳。

書堯典篇曰：「鳥獸希革，」此亦用革字本義，與毛詩同者也。僞孔傳云：「鳥獸毛羽希少改易，革，改也。」按鳥獸希革猶下文云「鳥獸氄毛，」僞孔云：「毛羽希少，」是也，而復云「改易，」訓革爲改，則非也。蓋僞孔不知革爲𦐇之初文，故不免進退失據耳。

堯典篇又記仲秋鳥獸毛毨，鄭注云：「毨，理也，毛更生整理。」淮南子天文篇曰：「春夏則羣獸除。」高注云：「除，冬毛微墮也。」蓋鳥獸毛羽有時除舊更生，革爲鳥翅，引申有獸去毛之義，又引申有改革之義。許君以引申義爲初義，據之以說字形，宜其牽強不合矣。

# 釋冂

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說文五篇下冂部云：「冂，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象遠界也。」或作冋，又或作坰。愚謂冋从口，坰从土，與郊坰之義相會，是也。至謂冂象遠界，謂與冋坰爲一字，則殊不然。尋十二篇上戶部云：「扃，外閉之關也，从戶，冋聲。」愚謂冂乃扃之初文也。知者：冂左右二畫象門左右柱，橫畫象門扃之形，此以字形證之者一也。七篇上鼎部云：「鼏，以木橫貫鼎耳而舉之，从鼎，冂聲。」按戶扃之形橫，故橫貫鼎耳之鼏於冂受其聲義，若冂爲林外遠界，鼏字何所取義乎？此以从冂得聲之字證之者二也。冂部云：「央，中也。从介在冂之內，介，人也。」按人依扃而立，頭在冂兩端之正中，故央有中義。若冂爲遠界，則央从冂之義不明矣。七篇下巾部云：「帚，糞也，从又持巾埽冂內。」按持巾埽冂，謂以巾拂拭關扃也。若冂爲遠界，埽者何由以巾埽之乎？十篇下焱部云：「熒，屋下燈燭之光也，从焱冂。」按冂亦聲 按燈燭之光在屋下，故从冂，若冂爲遠界，於義又無所取矣。此以从冂爲義諸字證之，知其不然者三也。蓋冂爲象形字，扃則形聲字也，冋从冂聲，扃復从冋聲。冂孳乳爲扃，與臾孳乳爲蕢，凵孳乳爲笑同例，許君不明此，謂與冋坰爲一字，誤矣。

# 釋正章

一九四〇年九月八日

說文三篇下正部云：「正，是也，从止，一以止。」或作𤴓，云：「古文正从二，二，古上字。」又作𤴔，云：「古文正从一足。」今按許君釋正从一止，以爲會意字，說不剴切。今考之甲文，字作□，鐵雲藏龜三十一葉三版 或作□，同三十五葉一版 字或从二止，或从一止，而皆从口，以足趾向之。據形求義，此即延延之初文也。二篇下辵部云：「延，行也，从辵，正聲。」或从彳作征。又廴部云：「延，行也，从廴，正聲。」字从口者，說文五篇下冂部同下云：「从口，象國邑。」字从口而足趾向之，謂人向國邑而行，故其義爲行也。出字甲文作□，象人在坎陷中足向上出之形；逐字甲文作□，象豕在前而人逐之之形；陟字甲文作□，象人足上登山阜；降字作□，象人從山阜下降：此止形向背上下皆有義之證也。正爲初文，延征延皆加義旁之後起

字。正已从止，延征延復从辵从彳从夊，於形義爲複贅。自从口之形變爲从二或从一，字形不顯，遂有从古文上及一以止之臆說矣。

說文五篇下韋部云：「韋，相背也，从舛，口聲。」考龜甲文作□，鐵雲藏龜二一九葉一版又或作□，書契前編七卷二十六葉三版又或作□，同書五卷四十七葉一版字亦从口，从二止，與正字作□，从口从二止者組織相同。其與彼異者，韋字二止分列，其方向或左右分向，或皆左向，或皆前向，要之皆表從國邑他去之形。說文二篇下辵部云：「違，離也，从辵，韋聲。」按形求義，韋即違之初文也。說文訓相背，背與離義亦相近，惟許意以字从舛，故說爲相背，按之甲文，非从舛爾。足趾向國邑，其義爲行，去國邑，其義爲離，二字對勘而義益顯矣。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篇卷貳捌葉下引王國維云：「正以征行爲本義，」是也。王說未見其詳，故仍存此正字說云。

# 釋辱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一日

說文十四篇下辱部云：「辱，恥也，从寸在辰下，失耕時，於封畺上戮之也；辰者，農之時也，故房星爲辰，田候也。」按許君於字之从寸無說，釋辰爲農時，而云失耕時則戮之，然字形中絕不見失時之義也：其非正義，無可疑矣。余謂：辱者，槈之初字也。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槈，薅器也，薅下云：拔去田艸也。从木，辱聲。」或从金作鎒。經典通作耨。易繫辭下篇云：「耒耨之利以教天下。」釋文引孟氏云：「耨，耘除草。」周禮天官甸師云：「掌帥其屬而耕耨王籍。」注云：「耨，芸芓也。」孟子梁惠王篇云：「深耕易耨。」趙注云：「易耨，芸苗令簡易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云：「見冀缺耨。」韓非子外儲說云：「造父方耨：」耨皆謂芸除田草也。許君訓槈爲薅器者，薅爲拔去田草，卽芸草也。古人名動往往同辭，許君以字从木，或从金，故主以器言，而易禮孟子注則指言其事也。必知辱爲槈之初字者，淮南子氾論篇云：「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高注云：「蜃，大蛤，摩令利，用之耨。耨，除苗穢也。」尋辰字龜甲金文皆作蜃蛤之形，實蜃之初字，辱字从寸从辰，寸謂手，蓋上古之世，尙無金鐵，故手持摩銳之蜃以芸除穢草，所謂耨也。及後世文物改進，芸艸之具不用蜃蛤而以金屬爲之，又以木爲

其柄，故於初字之辱加金旁或木旁而有鎒槈二文，文字孳乳之次第，大可見社會文物進化之情狀者，此其一事也。說文一篇下蓐部云：「蓐，陳艸復生也，从艸，辱聲。」余謂此當與辱爲一字。人手持蜃，所以除艸，故字又从艸，許君訓陳艸復生，恐爲誤說。薅下云：拔去田艸也，从蓐，好省聲。薅字从蓐，義爲拔去田艸，知蓐本是除艸之義矣。說文三篇上晨部云：「晨，早昧爽也，从臼辰，辰，時也，辰亦聲。丮夕爲夙，臼辰爲晨，皆同意。」樹達按晨爲會意字，如許說，臼辰二字義不相會，辰時不能以手臼也。蓋吾族以農立國，俗尙早起，農民兩手持蜃往田，爲時甚早，故以兩手持辰表昧爽之義。說文八篇上匕部云：「卓，高也，早匕爲卓，匕卪爲卬，皆同意。」樹達按匕从反人，亦謂人也，人早爲卓，此俗貴早起之證也。

晨部又云：「農，耕人也，从臼辰，囟聲。」今按義爲耕人而字从晨，義不剴切，此字蓋从臼从辰，故有耕人之義。至囟巤義同，囟讀如巤，故得農音，前已言之矣。

## 釋亘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說文十三篇下二部云：「亘，求亘也；从二，从回。回，古文回，象亘回之形。上下，所求物也。」按許君說形義皆不明，段注改求亘爲求回，亦無理致。今考其字从回，本象回水之形，回水形圜，而字作方形者，訛變失之耳。說文回訓轉，乃後起之引申義。實則當訓回水，卽今語之漩渦也。知者，三篇下又部云：「𠭥，入水有所取也，从又在回下。回，古文回，回，淵水也。」按回卽亘字所从之回，許君於回下說引申義，而其本義則於此說之，此讀許書者所當知也。荀子臣道篇曰：「水深則回。」楊注云：「回，旋流也。」此古書用字合於本義者也。水部云：「淵，回水也，从水，象形。𠂇又，岸也，中象水貌。」或作㴊。按㴊爲初文，淵乃後起之加形旁字。回爲淵水，淵訓回水，二字互相訓。孔子弟子顏淵字回，取義於此也。回字義明，而亘字乃可說。余謂：亘者，漩之初文也。水部云：「漩，回泉也，从水，旋省聲。」似沼切 今字皆作漩。亘从回，爲古文回，字象回水，是形義與漩爲回泉者合也。二字之音皆在寒部心母，又相近也。其从二，許君說爲所求物者，余謂猶㴊之左右象岸者

也。特彼位於左右，此位於上下，不同耳。𠕋訓回水，亘爲回泉，𠕋以兩岸夾水，亘以兩岸夾回水，二字不惟義近，其形亦相似也。亘孳乳爲桓，馬融以旋釋易屯卦之盤桓，鄭康成以旋曲而上釋禹貢西傾因桓之桓，桓通訓爲旋，又亘淀爲一字之旁證也。余恆謂形事意之字多變爲形聲，此又其一字矣。木部梪訓竟，字或作亙，从舟，在二之閒，此二亦謂兩岸。亘之从二，猶亙之从二也。二但是二橫畫，非一二之二，許說从二，隸之二部，非是。

說文二篇上走部云：「趄，趄田易居也，从走，亘聲。」今按義爲趄田而字从走，形義不相傅合，此當爲盤桓之桓本字。易卦屯初九云：「磐桓，利居貞。」釋文引馬融云：「磐桓，旋也。」書禹貢云：「西傾因桓是來。」水經桓水注引鄭注云：「桓是隴阪名，其道盤桓旋曲而上，故名曰桓。」尋地之盤曲旋回者，行人不易前進，故盤桓有不進之義，義涉行止，故其字从走也。

甲文有韙字，羅振玉釋爲趄字，是也，其字从止，而指或向右，或向左。尋甲文止字之方向皆有義寓其間。一止或二止向口爲正，爲征行之征之本字；二止背口爲韋，爲違離之違之本字；陟則二止皆向上，降則二止皆向下：並其例也。韙字所从之止左右向者，正表盤桓旋曲不遽前進之義也。甲文它字作㐌，所从之止字大抵作左右向，甲骨文編載㐌字八十餘字，所从之止字左右向者八十一字，向上者僅二字。蛇本無足，而字特从止者，制字者欲以旁向之止表蛇行時左右屈曲向前之義耳。以㐌韙二字互證，其事至明；而趄韙爲盤桓之桓之本字愈亦顯矣。

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垣，牆也，从土，亘聲。」按垣牆之用，周回宮室，此取回環爲義也。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釋冘

說文五篇下冂部云：「冘冘，行貌，从人出冂。」按許君說殊無理致。余於七年前嘗釋此字，疑爲枕字之初文矣。頃者余溫尋龜甲文字，見此字作[illegible]作[illegible]，與許書形同；又有作[illegible]者，象人荷擔以手上扶擔木之形，始悟此字爲儋字之象形初文也。

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儋，何也，何下云，儋也。从人，詹聲。」儋字今作擔。尋冘聲詹聲古音相近，从冘聲之字如眈耽紞酖音讀今皆與儋同，決知其爲一字矣。異者，冘爲象形，儋爲形聲耳。因削去前稿，更爲此文焉。

## 釋兄

一九四六年三月六日

說文八篇下兄部云：「兄，長也，从儿，从口。」按兄从儿口，殊無義理，徐鍇謂：「以口教其下，故从口，」說殊牽強。段玉裁謂兄字當以滋益爲本義，兄弟之兄爲借義；王筠謂字本象人形，不从口：要皆以字形與字義不相脗合，故爾紛紛有言。余謂凡形義不能密合之字，形義二事必有一誤。若兄字者，字形不誤，許君未得字之初義，立訓誤也。余疑兄當爲祝之初文，祝乃後起之加旁字。說文一篇上示部云：「祝，祭主贊詞者，从示，从人口。一曰：从兌省。易曰：兌爲口，爲巫。」蓋祭主贊詞之祝，以口交於神明，故祝字初文之兄字从儿从口，此與人見用目，故見字从人目，企用止，故企字从人止，臥息用鼻，故⿸尸自字从尸自，文字構造之意相同。許君不知此，而以兄長之義說之，宜其齟齬不合矣。兄本尸祝之祝，其變爲兄弟之兄，今雖不能質言其故。竊疑尸祝本相連之事，古人祭祀以孫爲王父尸，則祝贊之職，宜亦不當外求。兄長於弟，差習語言，使之主司祝告，固其宜也。其後文治大進，宗子主祭，猶此意矣。兄任祝職，其始也，兄祝混用不分，後乃截然爲二，以兄弟之義作儿口之形，字遂不可說。史記越世家記陶朱公長男之言曰：「家有長子曰家督。」督與祝古音同，長子者兄也，家督本謂家人之主祝者，及後禮俗變更，乃譌爲家督。古人父在子不得自專，何督之可言，故知其不然矣。尋韋昭注鄭語訓祝融之祝爲始，釋名釋親屬亦云：「祝，始也。」祝之訓始，此與長子之義有關也。甲文雖有从示旁之祝，而多以兄爲祝。鐵雲藏龜百廿柒葉壹版云：「辛丑，卜，㱿貞：兄于母庚？」鐵雲藏龜拾遺弎葉陸版云：「弜弗兄匕辛？」皆其例也。余明此義久矣，未及記也，故今表而出之。

# 釋豖

一九四六年三月八日

說文九篇下豖部云：「豖，豖絆足，行豖豖也，从豕繫二足。」余按甲文此字作[illegible]，从豕下加點，不作繫足之形。許君據形立義，形既不合，則義爲無根，其不足據信明矣。余疑豖當爲豕去勢之義，今通語所謂閹猪是也。古文於豕下加點，乃指其去勢之事。說文馬部云：「馵，馬後左足白也，从馬，二其足。」豖字與此字構造之意略同。蓋豕之去勢，與馬之白足，皆無形可象，故以指事表之也。此以古文字形證之，知其當爾者一也。說文三篇下攴部云：「斀，去陰之形也，从攴，蜀聲。周書曰：刖劓斀黥。」豖去勢謂之豖，引申及於人，去陰之刑謂之斀。斀字或假作椓：周禮秋官司刑注引尚書大傳云：「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椓。」是也。又或作椓：今書呂刑篇云：「爰始淫爲劓刵椓黥，」是也。蓋豖與蜀古本音同，故豖孳乳爲斀，而用斀字義者，又假椓爲之也。此以後起之孳乳字證之，知其當爾者二也。卜辭云：「豖羊于帝既。」藏龜壹柒捌葉肆版 豖羊者，謂去勢之羊也。又云：「△酉，卜，王貞：豖女。」前編陸卷肆柒葉貳版 豖女者，謂以宮割施於女子也。有釋豖爲豕者，誤也。此以甲文用字之義證之，知其當爾者三也。大抵許君於其所不能確識之字，往往以連字釋之：如毳者，毳之初文也，許君不知，則釋爲毛毳毳也；甬者，鐘之初文也，許君不知，則釋爲艸木華甬甬然也；尣者，擔之初文也，許君不知，則釋爲尣尣行貌；此字以行豖豖爲訓，亦其一事矣。

淮南子精神篇云：「燭營指天。」高注云：「燭，陰華也；華疑莖之誤 營其竅也。」說文八篇下尾部云：「屬，連也。」余向疑其泛訓，余友沈君兼士告余：「今俗謂人之構精爲屬，獸之孳尾爲連，非泛訓也。」余初未深信，繼讀呂氏春秋明理篇云：「犬彘乃連，」高誘訓連爲合，信兼士說良審。諸書又有豚字，廣雅釋親訓臀，玉篇訓尻，廣韻四覺訓尾下竅，燭屬豚三文皆在屋部。禮記內則云：「鼈去醜。」鄭注釋醜爲鼈竅。爾雅釋畜云：「馬白州，驠。」山海經北山經云：「倫山有獸焉，其州在尾上。」郭璞並釋州爲竅。醜州字並在幽部，與屋部音近。蓋陰莖謂之燭，尾下竅謂之豚，又謂之醜，謂之州，交構謂之屬，豕去勢謂之豖，人去陰謂之斀，其事近，故字音皆相近也。

近偶檢一九三六年日記，八月四日記云：「在清華閱卷，聞一多讀余釋屬篇，告余云：甲文有豕下加一點字，疑是豖字，爲豰椓之本字。按聞說甚確。」作此文時未憶及一多語，故未稱引，今補記於此。一九五二年三月九日。

## 釋對

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按自此篇至釋各凡十八篇，大抵因許君訓說與字形不相密合，修正其說者。

說文三篇上丵部云：「對，應無方也，从丵口，从寸。」重文作對，云：「對或从士。漢文帝以爲責對而面言，多非誠對，故去其口以从士也。」按古鐘鼎文多作對，許君稱漢文去口从士之說非是，宋趙明誠金石錄載古器物銘大夫始鼎跋已糾之矣。余友陳君公培喜研討文字之學，一日訪余於嶽麓山，謂余曰：「對字从寸从丵，與應對義不相涉。詩大雅皇矣篇云：『帝作邦作對，』以對與邦並言，對義當與邦近。許君訓應無方，殆非是。」余按陳君之說甚碻。左氏傳記楚之始興也，曰：「若敖蚡冒篳路藍縷以啓山林。」宣公十二年 又記鄭之始建也，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其蓬蒿藜藋而處之。」昭公十六年 此對字从寸从丵之義也。許君所云从口者，非从口舌之口，乃从口，猶國邑之从口也。許君所云从士者，古文士土不分，文實从土，非从士，玉篇廣韻皆云對字从土，是也。从土从口，與从寸从丵義不相關，故知其非矣。夫字之受形，必有其故，不得其故，則義與形不相比附。許君去古已遠，雖博訪通人，不必盡能得之，如對字其一例也。今陳君引其緒，而余爲釋其字形，姑設一說於此，俟他日詳證焉。

## 釋次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說文八篇下欠部云：「次，不前不精也，从欠，二聲。」七四切 樹達按不前不精與从欠之義不合，許說殆非也。愚疑次當以亞次爲義，乃詞之表副貳者也。論語季氏篇曰：「孔子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學，民斯爲下矣。」文以上次下分言，此用次字之義最爲明白者也。又憲問篇曰：「賢者辟世，其次辟地，其次辟色，其次辟

言。」左傳襄公二十四年曰：「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亦其例也。以其爲詞，故字从欠，猶歌訓詠，欥爲詮詞，字皆从欠也。从二，故義爲亞次，爲副貳。儀禮特牲饋食禮曰：「亞獻尸。」鄭注曰：「亞，次也，次猶貳。」書顧命曰：「次路在右塾之前。」鄭注曰：「次路，象路之貳。」此鄭君經注可以補正許君之說者也。說文貳从弍聲，弍者古文二，次與貳音近，故義得互相訓釋也。穆天子傳卷四曰：「次車之乘。」郭璞注曰：「次車，副車。」說文貳訓副益，故次訓貳又可訓副也。

## 釋徹

一九四〇年八月十四日

說文三篇下攴部云：「徹，通也，从彳，从攴，从育。」或从鬲作𢾍。今按：許君以通訓徹，形與義不相比附，說殆非也。今謂：徹義當如儀禮有司徹之徹，謂徹除也。孟子離婁上篇云：「曾子養曾皙，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曾皙死，曾元養曾子，必有酒肉；將徹，不請所與，問有餘，曰亾矣。」儀禮大射儀及鄉射禮並云：「乃徹豐與觶。」鄭注並訓徹爲除，是其義也。字从攴，攴古文多作又，說文从攴之字，龜甲多作又。謂手也。从育者，育从肉聲，假育爲肉也。从攴从育从彳，謂手持肉而他去也。或从鬲者，古人鼎鬲互用不別，肉指其物，鬲指其器也。甲骨文有⿰鬲攴字，羅振玉謂卽說文徹字或體之徹，又謂徹當以卒食徹去爲本義，其說是也。然於徹字無所言，故明之云爾。

## 釋圖

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說文六篇下口部云：「圖，畫計難也，从口，从啚，啚，難意也。」今按許君釋啚爲難意，與口義既不相會，从口从啚與畫計難之訓又不相關，此不得其說而強爲之辭，非字之眞義也。余依形求義，圖當訓地圖。从口者，許君於冋下云：口象國邑，是也。國邑今言城市。从啚者，余往歲撰釋啚篇，定啚爲鄙之初字。禮記月令曰：「四鄙入保。」鄭注云：「鄙，界上邑。」物具國邑，又有邊鄙，非圖而何哉？書洛誥曰：「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

卜瀍水東，亦惟洛食。伻來以圖及獻卜。」僞孔傳曰：「洛，今洛陽也。將定下都遷殷頑民，故并卜之，遣使以所卜地圖及獻所卜吉兆來告成王。」周禮地官大司徒曰：「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佐王安擾邦國，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之名，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鄭注曰：「土地之圖，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天官小宰曰：「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司農注曰：「圖，土地圖也。」又司會曰：「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鄭注曰：「圖，土地形象田地廣狹。」地官小司徒曰：「地訟，以圖正之。」鄭注曰：「圖謂邦國本圖。」夏官職方氏曰：「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鄭注曰：「天下之圖，如今司空輿地圖也。」荀子榮辱篇曰：「循法則度量刑辟圖籍，不知其義，謹守其數。」楊倞注曰：「圖謂模寫土地之形。」此皆圖字之本義也。許君不識啚文，遂迷圖義，形義乖舛，不可通矣。

圖有畫計之義者，凡有謀畫，必稽之於圖籍。蕭何收秦丞相御史圖書，沛公因得具知天下阸塞；淮南王安謀反，日夜與左吳等按輿地圖：並見史記 是其事也。地圖者，圖之初義也，實義也；圖謀畫計，圖之引申義也，虛義也。凡造字之始，其義必實，引申之則漸卽於虛。許君不知此，故謹不訓寡言而釋爲愼，許不訓迕杵聲而釋爲聽，啚不訓鄉鄙而釋爲嗇，嗇不訓收穀而釋爲愛濇，與圖訓爲畫計，皆誤以引申之虛義爲造字之始義，故形與義齟齬不合也。

十二篇下戈部云：「或，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六篇下口部云：「國，邦也；从口，从或。」按或从口，又加口爲國，字形複冗無理。圖字亦有二口而非複重者，啚从口从㐭，圖从口从啚，啚圖爲二字，與或國爲一字者殊異故也。

昨夜夢以文字之學授諸生，有以圖字之形義質於余者，余謝不知，俄而覺，忽悟此義，晨興乃疾書之。

## 釋告

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說文二篇上告部云：「告，牛觸人，角箸橫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易曰：僮牛之告。」段注云：「如許說，則告卽楅

衡也。於牛之角寓人之口爲會意。然牛與人口非一體，牛口爲文，未見告義。且字形中無木，則告意未顯。且如所云，是告未嘗用口，何以爲一切告字見義哉？此許因童牛之告而曲爲之說，非字意也。」樹達按段氏糾駁許說，當矣。獨彼疑告爲形聲字，當爲从口牛聲，則殊未諦。愚謂告當訓牛鳴聲。知者：二篇上口部云，「唬，虎聲也，从口虎，讀若暠。」又云：「吠，犬鳴也，从口犬。」四篇上鳥部云：「鳴，鳥聲也，从鳥，从口。」告从牛口，與唬吠鳴諸字構造相同，則訓義亦當一律，此以字形推論知其當爾者一也。襄公十四年左傳云：「賜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說文口部嗥或从犬作獋 虎聲謂之唬，豺狼鳴謂之嗥，牛鳴謂之告，聲近故義亦近也，此以字之聲音爲證知其當爾者二也。

## 釋工

一九四〇年九月七日

說文五篇上工部云：「工，巧飾也，象人有規榘也，與巫同意。」樹達按許君謂工象人有規榘，說頗難通，以巧飾訓工，殆非朔義。以愚觀之，工蓋器物之名也。知者：工部巨下云：「規巨也，从工，象手持之。」按工爲器物，故人能以手持之，若工第爲巧飾，安能手持乎？此一說也。五篇上左部云：「左，手相左助也，从𠂇工。」尋二篇上口部云：「右，助也，从口从又。」三篇下又部重見此字，云：「手口相助也，从又，从口。」按左右二字義同，右爲以口與又手相助，左爲以工與𠂇手相助，若工第爲巧飾而非器物，安能助𠂇手乎！此二說也。四篇下𠬪部云：「㸒，所依據也，从𠬪工。讀與隱同。」按𠬪从爪从又，皆謂手也，手持工有所依據，故㸒訓爲所依據。若工第爲巧飾，不惟从𠬪从工之義不明，所依據之訓不將浮泛不切乎！此三說也。又工部式下云：「法也，从工，弋聲。」按工必係足爲模範之器物，从工之式，乃有法式之義，若工爲巧飾，事屬技巧，安能爲人法式乎！此四說也。然則工究當爲何物乎？以字形考之，工象曲尺之形，蓋即曲尺也。巨所以爲方，說文字或作榘，經傳通作矩，史記禮書索隱訓矩爲曲尺，而巨字形爲手持工，此工即曲尺之明證也。蓋工與巨義本相同，以造文之次第論，初有工文，雙聲轉注，後復有巨。制字者以巨工同物，故即就工字之形爲巨字，後人習用巨字，致曲尺之義爲巨所獨據，工字之初義不明。今據工字之本形及巨左㸒式四文之形義以推求工字之朔義，俟世之精於小學者正焉。

工部又有巧字，云：「技也，从工，丂聲。」或當有據此證工訓巧飾爲審諦者，此大不然。蓋技巧必生於規矩，故巧字从工，非工即技巧也。

## 釋臧

一九四〇年九月十六日

說文三篇下臣部云：「臧，善也，从臣，戕聲。」按龜甲文有□字，殷虛書契菁華八葉一版 又作□，龜甲獸骨文字一卷六葉九版 周金文有伯臧父鼎，臧字亦从臣从戈。按此皆臧之初字也。蓋臧本从臣从戈會意，後乃加爿聲，甲文時尚未加聲，故第从臣从戈也。許君說爲从戕聲，誤矣。

說文臣訓牽，云：「象屈服之形。」禮記少儀云：「犬則執緤，牛則執紖，馬則執靮，皆右之；臣則左之。」鄭注云：「臣謂囚俘。」此臣字之本義也。甲文臧字皆象以戈刺臣之形，據形求義，初義蓋不得爲善。以愚考之，臧當以臧獲爲本義也。楚辭哀時命云：「釋管晏而任臧獲兮。」荀子王霸篇云：「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必自爲之然後可，如是，則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勢業。」太史公報任少卿書云：「且夫臧獲婢妾猶能引決。」按臧爲戰敗屈服之人，獲言戰時所獲，荀子注云：「擒得謂之獲，」是也。二字義同，故古人連用也。漢書司馬遷傳注引晉灼云：「臧獲，敗敵所被虜獲爲奴隸者。」此臧字之本義也。獲本義爲獵所獲，引申爲戰所獲。

方言三云：「臧獲，奴婢賤稱也，荆淮海岱雜齊之間罵奴曰臧，罵婢曰獲；齊之北鄙，燕之北郊，凡民男而壻婢謂之臧，女而婦奴謂之獲；壻奴謂之臧，亡婢謂之獲。」莊子駢拇篇云：「臧與穀二人相與牧羊而俱亡其羊。」釋文引張揖云：「壻婢之子謂之臧，婦奴之子謂之獲。」此皆後起之義，當以晉灼說爲初義也。

戰敗者被獲爲奴，不敢橫恣，故臧引申有善義。許君以後起之義爲初義，故與形不合。今據甲文爲其形，以臧獲連文及晉灼之訓定其義，庶幾得其眞乎！

## 釋　乎

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

說文五篇上兮部云：「乎，語之餘也。从兮，象聲上越揚之形也。」按許君以語之餘釋乎，說者通以爲語末之詞。然愚竊有疑者：三篇上只部云：「只，語已詞也。从口，象气下引之形。」詩鄘風柏舟云：「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此只字爲語已詞之例也。然只字象气下引，其爲語已之詞固宜也。若乎字形象聲上越揚，而亦爲語末之詞，則與義不相比附。乎與只義同而形相反，非其理也。說文三篇上言部云：「呼，召也。从言，乎聲。」考之尚書及古金文，乎字絕少作語末詞用者，而甲文金文乎字皆用作評召之評。甲文云：「庚午，卜，韋貞：乎師般㞢王于口。」凡將齋藏片「戊辰，卜，賓貞：乎師般癸大口。」後編上拾壹葉「貞乎師般。」王襄徵人陸拾肆葉「乎師般取。」前編壹之肆拾捌葉「庚寅，卜，貞：乎雀伐猷。」林泰輔書貳之拾伍葉金文師虎𣪘云：「王乎內史吳曰：册命虎！」頌鼎云：「王乎史虢生册命頌。」牧𣪘云：「王乎內史吳册命牧。」豆閉𣪘云：「王乎內史册命豆閉。」其他類此之例至多，絕未見有作評者，以此知乎本評之初文。因後人久借用爲語末之詞，乃有後起加言旁之字。古但有乎而無評，說金文者往往謂乎爲評字之假，非也。呼召必高聲用力，故字形象聲上越揚，猶曰字表人發言，字形象气上出也。許君以後起語餘之義爲訓，故與字形齟齬不合矣。王筠撰說文釋例，頗疑許說之非矣，而不能就字形深究其說，故具言之。

書堯典云：「嚚訟，可乎？」此用乎字爲語餘詞者也。今文尚書二十八篇之中乎字如此用者絕少見。西伯戡黎云：「我生不有命在天？」此於文勢宜有乎字爲助者也，而竟無之。史記殷本紀宋世家句末並有乎字據此知堯典爲書時代至晚。王靜安古史新證謂至晚亦周初人作者，說殊不然也。

## 釋　壹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說文十篇下壹部云：「壹，專壹也。从壺，吉聲。」按壹訓專壹而字形从壺，形與義不相比附，頗爲可疑。同篇壺部有𡕔字，云：「壹也，从凶，从壺，壺不得泄，凶也。易曰：天地壹𡕔。」壹𡕔今易作絪縕徐鍇曰：「壹从壺，取其不泄也。」按楚金取

許君壹下壺不得泄之說以說壹字，似矣，然形義之不相附自若也。段玉裁於壹字下注云：「虞翻以否之閉塞釋絪縕，趙岐亦以閉塞釋志壹氣壹，壹壹之轉語爲抑鬱。」按段說當矣，而於壹下專壹之訓絕不致疑，猶爲未達也。近人徐灝撰段注箋，始云：「壹之本義爲壹壹，聲轉爲抑鬱，閉塞之義也。孟子公孫丑篇：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也。趙注云：志氣閉而爲壹。左氏昭元年傳：節宣其氣，勿使有所壅塞湫底以露其體，今無乃壹之，則生疾矣。壹皆謂抑鬱閉塞也。」樹達按徐氏承段氏壹字注之說，證以左氏傳之文，直說壹當以壹壹爲本義，可謂直截了當，必如此而後壹字从壺之義始明。余今更取从壹得聲之噎饐曀壇四字證明壹之初義焉。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噎，飯窒也，从口，壹聲。」此謂飲食塞喉，氣不得通也。詩王風黍離云：中心如噎。毛傳云：噎，憂不能息也。此謂憂鬱之至不能喘息，有如飯之塞喉也。五篇下食部云：「饐，飯傷濕也，从食，壹聲。」論語鄉黨篇云：「食饐而餲。」孔安國云：「饐餲，臭味變也。」爾雅釋器云：「食饐謂之餲。」郭璞云：「飯饖臭。」按餲之言阻遏也，與饐之言壹閉義同，義近故語源亦相近也。饐與餲皆謂飯含水氣，未能宣散，鬱蒸致敗也。七篇上日部云：「曀，陰而風也，从日，壹聲。詩曰：終風且曀。」十三篇下土部云：「壇，天陰塵也，詩曰：壇壇其陰。从土，壹聲。」此謂大地之氣鬱塞晦霾，或發風，或揚塵也。據本字从壺之形，會以易繫左氏孟子之義，徵之壹聲聲類之字，許之壹下誤訓，殆無疑矣。

## 釋之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之字篆作㞢，說文六篇下之部云：「㞢，出也，象艸過屮，枝莖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按之字龜甲文作㞢或作𡳿，从足形背一。據形求義，之當以訓往爲本義，許君所說非也。按一者地也，謂人今所在之地也。足背今所在之地而他向，故爲往也。爾雅釋詁云：「之，往也。」論語憲問篇云：「之三子告。」又陽貨篇云：「子之武城。」孟子滕文公上篇云：「滕文公將之楚。」皆用之往本義也。

正字甲文作口㞢，作口止，余定爲征延字之初文，前撰釋正韋篇已言之矣。說文載正字古文作𤴓，从一，从足，篆文作正，从一，从止。古文从足，與从止同。其字同从一，一亦謂地，與甲文之从口象國邑者相同。由甲文之口㞢口止爲足趾向口，知古篆

之𤴓正亦爲以𤴓與止向一也。𤴓正與之字同从一形而意不同者，㞢所从之一爲所欲去之地，𤴓正所从之一爲所欲往之地，故或在止字之上，或在止字之下，形同而位不同，故義不同也。

韋字甲文作〓，作〓，象足趾離國邑他向之形，爲違離字之初文，余前亦言之矣。甲文㞢从止背一他去，與甲文韋字之構造立意正同。異者：口爲象形，一爲指事耳。然二字之構造雖同，而義訓之所指仍異，以違離就故地爲言，而之往就新地立義也。之與止古音近，足趾謂之止，足他向謂之之，文字之孳乳，由名而動，由實而虛也。

## 釋物　一九四一年五月五日

王靜安著釋物篇，見觀堂集林卷六 據殷卜辭勿牛之文及詩三十維物毛傳異毛色三十牛之訓，定物字當訓爲雜色牛，其說碻不可易矣。余讀淮南子，有足證明靜安之說者，因記之。道應篇云：秦穆公謂伯樂曰：「子之年長矣，子姓有可使求馬者乎？」對曰：「良馬者可以形容筋骨相也。相天下之馬者，若滅若失，若亡其一；若此馬者，絕塵弭轍。臣之子皆下材也，可告以良馬，而不可告以天下之馬。臣有所與共儋纆采薪者九方堙，此其於馬，非臣之下也。請見之。」穆公見之，使之求馬，三月而反。報曰：「已得馬矣！在於沙丘。」穆公曰：「何馬也？」對曰：「牡而黃。」使人往取之，牝而驪。穆公不說，召伯樂而問之，曰：「敗矣！子之所使求馬者，毛物牝牡不能知，又何馬之能知！」伯樂喟然太息，曰：「一至此乎！是乃其所以千萬臣而無數者也！若堙之所觀者，天機也，得其精而忘其粗，在其內而忘其外，見其所見，而不見其所不見，視其所視，而遺其所不視。若彼之所相者，乃有貴乎馬者。」馬至而果千里之馬。故老子曰：「大直若屈，大巧若拙。」事亦見列子說符篇 按文云毛物牝牡弗能知者，毛謂純色，物謂雜色。蓋牝牡對文，毛物亦對文也。知者：文公十三年公羊傳曰：「羣公不毛。」何休解詁云：「不毛，不純色。」周禮地官牧人曰：「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望祀各以其方之色，毛之。凡外祭毀事，用尨可也。」鄭注云：「毛之，取純色也；尨謂雜色不純也。」此毛爲純色之證也。淮南以物與毛爲對文，猶周禮以尨與毛爲對文也。

靜安云：「古者謂雜帛爲物，蓋物本雜色牛之名，後推之以名雜帛。」按靜安此說恐未是。知者，甲骨文有勿字，見殷虛書契後編下卷廿叁葉陸版當爲雜色帛之本字。經傳於雜色帛之義作物字者，以音同通假爲勿，非由雜色牛之義引申所致也。

## 釋元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七日

說文一篇上一部云：「元，始也，从一，从兀。」按許君以元爲會意字，然一兀義無可說，許說殊不可通。宋戴侗六書故云：「元，首也，从儿，从二。儿，古文人；二，古文上。人上爲首，會意。」近人徐灝撰說文段注箋述戴氏之說，且引左氏僖公三十三年傳「狄人歸其元，」哀公十一年傳「歸國子之元，」孟子滕文公篇「勇士不忘喪其元，」以證明其義，可謂信而有徵矣。愚謂：徐氏所舉古書謂首爲元，用字之例也，愚今更以造字之例證之。說文七篇下冖部云：「冠，絭也，所以絭髮，弁冕之總名也。从冖，从元，元亦聲。冠有法制，从寸。」今按許君冠有法制之說非是。余謂：寸者，手也；冖者，覆也。冠从寸，从冖，从元，謂人以手持覆加於首也。冠加於首，其字从元，此造字時以元爲首之證也。人之去母體也，首先出，故凡首義之字，引申之皆有始義。爾雅釋詁首訓始，今通語謂始爲頭，皆其證也。元本義爲首，引申之亦有始義。許君以引申之義爲造字之初義，故其說不能愜當矣。

## 釋眷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四日

說文四篇上目部云：「眷，顧也，从目，𠔉聲。詩曰：乃眷西顧。」字或作睠。詩小雅大東篇云：「睠言顧之。」按許君訓眷爲顧，乃粗略言之，按之詩文，則重複難通。方言卷六云：「矔，轉目也，梁益之間瞋目曰矔，轉目顧視亦曰矔。」今以音義求之，方言之矔字卽說文之眷，𠔉聲雚聲古音同相通也。說文亦載矔字，訓目多精，又云：益州謂瞋目曰矔。方言訓矔爲轉目，不惟與从目之義相依，以之訓釋詩文，亦有文從字順之美矣。

說文齤訓曲齒，二篇下齒部觠訓角曲，四篇下角部卷訓厀曲，九篇上卪部而𧾩訓行曲脊，二篇上走部𢐗訓弓曲，十二篇下弓部此𠔉聲雚聲

音同義通之證也。

## 釋姑

一九四一年九月七日

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姑，夫母也，从女，古聲。」按爾雅釋親云：「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姑舅在則曰君舅君姑，沒則曰先舅先姑。」此說文所本也。然釋親又云：「父之姊妹為姑。」是姑有二義，並是女子之稱，與字形从女者合。不知許君何由定姑之初義必為君姑之姑，而非父之姊妹之姑也。愚徵之人事，謂姑之稱當以父之姊妹稱姑者為先，而君姑之稱在後。蓋父之姊妹，往往人生而即有，人自咳笑能言，即當用此稱名，若君姑則女子嫁後始得相接為稱者也。釋親又云：「母之晜弟為舅。」此亦往往人生而即有者也。蓋人自初能言時，無問男女，稱其母之兄弟為舅，稱其父之姊妹為姑。及女子適人，則移其所以稱母之兄弟者稱其夫之父而曰舅，移其所以稱父之姊妹者稱其夫之母而曰姑。又不惟女子然也，男子娶妻以後，與妻之父母相接，不能無稱，則亦移其幼時所以稱母之兄弟者稱其妻之父而曰舅，又移其幼時所以稱父之姊妹者稱其妻之母而曰姑。禮記坊記云：「昏禮，壻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鄭注：舅姑，妻之父母也。此直稱舅姑者也。釋親云：「妻之父為外舅，妻之母為外姑。」此稱外舅外姑者也。壻之稱外舅外姑，猶婦之稱君舅君姑也，皆後起之詳稱，所以為別異也。君舅外舅，所以別於母舅也；君姑外姑，所以別於父之姊妹之姑也。以人事稱名之次第，推求文字義詁之次第，當先有父之姊妹之姑而後有君姑之姑，灼然甚明。然則父之姊妹稱姑，始義也，君姑則引申義也。許君以引申義為初義，違於理實矣。抑許君於舅字下云：「母之兄弟為舅，妻之父為外舅。」不以夫之父為專訓，又以母之兄弟居先，妻之父居次，可謂善於抉擇矣，乃於姑字則不然，抑何明於彼而暗於此乎！

大抵古人稱名，皆由內以及外，緣此以及彼，細讀釋親一篇，可以見也。宗族有王父、王母、曾祖王父、曾祖王母，推及於母黨，則有外王父、外王母、外曾王父、曾祖王母：宗族有兄弟姊妹，推及於母黨，則有從母晜弟、從母姊妹；推及於婚姻，則有婚兄弟、姻兄弟；宗族有孫，則男子有離孫，女子有歸孫，不獨舅姑之稱由於推概矣。

或問：姑之語源如何？曰：此前人已略言之。釋名釋親屬云：「父之姊妹曰姑，姑，故也，言於己爲久故之人也。」詩泉水疏引孫炎爾雅注云：「姑之言古，尊老之名也。」按劉訓姑爲故，孫訓爲古，古故義同，劉說姑爲於己爲久故之人，似非是。蓋姑與己父爲先後生，當謂其出生在世已久耳。

釋名又云：「夫之父曰舅，舅，久也，久，老稱也。母之兄弟曰舅，亦如之也。」白虎通親屬篇云：「舅者，舊也，」詩渭陽疏引孫炎爾雅注云：「舅之言舊，尊長之稱。」按劉訓舅爲久，白虎通及孫訓爲舊，舊久義亦同，此亦言其生世視己爲久也。蓋舅之爲久爲舊，猶姑之爲古爲故也，舅姑爲對文，猶釋名之以久故爲連文矣。論語微子篇曰：「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以故舊爲連文，猶親族名之以舅姑爲對文矣。

爾雅釋親云：「女子謂兄之妻爲嫂。」說文云：「嫂，兄妻也，从女，叜聲。」儀禮喪服傳鄭注云：「嫂者，尊嚴之稱，嫂猶叜也，叜，老人稱也。」釋名云：「嫂，叜也，叜，老者稱也。」按說文云：「叜，老也。」孟子梁惠王篇云：「叜！不遠千里而來。」劉熙注云：「叜，長老之稱。」蓋舅姑分尊，而嫂亦年長，故以古故久舊叜老稱之，孫炎所謂尊老尊長之名，鄭君所謂尊嚴之稱者，其義是也。蓋諸字義訓雖異，而語源則相類矣。

余自今年八月，推考文字引申之次第，爲引申義述一書，以許君書就形立訓，大抵皆始義也。昨日及姑字，以夫母之訓推之於父之姊妹，則逆而不通；反之，以父之姊妹之姑推之於君姑，則怡然理順：因悟舅姑之號皆以人孩提時交接之稱名移於婚嫁以後。今晨起，秉燭記之。

## 釋獸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

說文十四篇下嘼部云：「獸，守備者也。一曰：兩足曰禽，四足曰獸。从嘼，从犬。」舒救切 按許君以守釋獸，爲聲訓，然義旨殊不明。守備屬獸言之乎？不審獸何所備也。徐鍇云：「獸守山。」段氏注亦以虎豹在山爲說。然虎豹之在山，意果在守備乎？段氏又以禮記少儀篇之守犬說从犬之義，似矣，然於从嘼又何說也？愚按十篇上犬部云：「狩，犬田也，犬田謂用犬田獵，段

氏改爲火毌，大謬。从犬，守聲。」今以獸字之形與音求之，獸蓋狩之初文也。字从嘼者，說文云：「嘼，㹌也，㹌下云：畜牲也。象耳頭足内地之形。」嘼㹌今言畜牲，此狩獵之所逐也。从犬者，獵必以犬，此狩獵之所用也。蓋獸之从犬，猶狩之从犬也，以犬逐嘼，狩獵之事，包舉無遺義矣。獸爲會意字，變爲形聲之狩，此余所謂象形指事會意三書之字多變爲形聲者也。獸本獵禽之稱，引申爲所獵之禽之稱，動字引申爲名字，此在文字中爲數見不鮮之事矣。

甲文云：「辛亥，卜，王貞△獸，禽？」鐵雲藏龜五葉壹版 金文宰甫段云：「王來獸自豆彔：」此殷周人用獸本字之證也。詩小雅車攻篇云：「建旐設旄，搏獸于敖。」水經注及後漢書安帝紀注並引作「薄狩于敖，」東京賦亦作薄狩，蓋三家詩文如此。今按：毛詩字亦當作薄，薄爲語辭，猶魯頌泮宮篇之言「薄采其芹」也。獸狩不同者，毛詩爲古文，作獸，用初字；三家爲今文，作狩，用後起字也。鄭箋云：「獸，田獵搏獸也。」按毛詩若本作搏字，鄭箋不當復爲此言，此因後人以鄭箋有搏獸之文，故妄改經文之薄爲搏耳。周禮天官獸人之職所掌，皆田狩之事。左傳襄公四年云：「獸臣司原。」杜注云：「獸臣，虞人：」此經傳以獸作狩字用之證也。漢楊君石門頌云：「惡蟲蔽狩。」張遷碑云：「帝遊上林，問禽狩所有：」皆以狩爲禽獸之獸，漢人尚知獸狩爲一字矣。

近世說文字諸家，徐灝知獸狩之義近矣，然其言曰：「獸防人害，善伺守。」不悟守備之訓，本許君牽附之詞，不必因仍也。羅振玉知獸狩爲一字矣，然其言曰：「古者以田獵習戰陳，故獸字从戰省。」殷虛文字類編 不悟獸字必从犬从嘼，獸獵之義乃全，若从戰省，則支離不切矣。徐氏不知立訓之誤，而依違其義，羅氏不知許說形之審而欲易其形，皆未達一間也。

嘼字經傳以音近多作畜：左傳桓公六年云：「名子不以畜牲：」此以畜牲連言者也：後漢書劉寬傳記寬客罵蒼頭之言曰：「畜產！」㹌省作產 此以畜㹌連言者也。說文以㹌訓嘼，與劉寬傳語正合，蓋經傳云畜牲，漢人言畜㹌，許愼漢人，用當時之語爲釋也。段注乃改訓嘼爲獸牲，殆不免於妄下雌黃之病矣！

余兩月來患肝風失眠，不讀書者逾月。四月十一日晨，臥牀未起，悟獸爲狩之初文，以病不能作字，未及記也。頃來病愈，因追記之云。

# 釋反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六日

說文三篇下又部云：「反，覆也，从又，厂，反形。」古文作反。按許君此說，形義不相合。後儒紛紛爲說以申其義，如徐鍇謂「又爲反手，厂象物之反覆；」段玉裁謂「从又有覆之者，字从厂聲；」林義光謂「厂象翩翻形；」皆其事也。王筠謂反爲阪之古文，疑字不从又，則致疑許君之訓而於字形別爲異說者也。愚按：許君立訓旣乖，則申證者自皆無當。甲文金文反皆从又，知王筠說非是。今按：反者，𠬜之或字也。說文三篇上𠬜部云：「𠬜，引也，从反収。」或作𢪔。今字作攀 反字从又从厂者，厂爲山石厓巖，謂人以手攀厓也。古文所从厂作二畫者，猶磬字古文作硜，所从石字厂形作三畫也。反與𠬜異者，𠬜爲象形字，但示兩手外向援引之形；反爲會意字，能攀之手與所攀之厓二者皆備爾。

經傳有扳字，隱公元年公羊傳曰：「隱長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何注云：「扳，引也。」扳訓引，與說文𠬜字訓同。禮記喪大記注云：「承衾哭者，哀慕若欲扳援。」釋文云：「扳本又作攀。」莊子馬蹄篇云：「鳥鵲之巢可攀援而闚。」釋文云：「攀又作扳。」攀卽說文𠬜字或作之𢪔，此皆𠬜扳同字之證也。按扳實反之後起加旁字。知者，以義言之，何休訓扳爲引，莊子及禮記鄭注並以扳援連文，扳引扳援與反字形體相合，一也。以形言之，凡會意加形旁之字，必蹈重複之病：如益加水爲溢則重水，困加木爲梱則重木，嗇加禾爲穡，則从來又从禾。今反从又，扳更从手，與益溢困梱嗇穡一例：二也。𠬜與扳爲同字，反與扳亦爲同字，反與𠬜當爲一字明矣。

或者問曰：「凡象形或會意加形旁之字，必與原形重複，其故何也？」曰：「此甚易知也。蓋一字因後起之義盛行，原始之義漸晦，於是別造一加形旁字以表其原始之義。然原始之義本爲原始之形所表，今所加之形旣與原始之義有關，自不能越出於原始形以外，故不免於複沓也。

凡字先有義而後有形，制字者先具攀引之義於心，因義賦形，乃制以手援崖之反字，可謂深切著明矣。日久而反爲反覆之義所據，攀引之義漸晦，於是吾先民於有意無意之間以加形旁之扳承受反字扳援之始義。於斯時也，反爲攀引之義雖晦，猶未全失

也。及扳字通行，遂專據其義，而反之初義遂化爲烏有，於是後起之形專據其初義，後起之義專據其初形。以圖表之，有如下式。

| 1. 攀引　初義 | 2. 反　初形 |
| --- | --- |
| 3. 反覆　後義 | 4. 扳　後形 |

此如曹臣漢室，丕篡而獻帝封公；宋主中原，金強而高宗稱姪，事變之遷流，有出於吾人想像之外者。於是通人如許君，亦不能說明反字之義矣。

𠬞反同字，𠬞象反手外向之形，人以手攀厓，亦必反其手，故反之引申義爲正之對，爲反覆。許君以引申義爲初義，故其說與形不合也。

以聲韻言之，𠬞反同在古韻寒部。詩齊風猗嗟篇云：「四矢反兮，」反韓詩作變。小雅賓之初筵篇云：「威儀反反，」反反韓詩作板板。莊子秋水篇云：「是謂反衍。」釋文云：「反本作畔。」說文水部汳水即汴水：是二字古聲韻皆同也。今人通讀反字爲上聲，然古自作平音。漢書雋不疑傳曰：「每行縣錄囚徒還，其母輒問不疑：有所平反，活幾何人？」如淳曰：「反音幡，幡，奏使從輕也。」按今云翻案 又張安世傳曰：「何以知其不反水漿邪？」師古云：「反讀曰翻。」廣韻平聲十三元附袁切下有反字，云「斷獄平反：」皆其證也。慮始學者致疑𠬞反二字音讀不同，聊復覼縷言之。

余疑反字之說久矣，而未得其義。半年以來，病腦廢書，時時思之，昨夜中寐覺，忽得其義。晨起，因疾書之。

## 釋干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說文三篇上干部云：「干，犯也，从反入，从一。」按許君說干字恐非朔義。尋金文毛公鼎干字作[illegible]，象器分枝可以刺人及有柄之形。詩大雅公劉云：「干戈戚揚，」書牧誓云：「稱爾戈，比爾干：」注家大都訓干爲盾。說文戈部有戰字，訓盾，申注者皆以干爲戰之假字。余謂干當爲古兵器之一，注家之說殆未然。知者：三篇上収部云：「兵，械也，从収持斤，并力之皃。」

或作㑘，从人収干。按兵字从収持斤，斤，兵也。或體作㑘，从人，从収持干，収持干猶収持斤也。斤爲器名，干亦器名明矣。許君訓干爲犯，乃干之引申義，非初義也。近人徐灝及余亡友林君義光致疑許說，是矣，顧皆謂干爲竿之古文，不悟竿爲竹梃，不得爲兵器。如其說，乃與詩書干戈之文不協，非正義也。𢧀盾主禦，不主犯 謂干爲𢧀之假，與引申義之犯不合。

## 釋徵

一九四四年四月一日

說文八篇上壬部云：「徵，召也，从壬，从微省，壬微爲徵，行於微而聞達者卽徵也。」按許說从微从壬之義，牽強無理。朱駿聲謂此字當以明信應驗爲本義，說亦未明。余謂徵字當以徵兆爲本義。左傳昭公十七年曰：「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天事恆象，今除于火，火出必布焉，諸侯其有火災乎。梓愼曰：往年吾見之，是其徵也。」杜注云：「徵，始有形象而微也。」史記項羽本紀曰：「初宋義所遇齊使者高陵君顯在楚軍，見楚王，曰，宋義論武信君之軍必敗，居數日，軍果敗。兵未戰而先見敗徵，此可謂知兵矣。」貨殖傳曰：「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又曰：「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按貴極反賤，賤極反貴，正所謂賤之徵貴，貴之徵賤者也。凡此三文皆用徵之本義者也。晏子春秋雜下篇曰：公謂柏常騫曰：子亦能益寡人之壽乎？對曰：能。公曰：子亦有徵兆之見乎？對曰：得壽，地且動。」素問天元紀大論曰：「陰陽之徵兆也。」徵兆連文，徵亦兆也。字从微者，徵兆爲事物初見之端，隱微未顯，故从微也。易繫辭傳曰：「幾者，事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杜預注昭公十七年左傳釋徵爲「始有形象而微：」正其義也。从壬者，說文八篇上壬部云：「壬，善也，一曰象物出地梃生也。」徵兆象物之萌芽梃生，故从壬也。或曰：「徵从壬聲，」以雙聲爲聲，說亦通。

## 釋各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各，異詞也。从口夊，夊者，有行而止之，不相聽也。」按許君說各字爲口夊會意，然二字義不相會，故不免強說。甲文各字或作[illegible]，羅振玉說之云：「各从[illegible]，象足形自外至；从口，自名也。此爲來格之本字。」殷虛文字類編貳之

柒下 樹達按羅氏說各爲來格之本字，是矣。然謂从足形自外至，从口爲自名，則皆非也。甲文字或作[glyph]，知字非从口也。余謂凵凵並象區域之形，而足抵之，故其義爲來，爲至。出字甲文作[glyph]，象人在坎陷中足欲上出之形，與各字形正相反，而其義則可以互證也。

金文師奎父鼎云：「王各于大室。」敔毁云：「王各于成周大廟。」元年師兌毁云：「王在周，各康廟。」善鼎云：「王各大師宮。」厚趠鼎云：「隹王來各于成周年。」宰椃角云：「王在東門，夕，王各。」他器銘用各字者至多，皆用各字本義者也。經傳作格，同音借字也；方言作佫，後起加形旁字也；說文作徦，後起之形聲字也。此字之孳乳，與鬲甂䰙及匕妣𡚱之孳乳同。釋金文者不知各爲本字，往往以借字之格讀之，可謂適得其反矣。

甲文作區域之形如凵者，金文皆作口字，此許君誤訓之所由來也。今據甲文之字形，金文之用義，糾許君之謬訓，訂羅氏之誤解，俟世之精於考文者論定之。

#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第三

長沙　楊樹達　遇夫　著

此卷凡文字三十五篇。細分之，一、說字義申證許說者五篇，二、同一聲類孳乳多字一義貫串者五篇，三、雜說義者三篇，四、說字形申明許說者五篇，五、說字形修正許說者十三篇，六、說字音訂正許說者一篇，七、說古文字者三篇。詳具篇題下。

## 釋卦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按自此至釋𦎫凡五篇，皆說字義申證許說者。

說文三篇下卜部云：「卦，筮也，从卜，圭聲。」古壞切　按許君以筮訓卦，於文法卦本動字也。後人因習聞周易八卦六十四卦之語，認卦爲名字而不知其爲動字，惑之甚者也。然漢人書用卦爲動字者，其例甚夥，知許君訓釋之非苟也。今略舉之。史記卷四十六田齊世家云：「陳厲公使卜完卦，得觀之否。」一事也。又卷八十七李斯傳云：「乃召太卜令卦之。」二事也。說苑反質篇云：「孔子卦，得賁。」三事也。漢書卷九十六西域傳云：「卦諸將，貳師最吉。」四事也。吳越春秋卷三云：「子胥曰：尚且安坐，爲兄卦之。」五事也。清儒最精於訓詁之學者莫過於高郵王氏，其校漢書也，疑卦爲名字，無動字之義，乃欲改西域傳之卦爲卜，若不知說文有卦筮之訓者，是其偶疏也。

## 釋𠧞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說文三篇下卜部云：「𠧞，卜問也，从卜，召聲。」市沼切　按此字經傳未見有用者，惟書大誥云：「用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

明，」紹當爲此字之同音假字。紹亦市沼切 寧王當作文王，近儒吳氏大澂孫氏詒讓皆言之矣。天明猶言天命，天明亦見左傳哀公二年 用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言用文王留遺與我之大寶龜卜問天命也。愚疑許君所見尙書此文有作卲者，故說文錄其字也。尙書文字博奧，讀者每苦其難通。深求其故，實以通假字夥，不易得其本字耳，苟得其字，未嘗不明白易解也，如此文其一事也。近儒孫氏詒讓及餘杭章君於尙書皆有所譔述，於此文亦皆有說，顧皆未審諦，故特揭而出之。

## 釋士

一九四一年八月七日

歙縣亡友吳承仕字檢齋，敦樸好學，有其鄉先輩程易疇淩次仲之風，精通文字聲音校勘之學，治尙書三禮，卓然有得。往余旅食北京，檢齋嘗爲余說士字之聲義，精確不可易，今記之。其說曰：說文：「士，事也。」士鉏里切，事鉏史切，並從母字。士古以稱男子，事謂耕作也。知事爲耕作者，釋名釋言語云：「事，傳也，傳，立也，青徐人言立曰傳。」禮記郊特牲云：「信事人也。」注：「事猶立也。」漢書蒯通傳曰：「不敢事刃於公之腹者。」李奇注曰：「東方人以物臿地中爲事。」事字又作菑。考工記輪人云：「察其菑爪不齵，」先鄭注云：「菑讀如雜廁之廁，謂建輻也。泰山平原所樹立物爲菑，聲如胾，博立梟棊亦爲菑。」後鄭云：「菑謂轂入輻中者也。」史記河渠書云：「頹竹林兮楗石菑，」漢書溝洫志注云：「菑亦臿也。」又張安世傳注曰：「續漢書云：彫朱輪輿菑矛戟幢也，菑，插也。」蓋耕作始於立苗，所謂插物地中也。士事菑古音並同，男字从力田，依形得義，士則以聲得義也。事今爲職事事業之義者，人生莫大於食，事莫重於耕，故臿物地中之事引申爲一切之事也。檢齋之說如此。樹達按士字甲文作⊥，一象地，丨象苗插入地中之形，檢齋之說與古文字形亦相吻合也。檢齋又說辭辤二字云：二字左旁上皆从爪，下皆从又，疑本一字，以形似誤分也。說亦頗審，附記於此

檢齋於其本師章君文始之說，往往遜言不解，蓋心不然之，而又不欲顯違師說也。檢齋生於清光緒十年甲申，長余一歲，以一九三九年冬病逝，年五十六。著書已行世者，有經籍舊音辨證淮南舊注校理三禮名物諸種，其他手稿甚多。昨得摯友余季豫書云：檢齋生平儲積，爲其家人斥賣殆盡，藏書手稿亦皆不免。余恐士字說之沒而不傳也，故述其義於此云。

# 釋似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說文八篇上人部云：「似，象也，从人，以聲。」詳里切 按此據小徐本，大徐本止云象也，然禮記哀公問云：「寡人雖無似也，」鄭注云：「無似猶言不肖，」亦以肖訓似。似肖爲通訓，肖字當有，大徐奪去，非也。象肖二字同義連文，象當讀如唐人詩「生兒不象賢」之象，有云象當爲一讀者，非也。余按清儒疏釋說文諸家，皆未能申明許訓。今謂：似者，謂子貌似其父母也。知者：許君以肖訓似，而肖下云：「骨肉相似也，不似其先，故曰不肖也。」肖爲骨肉相似，不肖爲不似其先，知似當爲骨肉相似似其先也。此以許君說解證知之者一也。似字从人爲義，人類彼此相類似之事最常見者，孰有過於子似其父母者乎？此據字形考之人事證知之者二也。禮記雜記下篇云：「見似目瞿。」鄭注云：「似謂容貌似其父母也。」按鄭注哀公問既以肖訓似，而於此又釋似爲容貌似其父母，則鄭君立義與許君同可知。惟雜記謂人子見他人容貌似己之父母者而目瞿，此似字爲引申義，然以引申義推本義，則似爲子似父母，了無可疑，此參稽鄭君經注證知之者三也。列子力命篇云：「佹佹成者，俏成也，初非成也。」張湛注云：「俏，似也。」釋文云：「與肖字同。」又楊朱篇云：「人肖天地之類。」肖釋文作俏。按肖或从人作俏，似字从人，與俏字同。肖爲骨肉相似，知似亦當爲骨肉相似也。此以俏似字形相類證知之者四也。

# 釋𦎧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三日

說文五篇下亯部云：「𦎧，孰也，从亯羊。讀若純。一曰鬻也。」或作𦎫。常倫切 按亯字隸變作享，又作亨，亨又有許庚切普庚切兩音。詩小雅瓠葉云：「幡幡瓠葉，采之亨之。」箋云：「亨，孰也。」楚茨云：「或剝或亨。」毛傳云：「亨，飪之也。」周禮天官內饔云：「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亨煎和之事。」注云：「亨，煮也。」此三經釋文並云：「亨，普庚反。」字又作烹：禮記曲禮云：「主人辭不能烹。」齊策云：「益一言，臣請烹。」是其例也。故小篆亯之一字，今實分爲享亨烹三文，亦兼三字之義。𦎧字从亯羊而訓孰，與詩瓠葉箋亨訓孰者相同，然則𦎧字所从之亯，當爲讀普庚反之亨字，即烹字也。字从亯

羊，故義爲孰也。一曰鬻也者，孫詒讓云：亯不得訓鬻，鬻疑當作䰞，䰞與羹古今字，許意古書亯孰亯三字互通，故別出此訓。籀高述林卷十 樹達按孫說是也。孰鬻二訓雖異，義實相成，物以鬻而孰也。亯訓鬻，以聲音求之，殆卽今口語之炖字也。今人烹肉曰炖肉，烹雞曰炖雞，炖讀若頓首之頓，段氏以純孰之純字當之，非也。亯字隸變作享，而亯字之隸變亦作享，故今經傳中享字有實當讀亯，而今誤讀爲許兩切者：小雅信南山六章云：「是烝是享，苾苾芬芬，」此享字實亯字也。知者：信南山詩凡六章，用韻甚密。除第一章第二句第四句以甸田爲韻外，其餘五章，章首之文皆有韻：第二章首二句以雲雰爲韻，第三章首四句以翼或稷食爲韻，第四章首三句以廬瓜菹爲韻，第五章首三句以酒牡考爲韻，故第六章首二句實以亯芬爲韻。今讀享爲許兩切，則與芬不爲韻，且與二三四五諸章用韻之例不合矣。毛傳訓烝爲進，鄭箋云：「既有牲物而進獻之，」以獻釋享，與許君亯訓獻同，則已讀享爲許兩切之享，不知其爲亯字矣。是烝是亯者，余疑烝當讀爲「蒸菽不熟」之蒸，亯當依說文訓鬻，卽今之炖也。是烝是亯，猶楚茨篇之言或燔或炙也。是烝是亯，苾苾芬芬，謂蒸煮時香氣之四溢，猶大雅鳧鷖篇之言燔炙芬芬也。

## 釋篅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自此篇至釋腨凡五篇，皆明同一聲類之字以一義貫串者。

說文五篇上竹部云：「篅，以判竹圜以盛穀也，从竹，耑聲。」市緣切 倉頡篇云：「篅，圜倉也，」此許義所本。按耑聲字多含圜義。九篇上卮部云：「䏴，小卮也，从卮，耑聲。」旨沇切 尋卮下云：「圜器也，」䏴从卮从耑，以器圜受名也。孟子告子篇云：「夫性猶湍水也。」趙岐注云：「湍者，圜也。」論衡變動篇云：「果蓏之細，圓圌易轉；」皆其證也。專與耑古音同，二字同端母寒韻 故專聲字亦多含圜義。六篇下口部云：「團，圜也，从口，專聲。」五篇上竹部云：「篿，圜竹器也，从竹，專聲。」度官切 十二篇上手部云：「摶，以手圜之也，从手，專聲。」度官切 九篇上卮部云：「䏝，小卮有耳蓋者，从卮，專聲。」市沇切 䏝受名之故與䏴同，亦疑二文爲一字也。十四篇上車部云：「轉，還也，从車，專聲。」按車輪圜故轉，此由圜

義引申者也。

說文專从叀聲，袁从叀省聲，睘从袁聲，故睘聲之字亦多具圜義。璧肉好若一謂之環，圜案謂之檈，天體謂之圜，皆其例也。」竹部又云：「𥫱，篅也，从竹，屯聲。」按篅𥫱二文同義。淮南子精神篇云：「守其篅𥫱，」以二文連用。四篇下肉部云：「膞，切肉也，从肉，專聲，」市沇切 儀禮字作肫。屯古韻在痕部，耑在寒部，二部音近，故其孳乳字𥫱篅同義，膞肫通作也。屯象艸木之初生，耑訓物初生之題，義亦近。

## 釋皠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說文七篇下白部云：「皠，鳥之白也，从白，隺聲。」胡沃切 按隺聲字多含白義。二篇上牛部云：「㸕，白牛也，从牛，隺聲。」五角切 十篇上馬部云：「騅，馬白額，从馬，隺聲。」下各切 四篇上鳥部云：「鶴鳴九皋，聲聞於天，从鳥，隺聲。」下各切 按隺訓高至，許君取詩鶴鳴九皋聲聞於天爲說，蓋以高至爲義，然鶴色多白，亦兼受義於白也。四篇上羽部云：「翯，鳥白肥澤貌，从羽，高聲。詩曰：白鳥翯翯。」胡角切 九篇上頁部云：「顥，白貌，从頁，从景。楚辭曰：天白顥顥。南山四顥，白首人也。」胡老切 白部又云：「皢，日之白也，从白，堯聲。」呼鳥切 翯顥皢音並同。司馬相如大人賦云：「吾乃今日目覩西王母皠然白首。」太玄五內次七云：「枯垣生莠，曤頏內其稚婦。」曤疑當爲皠之或作。五篇上竹部籗或从隺作篧，是其比也。

## 釋駿鵔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說文十篇上馬部云：「駿，馬之良材也，从馬，夋聲。」子峻切 按从夋聲之字皆含絕特之義。八篇上人部云：「俊，材過千人也，从人，夋聲。」子峻切 十三篇下田部云：「畯，農夫也，从田，夋聲。」子峻切 孫炎注爾雅云：「農夫，田官也。」此人中之絕特者也。四篇上鳥部云：「鵔，鵔鸃，鷩也，从鳥，夋聲。」私閏切 按爾雅云：「鷩，山雉。」按今云野雞，鳥中之絕

特者也。十篇上犬部云：「狻，狻麑，如虦苗，食虎豹者，从犬，夋聲。」素官切 按狻麑卽今獅子，此獸中之絕特者也。麑古音在歌部，麑在支部，支歌二部古通。鳥曰鵔鸃，獸曰狻麑，字義異而語源無二也。十四篇下𠂤部云：「陖，陗高也，从𠂤，夋聲。」私閏切 此山阜之絕特者也。九篇下山部云：「𡾋，高也，从山，陖聲。」私閏切 或省𠂤作峻。按𡾋卽陖之或字，陖別加形旁山，字从𠂤復从山，於文爲贅。凡會意形聲之字別加形旁者，必有駢列之文，此又其一例也。一篇下艸部云：「葰，薑屬，可以香口，从艸，俊聲。」息遺切 按北方云香菜，其臭彊烈，此艸木中之特殊者也。薑味彊，故謂之薑，葰味烈，故謂之葰矣。

馬部又云：「驁，駿馬，以壬申日死，乘馬忌之。从馬，敖聲。」五到切 按敖聲字亦多含絕特之義。十三篇下力部云：「𠢕，健也，从力，敖聲，讀若豪。」五牢切 今長沙人謂人之健者曰𠢕老，此古之遺語也。九篇上頁部云：「⿱敖頁，頭高也，从頁，敖聲。」五到切 爾雅釋畜云：「狗四尺爲獒。」十篇上犬部云：「獒，知人心可使者，从犬，敖聲。」五牢切 此犬中之殊特者也。楚辭天問云：「鼇戴山抃。」王注云：「鼇，大龜也。」此龜中之殊特者也。莊子德充符云：「警乎大哉。」凡雄健者必倨傲，故倨謂之傲，八篇上人部 侮傷謂之嫯，十二篇下女部二字並五到切 此由絕特之義引申者也。

## 釋驃

一九三八年四月四日

說文十篇上馬部云：「驃，黃馬發白色，一曰：白髦尾也，从馬，票聲。」毗召切 按票聲字多含白義。十三篇上糸部云：「縹，帛白青色也，从糸，票聲。」敷沼切 釋名釋地云：「土白曰漂。」說文麃从票省聲，故麃聲字亦含白義。二篇上牛部云：「犥，牛黃白色，从牛，麃聲。」補嬌切 是其例也。

## 釋腒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腒，北方謂鳥腊腒，从肉，居聲。傳曰：堯如腊，舜如腒。」九魚切 按居聲字多含直義，腒爲鳥腊，蓋

言其直也。知者：釋名釋衣服云：「裾，倨也，倨倨然直也。」此裾有直義也。又釋用器云：「鋸，倨也，其體直，所截應倨句之平也。」按成國云鋸體直，是也，云所截應倨句之平，非也。鋸形直，即以直爲義而云鋸也。此鋸有直義也。史記司馬相如傳云：「据以驕驁。」索隱云：「据，直項也。此据有直義也。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倨，不遜也，从人，居聲。」按不遜與直義相因，釋名裾下云倨倨然直，是也。此倨有直義也。居聲字有直義，往往與曲義之句對言。禮記樂記云：「倨中矩，句中鉤。」大戴禮記曾子立事篇云：「與其倨也，寧句。」考工記冶氏云：「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此皆以倨句爲對文，是其例也。故考工記鄭注云：「已倨謂胡微直而邪多也，已句謂胡曲多也。」荀子宥坐篇云：「夫大水，其流也埤下，裾拘必循其理，似義。」裾謂直，拘與句同，謂曲也。楊倞訓裾爲方，非也，水豈有方流者乎！

凡物乾則直，故乾腊之物皆受義於直。儀禮聘禮記云：「薦脯五膱。」鄭注云：「膱脯如版然者，或謂之挺，皆取直貌焉，」是其義也。肉之乾者謂之膱，或謂之挺，烏之乾腊謂之脼，其語源一也。

## 釋胡

一九三九年六月三日

按自此至釋服凡三篇，皆雜說義訓者。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胡，牛顄垂也，从肉，古聲。」戶孤切 樹達按詩豳風狼跋云：「狼跋其胡，載疐其尾，」是狼有胡也。史記封禪書云：「有龍垂胡髯下迎黃帝，」是龍有胡也。許君第舉牛爲說，蓋舉一以見其他也。按獸顄下肉垂者謂之胡，引申之，人頸在顄下，亦謂之胡：漢書金日磾傳云：「日磾將胡投何羅殿下，」是也。釋名釋形體云：「胡，互也，在咽下垂，能斂互物也。」因而凡物之下垂者皆謂之胡：周禮秋官大行人云：「立當前侯。」鄭司農云：「前侯，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在地者。」此轅前下垂在地者謂之胡也。考工記冶氏云：「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此戈戟之下垂者名胡也。禮記深衣云：「袂圜以應規。」鄭注云：「謂胡下也。」釋文云：「下垂曰胡。」釋名釋衣服云：「構，禪衣之無胡者也：」此衣袂下垂者謂之胡也。方言九云：「凡箭鏃，胡合嬴者曰鐮，或曰拘腸。」郭注云：

「胡鏑在於喉下：」此箭鏑在下者謂之胡也。今人謂須曰胡，字作鬍，亦以垂於頷下受名也。胡為物下垂，引申之，胡遂有下義：爾雅釋水九河有胡蘇，李巡注云：「胡蘇者，其水下流，故曰胡蘇，胡，下也，蘇，流也，」是也。

## 釋緅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日

說文十三篇上糸部云：「纔，帛雀頭色，赤而微黑，色如紺纔淺也。从糸，毚聲。」按此字經傳通作緅。考工記鍾氏云：「三入為纁，五入為緅，七入為緇。」鄭注云：「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為緅。緅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又復再染以黑，乃成緇矣。」論語鄉黨篇云：「君子不以紺緅飾。」皇疏云：「緅，淺絳色。」今按許君說文言雀頭色，鄭注考工記言爵頭色，不同者，爵雀古音近，字相通也。此纔緅同義之說也。漢書佞幸傳云：「二人之寵取過庸，不篤。」顏注云：「纔過於常人耳，不大厚也。」又西域烏孫傳云：「故服匈奴，後盛大，取羈屬，不肯往朝會。」顏注云：「言纔羈縻屬之而已。」按顏再以纔釋取，知取纔同義也。而緅字實从取聲，緅纔同義，取纔亦同義，古訓詁之互相聯貫如此。

## 釋服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

古文服字皆用為職事之義，故舊詁多訓為事，此事字，當如今日通言謀事之事。班𣪘云：「王令毛伯更虢城公服。」更讀為庚，續也。見毛詩大東傳 此謂王命毛伯繼虢城公之職也。趞尊云：「王乎內史册命趞更氒祖考服。」更字亦當讀為庚，此言命趞繼其祖考之職也。井侯彝云：「王令燮眔內史曰：葊井侯服。」葊當讀為匄，與也。見廣雅釋詁三 此王命燮及內史與井侯以職也。毛公鼎云：「女毋敢彖豫在乃服。」此言女毋墜失於其職也。臣卣云：「尹其亙萬年受氒永魯嘏，亡競在服。」競當讀為竟，無競在服謂在職無終已也。克鼎云：「勵克王服。」勵讀為擢，謂拔擢克使任王職也。番生𣪘云：「丕顯皇祖考穆穆克誓哲氒德，嚴在上，廣啓氒孫子於下，勵於大服。」班𣪘又云：「丕丕丮皇公受京宗懿釐，毓文王王姒聖孫，登於大服。」大服今言要職或重職也。禮記祭統載孔悝鼎銘云：「若纂乃考服。」纂讀為纘，繼也。纂乃祖服，猶趞尊之更氒祖考服也。以此義推之詩書，

書大誥云：「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嗣服猶班毀遹尊之更服，孔悝鼎之纂服也。無疆服卽臣卣之無兢在服也。古兢疆音同大歷與天歷同。論語堯曰篇云：「天之歷數在爾躬。」天歷卽天之歷數，嗣無疆大歷服，謂繼嗣萬年無彊天之歷數之職，意卽嗣爲天子也。康誥云：「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惟與雖同，文言：女雖小子，而汝之職則大也。酒誥云：「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於酒。」外服內服，卽外職內職，猶後世言外官京官也。詩小雅六月云：「有嚴有翼，共武之服，共武之服，以定王國。」共武之服謂供武之職也。大雅下武云：「永言孝思，昭哉嗣服。」嗣服謂繼職，此與書大誥言嗣服者正同也。又蕩云：「曾是在位，曾是在服。」在服卽在職也。職位義近，故與在位爲對文也。毛傳訓蕩之服爲服政事，失之也

事與服同義，故金文或卽言事。守宮尊云：「周師光守宮事。」光讀爲貺，與也。文云「光守宮事，」猶井侯彝云「龏井侯服」也。服之訓事，本是古義，特事字在今日義太廣泛，故今釋爲「謀事」之事，而綜合彝銘詩書諸例，以職字釋之云。

# 釋𠤎

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按自此至釋走五篇，皆說字形申明許說者。

說文八篇上匕部云：「𠤎，變也，从到人。」呼跨切段注云：「到者，今之倒字，人而倒，變意也。」王筠說文句讀云：「變者，月令田鼠化爲鴽之類。然史記封禪書曰：『天子以爲化去不死，』當是許君之意所主，故曰从到人。」又說文釋例云：「人不可到，到之則是化去矣。孟子所謂『比化者無使土親膚，』化卽匕也。」今按段氏人而倒示變意之說，殊爲粗鹵。王氏句讀兩說，前說於到人之形不合，非是；後說以封禪書之「化去不死」及孟子之「化者」證匕字之義，可謂當矣，而云「人不到，到之則是化去，」則強說也。今按史記封禪書云：「宋毋忌、正伯僑、充尙、羨門高、最後、皆燕人，爲方僊道，形解銷化。」又云：「李少君病死，天子以爲化去，不死。」形解銷化，化去不死，此匕字之本義也。形从到人者，人字形象臂脛，乃戴天履地之形；𠤎从到人，則示登天上升之意也。本部眞字下云：「僊人變形而登天也。从匕目乚，八，所以乘載之。」按眞字从

匕，解云變形，然則匕下訓變，正謂變形，从到人，正謂其登天也。以从匕之眞字之說解釋匕字，既得其義，又得其形，殆匕字之碻詁矣。封禪書又云：「黃帝鑄鼎於荊山下，鼎既成，有龍垂胡髯下迎黃帝，黃帝上騎。黃帝既上天，百姓乃抱其弓胡髯號。」又云：「秦繆公病，臥五日，不寤，寤乃言：夢見上帝，上帝命繆公平晉亂，史書而記藏之府，而後世皆曰：秦繆公上天。」又云：「申公曰：漢主亦當上封，上封則能僊登天矣。」淮南子齊俗篇云：「今夫王喬赤誦子吹嘔呼吸，吐故納新，遺形去智，抱素反眞，以游玄眇，上通雲天。今欲學其道，不得其養氣處神，而放其一吐一吸，時詘時伸，其不能乘雲升遐亦明矣。」此皆登天之說，可以證明許書眞字變形登天之訓，卽足明匕从到人之義者也。說文僊訓長生僊去，字从䙴聲，然䙴訓升高，知僊亦謂乘雲上升也。說具余釋䙴篇，見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

人死登天之說，今日人人知其不經，然古人思想所表現於文字中者實是如此，余意在求眞，正不必爲之諱也。匕字从倒人，意示登天，容或隱而不顯。然淮南子云乘雲，史記載黃帝上天之神話爲騎龍，而眞字下說解謂字从八，爲僊人變形登天之所乘載，則視匕字之所示，更進一步說明所由登天之方式，益見具體矣。

孟子所云化者，趙岐釋爲變化，實則化者卽死者也。禮記曲禮下篇曰：「告喪，曰：天王登假。」登假卽淮南所謂升遐，僊之與死，古人立言早無劃然之界域矣。

要之，反人爲匕，到人爲𠤎，皆與本形之人字義有關連，許君釋𠤎爲相與比敘，說者疏釋𠤎變之訓爲常言之變化，皆失其變易本形表義之故，故知其不然矣。

## 釋吳

一九三九年一月五日

說文十篇下夨部云：「吳，大言也，从夨口。」按字从口，故訓爲言，夨訓傾頭，無大義，而訓爲大者，徐鍇云：「大言，故夨口以出聲。」段氏云：「大言非正理也，故从夨口。」樹達按徐段二說皆強傅無理，非碻詁也。愚謂夨字从大而傾其頭，故制字者卽假夨爲大，與頃夨之義不相涉也。徐段皆以夨口爲說，不知古人造字時有假借也。吳重文作[illegible]，字从口大。金文攻吳

王夫差監吳字作[illegible]，字亦从大，見貞松堂集古遺文拾壹之肆此皆可爲吾說之證者也。

形聲聲類之字，恆以同音相假借，如慈从茲聲，假茲爲子，詩从寺聲，假寺爲志，余已屢言之矣。不惟形聲之聲旁有假借也，形聲之形旁亦然。五篇下韋部云：「韓，井垣也，从韋，倝聲，韋取其帀。」此明假韋爲囗也。此皆以音同相通用者也。去年三月余撰釋䨺篇，謂需从而，而與須同義，即以須字之音爲音；䨺从旦，旦與朝同義，即以朝字之音爲音。此以二字義同而通用也。十篇上鹿部云：「麙，山羊而大者，細角，从鹿，咸聲。」「麢，大羊而細角，从鹿，霝聲。」夫鹿與羊非同類也，義爲羊而字从鹿者，鹿羊同爲四足之獸耳，此以二字義近而假用者也。十四篇下𠫓部云：「育，養子使作善也，从𠫓，肉聲。」按𠫓下云：「不順忽出也，从到子。」按育訓養子而字从𠫓，以𠫓从倒子，即用𠫓爲子也。此與吳从夨以夨爲大者爲例正同，皆以二字形近而通用者也。文字有形音義三事，界劃本截然不相紊者也，而古人制字，往往互相通用如此，蓋方以智之中，又時有圓而神者在也。

余明此義久矣，未及記也，日來有河魚之疾，孏於讀書，故錄之以示諸生焉。

## 釋僉

一九四零年九月十二日

說文五篇下亼部云：「僉，皆也，从亼，从吅，从从。虞書曰：僉曰伯夷。」段注云：「吅，驚嘑也；从，相聽也。」按段氏本許書之訓釋爲說，蓋謂人有驚嘑者而他人皆聽從之，故爲僉皆之義。雖其篤守許說，不失謹嚴，然其取義亦迂遠矣。愚謂：从吅从从，皆當求之於形。八篇下从部云：「从从二人。」又比部比下云：「二人爲从。」二篇上吅部云：「吅从二口。」亼下云：「三合也。」夫人各一口，二人二口，二口相合，故爲僉也。二口猶言多口，不必限於二也。晏子春秋外篇云：「晏子沒十有七年，景公飲諸大夫酒。公射，出質，堂上唱善，若出一口。」韓非子內儲說下篇云：「州侯相荊，貴而主斷，荊王疑之，因問左右，左右對曰：無有。如出一口也。」又云：「燕人，其妻有私通於士，其夫早自外而來，士適出，夫曰：何客也？其妻曰：無客。問左右，左右言無有，如出一口。其妻曰：公惑易也。因浴之以狗矢。」此皆多

口相合之事也。

四篇上𦣻部云：「皆，俱詞也，从比，从𦣻。」按比下云：「二人爲从，反从爲比。」又匕部匕下云：「匕从反人。」皆从二匕，猶二人也，故古文比作夶，从二大。十篇下大部云：「大象人形。」二大即二人也。从𦣻者，𦣻下云：「此亦自字也，詞言之气从鼻出，與口相助。」四篇上自部云：「自，鼻也。」皆字从比从𦣻者，二人共𦣻，猶今人諺語云二人同一鼻孔出氣也。二人猶言多人，亦不必限於二也。

二人口相合爲僉，二人共𦣻爲皆，二字義近，故其組織亦相近矣。

## 釋足

一九四四年九月十四日

說文二篇下足部云：「足，人之足也，在體下，从口止。」從段氏訂 按許君說此字囫圇不明，故說者紛紛，莫衷一是。段氏說口爲口吻之口，不審足字何用从口也。或說〇象踝骨，視段說爲近理矣，然踝在足旁，不當位於止上也。余謂：肱掌指全部爲手，股脛蹠跟全部爲足，足从〇者，象股脛周圍之形。人體股脛在上，跟蹠在下，依人所視，象股脛之〇當在上層，象蹠跟之止當在下層。然文字之象形，但有平面，無立體，故止能以〇上止下表之也。疋部云：「𤴔，足也，上象腓腸，下从止。弟子職曰：問疋何止。」余謂足疋二字義同形近，疋之上畫亦象股脛周圍之形，與足字同，腓腸第爲脛之後部，不能示足之全，許說偏而不備。又足字象形，許云从口止，誤也。

大徐說此字云：「〇象股脛之形，」其說是矣。特立辭太簡，不明說爲象股脛之周圍，故人皆不之信，今故爲申明之云爾。

## 釋走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說文二篇上走部云：「走，趨也，从夭止，夭者，屈也。」按走从夭止會意，自來治說文者皆不能明言其義：故有謂从夭爲从犬之誤者，顧藹吉鈕樹玉王筠徐灝諸人是也；有謂人疾走則足屈者，徐鍇段玉裁是也。按走與奔同義，奔字亦从夭，知走之从夭

非誤也。人長跽則足屈而不伸，趨走之時，惟恐足之不伸，焉有屈足之理，知足屈之說尤非也。尋釋名釋姿容云：「徐行曰步，疾行曰趨，疾趨曰走，」此走字之義也。今學校會合競賽有競走之事，此用走字恰與本義相符，若通語云走路，實步字之義，非古走字義也。字从夭者，說文云：「夭，屈也，从大，象形。」尋大象人形，則夭亦謂人，蓋謂屈身之人也。凡人疾走時，必少屈其身向前以取勢，決無胸腰直挺者，此奔走二字从夭之說也。走又从止者，止謂人足，趨走以足，故从止。走从夭止會意，與見从人目，企从人止，印从匕卩，眉从尸自，吠从犬口，臭从犬目，臭从犬自，狧从犬舌，唬从虎口，鳴从鳥口，瞿从隹䀠，般从舟殳，字之構造全同，意謂屈身之人以足疾走耳。夭爲屈身向前，而篆文夭字向右屈者，王筠謂字無前後，故向右屈之，其說至當，無可易矣。

## 釋開闢閉

一九三八年八月二十日

按自此至釋同凡十三篇，皆說字形修正許說者。

說文十二篇上門部云：「開，張也，从門，从幵。」古文作[篆形]。按古文从一从𠬞。一者，象門關之形。關下云：「以木橫持門戶，」是也。从𠬞者，以兩手取去門關，故爲開也。小篆變古文之形，許君遂誤以爲从幵爾。

門部又云；「闢，開也，从門，辟聲。」或作[篆形]，云：「虞書曰：闢四門。从門，从𠬞。」按開闢義同，古文開从𠬞，闢或作[篆形]，从𠬞，形相反者，蓋門有關，兩手去其關則爲開；門無關，第以二手推左右扉而啓之，則謂之闢也。

門部又云：「閉，闔門也，从門，才，所以距門也。」按才卽材之初文。才訓艸木初生，引申之義爲木材，材初止作才，後乃加形旁木爲材耳。閉从才者，距門之關以木爲之，猶閑之从木也。

十二篇上戶部云：「扃，外閉之關也，从戶，同聲。」按呂氏春秋君守篇云：「中欲不出謂之扃，外欲不入謂之閉。」按扃爲外閉，居中者不能出，故呂云中欲不出謂之扃。呂以閉與扃爲對文，而云外欲不入謂之閉，知閉爲从門內閉之也。許云才所以距門，亦謂於門內距之也。若於外則不得云距矣。

門部又云：「闓，開也，从門，豈聲。」此開之形聲字也。又云：「閟，閉門也，从門，必聲。」此閉之形聲字也。開閉皆象形字，閉為會意字，變為形聲，乃為闓闢閟矣。

一九三八年八月，余以避地居寧鄉山中。十九日，過門下何澤翰古冲寓，與談文字學，偶悟諸字之義。明旦與，為此文以示何生云。

## 釋步癶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說文二篇上步部云：「步，行也，从止𣥂相背。」薄故切 按止𣥂皆象足趾，左右異向者，一象左足，一象右足也。步字止在上，𣥂在下，象左右二足前後相承之形。許君云从止𣥂相背，非也。禮記祭義篇云：「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釋文云：「頃讀為跬，一舉足為跬，再舉足為步。」小爾雅廣度云：「跬，一舉足也，倍跬謂之步。」倍跬亦謂再舉足也。以再舉足釋步，較許君泛訓為行者，其於字形尤為密合也。二篇下足部云：「踄，蹈也，从足，步聲。」旁各切 按蹈行同義，踄與步當為一字。異者，步為象形字，踄別加義旁足字爾。許君云从足步聲，不知步踄為一文而析為二字，又非也。步象二足，踄又从足，象形字加義旁者，必有複疊之形也。

癶部云：「癶，足剌癶也，从止𣥂，讀若撥。」北末切 按癶象左右二足分張之形，許君但云从止𣥂，亦非也。今長沙謂左右兩足分張為癶開，讀癶為平音，與字形字義皆相合。足部又云：「𨁎，步行獵跋也，从足，貝聲。」博蓋切 此與癶為一字。異者，癶為象形字，𨁎為形聲字耳。余謂象形指事會意三書字多變為形聲，此其一事也。解云步行獵跋，獵跋即剌癶也。癶貝古音同月部 剌癶或作剌犮。十篇上犬部云：「犮，走犬貌，从犬而丿之，曳其足則剌犮也。」按人兩足分張而行為剌癶，犬曳足而行為剌犮，皆言其行之不正也。癶讀如撥，剌癶倒言之則為撥剌。新語懷慮篇云：「撥剌難匡。」淮南子修務篇云：「琴或撥剌枉橈，闊解漏越。」高注云：「撥剌，不正也。」癶義本為行步不正，引申為凡不正也。後漢書張衡傳云：「彎威弧之撥剌兮。」李注云：「撥剌，張弓貌也。」癶義本為兩足分張，引申為弓張也。今長沙尚稱足行不正者為剌犮矣。

詩豳風狼跋篇云：「狼跋其胡。」毛傳云：「跋，躐也。」毛公以躐釋跋，猶許君以獵跋爲連文也。

## 釋先

一九四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說文八篇下先部云：「先，前進也，从儿，从之。」樹達按古之與止爲一文，龜甲文先字多从止，金文毛公鼎及僕兒鐘亦然。止爲人足，先从儿古人字从止而義爲前進，猶見从人目而義爲視，企從人止而義爲舉踵，鳴从鳥口而義爲鳥鳴，吠從犬口而義爲犬吠也。

十一篇上水部云：「洗，洒足也，从水，先聲。」按先从儿止，洗从水从先，實乃从水从儿从止，謂以水洒人之足也。

八篇上人部云：「侁，行貌，从人，先聲。」按楚辭招魂曰：「豺狼從目，往來侁侁些。」王逸注引詩侁侁征夫。今毛詩小雅皇皇者華篇作「駪駪征夫。」王引作侁侁者，乃三家詩，爲許君所本。按行貌與前進義同，先從儿，侁又从人，於形爲複，二字蓋本一文，侁乃先之後起加義旁字也。

說文二篇下足部云：「跣，足親地也，从足，先聲。」按古人室中布席，坐於席上，室外行進，則以足親地，足親地與前進與行實一事也。古止以一从儿从止之先字統此數義，其後孳乳分化，行義之字加人旁爲侁，則與从儿複重也；足親地之字加足旁爲跣，則與从止複重也。

## 釋𠛬

一九四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說文五篇下井部云：「𠛬，罰辠也，从井，从刀。易曰：井，法也，井亦聲。」戶經切 樹達按井與𠛬罰義不相關，故許君引易井法爲說，義出牽附，非正義也。考甲文死字作[illegible]，象人臥棺中之形。𠛬字左旁蓋本作[illegible]，以形似遂誤作井字，實非井字也。𠛬罰字無可象，故以棺形表死刑，从刀則示刀鋸之刑，書呂刑所謂劓刵椓黥之屬也。以具體之器物表抽象之意義，此先民智慧之所在也。觀金文散氏盤𠛬字已从井作，知此字之誤已久矣。

禮記檀弓上篇曰：「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椁。」蓋殷人始以木爲棺，以代有虞氏之瓦棺與夏后氏之堲周，故棺作交木之形，此可反證檀弓殷人棺槨之說爲可信矣。

## 釋屰

一九四零年九月二日

說文三篇上干部云：「屰，不順也，从干下凵，屰之也。」今按許君說干下凵屰之之說意義不明。今以龜甲文考之，知許說誤也。今尋屰字鐵雲藏龜拾遺十二葉十版作𢆉，書契前編六卷四十葉五版作𢆉，又後編下卷十一葉十五版作𢆉，皆作大字倒文。大象人形，故以倒人之形表順屰之屰也。其从辵屰聲之逆字，書契前編三見，四卷二十四葉一版，又五十三葉二版，五卷二十六葉五版。後編五見，上卷十六頁十二版，十七頁三版，下卷十一頁十六版，十二頁一版，又二版。龜甲獸骨文字一見，一卷二十九葉十版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一見，十一葉十三版，以上並據甲骨文編二卷二十葉所記。屰字皆作大字倒文，並可取證。許君不得其受形之由而強說之，宜其不相合矣。說文十四篇下𠫓部云：「𠫓，不順忽出也，从到子。」到大爲屰，到子爲𠫓，皆訓不順，字之取象相同，故義訓亦同也。

夫文字之成，形與義未有不密合無間者。若形與義不相密合，必其說有可疑者也。蓋形當矣而義不與之合，則說義有失也；義是矣而形不與之合，則說形有誤也。許說圖从囗啚，形甚諦也，而訓爲畫計難，則義與形舛，今釋爲地圖，則形義密合矣。荆云荆罰，義無可難也，釋爲从井，則形與義乖，今說爲當从甲文[illegible]字所从之井，則形義相契也。屰字義訓是而形不合，亦荆字之類也。正其形爲大字倒文，則形與義如符劵左右之相合矣。然非有甲文爲據，則荆屰二字之說終古不可得也。然則生當今日，誠吾輩考文者之大幸哉。九月三日正午，辰谿敵機警報聲中書。

羅振玉說此字云：「𢆉爲倒人形，示人自外入之狀，與逆同字同意，故卜辭逆字亦如此作。」樹達按羅云𢆉爲倒人形，是矣，不順之義正是从倒人得之，而又云示人自外入之狀者，誤以屰逆爲一字也。然屰訓不順，逆訓迎，截然二字二義，不容混合。甲文逆字有作屰者，逆字从屰聲，二字音同，故通作也。羅強牽合二字爲一字說之，繳繞甚矣。

# 釋䩯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說文三篇下革部云：「䩯，急也，从革，亟聲。」紀力切 樹達按：二部亟訓敏疾，經傳亟亦多訓急，與䩯義同，而䩯字从革，義乃與革無涉，許君說殆非也。愚謂革與亟古音同，竝古音德部字 䩯乃亟之加聲旁字也。禮記檀弓上篇曰：「夫子之病革矣，」注訓革爲急，實假革爲亟也。此古革亟同聲之證也。

許君所認爲形聲之字，頗多象形指事會意加形旁之字，余已屢言之矣。如禾部云：「秝，齊謂麥秝也，从禾，來聲。」洛哀切 此象形來加義旁禾也。火部云：「灸，灸灼也，从火，久聲。」舉友切 此指事久加義旁火也。說詳釋久篇 邑部云：「鄙，五酇爲鄙，从邑，啚聲。」此會意啚加義旁邑也。說詳釋啚篇 三書加形旁之字與形聲之字極相類，而不同者，形聲字如江河，水與工，水與可，不相涉也。加形旁之字不然。來已具禾麥之形，加禾爲贅也；久已示火灼之事，加火爲贅也；啚从囗㐭，已會郊鄙之意，加邑爲贅也。據此許君認爲形聲之形者，余或以爲加形旁，說雖不同，其爲形一也。獨䩯字許君認革爲形，而余以革爲會意字加聲旁之聲，與他文殊異者，革亟音同，䩯與亟義同，與革義無涉故也。朱駿聲云：「此字當从亟革聲，」按朱氏致疑於許說，是矣，而認爲形聲，不知其爲加聲旁字，猶爲未達一間也。

# 釋启啓

一九四零年十月三日

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启，開也，从戶，从口。」三篇下攴部云：「啓，教也，从攴，启聲。」今以甲文考之，疑許君說此二字之形皆誤也。甲文有𢼄字，从戶从又。甲骨文編三卷十五葉載四十二字，殷契卜辭文編十八葉載九字。又有𢼄字，从戶从攴。甲骨文編三卷十五葉一字，附錄二十八葉四字，殷契卜辭文編一字。甲文从又从攴多不分，此二文爲一字，皆示以手開戶之形。愚謂訓開者當爲此字，以手闢戶，故爲開也。訓教之啓，許解爲从攴启聲，愚謂當解爲从口𢼄聲。蓋教者必以言，故字从口，教者發人之蒙，開人之智，與啓戶事相類，故字从𢼄聲，兼受𢼄字義也。

說文全書字之从攴者，四篇上目部有䁠，六篇上木部有棨，七篇上日部有晵，十三篇上糸部有綮，許皆說爲从启省聲。余謂此四字从攴，乃攴字獨爲一字之證。又此四字實皆從攴聲，與啓从口攴聲者爲例正同。因許君不知有攴字，故解四字皆爲从启省聲，蓋旣誤解啓字，而並誤說此四字也。

甲文別有启字，甲骨文編二卷十葉一字 乃啓字之省體。夫攴攴之字旣屢見於甲文，而訓開之字，說其形爲从戶从口，不如說其形爲从又或从攴 从戶之切也。訓教之字，說其形爲从支从启，不如說其形爲从口从攴之切也。䁠棨晵綮四字，與其說爲从啓省聲，不如說其爲从攴聲之直截也，此余之所據也。如或欲據甲文亦有启字以申許說，殆非精於事理者矣。

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云：「攴从手開戶，又作[illegible]，增从口，象有呼門者而手開戶以應之也。」按羅氏謂攴象手開戶，是也，謂啓从口象有呼門者，則非是。蓋羅氏誤混攴啓爲一字，故誤說爾。此與彼之誤認屰逆爲一字正同也。

攴爲以手開戶而訓爲開，故攴聲之字多具開義。日部云：「晵，雨而晝晴也。」按今語謂雨後放晴爲開天，此晵从攴聲之義也。崔豹古今注云：「棨戟，殳之遺象也。詩所謂伯也執殳，爲王前驅，殳，前驅之器也，以木爲之，公王以下通用之以前驅。」續漢書輿服志云：「公以下至二千石，騎吏四人，皆帶劍，持棨戟，爲前列。」按棨戟爲前驅前列者，所以開道也。此棨从攴聲之義也。說文訓棨爲傳信，殆失之矣。

金文有遂攴諆鼎，攴字从戶从支，知不獨甲文之形體爲然矣。

## 釋𤔔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湘潭郭晉稀學於湖南大學，從余治文字之業，於余說頗能有所領悟。一日走告余曰：「說文𤔔訓治訓理，解其形則謂幺子相亂，𠬪治之，於从冂無說。徐鍇補釋之云：「冂，同也，界也。」段氏復以彼此分界則爭生申成徐說。按幺子相亂𠬪治之，說殊牽強。徐段以冂爲同界，亦與治理之訓不相附合。竊疑[illegible]爲糸字之誤文，下三畫誤爲冂爾。蓋絲爲最易紛亂之物，故𤔔字从之。說文言部䜌訓治，字从言絲，重文作[illegible]，𤔔䜌二字音義全同，殆一字也。[illegible]字从爪，从𢆶，从又，亦與𤔔字形近。許

誤以爲从訓小之幺，徐段又誤以H爲同界之冋，字義遂不可尋矣。」余曰：善哉，君之說字也！𤔔䜌同字，說無可疑者。䜌从絲，知重文變字之从㡭爲象絲也；㡭象絲，知𤔔之从幺亦象絲也。異者，幺象絲一束，㡭象三束耳。至謂从H爲[illegible]字下三畫之誤文，則位置上下不同，無緣致誤；中畫一縱一橫，形又不相近也。余謂糸古文作[illegible]，𤔔字所从之幺，乃古文糸之省作，許君以爲从幺者，違誤甚明。H位幺字之中，蓋象用器收絲之形。說文竹部云：「𥫔，可以收繩也，」古文作互，H乃象互形也。絲繩同類之物，互可以收繩，亦可以收絲矣。又許君解字从𠬪，說爲𠬪治，說亦非是。余謂字當从爪从又，爪又皆謂手也。𤔔从爪从又者，人以一手持絲，又一手持互以收之，絲易亂，以互收之，則有條不紊，故字訓治訓理也。如此則形義密合無間，許君之誤說顯然矣。八月二十五日，余以事赴邵陽桃花坪，路過芷江榆樹灣候車，客館無事，因記余與晉稀所討論者如此。

晉稀又嘗說歬字，謂許說止在舟上，舟非舟船之舟，說文履下謂舟象履形，歬字謂止在履上耳。古人入室則脫屨，止在履上，故爲歬也。此說以許說糾許，亦深具妙悟，因附記之。

## 釋䟽𤕟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五日

說文二篇下疋部云：「䟽，門戶䟽窗也，从疋，疋亦聲。囱象䟽形。讀若疏。」又云：「𤕟，通也，从爻，从疋，疋亦聲。」今按二文當爲一字，許君分爲二文，非也。𤕟者，䟽之或字。䟽窗有通孔，故引申有通義，許君別以𤕟爲一字，而以䟽引申義之通爲訓，蓋不免離之則兩傷矣。𤕟字从爻者，象䟽窗中短木相交之形，蓋說文所謂⿱网㸚也。七篇下网部云：「⿱网㸚，牖中网也，」窗牖對文有別，散文則通。三篇下㸚部爾下云：「从冂，从㸚，㸚其孔。」㸚爲孔，爻爲㸚之半，（㸚下云：二爻也。）知亦是孔也。七篇下网部网下云：「从冂，下象交文。」下象交文者，謂网下之⿰乂乂也。並乂之⿰乂乂爲交文，知重乂之爻亦爲交文也。三篇下爻部云：「爻，交也，」正謂交文也。有交文復有孔者，實者爲交文，虛者爲孔也。网有交文，而以孔爲其目，䟽窗亦有交文與孔，與网羅之象正同，故⿱网㸚字从网，而其訓爲牖中网也。囱字象形，外象匡當，（木部云：櫺，匡當也。）中夂象网，网與匡當兼具，𤕟字从

爻，第有网而無匡當者，七篇上片部云：「牖，穿壁以木爲交窗也。」疑𤴔與穿壁以木爲交文之牖相類，故無匡當也。𤴔字爻象形，疋爲其聲；𤴓則从囱疋聲也。以其爲𤴓窗，故字从囱耳。此字當云从囱，而許云囱象𤴓形，不云从囱；𤴔下當云爻象𤴓形，而許則云从爻，不云象𤴓形；蓋兩失之矣。長沙呼軒檻或窗牖中之短木爲罔子，横者曰横罔子，直者曰直罔子，音如長沙言向外望之望。余初不知其當作何字，今始悟其爲牖中网之网字也。蓋本謂交錯者爲网，因而移稱其交錯之木亦曰网也。

## 釋　平

一九四四年九月十四日

說文五篇上亏部云：「平，語平舒也，从亏，从八，八，分也。爰禮說。」樹達按八象气之分，不足示平舒之意，疑許君說非也。今按五篇上兮部云：「乎，語之餘也，从兮，象聲上越揚之形。」尋乎上畫上揚，故象聲上越揚，以形課義，義不得爲語之餘。余前撰釋乎篇，定乎爲評召之評本字，義與形較合。今謂平之構造當與乎字相似，字蓋从兮，上一平畫，象氣之平舒，此猶乎之上畫象聲上越揚也。亏下云，「从丂，从一，一者，其气平也，」正其義也。余明此義久矣，未及記也，頃以說字諸文印布諸生，因撰其說云。

## 釋　興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九日

說文三篇上舁部云：「興，起也，从舁，从同，同力也。」余按許君以同舁二字解興，認興爲會意字，義不剴切。今尋此字甲文作[illegible]，象衆手共舉一物之形。羅振玉誤釋甲文此字爲與字，商承祚糾之，定釋爲興，是矣。獨羅氏釋此字所从之[illegible]爲般，而商氏從之，謂象四手各執盤之一角而興起之，其說仍非是。蓋盤之爲物，輕而易舉，不勞衆手舁之。古人制字，用意大都精切，不應不協事實如此，故商君釋文雖合，其解字仍非也。今按[illegible]明是甲文凡字，葉玉森謂其字象船帆之形，其說至審，知凡乃帆之初文，帆乃後起之加旁字。釋名釋舟船云：「隨風張幔曰帆，帆，汎也，使舟疾汎汎然也。」帆字或作颿，一切經音

義一引三蒼云：「颿，船上張布帆也。」吳都賦云：「樓船舉颿而過肆。」劉注云：「颿者，船帳也。」說文云：颿 馬步疾也，非此義。經傳無帆字，說文亦不載，然舟行張帆以迎風，此初民所易知之事，宜殷代早有其文，不得以經傳許書偶無其字，遂爾致疑也。帆之爲物也大，其始也，聯布於竿，當於地上爲之；及其移而樹之於舟也，當以衆手舉之，故與字形象之，而其義爲起也。物自起爲起，內動字也；舉物使起亦爲起，外動字也。與之訓起，以字形核之，當爲外動舉物使起之義。淮南子覽冥篇云：「帝道揜而不興。」高注云：「興，舉也。」周禮大司馬云：「進賢興功。」禮記文王世子云：「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鄭注並云：「興猶舉也。」是其義也。

商承祚云：「金文父辛爵字作[glyph]，與甲文同，又或增口作[glyph][glyph]。鬲叔盨興鼎 則舉重物邪許之聲也。」余謂衆手合舉一物，初舉時必令齊一，不容有先後之差，故必由一人發令命衆人同時並作，字从口者蓋以此。若邪許之聲，乃已肩任後之聲，非初起時之聲也。至許君合凡口二字爲从同，其誤顯然，又不待論矣。

## 釋臥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九日

說文八篇上臥部云：「臥，休也，从人臣，取其伏也。」按字从人臣，殊無義理，說者多以臣象屈服之形說之，亦爲牽附。朱駿聲疑臣字爲𦣞之形誤，謂人臥則𦣞隱於几。按臥不必於几，卽隱几而臥，亦不必以𦣞當几也。余謂古文臣與目同形，臥當从人从目。蓋人當寢臥，身體官骸與覺時皆無別異，所異者獨目爾；覺時目張，臥時則目合也。蓋古人制字，凡動作與官骸有關者，則其字必以官骸表之。如人以目見，故見字从人从目；人以足企，企字从人从止，止卽足也；人以鼻出息，故⿸尸自字从尸从自而訓臥息，尸象人臥形，自卽鼻也。不惟人事動作之字爲然也，卽禽獸之有動作者亦然。犬以口吠，故吠字从犬从口；以目視，故狊字从犬从目而訓犬視；以鼻臭，故臭字从犬从自；以舌食，故狧字从犬从舌而訓犬食。虎以口號，故唬字从虎从口而訓虎聲；鳥以口鳴，故鳴字从鳥从口；以目視，故瞿字訓鷹隼之視，而字从隹从二目：皆其例也。臥字从人从目，正諸字之類例矣。說文舟部云：「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所以旋也。」如其說，則舟以殳旋，故般字从舟从殳，雖無生之

物，字之構造與有生者同矣。

## 釋　同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

說文七篇下冂部云：「同，合會也，从冂，从口。」按冂訓重覆，與口字意不相會，無由成合會之意。段注云：「口皆在所覆之下，是同之意也。」江沅說文解字音韻表引段氏說云：「口言不一，冂而合之，說會意。」江氏書凡例云，凡疏中不言沅案者，皆先生所自注，或先生所說也。樹達按：段氏兩說皆強爲傅會，略無理致，蓋許君說形差誤，故義不能合也。今尋甲文同字作□，後編卷下拾之弍 字从凡，不从冂。金文同卣不𡢁㲃鄭同媿鼎姞鵰句鑃亦然。按說文凡訓最括，引申有皆字之義，此與口字義會，且與咸僉皆諸文組織相似，其形是也。二篇上口部云：「咸，皆也，悉也。从口，从戌。戌，悉也。」凡口爲同，猶悉口爲咸也。五篇下亼部云：「合，亼口也。从亼口。」凡口爲同，猶亼口爲合也。又云：「僉，皆也，从亼，从吅，从从。」按吅从二口，从从二人，凡口爲同，猶二人二口亼合爲僉也。四篇下白部云：「皆，俱詞也，从比，从白。」按白者鼻也，比爲反从，亦二人也，凡口爲同，猶比白爲皆也。古人制字，因義賦形，形與義未有不密合者。說者失其形，則義具而不知其源；失其義，則形孤而無所麗。說文解有字不从肉而从月，𡬠字不从貝而从見，此失其形者也；訓反爲覆，訓丞爲奉，此失其義者也。其以冂口解同，乃失其形，有𡬠之類也。劉心源說金文，謂同字當从凡，見奇觚室吉金文述壹卷貳拾葉下鄭同媿鼎跋 善矣。余今以甲文同字亦从凡，更取同之義類字咸合僉皆四文之構造申證其說云爾。

## 釋　鼂

一九三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按此篇說字音修正許說。

說文十三篇下黽部云：「鼂，匽鼂也，讀若朝。楊雄說：匽鼂，蟲名。杜林以爲朝旦，非是。从黽，从旦。」按鼂讀若朝者，左傳王子朝，漢書五行志作王子鼂。史記鼂錯，漢書作朝錯。漢書嚴助傳云：「鼂不及夕，」亦假鼂爲朝：此皆許君說所本也。字从黽从旦而讀若朝者，說文七篇上倝部云：「朝，旦也。」古人字音不如今日之確定，旦朝同義，旦字卽有朝音也。

有類例乎？曰：有。說文十一篇下雨部云：「需，𩓣也，遇雨不進，止𩓣也。从雨，而聲。」音相俞切。相俞切之音與而字聲韻皆遠，而需讀如是者，九篇下而部云：「而，頰毛也；」九篇上須部云：「須，面毛也：」而與須同義，而字卽有須音也。三篇上晨部云：「農，今作農 耕也，从䢅，囟聲。」音奴冬切。囟與農聲遠，前人多疑之。吾友沈君兼士云：「農聲字有獿巎二字，廣韻皆在豪韻，音奴刀切。又肴韻有硇字，重文作磠，此囟可讀𡿺之碻證。」樹達按：沈說是也。說文云：「囟，頭會𡿺蓋也。」囟𡿺義同，故囟字有𡿺音，而農字以爲聲也。

經籍中有類例乎？曰：有。小雅雨無正之四章曰：「戎成不退，飢成不遂，曾我暬御，憯憯日瘁，凡百君子，莫肯用訊。字當作誶 聽言則荅，譖言則退。」按退遂瘁誶退古韻在沒部，而荅字則在合部，韻不叶，而詩文如此者，荅對義同，荅字讀對字之音，而在沒部也。大雅桑柔之十三章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聽言則對與聽言則荅文句同而字作對，其明證也。又小旻之三章曰：「我龜旣厭，不我告猶。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於道。」按猶咎道古韻在幽部，而集字在合部，韻不叶，而詩文云爾者，集字與就字同義，集字卽讀就字之音，就在幽部也。故毛傳云：「集，就也：」此毛公明經文之集字讀就字之音也。毛傳文簡，不如漢人鄭玄等之注經云集讀爲就耳。此說淸儒早言之 大雅文王篇之七章曰：「命之不易，無遏爾躬，宣昭義問，有虞殷自天。」按躬古韻在登部，天在眞部，韻不叶，而詩文如此者，躬字與身字同義，躬字卽讀身字之音，身字在眞部也。易豐卦象傳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按災志事古韻在咍部，而用在冬部，韻不叶，而易文如此者，用字與以字同義，以在咍部，用字卽讀以字之音也。又剝卦象傳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以宮人寵，終無尤也，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按災尤載在咍部，與用字不叶，此亦用字讀以字之音也。

夫字各有音，今讀甲爲乙，得無紊乎？曰：古文以屮爲艸，一篇下屮部 屮艸音異也。古文以丂爲于，五篇上丂部 丂于音異也。古文以臭爲澤，十篇下夰部 臭澤音非一也。文字若此類甚衆。蓋字各一音，不相雜越，此約定俗成以後乃能如是。若其始初，同義之字往往同音，字音之界限不嚴，彼此可以互用也。

# 釋▢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按自此至釋𢘉凡三篇，皆說古文字形義者。

金文中常見▢字，用爲伯叔之叔，於是近日之治古文字學者，自吳大澂以下皆以此字當叔字。吳氏說文古籀補卷三云：「▢，善也，伯叔長幼之稱也。象人執弓矢形。男子生，桑弧蓬矢以射天地四方，故叔爲男子之美稱。」此欲以▢之形明叔字之誼也。羅振玉云：「吳說似矣，而未盡當也。叔从▢，象弓形，猶射之古文从▢也；▢象矰帶繳，矰爲短矢，故但以↑象之，其下屈曲者，繳也：此殆爲隿射之隿之本字。許書之隿从隹弋聲，則後起之字，不如叔之合弓與矰繳之形，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也。至經典借弋爲隿，於是後起之隿亦廢不用，而叔之本意，弋之初字，盆塵霾不可知矣。」按羅氏疑▢爲隿之初字，然叔與隿音不相近也。余按：尚書君奭篇云：「不弔昊天，」三字石經弔字古文作▢，篆文作▢，與金文形同，知金文之▢實弔字，非叔字也。金文井人鐘克鼎卯𣪘並有▢字，即說文五篇上皿部之盄字也。說文弔字不作↑形，則與豆閉𣪘之▢，叔龜𣪘之▢同也。此皆金文▢字即說文弔字之碻證也。夫吳氏生於清季，不及見近日出土之三字石經，誤說猶可言也。羅氏既見石經，乃公然襲吳氏之誤說，略不致疑，熟視石經之文字若無覩，何哉！

然則金文之用▢爲叔字者，何也？曰：此以音近假借也。左傳莊公十一年魯弔宋大水，襄公十四年魯弔衞侯出奔齊，其辭並云：「若之何不弔？」而成公二年晉弔衞穆公之卒，則云「如何不淑。」哀公十六年左傳云：「旻天不弔，」鄭衆注周官大祝引作「閔天不淑。」蓋古音弔在豪部，叔在覺部，二部音近，故字可通作。金文假弔爲伯叔之叔，猶經傳弔與淑之通作也。伯叔之叔初無本字，金文假弔字爲之，猶經傳假訓拾之叔爲之也。同一假借字也，說者必信金文而疑經傳，惑之甚者也。近日治古文字學者，惟余亡友林君義光著文源，謂金文之▢即說文之弔，其卓識過人遠矣。

然羅氏於金文之▢，雖不知卽說文之弔，而其析▢字之形，謂▢象弓形，↑象短矢，▢象繳之屈曲，則不易之說也。顧疑爲隿字之初文，則非是。蓋隿字古音在德部，與叔字音相遠，不得相通假也。愚以聲類求之，▢蓋繁之初字也。說文十三篇

下糸部云：「繁，生絲縷也，从糸，敫聲。」四篇上隹部云：「雉，繳射飛鳥也。」繳與繁同。蓋繒繳所以射高，絲縷不長，無緣得鳥，長則必屈繞之以便於事。司馬談論六家要指云：「名家苛察繳繞。」所謂繳繞者，謂如繳之繞，此猶言蠭起，言雨集也，注家乃釋繳繞爲纏繞，又或釋繳爲煩，皆失之矣。□爲繁字而必兼象弓與繒者，繁形必待弓與繒而後顯，猶眉之必待額與目而後顯也。若然，□爲說文弔字，實爲繁之初文，則弔繁實一字。二字皆在豪部，聲亦相近，繳今讀之若切，非古讀。異者，弔爲象形，繁爲形聲耳。至經傳弔問及許君送終之釋，乃弔字後起之義，非本義也。許君釋弔形爲人持弓，亦誤說也。吳氏說□爲人持弓，與許說弔字，其誤正同。余今根據石經，定金文之□卽說文之弔，而弔字實繁之初文。至伯叔之叔，初無本字，金文假弔字爲之，經傳假訓拾之叔字爲之，同一借音，本無軒輊，不勞申金文而抑經傳，俟世之精於考文者論定焉。

## 釋□□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全盂鼎銘文□字三見，王靜安釋爲紹字，或又以爲招字。余按其字形，疑其爲酌字之古文也。說文十四篇下酉部云：「酌，盛酒行觴也，从酉，勺聲。」詩大雅洞酌篇云：「洞酌彼行潦。」鄭箋訓酌爲酌取。又行葦篇云：「酒醴維醹，酌以大斗。」僖公八年公羊傳云：「蓋酌之也。」何注云：「酌，挹也。」蓋挹取酒醴者，酌之本義也。□字从酉，象酒尊之形；□，所以薦尊；从収，手持之；从臼，以手挹取也，召聲。召聲勺聲字古韻同在豪部，聲亦相近，酌蓋□之後起字矣。

穌尊有□字，啚鼎又有□字，字並从月，當爲一字。異者，薦尊之形異，第二字省刀，第從口耳。以聲類求之，蓋昭之或體也。說文七篇上日部云：「昭，日明也，从日，召聲。」□之从月，猶昭之从日也，朙字从月，此字正與相同矣。

## 釋旛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頌鼎云：「旛匄康△屯右，純佑通彔祿永令命。」王孫遺諸鐘云：「用旛釁眉壽。」旛字皆用爲祈求之義。吳大澂因釋爲祈，云：「古祈字从止，从單，从斤。」說文古籀補壹卷弍葉下近日羅振玉亦釋爲祈，云：「祈从㫃从單，蓋戰時禱于軍旅之下，會意。」

金文編卷一引 樹達按：吳云从止，其誤顯然。羅云从旂从單，說爲會意，說亦非也。余謂此字乃形聲字，从㫃斲聲，蓋旂之或體也。說文無斲字，然一篇上艸部云：「蘄，艸也，从艸，斲聲。江夏有蘄春縣。」據此知說文本當有斲，而今本無之者，或許君偶失之，或傳寫奪去也。說文㫃部有旂字，从斤聲，復有此从斲聲之字者，此猶言部讇或作諂，禾部稈或作秆之比，形聲字或體之聲類有繁簡之殊，不足異也。頌鼎王孫鐘之用⿸㫃斲爲祈者，以聲類相同之故，假⿸㫃斲爲祈，猶師咢父鼎之「用旂𩰫壽黃耇吉康，」邾公釛鐘之「旂年𩰫壽，」假旂爲祈也。按吳羅二君之說文字，時有善言，而於此字皆囿於用義，不能課形求義，使其密合者，蓋於說文讀之未審也。自二氏以⿸㫃斲爲祈，近時治銘刻文字者，大都沿訛襲謬，分⿸㫃斲旂爲二文，莫能是正矣。

#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第四

長沙 楊樹達 遇夫 著

## 造字時有通借證

一九四三年六月三日

六書有假借，許君舉令長二字爲例，此治小學者盡人所知也。然此類實是義訓之引伸，非眞正之通假，且以號令年長之義爲縣令縣長，乃欲避造字之勞，以假借爲造字條例之一，又名實相舛矣。余研尋文字，加之剖析，知文字造作之始實有假借之條。模略區分，當爲音與義通借、形與義通借兩端。名曰通借者，欲以別於六書之假借及經傳用字之通假，使無相混爾。茲先述音與義通借者，細剖之，仍當分二事：一曰音同或音近借其義，二曰義同借其音。

### 上　音同或音近借其義

所謂音同或音近借其義者，甲乙二字音同或音近，字雖爲甲，而實用乙字之義也。

#### 甲　見於會意字者

一篇下艸部云：「若，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按右爲手口相助，不得訓手，而許云右手者，字借右爲又也。三篇下又部云：「又，手也，象形。」右與又音同，故借右爲又耳。

二篇上口部云：「咸，皆也，悉也，从口，从戌。戌，悉也。」按咸爲會意字，然从口从戌，會意之旨不明，故許君又云戌悉以明之。此非訓戌爲悉，謂假戌爲悉也。段氏云：「戌爲悉者，音同假借之理。」按段氏謂假借，得之，云同音則偶誤。古音戌在月部，悉在屑部，二字雙聲，非同音也。

八篇上壬部云：「壬，善也，从人士。士，事也。」按人士義無可會，故許君復云士事以明之，謂壬字从士，實假士爲事也。士事二字古韻皆在咍部，故相通借也。

十四篇下宁部云：「𡪞，幡也，所以載盛米也。从宁，从甾，甾，缶也。宁亦聲。」按甾爲菑之或體，菑訓不耕田，無缶之義，而許云甾缶者，明甾假爲甾也。十二篇下甾部云：「東楚名缶曰甾，」是也。甾甾古音並在咍部，故得相通借。段氏不明造字時有通借，改从甾爲从由，誤矣。

按以上四字許君說明通借者。

三篇下攴部云：「徹，通也，从彳，从攴，从育。」或作徹。今按字从彳攴育，意無可會，與通義亦不相比附。今謂徹義當如論語「三家者以雍徹」之徹，謂食已徹除也。說文从攴之字甲文多从又，育字从肉聲，肉育古音同，故借育爲肉也。彳謂行，以手持肉而行，故爲徹也。或字作徹从鬲者，肉以肴言，鬲以器言也。

七篇上片部云：「牖，穿壁以木爲交窗也，从片戶甫。譚長以爲甫上日也，非戶也，牖所以見日。」按此字許君已不得其會意之旨，故又引譚長从日之說。今按古人在牆曰牖，从片卽爿之反文；古文反正之形無別，此以爿爲牆也。从甫者，甫假爲旁，古宮室之制牖在戶旁也。水旁曰浦，面旁曰酺，皆其證也。

十篇上㹜部云：「獄，确也，从㹜，从言。二犬，所以守也。」按二犬守言，義不可通，言實辛之借字也。辛字訓辠，辠古罪字，辛謂罪人也。言字从辛得聲，音近故得借爲辛也。

十篇下大部云：「奆，瞋大也，从大，此聲。」按字音讀火戒切，此聲之說不合，蓋从大从此，非从此聲也。字从此者，假此爲眥。說文云：「眥，目匡也，从目，此聲。」奆訓瞋大，瞋爲張目，目張則眥大，故奆从大此，實謂大眥也。門下泰興高松兆云：「今泰興語謂人張目怒視爲奆，音如借，與火戒切之音正相合。」說文云：「獶，犬惡毛也，從犬，農聲。」奴刀切。余昔寓北京，甘肅樅國慶告余：獶字今蘭州語正如此。近世有一輩淺人往往謂說文一書中多無用之死字，然如奆如獶及長沙語之趯，（說文，趯，行曲脊也，今長沙謂俯向前爲趯腰，讀如觀字陽平。）說文中之字，今存於人口中者多矣。附記於此，以見淺人輩之謬妄爾。

十二篇下我部云：「義，己之威儀也，从我羊。」按字从我，故訓己，羊與威儀不相涉，而字從羊者，羊爲像之借字也。八篇

上人部云：「像，象也，讀若養。」按今字作樣，像讀若養，養从羊聲，故義字借羊爲像也。我羊卽我像，故訓己之威儀也。」

十四篇上𠂤部云：「官，吏事君也，从宀𠂤，𠂤猶衆也，此與師同意。」按𠂤訓小𨸏，無衆意，而師字說文云𠂤四帀衆意，通訓亦釋師爲衆。官字从𠂤，卽假𠂤爲師也，𠂤師古音皆在微部。

十四篇下㐬部云：育，養子使作善也。或作毓，云：育或从每。按甲文此字作女子產子之形，字或从女，或从每。然每字無義，乃借爲母也。

按以上七字，許君不說明通借，今以字義推尋得之者。

## 乙 見於形聲字者

說文中之字形聲尤夥，故通借之例見於形聲字者獨多。形聲字可析爲形與聲，形旁之通借雖止一見，而聲旁之通借則數見不鮮矣。此文所記，大都舉余之所明爲前人所未及者，餘不暇悉記也。

### 上 形旁

五篇上韋部云：「韓，井垣也，从韋，取其帀也，倝聲。」按韋字無帀義，而許云从韋取其帀者，段氏云：「說韋同囗，」是也。六篇下囗部云：「囗，回也，象回帀之形。」是囗爲帀也。韋字从囗聲，二音相同，故借韋爲囗耳。囗又爲古城字，異字同形。

### 下 聲旁

形聲字聲旁通借之例至夥，故今析爲三類言之，一爲據說文所記重文得之者，二爲許君雖不云重文而實當爲重文者，三爲以字義推求得之者。

#### 一 由說文重文推知者

說文所記重文，有形同而聲類異者，故一字有二體，或以甲爲聲類，或以乙爲聲類。甲乙二字皆無義可求則已，苟二字之中有一字有義可求，甲字有義，則乙爲借字也；反此而乙字有義，則甲爲借字也。

三篇上言部云：「𧮫，今作話 會合善言也，从言，𠯑聲。」或作譮，云：「籀文𧮫从會。」按𧮫字義爲會合善言，故籀文字从會

作諭，字受義於會也。字又作語从昏者，昏會音近，古音同在月部，借昏爲會也。八篇上人部云：「佸，會也，」似昏字有會義，然許訓實本詩王風君子于役毛傳，毛意乃謂佸爲會之假字，許據以爲本訓，失之。

四篇下肉部云：「胑，體四胑也，从肉，只聲。」或作肢。按肢从支者，人之手足如樹木之有枝，故以从支表其義，从支猶从枝也。若胑之从只，第以只與枝音同，借其字書之耳。

六篇上木部云：「柄，柯也，从木，丙聲。」或作棅。按棅字从秉者，三篇下又部云：「秉，禾束也，从又持禾。」秉有把持之義，柯柄可把持，故字从秉，受秉字之義。柄之从丙，則以與秉同音借其音耳，丙與秉同在古音唐部，聲亦同也。

七篇上日部云：「暱，日近也，从日，匿聲。」或从尼作昵。按八篇上尸部云：「尼，從後近之也。」日近之字昵从尼，取尼爲義也。暱字从匿，則第以匿與尼音近通借耳。尼古音在微部，匿在鐸部，尼匿之通借，以雙聲爲之，此與語諭之从昏會，胑肢之从只支，以韻部相同通借者異矣。

九篇上首部云：「䭫，截首也，从斷首。」或作剸。按䭫字从斷，意兼聲，或从刀專聲，專與截首之義全不相會，但取其與斷同音耳。

十篇上鹿部云：「麠，大鹿也，牛尾，一角，从鹿，畺聲。」或作麖。按麖字从京，京訓人所爲絕高丘，高大義近，故京有大義。麖爲大鹿，實受義於京，若麠之從畺，畺爲田界，不含大義，第以與京同音借書耳，畺與京同爲見母唐部字也。

十一篇下魚部云：「鱷，海大魚也，从魚，畺聲。」或作鯨。按鯨爲大魚，亦受義於京，畺但爲京之音借字，與麖麠同。

按以上凡七字。

## 二　許不云重文而實當爲重文者

一篇下艸部云：「葷，臭菜也，从艸，軍聲。」許云切 又云：「薰，香艸也，从艸，熏聲。」許云切 按臭菜謂有氣味之菜，非謂惡臭也。香艸之薰，亦謂有臭味之艸，二字蓋本一文。儀禮士相見禮云：「夜侍坐，問夜膳葷，請退可也。」注云：「古文葷作薰，」是二字本爲一字之證也。薰从熏聲，即受義於熏。一篇下屮部云：「熏，火煙上出也。」香艸臭氣上升，與火煙之

上出者事類相同，故薰字从熏。若葷从軍聲，則第以軍熏音近，假軍爲熏耳。

二篇下辵部云：「遁，遷也，一曰：逃也，从辵，盾聲。」徒困切 又云：「遯，逃也，从辵，从豚。」徒困切 按遁遯同訓爲逃而音同，實一字也。遯从豚者，豚性喜放逸，孟子云：「如追放豚，」通言「狠奔豕突，」是也。有逃亡乃有追逐，故逐字从辵从豕。此知遯字受義於豚，遁字从盾，乃豚之借字也。四篇下肉部云：「腯，牛羊曰肥，豕曰腯。」腯从盾者，亦豚之借，腯字借盾爲豚而義屬於豕者，豕豚細言有別，統言不分也。

按以上凡二字。

## 三 從字義推尋得之者

一篇上士部云：「壻，夫也，从士，胥聲。」按壻从胥聲者，當受其義於諝㥠。三篇上言部有諝，十篇下心部有㥠，二皆訓知，擇壻者必以才知，今通俗言郎才女貌是也。諝㥠皆从胥聲，故得借胥爲諝㥠矣。

二篇上牛部云：「犗，騬牛也，从牛，害聲。」按此謂牡牛割勢使不能生殖者，字从害聲，害蓋假爲割，謂於體中有所割去也。割从害聲，害割古音同，故假害爲割矣。

二篇上口部云：「哨，不容也，从口，肖聲。」按禮記投壺云：「枉矢哨壺，」此謙言矢不直，壺不大也，不大故許訓不容。字从肖聲者，肖字从小聲，借肖爲小也。

二篇上辵部云：「遂，亡也，从辵，㒸聲。」按亡與逃義同，辵部云：「逃，亡也。」遂字从㒸者，八部云：「㒸从八，豕聲。」㒸與豕古音同，借㒸爲豕也。此字構造與遯字同，以豕與豚喜奔突得義也。

二篇下齒部云：「齗，齒本肉也，从齒，斤聲。」按斤訓斫木斧，無本字義，齗字从斤聲而訓本者，借斤爲根也。尋斤艮二文古音同隸痕部，二音相同，故可通作。十三篇下土部云：「垠，地垠也，从土，艮聲。」或从斤作圻。二篇上走部云：「赾，行難也，从走，斤聲。」二篇下彳部云：「很，行難也，从彳，艮聲。」赾很二字音義相同，或从斤，或从艮，此皆二聲可通作之證也。本根同義，故齗字說文訓齒本肉，倉頡篇訓齒根，訓齒根則明著其語源於義訓中矣。

三篇上言部云：「詩，志也，从言，寺聲。」古文从古文言，从㞢聲。按許以志訓詩，而志字不見於說文，蓋偶脫去，大徐及段氏並補之，是也。志字从心㞢聲，詩字从寺，寺亦从㞢得聲，古文詩字則徑从㞢，寺㞢皆志之假也。書舜典曰：「詩言志，」故造詩字者卽以言爲其形，以志之同音字寺㞢爲其聲，意謂志寺㞢音同，本易曉也，不謂偶一狡獪，遂令人迷罔二千年矣。

又云：「諝，知也，从言，胥聲。」按胥訓蟹醢，與知義絕不相會，胥乃𤴔延疏諸字之假也。二篇下疋部云：「𤴔，門戶疏窗也，从疋，疋亦聲，囱象𤴔形。讀若疏。」按依許君全書通例，似當云，从囱，从疋，疋亦聲。今解殊未合。門戶𤴔窗有通孔，故延疏二字皆訓通。凡物通者智而塞者愚，故諝訓爲知，胥實𤴔延疏諸字之假。胥字从疋聲，與𤴔延三字同，故得相借也。

又云：「誂，相呼誘也，从言，兆聲。」按兆字無呼誘之義，此以與召音同，借兆爲召字也，兆召皆豪部字。二篇上口部云：「召，呼也。」十二篇上手部云：「招，手呼也，从手，召聲。」三篇下革部鞀或作鞉鼗，知制字時召兆通作，有明徵矣。參閱下文七篇下㫃部旇。

又云：「謚，行之迹也，从言，益聲。」按益字與謚義不相會，益與易古音同在錫部，此借益爲易也。禮記檀弓下篇稱謚爲易名，故謚字取易爲義。金文記賜物通云易，吳榮光筠淸館金文卷三載周敦蓋銘云：「隹王三月初吉癸卯，牧叔△△于西宮，[illegible]貝十朋。」[illegible]爲古嗌字，此易益古通之證也。參閱下文六篇下貝部賜。

又云：「謗，毀也，从言，旁聲。」按譏毀人之字大抵有義可求。謟訓相毀，从言，亞聲，亞訓醜，謂言人之醜惡也。誹訓謗，从言，非聲，謂言人之非也。詆訓訶，从言，氐聲，日部昏下云：「氐，下也。」氐卽今低字，謂低下視之，猶今人言低估計之也。譏訓誹，从言，幾聲，幾訓微，謂微小視之也。呰訓苛，古書多作訾，凡此聲之字皆含小義，亦謂小視之也。獨謗字從旁聲，似無義可求，細思之，旁蓋借爲薄也。說文旁訓溥，榜爲輔弓檠，又酺爲面旁，浦爲水旁，皆以旁與甫聲之孳乳字雙聲對轉爲義，前舉會意字牖從戶甫，借甫爲旁，亦其證也。言其人而薄之，故爲謗矣。

又云：「識，知也，从言，戠聲。」按識字有認識之義，亦有記識之義。記識之識通讀如志，惟記識故能認識也。許以知訓識者，知字亦兼認識與記識二義。襄公二十八年左傳曰：「以其棺尸崔杼於市，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也。」此用知爲認識之

義也。成公三年左傳曰：「齊侯視韓厥，韓厥曰：君知厥也乎？齊侯曰：服改矣。」此用知爲記識之義也：故杜注云：「言服改，明識其人。」識其人謂記識其人，杜以識訓知，猶許之以知訓識也。人必先有記識而後有認識，今語通謂學問經驗爲知識，亦由記識而來。蓋人全無記識，則其人之所學問所經歷皆不存於胸中，形同白癡，無知識之可言矣。故識字當以記識爲最初義。易大畜云：「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論語述而篇云：「多見而識之：」此經傳用識字之初義者也。說文十篇下心部云：「忘，不識也：」此許君用識字之初義者也。識字之初義明，識字之語源乃可得言焉。蓋識之爲言埴職也。說文土部云：「埴，黏土也，从土，直聲。」釋名釋地云：「土黃而細密曰埴，今言黏土，埴，職也，黏昵如脂之職也。」說文云：「黏，相著也。」物之相黏著謂之職，黏土謂之埴，事著於心不忘謂之識，其義一也。戠直古音同在德部，故多通作，儀禮鄉射禮注云：「職今文或作植，」是其證也。

又云：「讒，譖也，从言，毚聲。」按毚訓狡兔，與讒譖義不相附，而讒字从毚聲者，借毚爲鑱劖也。十四篇上金部云：「鑱，銳也，从金，毚聲。」四篇下刀部云：「劖，剽也。」剽下云：「砭刺也：」此言：讒言之傷人，猶銳物砭刺之傷體也。

又云：「譖，愬也，从言，朁聲。」按五篇上曰部朁訓曾，與譖愬義亦不相附，此實借朁爲兂也。八篇下兂部云：「兂，首笄也，从儿，匕，象形。」又云：「兟，兟兟，銳意也。」十四篇下金部云：「鐕，可以綴著物者，从金，朁聲：」按亦銳物也。又按兟爲物銳，故譖受義於兂，卽鑱劖亦受義於兂也。

三篇下革部云：「靬，乾革也，从革，干聲。」按義爲乾革而字从干，明借干爲乾也。干與乾古音同隸寒部見母，二字同音，故得相借也。

四篇上羊部云：「羯，羊羖犗也，从羊，曷聲。」按謂牡羊割去睪丸使不能生育者，字从曷聲，假曷爲割也。曷與割古音同在月部，二音相同，故得相通借也。羯與犗二字雖有牛羊之異，義實相同，然於犗則以害爲聲，於羯則以曷爲聲，以害曷古音本無異，可任意書之也。

四篇下肉部云：「膞，切肉也，从肉，專聲。」按專字無割切之義，而膞字从專訓切肉者，專與斷音同，借專爲斷也。九篇上

首部𩠐从斷聲，或體作剸。又專从叀聲；叀古文作𠂤，而斷字古文作㡭，从古文叀之𠂤：此皆斷專二字古同音通作之證也。

又刀部云：「㓷，刖鼻也，从刀，臬聲。」或作劓。按㓷字訓刖鼻而以臬爲聲者，臬从自聲，古音臬自同，借臬爲自也。江沅云：「从臬者，从自也。」是矣。四篇上自部云：「自，鼻也，象形。」甲文有㓷字，其明證也。㓷或作劓从鼻，㓷劓二字構造同。

又角部云：「𧤗，角傾也，从角，虒聲。」按二篇下辵部云：「迆，邪行也。」傾邪義近，𧤗之从虒，蓋借爲迆也。十二篇下弓部云：「弛，弓解弦也，从弓，也聲。」或从虒作㢮，此也虒二字古通作之證也。

五篇上竹部云：「𥳑，榜也，从竹，殿聲。」按字从殿者，殿借爲屍。八篇上尸部云：「屍，髀也，从尸下丌居几。」或作臀脽。急就篇云：「盜賊繫囚榜笞臀。」臀與屍同。漢書東方朔傳記武帝令倡監榜郭舍人，朔嘲之云：「口無毛，聲謷謷，尻益高。」尻即臀，口無毛謂後竅，此皆榜笞施於臀之證也。從竹表榜笞之具，殿借爲臀，表榜笞之所加也。殿臀之通借不明，段氏乃謂以殿擊爲義，疏矣。

六篇上木部云：「桎，足械也，所以質地，从木，至聲。」按許以質釋桎，至與質音雖相同，然義殊牽附，余謂至蓋借爲疐也。四篇下叀部云：「疐，礙不行也，从叀引而止之也。」以木械加於人足，礙止之使不能行，故謂之桎。詩小雅節南山箋云：「氐當作桎鎋之桎。」釋文云：「桎，礙也。」是其義也。九篇下广部云：「庢，礙止也，从广，至聲。」庢从至聲而訓爲礙止，亦借至爲疐也。

六篇下貝部云：「賜，予也，从貝，易聲。」按凡贈賞義之字皆以增加爲義，贈之言增，賀之言加，賞之言尙，尙亦加也。獨賜從易，易無加義，易以同音借爲益也。參閱上文三篇上言部謚，下文九篇上髟部鬄。

七篇上日部云：「暍，傷暑也，从日，曷聲。」按曷字無傷害之義，而暍訓爲傷者，假曷爲害也。曷字从匃聲，害字从丰聲，匃丰音同，曷害古音亦同，故古書二字多通作。七篇下宀部云：「害，傷也。」是其義也。牛部云：「犗，騬牛也。」羊部云：「羯，羊羖犗也。」二字雖牛羊有別而義實同，一从害，一从曷，此二字古通用之證也。

又㫃部云：「旐，龜蛇四游以象營室，攸攸而長，从㫃，兆聲。」按古人用旗幟以召衆。左傳昭公二十年云：「旃以招大夫。」

孟子萬章下篇云：「招虞人以皮冠，庶人以旃，士以旂，大夫以旌：」是其事也。旐之從兆，借爲召字耳。三篇下革部鞀字或作鞉鼗，知制字時召兆多任作不別矣。參閱前三篇上言部誂。

七篇上鼎部云：「鼒，鼎之圜掩上者，从鼎，才聲。」江沅云：「才者，始生也，故才聲者爲小鼎。」余按江說恐非是。爾雅釋器舊注云：「鼒，子鼎。」然則从才者殆假才爲子也，子與才同爲咍部字，故得相通借，子有小義也。

七篇下疒部云：「疫，民皆疾也，从疒，役省聲。」釋名釋疾病云：「疫，役也，言有鬼行役也。」按劉說皮傅無理，殊爲可笑。余謂役與易古音同隸錫部，二字同音，从役實借爲易也。易字有延易之義：詩大雅皇矣云：「施於孫子。」鄭箋云：「施猶易也，延也。」爾雅釋詁云：「弛，易也。」郭注云：「相延易。」易與延同義，故鄭以易與延解施，郭以延易爲連文也。易有延易之義，故病之蔓延者亦云易。國語魯語云：「夫苦成叔家欲任兩國而無大德，其不存也，亡無日矣。譬之，如疾，余恐易焉。」後漢書鄧訓傳注引東觀漢記云：「吏士嘗大病瘧，轉易至數十人：」轉易猶今言傳染也。此皆謂疾病之延易也。疾病延易，故謂之疫矣。此字足見吾先民文化之卓。

七篇下巾部云：「帬，繞領也，」今本作下裳也，此從段氏校正。从巾，君聲。按君字無圍繞之義，此假君爲軍也。說文十四篇下車部云：「軍，圜圍也。」君軍同屬痕部見母字，音全相同，故得相通借也。

九篇上頁部云：「⿰羔頁，大頭也，从頁，羔聲。」按羔訓羊子，與大字義正相反，⿰羔頁从羔聲乃訓大者，假羔爲高也。尋高聲字多具大義：爾雅釋魚云：「鰝，大鰕，」說文同。廣雅釋詁云：「顥，大也。」玉篇云：「顥，大頭也：」是其證矣。高大義類同，故高得爲大，此猶京爲絕高丘有大義也。羔與高同爲豪部見母字，古音相同，故得相通借矣。

九篇上髟部云：「鬄，髲也，从髟，易聲。」或作髢。按髲下云：「益髮也。」鬄訓髲，髲訓益髮，則鬄爲益髮可知。易益古音同，鬄从易，假易爲益也。參閱前記六篇下貝部賜。

十篇上鹿部云：「麛，鹿子也，从鹿，弭聲。」按弭無子字之義，麛訓鹿子字从弭者，借弭爲兒也。知者，十二篇下弓部弭字或從兒作㢽，此耳與兒通作之證也。耳兒通作，弭從耳聲，亦可與兒通作矣。論語鄉黨篇云：「素衣麑裘，」麛字从兒作麑，

亦可證弭之爲兒也。

十篇下心部云：「慈，愛也，从心，茲聲。」按禮記禮運篇云：「父慈，子孝。」又大學篇云：「爲人父，止於慈。」許君訓愛，泛言不切，切言之當云愛子。慈从茲聲者，茲與子古音同，假茲爲子也。

十一篇上水部云：「滓，澱也，从水，宰聲。」按宰聲義不可求，以義核之，宰蓋假爲玆也。四篇下玄部云：「玆，黑也。」知者，十篇上黑部云：「黕，滓垢也，从黑，冘聲。」水部云：「澱，滓滓也，从水，殿聲。」黑部又云：「黰，黰謂之垽，垽，滓也。」澱黰同字而黰从黑，滓與黕澱黰爲同義字，故知滓有黑義，而滓實借爲玆也。

十一篇下魚部云：「鮞，魚子也，从魚，而聲。」按而字無子義，乃假爲兒也。弓部弭或作⿰弓兒，耳兒可通作，而與耳古音同，故亦可與兒通作也。

又云：「魧，大貝也，从魚，亢聲。讀若剛。」按亢訓人頸，無大義，魧從亢聲訓大貝者，亢與京古音同屬唐部見母，假亢爲京也。此與畺⿰魚畺之以畺爲京者爲例正同矣。

十二篇上耳部云：「聰，察也，从耳，悤聲。」按悤訓多遽悤悤，無聰察之義，此假悤爲囪也。囪古窗字，窗牖開通則明察也。

十二篇上手部云：「掖，以手持人臂也，从手，夜聲。」按此假夜爲亦也。亦者，人之臂亦也。夜从亦省聲，故得相通假也。

十二篇下女部云：「姊，女兄也，从女，𠂔聲。」按白虎通釋姊爲咨，釋名釋姊爲積，謂猶日始出積時多而明，其釋姊字之語源，皆皮傅無理。余謂姊者次也，𠂔與次古音同，故𠂔聲與次聲之字多通作。儀禮既夕禮注云：「古文茦爲茨。」易夬九四釋文云：「次，鄭作趀。」皆其證也。白虎通釋姊爲咨，亦以次聲字爲釋。釋名云：「弟，弟也，相次弟而生也。」劉氏說字多牽強，此義則甚是。說文云：「娣，女弟也，从女，从弟，弟亦聲。」女兄爲姊，女弟爲娣，姊娣之言次弟也。釋名又云：「兩壻相謂曰亞，言一人取姊，一人取妹，相亞次也。」姊娣以次弟爲義，姊妹之夫相稱曰亞，亦以亞次爲義，其事相近，故語源相同也。妯娌稱先後，亦此意也。

十三篇上糸部云：「經，織从絲也，从糸，巠聲。」按經傳用經字皆自經之義，此經字之初義，許說殆非也。經从巠聲者，巠

借爲頸。史記項羽本紀云：「大司馬咎長史翳塞王欣皆自剄汜水上。」集解引鄭氏曰：「以刀割頸爲剄。」剄爲以刀割頸，知經爲以繩繫頸矣；蓋剄經二字皆借巠爲頸也。

又云：「縊，經也，从糸，益聲。」按縊與經同義，字之組織亦同。字从益者，益借爲嗌也。二篇上口部云：「嗌，咽也。」縊爲以繩懸嗌，猶經之爲以繩懸頸也。

十四篇上金部云：「鏑，矢鏠也，从金，啻聲。」按啻聲義不可求，啻實借爲朿也，啻字从帝聲，帝字又从朿聲，啻朿古音無異，故以啻爲朿也。朿爲木芒，可傷害人，矢鏠似之，故鏑取以爲義也。

按以上凡三十九字

下　義同借其音

所謂義同借其音者，甲乙二字義同，今字作甲而實用乙字之音也。

三篇上晨部云：「農，耕也，从晨，囟聲。」今作農。按囟與農聲殊遠，前人多疑之，吾友沈君兼士云：「囟爲頭會𡿺蓋，與𡿺義近，𡿺今作腦，此即假囟爲𡿺也。農聲字有獿，讀奴刀切，廣韻肴韻有硇字，重文作磠，此囟可讀𡿺之證也。」

十一篇下雨部云：「需，𩂋也，遇雨不進，止𩂋也，从雨，而聲。」讀相俞切，按而爲咍部字，與相俞切讀侯部者音遠，而需讀如是者，九篇下而部云：「而，頰毛也。」九篇上須部云：「須，面毛也。」而須二字義近，故以須字之音爲而字之音也。

十三篇下黽部云：「鼂，匽鼂也，讀若朝，从黽，從旦。」按鼂非會意字，實以旦爲聲，與朝讀音不合者，蓋旦與朝同義，借旦爲朝而用其聲也。

按以上凡三字。

次述形與義通借者，此亦可分爲二事，一曰形近借其義，二曰義近借其形。

上　形近借其義

所謂形近借其義者，甲乙二字形近，今字作甲形，實用乙字之義也。

十篇下夨部云：「吳，大言也，从夨口。」按字從口，故訓爲言，夨訓傾頭，無大字之義，而吳訓大言者，夨字从大而傾其頭，卽以夨字爲大字也。吳或作吴，从口，从大，其明證矣。詩周頌云：「不吳不敖。」釋文引何承天云：「吳字誤，當爲吴，从口下大，似不知說文吳之古文本从大矣。

十二篇上戶部云：「肁，始開也，从戶聿。」按戶聿無義可求，王念孫疏證廣雅，謂聿訓始，然始與戶義亦不屬，其說非也。余謂聿字从又，肁字從聿，卽以聿爲又也，此與甲文攺字从又从戶者正同，从又持戶，故爲始開也。

十四篇下㐬部云：「育，養子使作善也，从㐬，肉聲。」按㐬下訓不順忽出，無子字之義，此育下云養子者，㐬从倒子，卽以㐬爲子也。

按以上凡三字

下　義近借其形

所謂義近借其形者，甲乙二字義相類似，義雖爲甲，而形則爲乙也。

十篇上鹿部云：「麙，山羊而大者，細角，从鹿，咸聲。」又云：「麢，大羊而細角，从鹿，霝聲。」按二字義爲羊而形皆从鹿者，羊與鹿同爲四足之獸，義類相近，故卽借鹿爲羊也，此形聲字形旁通借者。

二篇上牛部云：「牭，四歲牛，从牛，从四，四亦聲。」或作𤛶，云：「籀文牭从貳。」按義爲四歲牛，故字从四，當矣。籀文則从貳，貳从弍聲，弍爲二之古文，義爲四而字从貳，由今以數字觀念視之，可謂離奇不合理之至矣。然古人竟有此事者，弍雖非四，然與四同爲數字，其義類相近故也。此形聲字聲旁通借者。

按以上凡三字

## 餘論

或曰：「子往言形聲字聲中有義，自前人所已及外，子所發見亦已多矣，然其不可推求者固仍至夥也，然則聲中有義之說果信乎？」余曰：「此不必疑也。今字之聲旁無義者，得其借字而義明：如旐之借兆爲召，慈之借茲爲子，及以上所明是也。然

古人制字通借之條不一，其最切近者，借聲類相同之字，如若字借右爲又，獄字借言爲辛，詩字借寺爲志，聽字借悤爲囱是也。其次則借同音之字，如遁字借盾爲豚，膞字借專爲斷，賜字借易爲益，滓字借宰爲玆是也。再次則以雙聲之字爲借，如麛之假弭與而爲兒，暱字借匿爲尼，是也。大抵愈切近則範疇較狹，尋其所借之字較難，及其既得之，則確鑿而不可易。若以雙聲爲借，則範圍廣漠無涘，尋文雖易，徵信則難。如余言麛字之借弭爲兒，一以經傳麛多作麑，而說文弭字有從兒作䚕之或體，故斷知其必當然也。假定暱字不載重文之昵，匿尼通借別無文證，而說者推定匿借爲尼，聞者果信爲必然乎？抑亦否乎？他日文治大進，不使一字無源，或終當持此術爲推論之方，而余今日則姑欲先求其剴切不可易者，猶未暇及之，然終不得據此而疑聲中有義之說也。」一九四三年六月三日初稿，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增訂。辰谿沅水岸記。

# 說文讀若探源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許叔重著說文解字，到今將二千年，書中言讀若者無慮七八百事，爲書中一大條例。清儒爲說文之學者數百家，言此例者紛紛，至今尙無定說。段茂堂於一篇上示部毳字下云：「凡言讀若者，皆擬其音也。」寥寥十字，獨得眞詮。顧以語焉不詳，又不明抉許君讀若之來源何在，故學者若信若疑，未嘗奉爲定論也。段君同時錢氏竹汀以聲韻之學著稱，其說曰：「許氏所云讀若，所云讀與同，皆古書假借之例，不特寓其音，卽可通其字，音同而義亦隨之。」此謂讀若全屬假借，音義合一，與段氏說正相反對也。王筠之說曰：「說文讀若有第明其音者，有兼明假借者，不可一概論也。」此則兼用段錢二家之說，大似以調人自任者也。及張行孚著說文發疑，遵循王說，嚴章福著說文校議議，則祖述錢氏而益偏激焉。其言曰：「許書言讀若某，讀與某同，或言讀若某某之某，皆謂假借，無關音切。如珣爲夷玉，爾雅「璧大六寸謂之宣，」則借宣爲珣，故曰珣讀若宣；篤，厚也，凡經典篤實字皆作篤，故曰竺讀若篤；鄦，國名，凡經典國邑姓氏字皆作許，故曰鄦讀若許；子游名㫃，凡經典言偃字皆作偃，故曰㫃讀若偃。若此之類，不勝具舉，而世每謂許書讀若但擬其音，無關形義，如後世音切，謬矣。蓋許果以讀若爲音切，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何字不當言讀若，何以言讀若者僅十之一？於此知許君讀若爲假借，非謂音切也。」按嚴氏所舉宣篇

許假諸字，經傳假爲珣篔鄦邟，良爲不誣。果如嚴氏之說，則許君當云珣通作宣，篔通作篤，鄦通作許，邟通作傿，乃與事理相合，胡爲以讀若言之，使後人迷離惝怳，不明其眞意之所在乎？若以假借之實冒讀若之名，許君豈當暗昧如此乎？夫錢氏謂讀若不特寓其音，卽可通其字，音同而義亦隨之，說雖未當，猶未盡捨音讀之說也。而嚴氏乃云讀若皆謂假借，無關音切，祖錢氏之說而益甚焉。蓋眞有如蘇東坡所謂「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矣。余謂：經傳假借者，說文讀若之所取資，許君之所利用，旣非如錢說之音義相隨，尤非如嚴說之專明假借也。嚴氏云云，實不免倒因爲果。就其所舉四例言之，經典假宣篤許傿爲珣篔鄦邟，宣與珣，篤與篔，許與鄦，傿與邟，非皆同音乎？經典緣同音而假借，許君緣經典之假借而證同音，非至順利自然之事乎？安得如嚴氏之說謂讀若無關音切乎！故錢氏寓音通字音同義隨之說，其弊在繳繞不淸；嚴氏專門假借無關音切之說，直是思理霿亂，因果倒置。至於後世字書，每字必具音切，許君說文爲形書之初祖，希見之字擬其音讀，尋常易識之字則略而不記。嚴氏乃以說文記讀若僅十之一爲疑，以後世字書之體例疑字書初祖之說文，陋矣！往者倭寇肆虐，余避地辰谿，以文字之學授大學諸生。課餘考索，悟許書讀若皆源於經籍，懷之數載，未遑筆錄。頃來多暇，稍事探尋，聊舉四端，用詔始學。抑欲以補段君之遺義，糾錢王張嚴四氏之野言，好文之士或者有取於是歟！

許君說文爲書博大，其所舉讀若凡八百餘事，來源不止一端。許君目覩之經籍，今日已不盡存，故多有無由探索者。就余研尋所得，約得四端。漢時經籍，今古異文，同屬一家，仍多互異。然形體雖變，音讀無殊，許君精熟五經，博通羣籍，知其異字同音，故爾以此擬彼。例如尙書費誓「杜乃擭，」杜或作敷，故云敷讀若杜；周禮地官舞師「教皇舞，」皇或作翌，故云翌讀若皇；爾雅釋詁隲格躋登訓陞，方言以郅格躋踚訓登，陞登同義，知隲郅爲異文，故云隲讀若郅：此一事也。許君說字，以形義密合爲歸依。義與形符，所謂本字也；而經傳用字，則往往第取本字之音與義而捨其形，所謂通假字也。因同音而經傳有通假，許君則緣通假而悟同音。詩大雅假達爲羍，故知羍讀如達；史記假籠爲䮾，故知䮾讀如籠；漢書假駘爲佁，故知佁讀如駘：此以假字之音明本字之音也。考工記假斛爲斛，故知斛讀如斛；淮南子假噲爲快，故知噲讀如快；漢書假轃爲臻，故知轃讀如臻：此以假字之音明本字之音也：此二事也。形聲之字，或體頗多，聲類互殊，同爲一字，柄棅同文，胑肢一字，是其例

也。許君往往據此異文以明音讀。蝓或作蜈，故知蝓讀若虞；䳨或作䕇；故知䳨讀如皇：此以本字之重文知之也。沿沇同文，故知㕣讀若沇；簏箓一字，故知睩讀如鹿：此以他字之重文知之也：此三事也。漢世經術盛行，大師雲起，擬音說義，成說夥頤。許君博習五經，研尋舊義，往往依據前說，裁定字音。鼜讀若戚，本杜子春之說周禮而因襲之也；譜讀若笮，本鄭司農之注周禮而推論之也。此類例雖少於前者，要是一宗：此四事也。自餘未及，或在舉一返三之列，或屬不知蓋闕之條，世有達人，願安承教。

張行孚云：「說文讀若強半後世通行之字，而其本字強半後世所不行者。」此言良是。然張氏多爲條例，未得本根，何緣有此，亦無明說。余謂此甚易知也。今人曉教學僮，必以易識之字擬希見之文，誘其易憭。壹一同音，必以一擬壹，不以壹擬一也；許君讀若亦猶此矣。書費誓有杜𢾇之異文，許君於𢾇下云「讀若杜，」而杜字下不言「讀若𢾇」者，杜字盡人所識，𢾇字難曉故也。䬾爲設食，載謂乘車，經傳多假載爲䬾。許君於䬾下云「讀若載，」而載下不言「讀若䬾」者，載字人所易知，䬾字罕見故也。他如夢讀若萌，凭讀若馮，皆此類也。難曉則擬其讀，易解則舍而不言，而嚴章福乃以說文不字字記讀若爲疑，不亦傎乎！

今據余所考索，依上四事次第證明，凡得百五十一文。前人考此者大抵證二字音讀之相同，余今則欲求許君立說根原之所在，故名之曰探原爾。

## 一　本自經籍異文者

### 一下艸部

夢，灌渝；从艸，夢聲。讀若萌。莫中切

今本爾雅釋草云：「蕍，蘼，葭，蘆，菼，薍，其萌蘿，蕍，芛，葟，華，榮。」許君云「夢灌渝，」知彼所據爾雅與今本不同；又以「灌渝」連讀，與郭璞以「其萌蘿」三字絕句亦異。由今觀之，許讀是，郭讀非也。爾雅文既有異，或作夢，或作

萌，許君並見二本，知夢萌既爲異文，音讀必無殊異，故云夢讀若萌也。按之古音，夢在登部，萌在唐部，二字音讀絕殊，而今音則二字無異。爾雅以夢萌爲異文，知彼時已與今讀相同，與古音不合矣。

芮，芮芮，艸生貌；从艸，內聲。讀若汭。而銳切

詩大雅公劉云：「芮鞫之卽，」周禮夏官職方氏注引作「汭坭之卽。」詩經有此芮汭異文，則二字經師同讀可知，故許君據之而云芮讀若汭也。

萃，艸貌；从艸，卒聲。讀若瘁。秦醉切

詩小雅四月云：「盡瘁以仕。」釋文云：「瘁本又作萃。」又出車云：「僕夫况瘁。」釋文云：「瘁本作萃。」左傳襄公二十八年云：「車甚澤，人必瘁。」釋文云：「瘁本作萃。」經傳屢以瘁萃爲異文，則二字同音甚顯。釋文雖撰自唐人，而經本異文則始於秦漢之際，故許君本之而云萃讀若瘁也。

二上釆部

釆，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讀若辨。古文作㸦。蒲莧切

惠定宇云：「古文尚書『平章百姓』『平豑東作』見堯典皆从古文㸦，僞孔傳作平章，乃㸦字之誤。」樹達按惠氏此說至碻，段茂堂乃譏其肌測，非也。㸦章尚書大傳作辯章，史記作便章。索隱云：「今文作辯章。」周禮馮相氏鄭注引書平秩東作作辨秩東作，云：「辨，別也。」蓋堯典古文皆作㸦，今文作辨或辯，鄭云辨別，與說文義亦合。易剝卦云：「剝牀以辨。」虞翻注云：「指閒稱辨。」虞氏蓋謂易文假辨爲釆，此漢世易家舊說而虞氏用之也。尚書旣有釆辨異文，周易又假辨爲釆，異文及通假皆緣於同音，故許君據之而云釆讀若辨矣。此字旣有異文，又有通假之證，兼有余說四事之二，今以異文爲主，列入第一類中，後仿此。

二上口部

唪，大笑也；从口，奉聲。讀若詩曰瓜瓞菶菶。方蠓切

許引詩見大雅生民篇。艸部云：「菶，艸盛貌；从艸，奉聲。」廣雅釋訓云：「菶菶，茂也。」此菶字本義也。許君於此及玉部

玤字下並引詩「瓜瓞菶菶，」蓋三家詩作菶，用本字也；毛詩作「瓜瓞唪唪，」用假字也。許君見毛詩假唪為菶，知唪音必與菶同，故云唪讀若菶矣。

二上走部

趀，蒼卒也，从走，𠂔聲。讀若資。取私切

易夬卦云：「其行次且。」釋文云：「次說文及鄭作趀。」是易有次趀異文，許君蓋據此為讀若。然不云讀若次而云讀若資者，易次且之次本讀平聲，如云讀若次，恐人誤讀為去聲七四切，故以从次得聲之平音資字為之，此可見許君之良工心苦矣。

𧺆，半步也，从走，圭聲。讀若跬同。丘弭切

莊子駢拇篇云：「而敝跬譽無用之言。」釋文云：「跬，向秀崔譔本作𧺆。」蓋許君所見莊子早有作跬作𧺆之異本，不始於向秀崔譔也。方言云：「半步為跬，」淮南子說林篇云：「跬步不休，」皆以跬為𧺆。莊子既有異文，羣書又復通假，故知𧺆之音讀當與跬同矣。足部無跬字，而此又不列跬為重文，亦不可解。

二下辵部

逝，往也，从辵，折聲。讀若誓。時制切

詩魏風碩鼠云：「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昭公十五年公羊傳疏引作「誓將去女。」蓋三家詩有作誓字者。此詩本表示決絕之辭，三家作誓，用本字也；毛詩作逝，用假字也。許君見誓逝異文，知二字必同音，故云逝讀若誓矣。

适，疾也，从辵，昏聲。讀與括同。古活切

書君奭云：「有若南宮括，」括字尚書大傳及漢書古今人表並作适。論語憲問篇云：「南宮适問於孔子，」釋文云：「适本一作括。」适括二字經傳屢為異文，則二字同音甚明，故許君云适讀若括矣。

遏，微止也，从辵，曷聲。讀若桑蟲之蝎。烏割切

爾雅釋言云：「遏，遾，逮也。」方言卷七云：「蝎，噬，逮也。」方言之蝎噬卽爾雅之遏遾，遏與蝎既為異文，知二字音讀

必同，故許君云遏讀若蝎也。

二下彳部

徭，使也；从彳，夆聲。讀若螽。敷容切

說文以德徭二字連文，皆訓爲使。詩周頌小毖云：「莫予荓蜂。」毛傳云：「荓蜂，摩曳也。」摩曳與使義近。爾雅釋訓作甹夆。潛夫論愼徽篇引詩作莫與倂螽。詩大雅桑柔云：「荓云不逮。」毛傳云：「荓，使也。」許君作德徭者，蓋據三家詩，而毛詩則作荓蜂。詩有此異文，故許君云徭讀若螽。說文䖵部蠭或作螽，蜂則後起省形字也。

二下齒部

⿰肩齒，齒差也；从齒，屑聲。讀若切。千結切

爾雅釋器云：「骨謂之切。」釋文云：「切本或作⿰齒肩，同。」按⿰齒肩即說文⿰肩齒字，形聲左右互易耳。爾雅之切字或作⿰肩齒，知二字必同音，故許君云⿰肩齒讀若切矣。

二下品部

嵒，多言也，从品相連。春秋傳曰：「次于嵒北。」讀與聶同。尼輒切

春秋經僖公元年云：「齊師曹師宋師次于聶北，救邢，」三傳經皆同。許君所據蓋春秋古文經，其字作嵒，而漢代經師讀作聶。許君緣此知嵒聶音同，故云嵒讀若聶也。或曰：左氏古文經本作嵒，此許君所據也。今亦作聶者，後人據二傳之經所改耳。存之以備一說。

三上言部

讋，失气言，一曰不止也；从言，龖省聲。傅毅讀若慴。之涉切

漢書項籍傳云：「府中皆讋伏。」讋伏史記項羽紀作慴服。讋與慴爲異文，故傅毅知讋讀若慴矣。

諽，飭也，一曰更也；从言，革聲。讀若戒。古覈切

淮南子精神篇云：「且人有戒形而無損於心。」高誘注云：「戒或作革。」戒革二字爲異文，其爲同音甚明。二字同屬見母德部革與戒爲同音，則从革得聲之諽亦與戒爲同音明矣。許君曾著淮南鴻烈閒詁，蓋見淮南異文而立此說也。

三下又部

燮，和也；从言，从又，炎聲。讀若溼。穌葉切

左氏襄公八年經云：「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燮字穀梁經作濕。燮濕二字爲異文，其爲同音明矣。按說文水部，濕从㬎聲，溼从㬎省聲，二字聲類相同。燮與濕旣爲同音，其與溼同音又甚明，故許君云燮讀若溼也。

三下攴部

斁，閉也；从攴，度聲。讀若杜。徒古切

書費誓云：「杜乃擭。」釋文云：「杜本又作斁。」按周禮秋官雍氏云：「秋令塞阱杜擭。」鄭注引費誓作斁乃擭。蓋斁爲本字，杜乃假借字，故有此異文也。二字以通借爲異文者必同音，故許君知斁音如杜也。

三下卜部

卟，卜以問疑也；从口卜。讀與稽同。書云：「卟疑。」古兮切

書洪範云：「七，稽疑。」正義引鄭康成注云：「將考疑事。」漢書五行志引書此文，應劭注亦云：「疑事明考之。」稽考爲通訓，知鄭應所據洪範作稽不作卟，與今本同也。書盤庚上篇云：「卜稽曰：其如台？」字亦作稽。許君所據洪範字作卟。卟字從卜，本字也；鄭應所見洪範及今本作稽，借字也。卟稽以通假爲異文，知二字必同音，故許君云卟讀與稽同矣。鄭訓稽爲考，不以爲卟之借字，與許義異。

四上目部

眔，目相及也；从目，从隶省。讀若與隶同也。徒合切

石經公羊傳云：「祖之所遝聞。」遝今本公羊作逮。禮記中庸云：「所以逮賤也。」逮釋文本作遝。許君見遝與逮屢相通作爲

異文，而遝从眔聲，逮从隶聲，故知眔與隶爲同音，而云眔讀與隶同矣。

四上羽部

翌，樂舞以羽翿自翳其首以祀星辰也；从羽，王聲。讀若皇。胡光切

周禮地官舞師云：「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皇鄭司農作翌，云：「翌舞，蒙羽舞，書或爲皇。」又春官樂師云：「有皇舞。」鄭注云：「故書皇作翌。鄭司農云：翌讀爲皇，書亦或爲皇。」禮記王制云：「有虞氏皇而祭。」釋文本作翌，云：「翌本又作皇。」翌皇二字異文之多如此，凡異文之字音必相同，許君有見於此，故云翌讀若皇也。

四上隹部

雀，依人小鳥也；从小隹。讀與爵同。即略切

書顧命云：「二人雀弁執惠。」儀禮士冠禮云：「爵弁服，纁裳。」雀弁卽爵弁也。禮記月令云：「爵入大水爲蛤。」爵淮南時則篇作雀。此二字異文也。孟子云：「爲叢驅爵者，鸇也。」荀子禮論云：「小者是燕爵。」皆以爵爲雀。蓋二字既爲異文，復多通假，實則異文亦因通假而然，因此文列爲二事，故分言之耳。許君有見於此，知二字音必相同，故云雀讀與爵同也。

四上苜部

苜，火不明也；从苜，从火，苜亦聲。周書曰：「布重莧席，」織蒻席也。讀與蔑同。莫結切

許君引書，顧命篇文，今書作敷重蔑席，苜與蔑爲異文；段茂堂謂莧爲壁中古文，蔑蓋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理或是也。然則許君乃據安國之讀以擬古文之音也。

四下𠬪部

𠬪，物落上下相付也；从爪，从又。讀若詩摽有梅。平小切

孟子梁惠王篇云：「野有餓莩。」趙注云：「餓死者曰莩。」詩云：「莩有梅。莩，零落也。」丁公著云：「莩有梅，韓詩也。」尋漢書食貨志引孟子云：「野有餓𦯔。」字作𦯔，乃孟子古文眞本；今作莩者，乃形近之誤。𦯔蓋𠬪之或字，依丁公著說推之，

韓詩蓋作受有梅。許君列此字，本自韓詩，而毛詩則字作摽。凡經典異文，形體雖殊，音讀無二，故許君定知受讀如摽也。王筠云：「以毛詩之摽爲之讀者，言毛傳假借也。」按許君因毛詩之異字而擬受字之音，毛詩假借，乃許君立說之所取資，非許君明毛傳之假借，王說乃倒因爲果。此類野言甚夥，聊舉一以概其餘，不復一一駁之也。

四下肉部

脀，騃也；从肉，丞聲。讀若丞。署陵切

此條說文多譌字，韻會十引說文作「升也，」是也。國語周語中云：「晉侯使隨會聘於周，定王享之，餚烝。」韋注云：「烝，升也，升折俎之餚也。」韋以烝爲脀之借字，用說文脀升之訓也。儀禮特牲饋食禮云：「家人告祭脀。」疏云：「脀者，升也，謂升特牲體於俎。」禮經用脀本字，疏用許說爲訓也。燕禮云：「脯醢無脀。」少牢饋食禮云：「卒脀：」亦皆用本字。許君立訓多用經義，況字體从肉，與經文用義密合，許君決不至舍此而別立泛設之訓也。然廣雅云：「脀，癡也，」則此字之誤蓋久矣。讀若丞當作讀若烝，丞字亦誤。特牲饋食禮記云：「衆賓及衆兄弟宗婦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殽脀，」殽脀卽周語之餚烝。蓋儀禮用脀，爲本字，國語用烝，爲假字耳。許君對勘經傳，見此異文，知烝爲脀字之假，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脀讀若烝也。烝形誤作丞，則此讀若爲無根矣。

五上竹部

算，數也；从竹，从具。讀若筭。蘇管切

筭下云：「長六寸，計曆數者。」蓋筭爲算數之具，乃名字；算爲計數之義，動字也。然經傳往往混用不別。論語云：「何足算也。」爾雅釋詁云：「算，數也。」釋文並云：「算本或作筭，」此算與筭爲異文也。按作筭者，乃假筭爲算。儀禮鄉射禮云：「一人執算以從之。」禮記投壺云：「二算爲純，一算爲奇，算長尺二寸；」皆假算爲筭。凡異文與通假必由於同音，故許君云算讀若筭也。

五上丌部

丌，下基也，薦物之丌；象形。讀若箕同。居之切

墨子書多以丌爲其。穆天子傳有赤烏之人其，凡兩見，又一云：赤烏之人丌。穆傳出自汲冢，非許君所得見，墨子書固許君所見，說文我部義字下引墨翟書，可證也。墨子以丌爲其，則二字之同音可知，故云丌讀若箕。其與箕本同字，讀若箕猶云讀若其也。

## 五上乃部

卤，气行皃；从乃，卤聲。讀若攸。以周切

卤今字作逌。書禹貢云：「陽鳥攸居，」史記夏本紀漢書地理志並作「陽鳥逌居。」又「豐水攸同，」「九州攸同，」漢書地理志攸並作逌。洪範云：「彝倫攸敍。」漢書五行志作彝倫逌敍。古書屢以逌攸爲異文，故知卤讀當如攸矣。

## 五上豆部

𢍚，禮器也；从廾持肉在豆上。讀若鐙同。都滕切

此字今經傳皆作登字。詩大雅生民云：「于豆于登。」毛傳云：「木曰豆，瓦曰登。豆薦菹醢也，登太羹也。」爾雅釋器云：「瓦豆謂之登。」登皆卽此𢍚字。郭璞注爾雅訓登爲膏登，誤也。果如郭說，詩文何緣以登與豆對言乎？儀禮公食大夫禮云：「大羹湆，不和，實于鐙。」鄭注云：「瓦豆謂之鐙。」儀禮以鐙爲𢍚，故許君知𢍚與鐙音讀同，而云𢍚讀若鐙也。

## 五下畐部

畐，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讀若伏。芳逼切

考工記輈人云：「不伏其轅。」鄭注云：「故書伏作偪。」說文無偪字，然其字明从畐聲，伏字與从畐聲之偪通作爲異文，知伏與畐爲同音，故云畐讀若伏矣。

## 五下韋部

𩏙，收束也；从韋，糕聲。讀若酋。或作𩎖，又作揫。卽由切

讀若酋當作讀若遒。知者，手部云：「揫，束也，从手，秋聲。引詩曰：百祿是揫。」彼與此字重出，彼引詩「百祿是揫，」今詩商頌長發篇作百祿是遒。毛傳云：「遒，聚也。」而爾雅釋詁亦云：「揫，聚也。」䪞揫既爲同字，而詩與爾雅以揫遒爲異文。凡經傳異文必同音，故許君云䪞讀若遒矣。

六上木部

橎，木也；从木，番聲。讀若樊。附轅切

詩小雅青蠅一章云：「營營青蠅，止于樊。」說文爻部棥字下引樊作棥。漢書武五子傳兩引樊並作藩，史記滑稽傳引作蕃。惟二章云：「止于棘，」三章云：「止于榛。」錢坫說文斠詮云：「詩文樊應作橎字，橎棘榛皆木名。」樹達按錢說至確，疑三家詩文青蠅一章本有與二三章棘榛文法一律作橎字者，許君勘校異文，知橎樊同讀，故云橎讀若樊也。史漢引作蕃或藩，與橎聲類相同，亦其旁證也。

栞，槎識也；从木，𢦏，闕。夏書曰：「隨山栞木。」讀若刊。或作𣐂。苦寒切

此引書禹貢「隨山栞木，」史記夏本紀漢書地理志並作𣐂木，𣐂字與此或作同。今本尚書作刊。許君緣此異文，知栞刊同讀，故有栞讀若刊之語。或問曰：「段茂堂注云：『壁中古文作栞，今文尚書作𣐂，未知何時改爲刊。據正義已作刊，則非衞包所改。』王筠句讀云：「許云讀若刊，若豫知尚書改爲刊而早爲之防者。」兩家皆謂作刊爲出自後人改竄，今子云許君已見異文，亦有說乎？」余曰：鹽鐵論云：「隨山刊木，定高下而度九州，」此猶得曰出後人所改，非桓次公原文也。書疏引鄭注云：「必隨州中之山而登之，除木爲道以望觀所當治者。」按說文云：「刊，剟也。」正是刊除之義。鄭以除木爲訓，知所據本已作刊，不作栞，此漢世書文已有異文作刊之鐵證也。

六下生部

甤，艸木實甤甤也；从生，豨省聲。讀若緌。儒佳切

讀若緌本誤作讀若綏，段注云：「綏當作緌，」是也，今從之。禮記玉藻云：「緇布冠繢緌。」注云：「緌或作蕤。」經典以緌

蕤爲異文，而蕤从甤聲，故許君知甤讀與緌不異矣。周禮天官夏采云：「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鄭注云：「綏當作緌，字之誤也。士冠禮及玉藻冠緌之字故書亦多作緌者，今禮家定作蕤。」按禮家定緌作蕤，不知此禮家何時何人，或亦許君所本，然則許君此條之根源兼異文與成說二宗矣。

## 六下口部

圓，圜全也；从口，員聲。讀若員。王問切

易繫辭上篇云：「蓍之德圓而神。」釋文云：「圓本又作員。」蓋易早有圓員異文，許君知異文必同讀，故云圓讀若員也。

圛，回行也；从口，睪聲。尚書曰：「曰圛。」圛，升雲半有半無。讀若驛。羊益切

書洪範云：「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周禮春官大卜鄭注引驛作圛。段茂堂據詩齊風載驅齊子豈弟箋古文尚書弟爲圛之語，謂今文作弟，古文作圛，是也。許引「曰圛，」亦據古文，然漢時自有作驛之本，故許君據之而云圛讀若驛。茂堂必謂驛爲唐衛包改，殆不其然。三家詩同是今文，文字往往互異。漢末惟以經字不定，故創制石經。今觀唐人寫書，同是一書，文字亦互殊不一，如謂書今文必作弟字一字，古文必作圛字一字，何其拘滯不通乎！圛或作驛，亦猶弟字史記宋世家作涕，必如段說，將史記涕字亦出後人改竄乎！

## 六下邑部

鄦，炎帝太嶽之胤，甫侯所封，在潁川；从邑，無聲。讀若許。虛呂切

金文許子鐘許子簠許字皆作鄦，與說文偏旁位置小異耳。史記鄭世家云：「鄦公惡鄭于楚，」爲古鄦字之僅存於書傳者。許君既多見古文之鄦，又多見經傳假字之許，明知許字从言从午，與鄦國義絕不相干，只是同音通假；既是同音通假，則鄦許同讀，不言可知，故云鄦讀若許也。

郋，汝南邵陵里；从邑，自聲。讀若奚。胡雞切

葉郋園先生說文讀若考云：「左傳桓十七年經：及齊師戰于奚，穀梁經奚作郎，郎即郋字之誤。」樹達按先生此說至碻。詩書

易禮春秋異文二字音未有不相近者，此經左氏公羊二家作奚，穀梁作郎，郎與奚音韻遠隔，其爲誤字無疑。蓋郎郋形近，世人多見郎，少見郋，故郋誤爲郎耳。郋在漢汝南，春秋時齊魯相戰，不當在汝南，則穀梁春秋之郋仍是同音假字，不必以地望不合爲疑也。許君見三傳異文，二作奚，一作郋，證知郋與奚音同，故云郋讀若奚也。

七上日部

旭，日旦出貌；从日，从九。讀若好。許玉切

讀若好或作讀若勖，誤也。詩匏有苦葉釋文引說文云：旭讀若好。段注據改，是也。今從之。詩小雅巷伯云：「驕人好好。」爾雅釋訓云：「旭旭，蹻蹻，憍也，」疏引郭氏讀旭旭爲好好，以詩「驕人好好」爲證。蓋憍爲驕矜之本字。荀子榮辱篇之憍泄，即論語之驕泰。說文心部無憍字，偶脫耳。爾雅之旭旭即毛詩之好好，蓋本之三家詩也。許君見詩文三家作旭，毛詩作好，知旭好爲同音，故云旭讀若好矣。

七上㫃部

㫃，旌旗之游㫃蹇之貌；从屮曲而下垂，㫃相出入也。讀若偃。古人名㫃字子游。於幰切

左傳成公九年記鄭公子偃字子游，昭公十六年記鄭駟偃字子游，史記仲尼弟子傳記言偃字子游。左氏傳本是古文，史記孔子弟子傳贊亦云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諸人名字古文皆作㫃，後經傳皆改作偃。許君云古人名㫃字子游，據古文也。許君灼知㫃爲正文，偃爲後起之借字，既是借字，必屬同音，故云㫃讀若偃矣。或問曰：「古文㫃亦善矣，何以必改字也？改之之人爲誰？改之之意何在？」余曰：「秦漢人通用隸書，古文書乍出，人皆不識。一二老師宿儒精心研討，始略識其文，通其義，史漢記孔安國以今文字讀古文尚書，異文皆起，即其事也。皆起者，謂其義皆明也。以今文讀之而義明，未以今文讀之之前，其義固不明也。何以不明，以不識其字也。所謂以今文讀之者，以今文釋之也。究極言之，即以今文改之也。以㫃字論，作㫃則人皆不識，改偃則盡人皆通。此猶金文記賞賜字皆作易，今人釋之者皆書作錫；記祝壽考多云釁壽，釋之者皆書作眉。夫豈好爲更張哉！亦求人之易諭而已。」許君爲好古敏求之碩學，既多見古文，又日習於經師改讀之經傳，兩相稽合，於著說文

時取字之較僻者一一擬其音，常見易識之字則舍之，讀若之發生，如是而已。

七上囧部

囧，窗牖麗廔闓明；象形。讀若獷。賈侍中說：讀與明同。俱永切

王引之云：「魏曹囧，字元首，蓋古文尚書益稷篇「元首明哉」明字有作囧者，故曹氏名字取此。」樹達按：王說是也。尚書有明囧異文，故賈侍中據此知囧明當同讀也。若然，許君據經籍異文以定讀若之法本自賈逵，許君本從逵受古學也。

七上马部

马，嘾也，艸木之華未發函然；象形。讀若含。乎感切

許君以函訓马，而經傳則以函含爲異文。禮記月令云：「羞以含桃。」釋文云：「含本又作函。」周禮考工記云：「燕無函。」鄭司農云：「函讀如國君含垢之含。」函含既爲異文，經師又相通讀，而函字實从马聲，故許君本之而云马讀若含矣。

七下宀部

宄，姦也，外爲盜，內爲宄；从宀，九聲。讀若軌。居洧切

書舜典云：「寇賊姦宄。」宄史記五帝紀作軌，鄭康成所據本亦作軌，故注云：「起外爲軌。」牧誓云：「以姦宄于商邑，」宄史記周本紀作軌。左傳成公十七年云：「亂在外爲姦，在內爲軌。」釋文云：「軌本又作宄。」宄軌二字異文頻見如此，故許君知宄讀與軌不殊，而云宄讀若軌矣。

八下兄部

兢，競也；从二兄，二兄，競意，从丰聲。讀若矜。居陵切

兢今字皆作兢，詩大雅雲漢云：「兢兢業業。」釋文云：「兢本又作矜。」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宣公十六年並云：「詩曰：戰戰兢兢。」釋文並云：「兢本或作矜。」兢矜二字屢爲異文，故許君云兢讀若矜也。考之古音，兢在登部，矜在覃部，音不相同，而經典二字通作爲異文者，經典箸竹帛時，音已變易，不與古合也。

九上勹部

匇，聚也；从勹，九聲。讀若鳩。居求切

淮南子地形篇云：「濁漳出發匇，」匇今本誤作包 山海經作發鳩。匇鳩二字爲異文，故許君本之而云匇讀若鳩也。書堯典云：「共工方鳩僝功，」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云：「鳩藪澤，」鳩皆聚字之義，字本皆當作匇，鳩爲鳥名，無聚義也。此二文又假鳩爲匇，亦許君所本也。

九下豕部

豕，彘也，竭其尾，故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讀與豨同。式視切

左傳定公四年云：「吳爲封豕長蛇以荐食上國。」淮南子修務篇則云：「封豨脩蛇。」史記天官書云：「奎曰封豕，」漢書天文志作封豨。古有豕韋氏，莊子作豨韋氏。豕豨二字爲異文，知古音讀相同，故許君云豕讀與豨同矣。

十上馬部

隲，牡馬也；从馬，陟聲。讀若郅。之日切

爾雅釋詁云：「隲，假，格，躋，陟，登，陞也。」方言卷一云：「躡，郅，跂，洛，躋，踚，登也。魯衛曰郅。」郭璞注爾雅引方言云：「魯衛之間曰隲。」蓋爾雅字作隲，郭順其文讀方言之郅爲隲也。許君勘校二書，知方言之郅即爾雅之隲，故云隲讀若郅也。

馽，絆馬也；从馬，口其足。春秋傳曰：「韓厥執馽前。」讀若輒。或作縶。陟立切

左氏昭公二十一年春秋經云：「盜殺衛侯之兄縶。」縶字公羊穀梁二家經作輒。馽縶同字，而春秋縶輒二字爲異文，凡二字爲異文通作者必同音，故許君云馽讀若輒矣。

十上犬部

猌，犬張齗怒也；从犬，來聲。讀又若銀。魚僅切

左氏昭公十一年春秋經云：「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憖。」厥憖公羊經作屈銀。憖从猌聲，而與銀爲異文，故許君知猌與銀音讀不異，而云猌讀若銀矣。

### 十上火部

炪，火光也；从火，出聲。商書曰：予亦炪謀。讀若巧拙之拙。職悅切

許君引商書爲盤庚上篇文，今尚書字作拙，段氏謂炪爲壁中古文，拙爲孔安國以今字讀之，是也。孔以拙讀炪，徑書其字爲拙，二字同音可知，故許君本之而云炪讀若拙也。

⿱龜火，灼龜不兆也；从火，从龜。春秋傳曰：龜⿱龜火不兆。讀若焦。即消切

左傳定公九年云：「衛侯將如五氏，卜過之，龜焦。」又哀公二年云：「卜戰，龜焦。」字皆作焦。許君見古文左傳作⿱龜火，又見有作焦之本，二字異文通作，知必同音，故云⿱龜火讀若焦也。

### 十下夰部

奡，嫚也；从百，从夰，夰亦聲。虞書曰：若丹朱奡。讀若傲。五到切

今書益稷云：「無若丹朱傲。」釋文云：「傲字又作奡。」余謂此壁中古文作奡，孔安國以今文讀之作傲也。許君兼見兩本，知奡傲既爲異文，音必不異，故云奡讀若傲也。

### 十下心部

愵，憂皃；从心，弱聲。讀與惄同。奴歷切

詩周南汝墳云：「惄如朝飢。」釋文云：「惄，韓詩作愵。」許君勘校詩文，見韓毛二家詩愵惄互作，知二字音讀必同，故云愵讀與惄同也。

慴，懼也；从心，習聲。讀若疊。之涉切

爾雅釋詁云：「慴，懼也。」詩周頌時邁云：「莫不震疊。」毛傳云：「疊，懼也。」正義云：「疊懼，釋詁文。彼疊作慴，音

義同。」此孔疏明毛詩之疊爲慴之假字也。考後漢書班超傳云：「震慴響應。」東都賦云：「八靈爲之震慴。」皆用震慴字，疑詩文本有作震慴者，而漢人本之也。許君五經無雙，見詩文慴疊互作，知其音必同，故云慴讀若疊也。

十一下巜部

巜，水流澮澮也，方百里爲巜，廣二尋，深二仞。讀若儈同。古外切

儈當作澮。方百里爲巜，本考工記文。記云：「方百里爲同，同閒，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字作澮。許於川字下引書「濬く巜距川，」又於睿下引「睿畎澮距川，」蓋許於尚書周禮既皆見古文作巜之本，又見漢經師改讀作澮之本。漢師以二字同音而改讀，而許君則以改讀知二字之同音，故云巜讀若澮同也。

十二下女部

娒，女師也；从女，每聲。讀若母。莫后切

左傳襄公三十年云：「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按姆爲娒之或作。公羊傳記其事云：「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按公羊云母未至而死，卽左氏所謂待姆也。二傳同記一事，左傳作娒或體之姆，公羊作母，左氏用本字，公羊用假字也。列女傳有魯母師，亦假母爲娒。公羊列女傳既假母爲娒，則二字同音可知，故云娒讀若母矣。許君此類全本經傳異文，初不關乎每从母聲也。

𡠗，至也；从女，執聲。周書曰：大命不𡠗。讀若摯同。脂利切

許君引書見西伯勘黎篇，𡠗字今書作摯。釋文云：「摯本又作𡠗。」尚書以𡠗摯二字爲異文，則其同音可知，故許君云𡠗讀若摯同也。

十二下氐部

氒，木本，从氏大於末。讀若厥。居月切

尚書厥字，敦煌寫本隸古定尚書皆作氒。許君當漢世，必更多見氒厥異文，故云氒讀若厥也。

十二下弦部

盭，弼戾也；从弦省，从盩。讀若戾。郎計切

史記張耳陳餘傳云：「何鄉者慕用之誠，後相背之盭也。」盭漢書作戾。史記司馬相如傳載上林賦云：「宛潭膠盭。」盭漢書司馬相如傳作戾。二字互爲異文，其同音可知，故許君云盭讀若戾也。

十三下風部

𩗬，風雨暴疾也；从風，利聲。讀若栗。力質切

颲。烈風也；从風，列聲。讀若烈。良薛切

讀若烈本誤作讀若列，茲依段注本正。詩豳風七月云：「二之日栗烈。」釋文云：「栗烈說文作𩗬颲。」樹達按許君五經無雙，多見經文異本，孛下引論語色孛如也，艴下又引色艴如也；呭下引詩無然呭呭，詍下又引無然詍詍：此必詩文有作𩗬颲之本，許君取與毛詩勘校，知𩗬颲卽毛詩之栗烈，旣是異文，音必相同，故云𩗬讀若栗；颲讀若烈也。書闕有閒，今不知作𩗬颲者爲何家，是則可惜耳。

十三下黽部

鼂，匽鼂也，讀若朝。直遙切

左傳昭公二十二年有王子朝，漢書古今人表及五行志朝並作鼂。史記鼂錯列傳字作鼂，自序作朝：此二字爲異文也。楚辭哀郢云：「甲之鼂吾以行。」漢書嚴助傳云：「鼂不及夕。」此假鼂爲朝也。鼂與朝二字爲異文如此，知二字音必同，故許君云鼂讀若朝也。

十四上金部

鑋，金聲也；从金，輕聲。讀若春秋傳曰躄而乘它車。苦定切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云：「苑子刜林雍，斷其足，鑋而乘於他車以歸。」杜注云：「鑋，一足行。」許君所見左傳作躄，用本字

也；(足部無⿱殸足字，偶脫。)今本作鏧，用假字也。許君早見此異文，知其爲同音字，故以鏧擬⿱殸足字之音也。

十四上几部

凭，依几也；从几，从任。周書曰：凭玉几。讀若馮。(皮冰切)

此引書文，見顧命篇。許所據本作凭，乃正字；而鄭司農注周禮司几筵引顧命作馮玉几，知漢時別有作馮之本，乃假字也。許君勘校異文，知假馮爲凭，其音必同，故知凭讀與馮無異，而云凭讀若馮也。今書作憑，前人以爲唐衛包所改，是也。

十四上車部

範，範軷也；从車，笵省聲。讀與犯同。(大徐音犯)

易繫辭云：「範圍天地之化。」釋文云：「範圍馬王肅張作犯圍。」此範犯二字爲異文也。周禮夏官大馭云：「及犯軷，王自左馭。」又戎僕云：「犯軷如玉路之儀。」此假犯爲範也。經傳範犯既爲異文，又相通假，知二字音讀相同，故許君云範讀與犯同矣。

十四下𠂤部

隫，通溝以防水者也；从𠂤，𧶠聲。讀若洞。(徒谷切)

讀若洞，大徐作讀若瀆，非也，玆从小徐本。𧶠字在屋部，對轉讀入鐘部，故隫讀若洞也。急就篇云：「乘風縣鐘華洞樂，」洞皇象碑本作隫，蓋漢世傳本卽有此異文，非始於皇象也。隫與洞爲異文，則二字同音可知，故許君據此而云隫讀若洞也。

十四下厹部

𥝋，周成王時，州靡國獻𥝋𥝋，人身，反踵，自笑，笑卽上脣掩其目，食人，北方謂之土螻。爾雅曰：「𥝋𥝋如人被髮。」讀若費。一名梟陽。从厹，象形。(符未切)

今爾雅釋獸作狒狒，許君所見爾雅作𥝋𥝋。逸周書王會篇云：「州靡費費，其形人身反踵，自笑，笑則上脣翕其目，食人，北方謂之吐螻。」與許君訓說同。按古本爾雅作𥝋，用本字也；逸周書作費，用通假字也。彼以音同相假爲異文，許君以其

異文而知其同音讀，故云嚮讀若費矣。

卨，蟲也；从厹，象形。讀與偰同。私列切

說文人部云：「偰，高辛氏之子，堯司徒，殷之先。从人，契聲。」此字古書多作卨。漢書古今人表上中有卨。司馬相如傳云：「卨不能計。」列女傳云：「簡狄吞燕卵，生卨。」皆其例也。說文於㝃竊二字下並云：「卨古文偰，」蓋謂偰之名古文多作卨字也。二字既爲異文，知音讀不殊，故許君云卨讀若偰矣。

## 二　本之通假字者

### 一上玉部

珣，醫無閭珣玗琪，周書所謂夷玉也；从玉，旬聲。一曰：玉器。讀若宣。相倫切

珣从旬聲，說文勹部旬或作𠣬，與宣聲類同。爾雅釋器云：「璧大六寸謂之宣。」秦詛楚文云：「用吉玉宣璧，」瑄乃宣之繁文。許君一曰玉器之釋，本之爾雅釋器，蓋許君以𠣬宣聲類既同，宣字从宀，義爲宮室，與玉無關，本字當作珣，宣只是同音假字。二字通假，其音必同，故云珣讀若宣也。

璹，玉器也；从玉，𠷎聲。讀若淑。殊六切

爾雅釋器云：「璋大八寸謂之琡。」璹即琡也。𠷎古音在幽部，叔在覺部，二部爲平入。許君知璹即爾雅之琡，琡淑同从叔聲，故云璹讀若淑，不直云讀若琡者，琡字罕見，淑字通行，欲使人易曉，故易之也。錢大昕疑淑爲琡字之誤，非也。惟許君既據爾雅之琡字定璹字之音讀，而不列琡字爲璹字之重文，此則頗不可解。疑許君所見爾雅本字作淑不作琡也。

### 二上口部

噲，咽也；从口，會聲。讀若快。苦夬切

淮南子精神篇云：「病疵瘕者捧心抑腹，膝上叩頭，踡跼而啼，通夕不寐。當此之時，噲然得臥，則親戚兄弟歡然而喜。」尋

淮南文義，噲如字讀，則不可通，實是假噲爲快。許君嘗注淮南，見此同音假借，故云噲讀若快也。又按玄應一切經音義卷拾叁新歲經，又式拾法句經下並引蒼頡云：「噲亦快字。」按噲字从口，快字从心，形義互殊，必非一字，而蒼頡云噲亦快字者，此正明音讀，爲許君讀若以此字擬彼字之所本。而許君明言讀若，視蒼頡云某亦某字者義爲嚴密矣。必知倉頡爲明音讀，非說假借者，倉頡篇乃字書，非訓說文義之書故也。

哤，哤異之言；从口，尨聲。一曰雜語。讀若尨。莫江切

尨字从犬从彡，說文訓犬之多毛者，無尨雜之義。然經傳多作尨雜之義用之。周禮地官牧人云：「凡外祭毀事，用尨可也。」杜子春云：「尨謂雜色不純。」國語晉語云：「以尨衣純。」韋昭云：「雜色曰尨。」許君以經傳用尨爲雜義者乃哤字之假借，二文假借，音必相同，故云哤讀若尨矣。

## 二上吅部

㖡，亂也；从爻工交吅。一曰窒㖡。讀若禳。女庚切

禳疑當作攘，形近誤也。楚辭云：「逢此世之俇攘。」又云：「概塵垢之枉攘。」史記貨殖傳云：「天下攘攘，皆爲利往。」漢書陳平傳云：「傾側擾攘。」賈誼傳云：「國制搶攘。」俇攘，枉攘，攘攘，擾攘，搶攘，皆擾亂不安之意。晉灼注漢書云：「搶攘，亂貌。」是也。許君以攘訓推攘，無擾亂之義，作亂義用者皆此㖡字之假，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㖡讀若攘矣。

𠱠，呼雞重言之；从吅，州聲。讀若祝。之六切

說苑云：「張弓而祝雞。」易林艮之謙云：「張弓祝雞，雄父飛去。」列仙傳記祝雞翁事。蓋漢世皆假祝爲𠱠，故許君知𠱠讀與祝音不異，而云𠱠讀若祝矣。

## 二上走部

赹，獨行也；从走，勻聲。讀若煢。渠營切

詩唐風杕杜云：「獨行睘睘。」釋文云：「睘本亦作煢。」王逸楚辭九思注引詩作「獨行煢煢，」劉向九嘆云：「獨煢煢而南

行，」張衡思玄賦云：「何孤行之煢煢兮，」知三家詩有作煢者，陳喬樅王先謙皆以爲魯詩。然瞏字从目，說文訓目驚視，煢字从凡，說文訓回疾，皆與獨行義不相涉，知毛詩之瞏魯詩之煢皆假字，非獨行義本字也。許君意謂赹字从走，而勻聲與煢聲瞏聲音近，當爲毛詩「獨行瞏瞏，」魯詩「獨行煢煢」之本字，故云赹讀若煢也。瞏下引詩獨行瞏瞏今毛詩周頌閔予小子云：「嬛嬛在疚，」文選寡婦賦注引韓詩作「惸惸在疚，」漢書匡衡傳引作「煢煢在疚，」嬛惸煢三字爲異文，此與杕杜詩毛作瞏，魯作煢，許君別定作赹者正相符合：說文金部鈞或作銞，知勻聲旬聲古本同也。今取二詩互相勘校，毛於杕杜作瞏，閔予小子作嬛，二字聲類同也；杕杜魯詩作煢，閔予小子匡衡傳作煢，衡習齊詩，齊魯本相近也。閔予小子韓詩作惸，旬勻二字既可通作，蓋韓詩杕杜作赹，而許君本之也。釋文不載此異文，蓋遺脫不全矣。

趙，走頓也；从走，眞聲。讀若顚。都年切

此趙仆之正字，然經傳多假顚字爲之。論語云：「顚沛必於是。」又云：「危而不持，顚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隱公十一年左傳云：「子都自下射之，顚。」皆其例也。許君以形課義，知顚字从頁，義爲顚頂，與走頓義不相合，知經傳乃假顚爲趙。假彼爲此，二必同音，故知趙讀同顚矣。

二上𣥠部

𣥠，足刺𣥠也；从止㞢。讀若撥。北末切

荀子正論篇云：「不能以撥弓曲矢中，」撥與曲爲對文，故楊注云：「撥弓，不正之弓。」淮南子脩務篇云：「琴或撥刺枉橈。」高誘注云：「撥刺，不正。」按撥刺即刺𣥠之倒文，蓋足刺𣥠爲人行步之不正，引申爲一切不正之稱也。淮南子本經篇云：「扶撥以爲正，」亦以撥與正爲對文。說文撥訓治，無不正之義，許君灼知荀子淮南之撥乃𣥠之借字，二字相借，則必同音，故知𣥠讀如撥矣。

二下辵部

迁，進也；从辵，干聲。讀若干。古寒切

楚辭云：「既干進而務入，」干進二字爲連文。許君以迀爲進義，則干進字正當作迀，楚辭文乃假干爲迀也。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知迀當讀如干矣。

二下彳部

徲，久也；从彳，犀聲。讀若遲。杜兮切

禮記樂記云：「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許君謂遲訓徐行，無遲久之義，樂記之遲當訓久，乃徲字之假借。禮記既借遲爲徲，則二字音必無異，故云徲讀若遲矣。

二下疋部

𤕟，門戶疏窻也；从疋，疋亦聲。囱象𤕟形。讀若疏。所葅切

此𤕟窻本字，經傳多假疏字爲之。荀子禮論篇云：「疏房牀第几席，所以養體也。」史記禮書用此文，索隱云：「疏謂窻也，」是其例也。許君以𤕟字从囱，乃𤕟囱本字，而疏爲假字，二字彼此相假，必是同音，故云𤕟讀若疏矣。

二下龠部

龢，調也；从龠，禾聲，讀與和同。戶戈切

此樂龢調之龢本字，然經傳通作和。如禮記檀弓云：「竽笙備而不和，」樂記云：「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左傳襄公十一年云：「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皆其例也。和可假爲龢，則二字同音可知，故許君云龢讀與和同矣。

三上言部

𧦝，訐也；从言，臣聲。讀若指。職雉切

荀子不苟篇云：「正義直指，舉人之過惡，非毀訾也，」韓非子說難篇云：「直指是非以飾其身：」皆以指爲指斥之義。許君意指字从手，無指訐之義，𧦝字从言，乃其本字，荀韓二子文實假指爲𧦝。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知𧦝當讀如指矣。

三上丵部

𢍏，賦事也；从菐，从八；八，分之也，八亦聲。讀若頒。一曰讀若非。布還切

周禮大司徒云：「頒職事十有二于邦國都鄙，」又大史云：「頒告朔于邦國，」又宮伯云：「以時頒其衣裘，」禮記禮運云：「頒爵位，」明堂位云：「頒度量而天下大服：」皆用頒字爲賦與之義。許君之於文字，因形課義，以頒字从頁，義爲大頭，與賦與之義無涉，明是同音假借。𢍏字从八。八義爲分，乃賦與義之正字。假借既由於同音，則由頒可推知𢍏之音讀，故云𢍏讀若頒也。

三下鬲部

鬵，大釜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从鬲，兓聲。讀若岑。才林切

呂氏春秋季秋紀審己篇云：「齊攻魯，求岑鼎，」新序節士篇文同，岑鼎卽此文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之謂也。字作岑者，旡聲今聲古音同屬覃部，呂覽新序皆假岑爲鬵也。韓非子說林下篇記此事則作讒鼎。讒鼎又見昭公三年左傳。讒古音在添部，與鬵音近，亦假讒爲鬵也。許君灼知呂覽新序之岑爲此鬵字之假，故云鬵讀若岑。自王伯厚困學紀聞說讒鼎爲古鼎之名，淸儒說左傳校呂覽韓非說文諸家無一人明許君此義矣。

三下丮部

丮，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讀若戟。几劇切

漢書五行志云：「撠高后掖，」顏注云：「撠謂揭持之也。」撠與戟爲同音字。毛詩豳風鴟鴞釋文云：「撠本又作戟，」是也。顏訓撠爲揭持，本字正當作丮。許君知戟爲戈戟，與持義無涉，漢書之戟明假爲丮。二字相假，音必相同，故云丮讀若戟也。

⿰食丮，設飪也；从丮食，才聲。讀若載。作代切

詩大雅旱麓云：「淸酒既載。」文選西征賦注引薛君韓詩章句云：「載，設也。」儀禮士冠禮云：「載合升。」士昏禮云：「匕俎從設，北面載：」載字皆設字之義，此皆假載爲⿰食丮。載字从車，乃載乘之義，不關設飪也。經典既假載爲⿰食丮，故許君悟其爲同音而云⿰食丮讀若載矣。石鼓文云：「⿰食丮西⿰食丮北，」與詩載號載呶，載馳載驅句例相同。許君書未稱引石鼓，是否得見其文，無

由質言。經傳用載爲語首詞，而漢鄭季宣碑云：「觀國之光，𢦏△△帝，」與經傳同，然則漢世尙多以𢦏爲載矣。

## 三下門部

闅，門也；从門，賓省聲。讀若繽。西賓切

說文門部以闅闋二字連文，闋下云：門連結闅紛相牽也；从門，𤼾聲。」撫文切 楚辭云：「時繽紛以變易。」又云：「佩繽紛其繁飾兮。」淮南子俶眞篇云：「繽紛蘢蓯。」楊雄反離騷云：「暗纍纍其繽紛。」許君以闅闋爲繽紛之本字，作繽紛者皆假字也。通假之字，例必同音，故知闅讀若繽也。以此字例之，闋字下似當云讀若紛，而今無之者，蓋以說解中已言闅紛，故不記耳。

## 三下攴部

攱，敷也；从攴，也聲。讀與施同。式支切

攱訓敷，書皐陶謨云：「翕受敷施，」敷施連用，字應作攱。然書字作施，不作攱，蓋經傳多以施爲攱，不僅皐陶謨一事也。然施字从㫃，事關旗幟，與敷攱義不相應。許君灼知此義攱爲本字，施乃同音假字；相假既由於同音，故云攱讀與施同矣。

敂，擊也；从攴，句聲。讀若扣。苦候切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大方廣佛華嚴經下云：「論語：以杖扣其脛。注云：扣，擊也，三蒼作敂。」樹達按扣字今論語作叩，乃後人所改，據玄應語，唐時論語字尙作扣，不作叩也。以一推萬，知今經傳作叩字者，古本蓋皆作扣也。論語以杖扣脛，明是敂擊之義，故注訓扣爲擊。然許君扣訓牽馬，故知論語之扣實假爲敂字。二字通假必同音，故知敂讀若扣矣。玄應云三蒼作敂，亦正謂論語假扣爲敂也。

## 四上隹部

䧙，鳥也；从隹，方聲。讀若方。府良切

山海經西次三經云：「又西二百八十里曰章莪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鶴，一足，赤文靑質而白喙，名曰畢方。」畢方玉篇

廣韻並作鷝鴋，鴋與雂同。許君蓋謂畢方之方字當作雂，山海經假方爲雂耳。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知雂讀若方矣。又按雂字既从方聲，而讀又若方，說文一書如此類者不一，淸儒往往疑其有誤，余謂此不必疑也。李从子聲而讀不如子，雒从各聲而音不如各，許君言此，不亦宜乎！

雁，鳥也；从隹，从人，厂聲。讀若鴈。五晏切

雁與鴈本是二字。雁爲鴻雁之雁，知時鳥也，鴈則今之鵝也。然經典往往假鴈爲雁。周禮大宗伯云：「大夫執鴈。」注云：「鴈取其候時而行。」儀禮士相見禮云：「下大夫相見以鴈。」注云：「鴈取其知時飛翔有行列也。」此皆經文作鵝鴈之鴈，而注家以爲鴻雁之雁，蓋漢師經說皆謂二字可通假也。許君意謂雁字既可假鴈，則其音必同，故云雁讀若鴈也。

四上羊部

羍，小羊也；从羊，大聲。讀與達同。他末切

詩大雅生民云：「誕彌厥月，先生如達。」按說文達訓行不相遇，與詩文義不相應。許君知詩文之達乃假爲小羊之羍，二字相假，必由同音，故知羍音當與達同也。鄭箋訓達爲羊子，義與許相契合，此蓋詩家舊義，許鄭同本之也。

四下𠬪部

𢀩，所依據也；从𠬪工。讀與隱同。於謹切

孟子梁惠王篇云：「有欲爲王留行者，不應，隱几而臥。」莊子齊物論云：「隱几而坐。」皆假隱爲𢀩。然隱字从𨸏，與依據之義不合，許君知𢀩爲其本字，而隱爲假字，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𢀩讀與隱同矣。

四下肉部

膴，無骨腊也；楊雄說：鳥腊也；从肉，無聲。周禮有膴判。讀若謨。荒烏切

讀若謨當作讀若模，形音並近而誤也。知者：詩小旻云：「民雖靡膴。」鄭箋云：「膴，法也。」按說文云：「模，法也。」此鄭君讀膴爲模也。此必漢代經師舊說，許與之同。毛詩既假膴爲模，故許君知膴讀與模同矣。

四下丰部

丰，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讀若介。古拜切

孟子萬章上篇云：「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趙岐注云：「一介草不以與人，亦不以取於人也。」趙釋一介爲一介草，則孟子文明是假介爲丰也。介假爲丰，音必相同，故許君云丰讀若介矣。

五上竹部

籫，竹器也；从竹，贊聲。讀若纂。作管切

讀若纂當作讀若篹。禮記喪大記云：「食於篹者盥。」注云：「篹，竹器也。」又明堂位云：「薦用玉豆雕篹。」注云：「篹，籩屬也。」許君蓋以籫字爲竹器，與禮經義同，知當爲篹之本字。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籫讀若篹也。篹字从算聲，竹乃算字偏旁，篹不以竹爲義也。

五下井部

刱，造法刱業也；从井，刅聲。讀若創。初亮切

論語憲問篇云：「爲命，裨諶草創之。」孟子梁惠王篇云：「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考工記云：「知者創物，巧者述之。」諸創字皆創始創造之義。然創字从刀，乃刅傷之刅之或字，許君以形課義，知創字不能有刱造之義，諸書用創字者，皆刱之假字。創假爲刱，理必同音，故云刱讀若創矣。

五下亯部

⿱𥫗亯，厚也；从亯，竹聲。讀若篤。冬毒切

詩大雅公劉云：「篤公劉。」大明云：「篤生武王。」左傳文公十八年云：「明允篤誠。」公羊傳宣公十二年云：「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禮記表記云：「篤以不揜。」論語泰伯云：「君子篤於親。」毛傳杜何鄭包注並訓篤爲厚。爾雅釋詁亦云：「篤，厚也。」然篤字从馬，本訓爲馬行遲，不具厚義。許君知經傳作厚義用之篤皆假爲⿱𥫗亯，二字相假，音必相同，故知⿱𥫗亯音如篤矣。

五下夊部

夎，行夎夎也；从夊，闕。讀若僕。皮卜切

孟子萬章下篇云：「子思以爲鼎肉使己僕僕爾亟拜也，非養君子之道也。」按僕本義爲僕從，與孟子亟拜之義不相應。許君知孟子文實假僕爲夎，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知夎之音讀與僕無殊，而云夎讀若僕矣。

六上木部

⿱予木，栩也；从木，予聲。讀若杼。直呂切

木部別有杼字，訓機之持緯者，與此別爲一字，然經傳多假杼爲⿱予木。爾雅釋木云：「栩，杼。」莊子山木篇云：「衣裘褐，食杼栗。」山海經云：「景山，其木多杼檀。」詩小雅鴇羽云：「集于苞栩。」毛傳云：「栩，杼也。」此諸杼字皆⿱予木字之假也。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許君云⿱予木讀若杼也。

⿰木虖，⿰木虖木也，以其皮裹松脂；從木，虖聲，讀若華。乎化切

莊子讓王篇云：「原憲華冠。」釋文云：「華，胡化反，以華木皮爲冠。」漢書司馬相如傳云：「華楓枰櫨。」顏注云：「華即今之樺皮貼弓者也。」莊子相如皆假華爲⿰木虖，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許君云⿰木虖讀若華矣。

杝，落也；从木，也聲。讀若阤。池尒切

讀若阤，阤各本誤作他，茲依段氏校正。文選卷十八馬融長笛賦云：「膺陗阤，腹陘阻。」李善注云：「淮南子曰：岸陗者必阤。許愼曰：陗，峻也。阤，落也。」淮南文見繆稱篇，阤今作陀。余今取善引淮南子文及許注與說文此條勘校，知此讀若亦許君推求本字得之。說文阤訓小崩，無落義。然淮南文借阤爲杝，故許君遂以杝落之落爲訓。阤假爲杝，二音必同，故許君云杝讀若阤也。許君讀若多本故書，不緣杝阤同从也聲而立此義也。又按許君此訓，治說文者皆以爲籬落之義，以淮南許注文證之，落爲動字，非名字也，說者皆誤矣。

橾，車轂中空也；从木，喿聲。讀若藪。山樞切

周禮考工記輪人云：「以轂圍之防捎其藪。」鄭司農云：「藪讀如蜂藪之藪，謂轂空壺中也。」按艸部云：「藪，大澤也。」藪字從艸，與車轂中空之義不相應。許君灼知周禮之藪爲棷之假字，凡相假之字必同音，故云棷讀若藪也。

楇，盛膏器；从木，咼聲。讀若過。乎臥切 廣韻古禾切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談天衍，雕龍奭，炙轂過髡。」集解云：「別錄過字作輠，輠者，車之盛膏器也。炙之雖盡，猶有餘流者，言淳于髡智不盡如炙輠也。」按輠字从車，與車盛膏器之義相會。然說文車部無輠字，許以楇字爲之。辵部云：「過，度也。」許君知史記之過非盛膏器之義，其用過字，乃假爲楇。凡相假之字必同音，故云楇讀若過矣。

六下貝部

𧶠，衒也；从貝，𡨄聲。𡨄，古文睦。讀若育。余六切

莊子人閒世云：「是以人惡有其美也。」釋文引崔注本有作育，云：「𧶠也。」按崔譔本莊子文假育爲𧶠，許君義蓋與崔同。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知𧶠讀若育也。

六下邑部

⿰契阝，周封黃帝之後於⿰契阝也；从邑，契聲。讀若薊。古詣切

禮記樂記篇云：「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按薊字从艸，訓爲芺，非封邑本字。許君知樂記之薊乃⿰契阝字之假借，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知⿰契阝與薊同音，而云⿰契阝讀若薊也。

七上日部

昕，旦明日將出也；从日，斤聲。讀若希。許斤切

詩齊風東方未明云：「東方未晞。」毛傳云：「晞，明之始升。」許君以晞訓乾，非明始升之義，詩之晞乃此昕字之假，晞字罕見，而晞从希聲，故云昕讀若希也。

七上有部

䶬，兼有也；从有，龍聲。讀若籠。盧紅切

大徐作讀若聾，非也，今从小徐。史記平準書云：「盡籠天下之貨物。」漢書食貨志云：「籠鹽鐵。」皆假籠字作䶬。籠字从竹，說文訓盛土器，非兼有之義。許君知史記漢書之本字當作䶬，而籠為通假字，凡二字通假，其音必同，故知䶬讀若籠矣。

七上卣部

卣，草木實垂卣卣然；象形。讀若調。徒遼切

莊子齊物論云：「而獨不見之調調乎，之刁刁乎？」注云：「調調，刁刁，動搖貌也。」與此云卣木實垂卣卣然義相合。許君知莊子之文假調為卣，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卣讀若調也。

七上朿部

朿，木芒也，象形。讀若刺。七賜切

爾雅釋草云：「萊，刺。」漢書霍光傳云：「若有芒刺在背。」皆用刺字為木芒之義。然刺字从刀，其義為殺，與木芒之義不合，而朿字乃象木芒之形。方言云：「凡草木刺人，自關而西謂之刺。」楊子雲漢人，知漢時卽已早用刺字，不用朿本字，與今同。許君知爾雅漢書所用及漢時通行之刺皆朿之假字，刺假為朿，其音必同，故云朿讀若刺也。

七上秝部

秝，稀疏適歷也；从二禾。讀若歷。郎擊切

管子地員篇云：「赤壚歷彊肥。」注云：「歷，疏也。」歷字从止，說文訓過，無疏字之義，管子文明是假歷為秝。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許君云秝讀若歷矣。許君以適歷訓秝，鄭注周禮地官遂師亦云適歷，知漢人尙恆假歷為秝矣。

七下巾部

㡃，設色之工治絲練者；从巾，𠃓聲。一曰：㡃，隔也。讀若荒。呼光切

爾雅釋言云：「荒，奄也。」郭注云：「奄，奄覆也。」禮記喪大記云：「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注云：「荒，

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荒訓奄訓蒙，與此荒隔之訓同義。許君知帷荒之荒當作从巾之幌，乃能形義密合，荒字从艸，明是借字，凡借字必同音，故云幌讀若荒矣。

飾，㕞也；从巾，从人，食聲。讀若式。賞隻切

管子輕重篇云：「桓公使八使者式璧而聘之，」假式爲飾。許君蓋據此而云飾讀若式也。

## 八上人部

僁，聲也；从人，悉聲。讀若屑。私列切

爾雅釋言云：「僁，聲也。」釋文云：「僁字又作⿰亻屑。」漢書武帝紀云：「詔曰：親登嵩高，御史乘屬在廟旁吏卒咸聞呼萬歲者三，遭天地況施，著見景象，屑然如有聞，」字作屑。許君知漢書之屑爲僁之假字，凡假借必同音，故云僁讀若屑矣。

侸，立也；从人，豆聲。讀若樹。常句切

左傳成公二年云：「四王之王也，樹德而濟同欲焉。」又昭公元年云：「引其封彊而樹之官。」公羊傳僖公三年云：「無易樹子。」莊子云：「猶有未樹立。」呂氏春秋不廣篇云：「且以樹譽。」方言卷七云：「燕之外郊，凡言置立者謂之樹植。」許君以樹字从木，乃樹木之義，經傳以樹爲立，如上文所擧者，皆此侸字之假借。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侸讀若樹矣。

佁，癡皃；从人，台聲。讀若騃。夷在切

漢書息夫躬傳云：「內實騃不曉政事。」顏注云：「騃，愚也。」方言卷十云：「癡，騃也。」皆用騃字。然騃訓馬行仡仡，與癡愚之義不合，明漢書方言皆假騃爲佁。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知佁讀如騃矣。

## 八下舟部

𦨒，船行不安也；从舟，从刖省。讀若兀。五忽切

讀若兀當作讀若抏。方言卷九說舟事云：「儰謂之抏，抏，不安也。」許君以抏字从手，通訓爲動，不關舟船，本字當作此𦨒字。書傳既假抏爲𦨒，音必相同，故云𦨒讀若抏也。

八下見部

覝，察視也；从見，㶊聲。讀若鎌。力鹽切

讀若鎌當作讀若廉。漢書高帝紀云：「且廉問有不如吾詔者，以重論之。」何武傳云：「武使從事廉得其罪。」顏注並云：「廉，察也。」許君以廉字从广，字形不具察義，漢書廉字皆假作覝。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覝讀若廉矣。

覙，私出頭視也；从見，彤聲。讀若郴。丑林切

說文門部云：「闖，馬出門貌；从馬在門中。讀若郴。」公羊傳哀公六年云：「開之，則闖然公子陽生也。」何注云：「闖，出頭貌。」按闖字从門从馬，出頭非字形之本義，許君以公羊傳文明係假闖爲覙，本當云覙讀若闖，嫌闖爲僻字，而闖讀如郴，故遂以郴字擬之耳。

八下見部

覒，擇也；从見，毛聲。讀若苗。莫袍切

左傳隱公五年云：「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白虎通田獵篇云：「夏謂之苗，何？擇去其懷任者也。」周官大司馬云：「遂以苗田。」鄭注云：「夏田爲苗，擇其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實也。」蓋漢經師舊說皆謂夏獵之苗取義於擇取，然苗本字無擇取之義，鄭君若治苗去不秀實之說，原屬牽附之詞。許君知苗狩之字實借爲覒字，二字相借，則必同音，故知覒讀如苗矣。

⿰盟見，目蔽垢也；从見，盟聲。謂若兜。當侯切

目部云：「眵，目傷眥也；从目，多聲。一曰：蔑兜。」蔑兜之兜即此字也。蓋許君當時通作兜字，許君明知兜爲⿰盟見字之假，故云⿰盟見讀若兜也。

九上頁部

顝，大頭也；从頁，骨聲。讀若魁。苦骨切。玉篇口回切。

桂馥王筠皆謂骨魁聲不相近，疑其訛誤，不悟鬼聲古音在微部，骨在沒部，二部爲平入。揮从軍聲，吻从勿聲，音別陰陽，

尙可相轉，何疑於平入聲乎！史記留侯世家云：「余以爲其人計魁梧奇偉，至見其圖，狀貌如婦人好女。」夫魁爲羹斗，梧爲梧桐，許君灼知魁梧爲頠俁之假字，說文云：「俁，大也，」引詩碩人俁俁。傳記既假魁爲頠，音讀必無殊異，故云頠讀若魁矣。

䫏，小頭䫏䫏也；从頁，枝聲。讀若規。己恚切

莊子云：「規規然求之以察，索之以辨，不亦小乎！」許君以規爲規矩，並無小義，灼知用爲小義之規，正是䫏之假字。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䫏讀若規也。䫏字又作頍。漢張表碑云：「頍渠未合，」此假頍爲規。漢碑文字，多本故書。東漢到今世二千年，許君所見之故書今不可得見，而猶得於漢碑中得其遺跡也。

頨，頭妍也；从頁，翩省聲。讀若翩。王矩切

大徐作王矩切，誤。段注云：「當紕延切，」是也。集韻云：「紕延切。」史記平原君列傳云：「平原君，翩翩濁世之佳公子也。」許君蓋以翩字从羽，義爲疾飛，與佳公子文義不相承，翩翩當爲此頨之假字。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頨讀若翩也。

九上百部

脜，面和也；从百，从肉。讀若柔。耳由切

禮記內則云：「柔色以温之。」論語云：「友善柔。」爾雅釋訓云：「戚施，面柔也。」諸柔字皆此脜之假字，柔爲木曲直，非此義也。許君知經傳多假柔爲脜，故云脜讀若柔矣。

九下山部

𡾰，巍高也，从山，蠆聲。讀若厲。力制切

呂氏春秋恃君篇云：「厲人主之節。」高注云：「厲，高也。」楚辭云：「徐弭節而高厲。」按說文厲訓旱石，無高義。許君知此等厲字皆𡾰字之假，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𡾰讀若厲矣。

九下厂部

厬，仄出泉也；从厂，晷聲。讀若軌。居洧切

爾雅釋水云：「氿泉，穴出，穴出，仄出也。」詩小雅大東云：「有冽氿泉。」毛傳云：「側出曰氿泉。」許君意蓋謂泉水出自山厓，厬字从厂，自當爲仄出泉之本字。氿字別訓水崖枯土，非此義也。惟爾雅既假氿爲厬，則二字之同音可知，故當云厬讀若氿。然今云讀若軌者，蓋以氿字較僻，人或不易知，故以與氿同音人皆可識之軌字擬之，亦可謂良工心苦矣。

九下石部

碞，磛碞也；从石品。周書云：「畏予民碞。」讀與巖同。五銜切

詩小雅節南山云：「節彼南山，維石巖巖。」毛傳云：「巖巖，積石貌。」史記司馬相如傳云：「嶄巖嵾嵯，」嶄巖卽此嶄碞也。許君以巖字从山，義訓爲岸，與石義無涉，毛詩及相如之文皆假巖爲碞，以碞字从石，義乃相合也。經傳既假巖爲碞，知二字音讀相同，故云碞讀與巖同也。

默，犬暫逐人也；从犬，黑聲。讀若墨。莫北切

犬暫逐人者，暫謂猝也。犬猝出逐人者多無吠聲，故默引申爲人靜穆無語之義。漢書李陵傳云：「立政大言曰：『漢已大赦，中國安樂，主上富於春秋，霍子孟上官少叔用事。』以此言微動之，陵墨不應。」按漢書假墨爲語默之默，凡通假必由於同音，故許君云默讀若墨也。

十下炙部

爒，炙也；从炙，尞聲。讀若飆燎。力照切

漢書王莽傳下云：「疑以火自燎。」顏注云：「燎謂炙令㷉也。」後漢書馮異傳云：「光武對竈燎衣。」李注云：「燎，炙也。」皆用燎爲炙字之義。許君於火部燎下訓放火，謂炙字義之本字當作此从炙之爒字。然書傳既假燎爲爒，則二字音必同，故云爒讀若燎也。

十下夫部

㚘，竝行也；从二夫，輦字从此。讀若伴侶之伴。薄旱切

楚辭九章惜誦云：「衆駭遽以離心兮，又何以爲此伴也。」王注云：「伴，侶也。」許君於人部訓伴爲大貌，謂楚辭之伴實假爲扶，扶从二夫，與伴侶形義密合也。假伴爲扶，知扶音必同伴，故云扶讀若伴矣。

十下心部

㦖，㦖存也；从心，簡省聲。讀若簡。古限切

論語堯曰篇云：「簡在帝心，」字作簡。然簡字从竹，義爲簡册，簡在當以作㦖爲正。然經傳既假簡爲㦖，則二字同音可知，故許君云㦖讀若簡也。

忓，憂也；从心，于聲。讀若吁。況于切

詩周南卷耳云：「云何吁矣。」毛傳云：「吁，憂也。」許君於口部訓吁爲驚詞，以吁字从口也。訓憂之字當爲从心之忓，形與義始相密合。毛詩既假吁爲忓，則二字同音可知，故云忓讀若吁矣。段注以詩何人斯及都人士二篇字作盱，疑卷耳吁字亦當作盱，果爾，則許君於此當云讀若盱，不作讀若吁矣。許君今云讀若吁，知段說之未審矣。

十一上水部

潒，水潒瀁也；从水，象聲。讀若蕩。徒朗切

書堯典云：「蕩蕩懷山襄陵。」許君以蕩是水名，故訓爲水出河內蕩陰，東入黃澤，非水蕩瀁之本字，蕩瀁自當作潒瀁。然尙書借蕩爲潒，二字同音可知，故云潒讀若蕩也。

休，沒也；从水，从人。讀與溺同。奴歷切

此字从人从水，爲休沒本字，然經傳多假用溺字。禮記檀弓云：「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又緇衣云：「小人溺於水；」皆其例也。然溺字自是水名，經傳如此用者，乃休字之假借也。許君知二字通假，其音必同，故云休讀與溺同也。

泧，瀎泧也；从水，戉聲。讀若椒樧之樧。所八切

大徐音火活切，與許讀不合，玆依段氏音。按說文此字次瀎字之後，瀎下云：「拭滅貌。」此字以瀎泧爲訓，蓋以瀎泧爲連文

也。漢書谷永傳云：「末殺災異。」顏注云：「末殺謂掃滅也。」釋名釋姿容云：「摩娑猶抹樧也。」巾部帴下云：「讀若末殺之殺。」末殺爲漢人常語，許君以濊泧爲末殺之本字，故云泧讀若椒樧之樧，樧从殺聲，與殺爲同音字也。

十一下川部

邕，四方有水自邕成池者；从川，从邑。讀若雝。於容切

四方有水爲池，此邕字之義也。加隹爲雝，則爲鳥名之雝渠矣。然經典以二字音同，多假雝爲邕。詩周頌振鷺云：「于彼西雝。」毛傳云：「雝，澤也。」大雅靈臺云：「於樂辟雝。」毛傳云：「水旋丘如璧曰辟雝。」韓詩說辟雝云：「圓如璧，壅之以水。」此皆假借之例也。許君見經典屢假雝爲邕，則二字之同音甚顯，故云邕讀若雝矣。

十一下泉部

⿱緐泉，泉水也；从泉，緐聲。讀若飯。符萬切

徐鍇云：「阪泉蓋本此字。」錢大昕養新錄本其說，謂「讀若飯飯當爲阪，字之誤，」是也。左傳僖公二十五年云：「遇黃帝戰于阪泉之兆。」左傳假阪爲⿱緐泉，二字之同音可知，故許君云⿱緐泉讀若阪矣。

十二上門部

⿵門䜌，妄入宮掖也；从門，䜌聲。讀若闌。洛干切

漢人文字及漢書凡妄入宮掖字皆作闌。賈子等齊篇云：「天子宮門曰司馬，闌入者爲城旦。」漢書高帝功臣年表云：「平陽侯曹宗闌入宮掖門。」成帝紀云：「小女持弓闌入尙方掖門。」景十三王傳云：「相彊劾繫倡闌入殿門。」外戚傳云：「闌入殿中，下獄，當死。」酷吏傳云：「於是覆劾延年闌內罪人，法至死。」說文訓闌爲門遮，許君知闌作闌入宮掖用者皆爲⿵門䜌字同音之借，其正字當作⿵門䜌。然書傳既假闌爲⿵門䜌，則二字同音可知，故云⿵門䜌讀若闌矣。

十二下女部

妿，女師也；从女，加聲。杜林說：加教於女也。讀若阿。烏何切

史記范睢傳云：「不離阿保之手。」列女傳華孟姬傳楚昭伯嬴傳皆云保阿。然阿字从𨸏，許君知其決非本字，其本字當作此娿字。然書傳既假阿爲娿，則二字同音可知，故云娿讀若阿也。王筠云：「言讀若阿者，關假借。」不知許君緣假借而擬字音，乃云言讀若以關假借，說之顚倒，尙有甚於此者乎！

婀，女字也；从女，可聲。讀若阿。烏何切

漢書司馬相如傳子虛賦云：「陽子驂乘，孅阿爲御。」郭璞云：「孅阿，古之善御者。」史記集解引漢書音義云：「纖阿，月御也。」索隱引樂彥云：「纖阿，山名。有女子處其巖，月歷數度，躍入月中，因爲月御也。」據此諸說，孅阿爲女子之名，其人善御。許君意謂孅阿既是女子之名，字當作婀，阿乃同音假字，故云婀讀若阿也。樂彥以孅阿原爲山名，許君意蓋不如此。

㛄，女字也；从女，衣聲。讀若衣。於稀切

小徐繫傳作讀若依，與大徐本異。按漢書外戚傳云：「適稱皇后，妾皆稱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長使少使之號焉。至武帝，制倢伃、娙娥、傛華、充依，各有爵位，而元帝加昭儀之號，凡十四等云。」宋書后妃傳云：「容華、充衣，前漢舊號。」則充衣止作衣字，不从人作依。許君蓋謂武帝定名當取自女字義之㛄，衣乃假借字。假衣爲㛄，其音必同，故云㛄讀若衣也。

十二下戈部

戟，有枝兵也；从戈，𠦝。周禮：戟長丈六尺。讀若棘。紀逆切

周禮天官掌舍云：「爲壇壝宮棘門。」鄭司農云：「以棘爲門。」禮記明堂位云：「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鄭注云：「棘，戟也。」左傳隱公十一年云：「子都拔棘以逐之。」杜注云：「棘，戟也。」按棘訓小棗，訓棘刺，無戈戟之義，而經傳屢假棘爲戟，如上文所舉，皆其例也。二字通假，理當同音，故許君云戟讀若棘也。以古音言之，棘在德部，戟在鐸部，二字音不同，古書或以雙聲相假，或著竹帛時二字已同音與今讀同，故與古音不合也。

十二下亅部

亅，鉤逆者謂之亅；象形。讀若橜。衢月切

史記司馬相如傳云：「猶時有銜橜之變。」集解引徐廣云：「鉤逆者謂之橜。」索隱引周遷輿服志云：「鉤逆者爲橜。」按橜皆亅之假字也。許君以相如文假橜爲亅，知二字必同音，故云亅讀若橜也。

十二下乚部

乚，匿也；象迟曲隱蔽形。讀若隱。於謹切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云：「身將隱，焉用文之！」論語云：「隱者也。」隱皆隱匿之義。國語云：「則事可以隱。」韋注云：「隱，匿也。」許君蓋謂隱匿義當作乚字，隱字从𨸏，不關匿義，以同音假借耳。二文相假，既緣音同，故知乚讀若隱也。

十二下匚部

匚，受物之器；象形。讀若方。府良切

儀禮聘禮云：「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簋方。」鄭注云：「竹簋方者，器名也，以竹爲之，狀如簋而方也。」按儀禮方字正當作匚，作方者，同音相假也。方爲併船之義，非器名之義。儀禮之方既爲通假字，通假緣於音同，故知匚讀若方也。

十二下由部

⿱虍由，畚也；从由，虍聲。讀若盧同。洛乎切

玉篇云：「⿱虍由，飲器也。」然漢時皆假盧爲⿱虍由。急就篇云：「甑甗甗甌瓨甖盧。」漢書食貨志云：「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爲一均，率開一盧以賣。」臣瓚曰：「盧，酒瓮也，言開一瓮酒也。」司馬相如傳云：「乃令文君當盧。」郭璞曰：「盧，酒盧。」然說文皿部盧訓飯器，即𠙴部𠙴下所云𠙴盧飯器也，與酒器不同。許君見盧假爲⿱虍由，知二文音讀無異，故云⿱虍由讀與盧同也。

十三下䖵部

䖵，蟲之總名也；从二虫。讀若昆。古魂切

禮記王制云：「昆蟲未蟄，不以火田。」又禮運云：「故無水旱昆蟲之災。」荀子富國篇云：「然後昆蟲草木生其閒。」按經傳屢云昆蟲，昆字从日，與蟲豸義無涉。許君知昆爲䖵之假字，昆假爲䖵，音必無異，故云䖵讀若昆矣。

坌，掃除也；从土，弁聲。讀若糞。方問切

說文四篇下𠦒部云：「糞，棄除也，从𠬞推𠦒棄釆也。官溥說：似米而非米者矢字。」樹達按矢卽史記廉頗傳遺矢者三之矢，說文正字作𦵔。禮記曲禮云：「凡爲長者糞之禮。」左傳昭公三年云：「糞除宗祧以事君：」皆假糞爲坌。許君知坌爲掃除義之本字，經傳旣假糞爲坌，則二字音必同，故云坌讀若糞也。但掃除棄除義同無異，疑坌糞本一字，而許君誤分爲二也。

𡎺，射臬也；从土，𦎧聲。讀若準。之允切

木部云：「臬，射準的也，」準卽此𡎺之假字。蓋漢時多假準爲𡎺，故許君亦相承用之。二字通假，音必相同，故以準字擬𡎺之讀音也。

## 十三下力部

勱，勉力也。周書曰：「用勱相我邦家。」讀若厲。莫話切

左傳哀公十一年云：「宗子明與閭丘明相厲也。」杜注云：「相勸厲。」漢書宣帝紀云：「厲精更始。」厲亦勉力之意。然厲訓旱石，無勉力之義，知二文皆假厲爲勱也。許君知二字相假，緣於同音，故云勱讀若厲矣。

𠢕，健也；从力，敖聲。讀若豪。五牢切

孟子盡心上篇云：「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趙注云：「若夫豪傑之才智千萬於凡人者，雖不遭文王，猶能自起。」淮南子泰族篇云：「智過百人者謂之豪。」按說文希部云：「𧰥，豕鬣如筆管者，出南郡。」或从豕作豪，非人才智特出之義。許君意謂經傳之豪皆𠢕之假，字之假借必緣同音，故知𠢕豪同音，而云𠢕讀若豪矣。

飭，致堅也；从人，从力，食聲。讀若敕。恥力切

說文攴部云：「敕，誡也，」與飭義別。然經傳多假敕爲飭。國語齊語云：「以飭其子弟。」韋注云：「飭，教也。」史記五帝紀云：「信飭百官。」漢書楊惲傳云：「欲令戒飭富平侯。」董賢傳云：「故以書飭。」飭皆用爲教誡之義，敕之假字也。

兩字相假，坙緣同音，許君知此，故云飭讀若敕也。

十四上金部

鉓，利也；从金，𠂔聲。讀若齊。徂奚切

周易旅卦云：「喪其資斧，」資子夏傳及衆家皆作齊。史記敍傳荆燕吳傳云：「雖戒東南，終用齊斧。」後漢書杜喬傳云：「陳齊斧而誧畏，」齊斧用子夏及衆家易也。漢書王莽傳云：「此所謂喪其齊斧也。」此用旅卦文句，正作齊斧。顏注引應劭云：「齊，利也。」應劭訓齊爲利者，謂齊字乃鉓之假字也。齊假爲鉓，則同音可知，故許君云鉓讀若齊矣。應劭東漢末人，彼所云乃漢經師舊說，非始於劭，故許君得據以爲說也。

十四上車部

轃，大車簀也；从車，秦聲。讀若臻。側詵切

臻字从至，故說文臻訓至，然漢世多假轃爲臻。漢書禮樂志載安世房中歌云：「四極爰轃。」王吉傳云：「福祿其轃。」王莽傳云：「百蠻並轃。」甘泉賦云：「是時未轃夫甘泉也。」諸轃字皆至字之義。轃假作臻，則音讀必同，故許君云轃讀若臻也。

## 三　本之文字重文者

二上口部

㕣，山間陷泥也；从口，从水敗皃。讀若沇州之沇。以轉切

水部云：「沇水出河東東垣王屋山，東爲泲。从水，允聲。」或體作沿，云：「古文沇。」按沿从㕣聲而與沇爲一字，知㕣音讀必與沇同，故云㕣讀若沇州之沇也。

二上走部

⿺走夐，走意也；从走，夐聲。讀若繘。居聿切

一篇上玉部云：「瓊，赤玉也；从玉，夐聲。」或从矞作璚。四篇下角部云：「觼，環之有舌者；从角，夐聲。」或从金矞作鐍。夐聲矞聲在文字中通作如此，故知𧽊可讀若繘也。

四上目部

睩，目睞謹也；从目，彔聲。讀若鹿。盧石切

說文竹部云：「簏，竹高匧也；从竹，鹿聲。」或从彔作箓。林部云：「麓，守山林吏也；从林，鹿聲。」或从彔作禁。水部云：「漉，浚也；从水，鹿聲。」或从彔作渌。文字中鹿與彔通假頻繁如此，二字同音，的然可曉。同屋部來母 今睩字从彔聲，自當與鹿同音，故許君云讀若鹿矣。

五下舜部

䑟，華榮也；从舜，㞷聲。讀若皇。或作葟，云：或从艸皇。戶光切

按䑟葟爲一字，而葟从皇聲，故知䑟讀同皇也。

六下之部

㞷，艸木妄生也；从之在土上。讀若皇。戶光切

說文五篇下舜部云：「䑟，華榮也；从舜，㞷聲。」或作葟，从艸，皇聲。按䑟葟二文爲一字，而一从㞷聲，一从皇聲，故知㞷皇音同，而云㞷讀若皇矣。

十下赤部

𧹞，赤色也；从赤，倝聲。讀若浣。胡玩切

說文水部云：「澣，濯衣垢也；从水，𧹞聲。」或作浣。按澣从𧹞聲而與浣爲同字，則𧹞與浣爲同音可知，故許君云𧹞讀若浣也。

十二上手部

搹，把也；从手，鬲聲。讀若戹。或作㧖。於革切

搹或作㧖，云讀若戹，據或體字从戹聲爲說也。

十三上虫部

蜦，蛇屬，黑色，潛于神淵，能興雲致雨；从虫，侖聲。讀若䓞艸。或作蜧。力屯切

蜦或作蜧，字从戾聲，故知當讀若䓞，䓞亦从戾聲也。

## 四　本之前人成說者

三上言部

諎，大聲也；从言，昔聲。讀若笮。或从口作唶。壯革切

周禮秋官序官云：「柞氏，下士八人，徒二十人。」注引鄭司農云：「柞讀爲音聲唶唶之唶，屋笮之笮。」按司農讀柞爲唶笮二字，則唶笮二字同音可知，諎唶同字，許君蓋據此而云諎讀若笮矣。

四下角部

觳，盛觵巵也；一曰：射具；从角，𣪊聲。讀若斛。胡谷切

考工記陶人云：「鬲實五觳。」鄭注云：鄭司農云：「觳讀爲斛，受三斗。」許君觳讀若斛之說，本之司農也。說文鬲字下云：「斗二升曰觳，」此亦假觳爲斛。蓋以音讀相同，漢世尙通作也。

五上丌部

𨑖，古之遒人以木鐸記詩言；从辵，从丌，丌亦聲。讀與記同。居吏切

詩大雅崧高云：「往𨑖王舅。」今詩文𨑖誤作近 毛傳云：「𨑖，已也。」鄭箋云：「𨑖，辭也，聲如彼記之子之記。」王風揚之水云：「彼其之子。」鄭箋云：「其或作記，或作已，讀聲相似。」按曹風候人云：「彼其之子，不稱其服。」禮記表記引作彼

記之子，可證王風鄭箋其或作記之說。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亦引此詩作彼己之子，又可證鄭君其或作己之說。毛於崧高傳云迈己者，謂迈與彼己之子己字同也。毛公語簡，鄭君恐人誤解，故箋之云：「迈，辭也，聲如彼記之子之記。」此申毛公之義，非易其義也。詩文彼其之子之文屢見不一見，毛詩作其，三家或作記，或作己，鄭君讀迈爲記，與毛公之讀迈爲己，字形雖異，其實一也。此詩家經師舊說，故許君承用之而云迈讀如記也。

五上壴部

鼜，夜戒守鼓也；从壴，蚤聲。讀若戚。倉歷切

周禮地官鼓人，春官眡瞭鎛師，夏官掌固，並有鼜字，卽此字也。眡瞭云：「鼜愷獻亦如之。」鄭注云：「杜子春讀鼜爲憂戚之戚，謂戒守鼓也。」許君鼜讀若戚，用杜說也。

十上犬部

狋，犬怒貌；从犬，示聲。一曰：犬難附。讀又若銀。語其切

漢書東方朔傳云：「狋吽牙，何謂也？」又云：「狋吽牙者，兩犬爭也。」顏注引應劭云：「狋音銀。」蓋漢書之出，馬融曾從班昭受讀，東漢儒者類皆傳習知之，故許君讀若與應仲遠擬音相合，應在許君後，許不能用應說也。段茂堂謂讀若銀三字當在下犷字下，殊爲失考。鈕樹玉徐承慶輩喜訾謷段氏，於此顧不能言之，何也？

十下介部

耎，稍前大也；从介，而聲。讀若畏偄。而沇切

周禮考工記輈人云：「行數千里，馬不契需。」鄭司農云：「需讀爲畏需之需。」按需爲耎之誤字，許君此讀本之鄭司農也。

十四下己部

㠱，長踞也；从己，其聲。讀若杞。暨己切

集韻云：「㠱，古國名，衞宏說與杞同。」按衞宏受桼書於杜林，固治古文者，宏說㠱與杞同，此蓋東漢古文經師舊說，故許

君亦承用之，而云㠱讀若杞也。惟今以彝器銘文證之，則衛宏實爲誤說。薛尚功鐘鼎款識卷十二有㠱公匜，銘云：「㠱公作爲子叔姜盥匜。」吳大澂愙齋集古錄卷拾陸載王婦匜云：「王婦㠱孟姜作旅匜。」據此知㠱乃姜姓之國，與杞爲姒姓者有別。以春秋列國考之，當卽紀國也。春秋桓公九年記紀季姜歸於京師，是爲周桓王之后。器銘之王婦㠱孟姜，猶桓王后之紀季姜也。漢人所見彝器，遠不及吾輩今日所見之豐，宋薛尚功題㠱公匜爲杞公匜，本衛宏之誤說也。按㠱公匜當作㠱公壺。

#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第五

長沙　楊樹達　遇夫　著

## 文字孳乳之一斑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文字之孳乳，其術夥頤，不可方物。然循跡以求，固有事象顯白無疑可以論定者，今約分六類述之，學者隅反可也。欲使學者確識二文之先後，大抵以聲類與其孳乳字言之。然如枝肢根跟之類，雖同爲孳乳字，其後先次第灼然可曉，亦所不棄也。

### 一　能動孳乳

能動孳乳者，主孳之字爲名字，而所孳乳之字爲動字，此動字所表之動作，示名字之習慣作用或動作也。其被人用爲工具而動作者亦附焉。

兒，孺子也，从儿，象小兒頭囟未合。汝移切　孳乳爲鬩，恆訟也。詩曰，兄弟鬩于牆。从鬥兒，兒善訟者也。許激切　此謂兒鬥。

囟，頭會匘蓋也，象形。息進切　孳乳爲恖，思容也，从心，囟聲。息之切　按匘主思，古人固知之而明著於文字矣。

面，顏前也，从頁，象人面形。彌箭切　孳乳爲偭，鄉也，从人，面聲。禮少儀曰，尊壺者偭其鼻。彌箭切　樹達按偭謂面鄉人也。

口，人所以言食也，象形。苦后切　孳乳爲𧥢，扣也，如求婦先𧥢叕之。从言，从口，口亦聲。苦后切　段君云：公羊傳：「吾爲子口隱矣，」當作此字。樹達按𧥢之言扣問也，論語云：「我叩其兩端而竭焉，」叩亦當作此字。今長沙言𧥢齒。

又，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也。于救切　孳乳爲右，手口相助也，从又，从口。于救切　右字說文兩見，口部但云助也，此从又部說解。　樹達按手口相助者，謂以手助口也。

巫，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褎舞形，與工同意。武扶切　孳乳爲誣，加言也，从言，巫聲。武扶切　樹達按加

言者，謂巫祝妄言禍福以欺人也，故誣又訓欺，訓罔，訓妄也。

豚，小豕也，从彖省，象形，从又持肉以給祠祀。徒魂切 孳乳爲遯，逃也，从辵，豚聲。徒困切 按豕豚性喜脫走，孟子云：「如追放豚。」彖下云：「豕走挩也。」豩下云：「逸也。」逐字亦从豕从辵，謂豕脫走而人追之也。逐字甲文作[illegible]，象豕在前而人足追之。綜合諸義，遯由豚字孳乳明矣。

豕，彘也，竭其尾，故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讀與豨同。式視切 孳乳爲遂，亡也，从辵，㒸聲。徐醉切 樹達按亡與逃義同。㒸字从八豕聲，遂之从㒸，猶从豕也，疑逐字之制造在前，故遂不从豕而从㒸耳。說詳前條。

雥，羣鳥也，从三隹。徂合切 孳乳爲雧，羣鳥在木上也，从雥，从木。或作集。秦入切 樹達按此謂多鳥聚集於木上。

谷，泉出通川爲谷，从水半見出於口。古祿切 孳乳爲容，盛也，从宀，谷聲。余封切 樹達按谷廣大能容，故史記貨殖傳云：「畜至用谷量馬牛，」言其多也。谷容以屋鍾對轉得聲。

帚，所以糞也，从又持巾埽冂內。支手切 孳乳爲埽，坌也，从土，从帚。穌老切 按帚亦聲。坌下云，埽除也。此謂帚除土。

臼，舂臼，古者掘地爲臼，其後穿木石也，象形，中象米也。其九切 孳乳爲𦥷，舂糗也，从臼米。其九切 按臼亦聲。舂用臼，故臼孳乳爲𦥷也。

湯，熱水也，从水，昜聲。土郎切 孳乳爲盪，滌器也，从皿，湯聲。徒朗切 樹達按滌器以熱水也。

## 二　受動孳乳

受動孳乳者，一名字，一動字，與能動孳乳同，其與彼異者，彼名字爲動作之主體，此名字爲動作之對象耳。

子，十一月，昜气動，萬物滋，人以爲偁，象形。或作孶，云：「古文子从巛，象髮也。」即里切 樹達按子象初生子之形，許君云象形，是矣，而首以十一月爲訓，乃云人以爲偁，似子丑之子爲初義，而人爲假借義者，與其象形之說刺謬，惑之甚者也。子孳乳爲字，乳也，从子在宀下，子亦聲。疾置切 按乳下云：「人及鳥生子曰乳，獸曰產。」字爲生子，子爲被生之名也。

元，始也；从一，兀聲。愚袁切 戴侗云：「元，首也，从儿，从二。儿，古文人；二，古文上。人上爲首，會意。」徐灝云：『古稱人首爲元，左氏僖三十三年傳：「先軫入狄師，死焉，狄人歸其元，面如生。」哀十一年傳：「歸國子之元。」孟子滕文公篇，「勇士不忘喪其元：」是也。引申之爲凡始之義。』樹達按許說非是，戴徐說是也。元孳乳爲冠，絭也，所以絭髮，弁冕之總名也。从冖元，元亦聲。冠有法制，故从寸。古丸切 樹達按：冖者，覆也，寸謂手也。冠从冖，从寸，从元，謂手持覆加於首也。許君冠有法制从寸之說非是。元爲被加物於上之名，故爲受動孳乳也。

口，人所以言食也，象形。苦后切 引申爲凡器物口之稱。孳乳爲釦，金飾器口也，从金，从口，口亦聲。苦厚切

耳，主聽也，象形。而止切 孳乳爲珥，瑱也，从玉耳，耳亦聲。仍吏切 按瑱下云：「以玉充耳也。」又孳乳爲刵，斷耳也，从刀耳。仍吏切 按耳亦聲。珥爲以玉充耳，刵爲以刀斷耳，耳皆動作之對象，故爲受動孳乳也。

嗌，咽也，从口，益聲。或作[illegible]，云：「籀文嗌，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依昔切 按[illegible]爲象形初文，嗌爲後起形聲字。孳乳爲縊，經也，从糸，益聲。春秋傳曰：「夷姜縊。」於賜切 樹達按：縊从益，猶从嗌也，縊从糸从益者，謂以繩束咽喉也。許君訓經，經卽論語「自經於溝瀆」之經，段氏改經爲絞，可謂無事自擾矣。又孳乳爲搤，捉也，从手，益聲。於革切 按搤从益，亦假爲嗌，搤从手从益，謂以手捉其喉，史記婁敬傳所謂搤其亢，漢書楊雄傳所謂搤其咽也。許君止訓捉，失聲訓之理矣。

手，拳也，象形。書九切 孳乳爲杽，械也，从木手，手亦聲。敕九切 按杽者，以木械束其手也，手爲對象之名。

亦，人之臂亦也，从大，象兩亦之形。羊益切 孳乳爲掖，以手持人臂也，从手，夜聲。羊益切 按夜从亦省聲，掖从夜猶从亦也。

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阯，故以止爲足。諸市切 樹達按止甲文作⊬，象人足有指之形，止當以足爲初義，許訓下基，謂象艸木出有阯，以止足爲假借義，非也。止孳乳爲企，舉踵也，从人，止聲。或作𨀕，云：古文企从足。去智切 按舉踵猶云舉足，企或作𨀕，知止卽足也。止爲被舉之物，乃對象之名，故爲受動孳乳也。

嘼，嘼牲也，象耳頭足厹地之形。古文嘼下从厹。許救切 孳乳爲獸，守備者也。一曰：兩足曰禽，四足曰獸。从嘼，从犬。舒救切 羅振玉云：『說文，「獸，守備者，从嘼，从犬，」又「狩，犬田也，从犬，守聲。」按古獸狩實一字，左氏襄四年傳：

「獸臣司原，」注，「獸臣，虞人。」周禮獸人之職所掌皆王田之事。詩車攻：「搏獸于敖，」後漢書安帝紀注引作薄狩于敖。漢張遷碑：「帝遊上林，問禽狩所有。」石門頌：「惡蟲弊狩：」皆獸狩通用。其文先獸鼎作[illegible]，員鼎作[illegible]，甲文从[illegible]，从丫，並與从[illegible]同。古者以田狩習戰陣，故字从戰省；以犬助田狩，故字从犬。禽與獸初誼皆訓田獵，此獸狩一字之證，引申之而二足而羽爲禽，四足而毛爲獸。許君訓獸爲守備者，非初誼矣。』樹達按羅氏駁許義，謂古獸狩爲一字，是也。謂字从戰省，从犬，是以爲从戰犬會意，然戰與犬義不相會也。今按，甲文之[illegible]，金文之[illegible][illegible]，皆小篆之嘼形，字雖似單，實非單字。獸从犬从嘼者，狩獵之事，本是以犬逐嘼也。嘼爲被犬逐之對象，故獸字爲受動孳乳也。

羊，祥也，从𦍌，象四足尾之形。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與章切　孳乳爲鬺，鬻也，从鬲，羊聲。式羊切　按謂以鬲煑羊也。又孳乳爲養，供養也，从食，羊聲。或作羧。余兩切　按養从食从羊者，謂使人食羊也。在二字中羊爲被煑被食之對象。

臭，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从犬自。尺救切　樹達按，臭本動字，猶吠从犬口，義爲犬鳴，臭从犬目，義爲犬視皃也。引申爲臭味之義，則爲名字矣。孳乳爲齅，以鼻就臭也。从鼻，从臭，臭亦聲。許救切　按以鼻就臭，臭爲動作之對象也。

𣍘，獄兩曹也，从棘，在廷東也；从曰，治事者也。昨牢切　今作曹，引申爲曹偶之義。孳乳爲遭，遇也，从辵，曹聲。作曹切　按遭从辵曹，謂行而遇見其曹偶也。曹爲動作遇見之對象。

尗，豆也，尗象豆生之形也。式竹切　孳乳爲叔，拾也，从又，尗聲。汝南名收芋爲叔。或作村，云：叔或从寸。式竹切　樹達按叔从又尗，謂以手拾豆也。收芋乃後起引申之義矣。尗爲手拾之對象，故爲受動孳乳。

𣪘，禮器也，𣪘象雀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器象雀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即略切　今字作爵。慈乳爲釂，飲酒盡也，从酉，爵聲。子肖切　樹達按爵所以盛酒，猶今之杯也，釂从爵爲飲酒盡，卽今之乾杯矣。

土，地之吐生萬物者也，二象地之上，地之中，丨，物出形也。它魯切　孳乳爲徒，步行也，从辵，土聲。同都切　樹達按，土聲有義。論語記顏淵死，顏路請夫子之車以爲椁，孔子不許，謂從大夫之後不可以徒行。蓋乘車則人載而行，步行則足履土也。

品，衆庶也，从三口。丕飲切　按衆庶謂物多，不止一二也。孳乳爲臨，監也，从臥，品聲。力尋切　按監字从人从目从品，謂人以

目監視庶物也。臥監臨諸字皆从目，不从臣，古文目與臣形近，故許皆誤以从目爲从臣也。品爲監視之對象，故爲受動孳乳。

## 三　類似孳乳

類似孳乳者，被孳之字與主孳之字相類似也。

士，論語泰伯篇云：「士不可以不弘毅。」皇侃疏云：「士通謂丈夫也。」按丈夫謂男子也。孳乳爲牡，畜父也，从牛，士聲。莫厚切　按牡从士聲，許云从土聲者，非也。人男子爲士，牛之雄者爲牡，相類似也。

匕，甲文祖妣之妣字皆作匕，實妣之初文，說文訓相與比敘，誤也。孳乳爲牝，畜母也，从牛，匕聲。毗忍切　按牝牡二字皆由人之男女推類及於牛也。

天，顚也，至高無上，从一大。他前切　按天甲文作𠀘，金文作𡗒，大象人形，口•示人顚頂，乃指事字，許說爲會意，非也。變易爲顚，頂也，从頁，眞聲。都年切　此天之後起形聲字。孳乳爲槇，木頂也，从木，眞聲。都年切　又爲巔，廣韻一先云：山頂也。都年切　人頂、木頂、山頂，皆相類似也。

而，頰毛也，象毛之形。周禮曰：「作其鱗之而。」如之切　孳乳爲耏，艸多葉皃，从艸，而聲。如之切　樹達按此謂艸多葉如人頰之多毛也。

脣，口耑也，从肉，辰聲。或作顧。食倫切　孳乳爲漘，水厓也，从水，脣聲。詩曰：「寘河之漘。」常倫切　按厓下云：山邊也，知漘爲水邊。脣訓口耑，謂口邊也。口邊水邊相類似矣。

嗌，咽也，从口，益聲。或作𦏧，云：籀文嗌，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伊昔切　孳乳爲𨺅，陋也，从𨸏𨸏，𦏧聲，或作隘。烏懈切　段注云：「自部云：陋，阸陝也，阸者塞也，陝者隘也，此字形聲包會意，如人之咽喉也。」樹達按世所云咽喉之地，此字之謂矣。文選東京賦云：「不恃隘害。」薛注云：隘，險也。以險爲釋，義似更明。

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阯，故以止爲足。諸市切　按止甲文作𣥂，象足有指之形，當以足爲初義，許說誤，前已言之矣。孳乳

爲阯，基也，从𨸏，止聲，或作址。諸市切 漢書郊祀志上云：「禪泰山下阯東北肅然山。」注云：「阯者，山之基足。」按顏釋阯較許說爲明晰，山下之基似人下之足，故字以止爲聲義也。

呂，脊骨也，象形。或作膂，云：篆文呂，从肉，旅聲。力舉切 孳乳爲梠，楣也，从木，呂聲。力舉切 釋名釋宮室云：「梠，旅也，連旅之也。」又孳乳爲閭，里門也，从門，呂聲。周禮五家爲比，五比爲閭，閭，侶也，二十五家相羣侶也。力居切 又孳乳爲侶。廣韻八語云：「侶，伴侶。」力舉切 又孳乳爲櫚，廣韻九魚云：「櫚，栟櫚，木名，有葉無枝。」引博雅曰，栟櫚，椶也。」樹達按脊骨有椎十餘並列，梠閭侶櫚皆象之，故皆以呂爲聲義也。

皮，剝取獸革者謂之皮，从又，爲省聲。或作𥫝，云：古文皮。又作㞋，云籀文皮。符羈切 引申爲皮膚之義。孳乳爲被，寢衣，長一身有半，从衣，皮聲。皮義切 樹達按被以覆人，猶皮之覆肉也。

根，木株也，从木，艮聲。古痕切 孳乳爲跟，足踵也，从足，艮聲。或作𧿹。古痕切 樹達按人足跟在下，有似木根也。

枝，木別生條也，从木，支聲。章移切 孳乳爲胑，體四胑也，或作肢。章移切 樹達按此謂人手足似樹枝也。

𠂢，水之衺流別也，从反永，讀若稗縣。四卦切 孳乳爲𧖴，血理分衺行體中者，从𠂢，从血。或作脈衇。莫獲切 今通用脈。樹達按此謂血脈分布體中，猶水之分布地上也。

國，邦也，从口，从或。古惑切 孳乳爲槶，匡當也，从木，國聲。古悔切 樹達按匡當有界域，與國有界域同。

𩫏，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𩫏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古博切 經傳相承作郭。管子度地篇云：「城外爲之郭。」釋名釋宮室云：「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孳乳爲椁，葬有木𩫏也，从木，𩫏聲。古博切 今通作槨。釋名釋喪葬云：「槨，廓也，廓落在表之言也。」樹達按棺外有槨，猶城外有郭也。又孳乳爲鞹，革也。論語曰：「虎豹之鞹。」从革，郭聲。苦郭切 樹達按鞹亦在外之物也。又爲廓，方言九云：「劍削，自河而北燕趙之閒謂之室，自關而東或謂之廓。」樹達按劍削即今劍套，亦在外之物也。

井，篆作丼，八家一井，象構韓形，•，罋之象也。古者伯益初作井。子郢切 孳乳爲阱，陷也，从𨸏，从井，井亦聲。或作穽

莍。疾正切 又孳乳爲㪷，阬也，从奴，从井，井亦聲。疾正切 樹達按阱㪷皆與井相類。

屋，尻也，从尸，尸所主也。一曰：尸象屋形，从至，至，所止也。屋室皆从至。或作屋，云：籀文屋从厂。烏谷切 屋孳乳爲幄，木帳也，从木，屋聲。於角切 經傳通作幄。周禮幕人注云：「四合象宮室曰幄。」釋名釋牀帳云，「幄，屋也，以帛衣版施之，形如屋也。」

囷，廩之圜者，从禾在囗中。圜謂之囷，方謂之京。去倫切 孳乳爲菌，地蕈也，从艸，囷聲。渠殞切 江沅云：菌象囷之渾圜，形聲包會意。

裘，皮衣也，从衣，求聲。一曰：象形，與衰同意。或作求，云：古文裘。巨鳩切 孳乳爲莍，樧茱實裹如裘也。从艸，求聲。巨鳩切

帶，紳也，男子鞶帶，婦人帶絲，像繫佩之形。佩必有巾，从重巾。當蓋切 樹達按：亡友吳承仕云：卅橫畫，象束腰之帶，中ㄩ象帶紐，左右二小直象左右佩，冂象紳之垂，字又从巾，位於卅形之中，故垂紳分在兩旁，此由作字之便，非从重巾也。帶孳乳爲螮，螮蝀，虹也，从虫，帶聲。都計切 樹達按虹形橫而長似帶也。

圭，瑞玉也，上圜下方，从重土。楚爵有執圭。或作珪，云：古文圭从玉。古畦切 孳乳爲閨，特立之戶，上圜下方，有似圭，从門，圭聲。古攜切

丌，下基也，薦物之丌，象形。讀與箕同。居之切 樹達按，薦物之丌者，如奠字从丌，象置酒於丌上，典字从丌，象置册於丌上，皆是也。孳乳爲基，牆始也，从土，其聲。居之切 按其字从丌聲，牆基之承牆，猶丌之承物也。

册，符命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或作笧。楚革切 孳乳爲柵，編豎木也，从木，册聲。楚革切 按柵與册形至相類，取象於册也。

耒，耕曲木也，从木推丰。盧對切 孳乳爲頛，頭不正也，从頁，从耒；耒頭傾也，亦聲。讀又若春秋陳夏齧之齧。盧對切 按頭之傾如耒之曲也。

臼，春臼，古者掘地爲臼，其後穿木石也，象形，中象米也。其九切 孳乳爲齨，老人齒如臼也，从齒臼，臼亦聲。其九切

巢，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从木，象形。鉏交切 孳乳爲轈，兵車高如巢以望敵也，从車，巢聲。春秋傳曰：楚子乘轈車。鉏交切

雲，山川气也，从雨，云象回轉之形。或作云，云：古文省雨。又作𠃞，亦古文雲。于分切 孳乳爲魂，昜气也，从鬼，云聲。戶昆切 按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云：「地氣上升爲雲。」易小畜云：「密雲不雨。」虞注云：「坎升天爲雲。」此雲上升之說也。禮記郊特牲云：「魂气歸于天，形魄歸于地。」此魂上升之說也。兩皆上升，故云孳乳爲魂也。章太炎文始謂魂取回轉爲義，非也。

莠，禾別下揚生莠也，从艸，秀聲。讀若酉。與久切 孳乳爲琇，石之次玉者，从玉，莠聲。詩曰，充耳琇瑩。弋久切 樹達按：此謂琇之似玉，猶莠之似禾也。

母，牧也，从女，象褱子形。一曰：象乳子也。莫后切 按許訓二義，後說是也。孳乳爲姆，女師也，从女，每聲。每从母聲 讀若母同。莫后切 按女師職在教誨，有似於母，故从母受聲義，文从每猶之从母，每从母聲也。

又，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也。于救切 孳乳爲友，同志爲友，从二又相交。云久切 樹達按此謂朋友之互助有如二手之互相助也。

雧，羣鳥在木上也，从雥，从木。或作集。秦入切 孳乳爲雜，五采相合也，从衣，集聲。徂合切 樹達按此謂五采之合，猶羣鳥之集也。

絲，蠶所吐也，从二糸。息茲切 孳乳爲茲，艸木多益，从艸，絲省聲。子之切 樹達按艸木生長而多益，猶蠶絲之吐出，事象相類也。

朿，木芒也，象形，讀若刺。七賜切 孳乳爲策，馬箠也，从竹，朿聲。楚革切 樹達按，策所以擊馬使痛，與木芒可刺人者爲用同。又孳乳爲鏑，矢鏠也，从金，帝聲。都歷切 按啇从帝聲，帝从朿聲，鏑可傷人與朿同。

稺，幼禾也，从禾，屖聲。直利切 孳乳爲季，少稱也，从子，从稺省，稺亦聲。居悸切 樹達按，此謂兄弟之季，猶禾中之幼者也。

熏，火煙上出也，从屮，从黑，屮黑，熏象。許云切 按字从炎上出囪，囪古文窗，从屮，言上徹也，許云从黑，誤。今相承作熏。孳乳爲薰，香艸也，从艸，熏聲。許云切 按香艸香芬四溢，與火煙上出象同，故薰从熏也。

囪，在牆曰牖，在屋曰囪，象形。或作窗囱。楚江切 孳乳爲聰，察也，从耳，悤聲。悤从囪聲 樹達按：此謂耳之通達能聞聲，有如囪之通達能受光通氣也。

先，首笄也，从儿，匕象形。或作簪。側岑切 孳乳爲譖，愬也，从言，朁聲。莊蔭切 樹達按朁从兓聲，兓从二先。此謂譖愬之中傷人，猶先銳物之傷人也。

屚，屋穿水入也，从雨在尸下，尸者，屋也。盧候切 孳乳爲漏，以銅受水，刻節，晝夜百節，从水屚，取屚下之義，屚亦聲。盧后切

閒，隙也，从門，从月。或作𨳿。古甸切 孳乳爲澗，山夾水也，从水，閒聲。古莧切 樹達按門从二戶，澗爲水在二山之間，猶閒爲月在二戶之閒也。

軍，圜圍也，四千人爲軍，从包省，从車，車，兵車也。舉云切 孳乳爲暈，日光气也，从日，軍聲。王問切 孟康云：「暈，日旁气也。」段注云：「此以形聲包會意。」樹達按日旁气以圜圍繞日，猶軍之以兵車相圍繞也。

## 四　因果孳乳

因果孳乳者，主孳之字爲因，被孳之字爲果也。

分，別也，从八，刀，刀，分別物也。撫文切 孳乳爲貧，財分少也，从貝分，分亦聲。或作穷，云：古文从宀分。符巾切 樹達按分爲因而貧其果也。

介，畫也，从八，从人，人各有介。古拜切 樹達按：許說不明。今謂：介，閒也，从人在八之閒。孳乳爲齘，齒相切也，从齒，介聲。胡介切 又孳乳爲妎，妬也，从女，介聲。胡蓋切 樹達按：凡物相接近則相磨切，磨切形於物者爲齘，存於心者爲妎，介其因，齘妎皆其果也。

## 五　狀名孳乳

狀名孳乳者，主孳之字爲狀字，通言形容詞 被孳之字爲名字也。

白，西方色也，侌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侌數。或作皃，旁陌切 孳乳爲帛，繒也，从巾，白聲。旁陌切 樹達按後漢書和熹皇后紀注云：「帛謂縑素，」則帛爲白色也。按白者狀字，帛爲名字也。

黑，火所熏之色也，从炎上出囪，囪，古囱字。呼北切 孳乳爲墨，書墨也，从土黑，黑亦聲。莫北切 又孳乳爲纆，索也，从糸，黑聲。莫北切 論語公治長云：「雖在縲絏之中。」孔注云：「縲，黑索，絏，攣也，所以拘罪人。」邢疏云：「古獄以黑索拘攣罪人。」按黑爲狀字，墨纆皆名字也。

丹，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象丹形。或作㣋形。都寒切 引申爲赤色之義。孳乳爲旃，旗曲柄也，所以旃表士衆。从㫃，丹聲。周禮曰：通帛爲旃。或作旜。諸延切 周禮春官司常云：「司常掌九旗之物名，通帛爲旃。」注云：「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又巾車云：「建大赤以朝。」注云：「大赤，九旗之通帛。」釋名釋兵云：「通帛爲旃，通以赤色爲之，無文采。」按丹爲赤色，狀字，旃則名字也。

高，崇也，象臺觀高之形，从冂口，與倉舍同意。古牢切 引申之，凡物之上者謂之高。孳乳爲膏，肥也，从肉，高聲。古勞切 按膏肥爲肉之上者也。

喬，高而曲也，从夭，从高省。巨嬌切 孳乳爲橋，水梁也，从木，喬聲。巨驕切 樹達按橋架於水上，古式橋皆中高而兩端低，是高而曲也。

安，竫也，从女在宀下。烏寒切 孳乳爲案，几屬，从木，安聲。烏肝切 又孳乳爲鞌，馬鞁具也，从革，安聲。烏寒切 樹達按居室者隱几爲安，乘馬者據鞌爲安也。

空，竅也，从穴，工聲。苦紅切 孳乳爲椌，柷樂也，从木，空聲。苦江切 按柷形如木桶，中空。

句，曲也，从口，丩聲。古侯切 朱駿聲云：字當从丩口聲。孳乳爲鉤，曲鉤也，从金，从句，句亦聲。古侯切 又孳乳爲笱，曲竹捕魚笱也，从竹，从句，句亦聲。古厚切 又孳乳爲翑，羽曲也，从羽，句聲。其俱切 又孳乳爲痀，曲脊也，从疒，句聲。其俱切

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博拔切 引申爲八數。孳乳爲馴，馬八歲也，从馬，八聲。博拔切

九，昜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舉酉切 九爲數名，孳乳爲馗，九達道也，从九首。或作逵。渠追切 又孳乳爲尻，脾也，从尸，九聲。苦刀切 樹達按尻爲人身屈曲究盡之處也。

## 六　動名孳乳

動名孳乳者，主孳之字爲動字，被孳之字爲名字也。

引，開弓也，从弓丨。余忍切 引申爲導引之義。孳乳爲靷，引軸也，从革，引聲。或作𩌦，云籀文靷。余忍切 詩秦風云：「陰靷沃續。」毛傳云：「靷，所以引也。」又孳乳爲紖，牛系也，从糸，引聲。讀若矤。直引切 按紖所以引牛。引爲動字，靷紖皆名字也。

秉，禾束也，从又持禾。兵永切 字形从又持禾，引申義爲執，爾雅釋詁云，秉，執也。孳乳爲柄，柯也，从木，丙聲。或从秉作棅。陂病切 樹達按柄可執持，故棅从秉受聲義。丙與秉音同，故又作柄，乃借音字也。

北，乖也，从二人相背。博墨切 孳乳爲背，脊也，从肉，北聲。補妹切 樹達按背與面乖，故字从北也。按北爲動字，背則名字也。

疑，惑也，从子止匕，矢聲。語其切 孳乳爲嶷，九嶷山也，舜所葬，在零陵營道，从山，疑聲。語其切 海內經云：「蒼梧之淵，其中有九嶷。」注云：九嶷，其山九谿皆相似，故云九疑。

采，捋取也，从木，从爪。倉宰切 孳乳爲菜，艸之可食者，从艸，采聲。蒼代切 樹達按菜謂艸之可采食者。采動字，菜名字也。

戒，警也，从収持戈以戒不虞。古拜切 孳乳爲械，桎梏也，从木，戒聲。胡戒切 樹達按桎梏所以戒爲惡者。

翏，高飛也，从羽，从㐱。力救切 孳乳爲鷚，天龠也，从鳥，翏聲。力救切 字或作鷚。爾雅釋鳥云：「鷚，天龠。」郭注云：「大如鷃雀，色似鶉，好高飛作聲，今江東名之天鷚。」樹達按鷚鳥高飛，故以翏爲其聲義也。

畱，止也，从田，丣聲。力求切 孳乳爲罶，曲梁寡婦之笱，魚所畱也，从网畱，畱亦聲。力九切 又爲瘤，腫也。从疒，留聲。力求切 按氣血留止不行，故爲瘤腫也。

交，交脛也，从大，象交形。古爻切 引申爲交會之義。孳乳爲筊，竹索也，从竹，交聲。胡茅切 按卽今之篾纜，用以牽引船者，交竹爲之。又孳乳爲校，木囚也，从木，交聲。古孝切 按此卽後世之枷，交木爲之，以加於罪犯之頸者。交爲動字，筊校皆名字也。

䙴，升高也，从舁，囟聲，或作𡕝。七然切 孳乳爲僊，長生僊去，从人䙴，䙴亦聲。相然切 按眞下云：「僊人變形而登天也，」僊人登天，所謂升高也。

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所以旋也。或作般，云：古文般从支。孳乳爲鞶，大帶也，易曰：「或錫之鞶帶。」从革，般聲。薄官切 按帶以般旋爲用，故鞶从般也。

飛，鳥翥也，象形。甫微切 孳乳爲騑，馬逸足者也，从馬飛。甫微切 按謂馬行疾如鳥飛者也。

亾，逃也，从入，从乚。武方切 引申爲無有之無。孳乳爲盲，目無牟子也，从目，亡聲。武庚切

殺，戮也，从殳，杀聲。所八切 孳乳爲鎩，鈹有鐔也，从金，殺聲。所拜切 按鎩可用以殺也。殺爲動字，鎩爲名字也。

# 彝銘與文字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一　識字與通讀

治彝銘者必先識字，此自然之理也。識其字矣，銘文之能通讀與否，猶未可必也。何者？古人之用字，有用其形即用其義者，亦有如今人之寫別字，用其形不用其義，而但取其音者。如用其形即用其義，則字識而文可通。如用其形不用其義而但借用其音，則雖識其字而文之不可通如故也，於是通讀尚焉。蓋識字者，辨形之事也，而通讀則求義之事也。二事絕不相同，識字固重要，而通讀則尤要也。

## 二　正字與通假字

彝銘用字，主音不主形。叔多父盤云：「用錫屯純彔祿，受害福。」此本祝福之辭，而文云「受害，」若在後世，見之者必駭怪不已矣。而古人如此者，作銘者之意本云「受夰福，」謂「受大福」也。說文十篇下大部云：「夰，大也。从大，介聲。」此介訓大之本字也。以害字从丰得聲，丰字與夰同音，害字古音亦與夰相同，故盤銘將「害」字作「夰」字用，此與今人寫別字略同，亦即前節所謂用其形不用其義，但取其音者也。害字人人可識，而「受害福」之義則不易通，必通讀「害」爲「夰」，而後文乃可通。所謂通讀者，詳言之，即依「害」字之音求一與「福」字意義相貫之同音字，是也。此害字爲通假字，而依害字之音所求得之同音字之夰字，則謂之正字。

## 三　誤認通假字爲正字

弭仲簠云：「弭仲畀壽。」畀字宋劉敞釋爲萬，此誤認也。薛尚功釋爲畁，得其形似而實非，仍誤認也，此皆未識字者也。阮

元云：「畁，舉也，與畁與之畁音義迥別。按此語暗駁薛氏說 張仲 按阮誤釋弜爲張 爲獻主，故曰舉壽也。」積古齋鐘鼎款識柒之柒 按畁舉之訓本說文，阮識得其字矣。而「舉壽」之說絕不可通，此正余前節所謂雖識其字而文仍不可通者也。按畁字音渠記切，說文十三篇上糸部綥或作綦，知畁字與其字音相近。如讀「弜仲畁壽」爲「弜仲其壽」，則與他器言「某某其萬年眉壽」者文意相同，而此語之文義乃通順無滯矣。劉薛不識其字，阮識其字矣，而文仍不可通，故曰識字要矣，通讀尤要也。故此銘之「畁」爲通假字，其正字當作「其」，阮元說爲「舉壽」者，乃誤認通假字爲正字也。

## 四　正字假字之關係在音不在義

正字與假字，只有音之關係。決無義之關係。如有人欲從假字中求出正字之義，不可得也，徒爲繳繞而已。晉姜鼎云：「無灋朕命，」此以「灋」字與「廢」字音近，假「灋」字作「廢」字之用也。薛尚功乃云：「灋有時而廢，故古人通作廢字，猶治亂謂之亂也。」鐘鼎彝器款識壹叁叁下 此薛氏知灋假爲廢，因強欲從假字「灋」之中求正字「廢」之義也。彝銘恆假⿸㫃斳爲祈，此以⿸㫃斳从斳聲，說文無斳字，然見於艸部蘄下。而斳从斤聲，與祈从斤聲相同故也。羅振玉乃云：「蓋戰時禱於軍旅之下，」此亦欲從假字「⿸㫃斳」字之中求正字「祈」字之義也。此所謂繳繞也。宋代吾家南仲釋晉姜鼎之「用⿸㫃斳綽綰眉壽」曰：「疑旂字，讀爲祈。」則既識其字，又通其讀，且二事界劃分明，不似薛羅二氏之繳繞矣。南仲疑⿸㫃斳爲旂字，不誤。謂其字从車，仍誤。

## 五　清末孫仲容善說通假

彝銘通假之祕，雖早抉於宋代，繼其業者顧未能恢弘其說也。阮元頗通小學，說經鏗鏗，宜有盛業足以饜人意矣。今讀其遺著，乃見不然。清末孫君仲容出，深通古人聲韻，著書滿家，其說古籀通讀，大都聲義密合，辭無苟設，蓋彝銘之學至孫君而基礎始定也。

## 六　考釋家說古文

許君敍說文曰：「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之古文。」彝銘文字之爲古文，信矣。然考釋家之說古文，吾人有當審辨之者。王靜安之釋毛公鼎曰：「雩古文粤字。」毛公鼎考釋捌下 蓋古文有雩無粤，金文雩字之用與經傳之粤同，知粤乃雩之譌變，王君之說玆可信也。劉心源之釋曶鼎曰：「若卽諾之古文，既从口，又从言，於義爲贅，知諾爲後出字。」奇觚室吉金文述貳之廿陸下 此以字形定若諾爲古今字，亦可據也。至若阮元之釋宂簠曰：「吳，古虞字。」積古齋柒之肆 吳大澂之釋沇兒鐘曰：「郐，古徐字。」愙齋集古錄釋文賸稿卷上玖下 釋函皇父設曰：「琱，古周字。」愙齋錄拾之拾肆下 不悟吳與虞各爲一字，郐與徐，琱與周，亦各別一文，形既互殊，義自有別。銘文作其字者，以音近假「吳」「琱」爲「虞」「周」，郐則詩經「徐方」徐之本字也。第見其文在古器，與經傳偶殊，遂漫云某爲某之古文，乃誣罔之談，迷誤後生之甚者也。大設云：「王乎吳師召大易嗞睽里。」孫仲容云：「吳讀爲虞，」古籒拾遺卷下拾 斯得之矣。

## 七　異文變文緐文及同音別體

考釋家動云某爲某之異文。儠兒鐘云：「余，義郑之良臣。」又云：「以鑄龢鐘。」阮元謂「郑爲楚之異文，龢爲和之異文。」積古齋叁之伍 按郑龢二字，皆不見於說文，郑字从邑，當爲楚國名之本字，與訓叢木之楚無關，不得爲楚之異文。龢字从音，當爲龢之或體，不得爲應和之和異文也。洹子孟姜壺云：「鼓鐘一銉，」徐楙說「銉爲肆之異文。」筠淸館金文貳之肆拾下 夫銉字从金，與鐘樂義相密合，此左傳襄公十一年「歌鐘二肆」肆之本字也。若肆字从長，義相殊別，銉豈得爲肆之異文乎！異文者，同字異形之稱也，阮徐濫用，疏失甚矣。

考釋家又有說某爲某之變文者。疐鼎云：「子子孫其永寶。」羌鼎云：「永余寶。」錢坫阮元並說永爲永之變文。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攷壹之拾捌積古齋肆之拾叁 大師虘豆云：「用邵洛朕文且考。」吳榮光說「洛爲格之變文。」筠淸館叁之貳 何謂變文，三家無說。由今觀

之，止通假耳。三家不由舊章，枘爲異義，甚無謂也。方濬益云：「格作洛，以同从各字，得相通假。」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貳伍之肆一語破的，其識過於榮光遠矣。

又有說某爲某之繁文者。彔伯㦰𣪘云：「虎冟，𥦖裏。」𥦖爲朱之假字，甚顯明也。吳大澂乃云：「𥦖爲朱之繁文。」愙齋錄拾壹之叁夫同字異形，一繁一簡，乃有繁文。例如㮚今作栗籀文作𣡌，𣡌則㮚之繁文也。𥦖字不見於許書，不詳何義，然其文从穴，與訓赤心木之朱無涉，灼然可知。第見其筆畫較本字爲多，遽以繁文相目，殆不免於童孩之見矣。

又有說某爲某之同音別體者。𠭯彝云：「余鑄此𢊭郘，」許瀚說𢊭爲盤之同音別體。攈古錄金文弍叁之捌伍下按別體何義，許氏不言，據名求義，當是重文或體之異稱，既是或體，本來一字，同音可知，何勞特以同音冠其稱號，此立名之失也。盤盂用器，故文皆从皿，𢊭字从广，乃示屋居，兩不相關，何由合一？此立說之失也。許氏受學伯申，號明小學，乃不遵舊名，憑肊枘作，過矣！

上來諸事，皆止同音通假，說者必鑿高爲深，別標新目，殆不免於亂名改作之咎矣。

## 八　本字與經傳通用字

本字者，造字之始，因義賦形，形與義密合之字也。假字者，其義與本字無關，但以聲音與本字相近，姑假作本字之用者也。本字惟一字，假字則可無數也。高郵王氏之說經也，深明通假之故，往往以本字讀假字，使人渙然冰釋。考釋家於彝銘通假之字通讀爲正字，有以本字爲之者，亦有以經傳通用之字爲之者。郜公諴鼎云：「用追享孝于皇且考，」呂大臨讀且爲祖。考古圖壹之玖齊侯盤云：「齊侯乍楚姬寶般，」王黼讀般爲盤。博古圖弍壹之拾叁下晉姜鼎云：「康擾妥褱遠埶君子，」孫仲容讀埶爲邇。籀廎述林柒之拾肆下𪒠綸鎛云：「保𧇖兄弟，」王靜安讀𧇖爲吾。觀堂別集弍之捌下兮甲盤跋「且」「般」「埶」「𧇖」皆同音假字，諸家以本字「祖」「盤」「邇」「吾」讀之也。曾伯霥簠云：「叚不黃耇，」徐同柏讀叚爲遐，從古堂款識學弍之廿壹下此以詩小雅南山有臺有「遐不黃耇」之語故也。者沪鐘云：「隹戉十有九年，」潘祖蔭讀戉爲越，綴遺齋弍之叁壹下引此以經傳吳越之越皆作越字故也。

盂鼎云：「我聑 聞 殷述令， 命 」吳大澂讀述爲墜， 愙齋錄肆之拾陸 此以書酒誥有「今惟殷墜命」之文故也。毛公鼎云：「弘唯乃智 知 余非，」王靜安讀弘爲洪， 毛公鼎考釋拾玖 此以書大誥有「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之文也。𨛭伯𣪕𣪘云：「隹王伐逨魚，徣伐淖黑，」余讀徣爲遂，以定公八年春秋有「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語例相同故也。吳越之越本字作郕，見越王劍銘，墜字說文作隊，云从高隊也，知「越」亦假字，非本字，墜則隊之後起字也。餘如「𣪘」「弘」「徣」三文，本字不可知者也。諸家及余讀「𣪘」「戉」「述」「弘」「徣」爲「遝」「越」「墜」「洪」「遂」者，取其與經傳之文字相連絡耳。故有同一字而兩家通讀互異，義實無殊者，毛公鼎云：「以乃族干吾王身，」徐同柏讀吾爲禦， 從古堂拾陸之貳捌下 此以經傳常用字讀之也。吳大澂讀爲敔， 愙齋錄肆之捌下 此以說文本字讀之也，敔禁之敔，經傳恆假禦祀之禦爲之，故徐用之也。克鼎云：「朕文祖師華父聰𧪽厥心，」孫仲容讀𧪽爲攘， 述林柒之拾叁下 此以本字讀之也。劉心源讀爲讓， 奇觚室貳之叁叁 此以經傳常用字讀之也。推攘之攘，經傳恆假誚讓之讓爲之，故劉氏用之也。此所謂經傳常用之字，亦是假字，非本字也。潘吳「越」「墜」之讀，稽合經傳，取人易曉，不爲違誤。余意今後之釋銘文者，有本字者以本字讀之，其無本字者，則以經傳通用之字讀之，此最理想之法也。如慮本字稀見，初學者易於迷惑，則兼列通用之字明之，可也。

## 九　彝銘用本字考釋者不知

彝銘用假字，考釋家以說文本字或經傳常用之字讀之，此恆例也。自近代殷虛甲文出土，文字之學，爲業日精，乃有彝銘所用，考釋家認爲假字，而實爲本字者。司空彝云：「𤔲工乍寶彝。」薛尙功云：「空借用工字。」 歷代款識壹壹貳 孫仲容則謂「彝銘工爲正字， 此正字與本字意同 經傳空爲假字，」以司空古或作共工爲證， 古籀拾遺中廿伍 二說正相違反。蓋薛氏謂彝銘假工爲空，孫君則謂經傳假空爲工，由今衡論，孫義優於薛矣。匕辛尊云：「子豕匕辛。」劉心源讀匕爲妣， 奇觚室伍之拾柒下 今以甲文覈之，匕乃妣之初文，匕乃本字，非假字也。 詳余釋匕篇 大𣪕云：「王乎吳師召大易嘫睽里。」孫仲容讀乎爲評， 拾遺下玖下 余謂乎字上象聲上越揚，乃評召之評初字，乎乃本字，非假字也。 詳余釋乎篇 散氏盤云：「𤔲土屰厶。」冗簋云：「令冗乍𤔲土。」吳

大澂孫仲容並讀𤔲士爲司徒，（愙齋錄拾陸之捌下 拾遺中廿伍）余謂古官名本爲司士，徒乃假字，此猶司空本當作司工，司馬本當作司武也。（詳余司馬司空司徒釋名）父丁角云：「夕，王各。」錢坫讀各爲格，（長樂堂壹之拾）䢅尊云：「王才周，各大室，」許瀚讀各爲假。（攈古錄叁壹之陸壹）假說文訓至，格訓木長貌，此許以說文本字讀之，錢以經傳常用字讀之也。今以甲文各字象足有所至之形覈之，則各當爲訓至之初文，不獨格非本字，即假亦非最初之本字也。凡若此類，軼出許叔重書範圍以外，宋儒固所不瞭，清代考釋彝銘諸家自孫仲容外多未見甲文，（劉心源論時代可見甲文，不聞治之。）亦未容相責，若在今日，從事金文者殆未可以前人自例矣。

## 十　形近通用

余前言彝銘文字之通假緣於聲音，固矣。然彝銘中固有以字形相近而通用者，其例數見不一見也。秦公鐘云：「其言△△雝雝孔煌，」呂大臨讀言爲音，（考古圖陸之拾下）以音本从言也。冀師盤云：「冀師季移用其士金自作寶盤，」薛尙功讀士爲吉，（歷代款識壹陸陸）吉字本从士也。中𣪘云：「其萬禾永用，」劉心源讀禾爲年，（奇觚室叁之玖）年字本从禾也。大鼎云：「王乎善大馭召大以厥友入攼，」吳闓生讀善大爲膳夫，（吉金文錄壹之廿陸）以夫字从大也。無叀鼎云：「王各于用廟，」郭沫若讀用爲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中壹伍壹）以周字本从用也。師字从𠂤从帀，彝銘如班𣪘晉姜鼎晉邦𥂴諸器，皆以𠂤爲師，此以聲近相假也，而以省形之故，師袁𣪘工師甗又以帀爲師。古人於文字之用自由如此，古文之不易通讀，此其一因矣。

形近通假，學者或以爲疑，然不必疑也。說文二篇下疋部云：「疋古文亦以爲足字。」按疋與足形近，故古文以疋爲足也。五篇上丂部云：「丂，古文以爲于字，又以爲巧字，」按以丂爲巧，此以同音爲假借也，以丂爲于，此以形近爲假借也。然則形近假借，許君早明之，正不必以其事罕見於經傳而疑之也。

# 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續證

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

## 一　壻倩

**壻**

說文一篇上士部云：「壻，夫也，从士，胥聲。」或作婿。按三篇上言部云：「諝，知也，从言，胥聲。」十篇下心部云：「㥠，知也，从心，胥聲。」周禮天官序官云：「冢宰，胥十有二人。」鄭注云：「胥讀如諝，謂其有才智，爲什長。」文選曹子建王仲宣誄注引莊子云：「胥士之徇名，貪夫之徇財，天下皆然。」胥士謂智士也。諝㥠从胥聲得訓爲知者，胥之爲言疏也。十四篇下㐬部云：「疏，通也，从㐬，从疋，疋亦聲。」胥疏同从疋聲。凡物通者智而閉者愚，故胥諝㥠皆有知義也。壻从士从胥，亦謂男子之有才智者也。通俗恆言郎才女貌，壻从士从胥，正郎才之謂也。或問曰：疏之訓通，其語源可得聞乎？曰：疋部云：「𤴔，門戶疏窗也，从疋，疋亦聲；囱象𤴔形。讀若疏。」蓋𤴔窗有通孔，故與𤴔同聲之疏有通義也。二篇下疋部云：「㽞，通也，从爻，从疋，疋亦聲。」愚謂爻象𤴔窗中短木相交之形，蓋𤴔之或體也。

**倩**

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倩，人美字也，从人，青聲。東齊壻謂之倩。」按倩亦含才知之義。十二篇下女部云：「婧，有才也。」漢書朱邑傳注云：「倩，士之美稱。」

## 二　聰明憭靈

**聰**

說文十二篇上耳部云：「聰，察也，从耳，悤聲。」按悤从囪聲。說文十篇下囪部云：「囪，在牆曰牖，在戶曰囪，象形。」又七篇下穴部云：「窻，通孔也，从穴，悤聲。」按窻即囪之或作。囪爲通孔，故物之中空可通者皆受聲義於囪。七篇下巾部云：「幒，幝也，从巾，悤聲。」按幒空，可以受足。一篇下艸部云：「蔥，菜也，从艸，悤聲。」蔥之爲物中空也。聰从悤，猶之从囪，从囪者，言耳之通聲，猶囪之通光氣也。

**朙**　孟子離婁篇以離婁之明與師曠之聰對言，通語亦恆言聰明。說文七篇上朙部云：「朙，照也，从月，从囧。」或作明。按七篇上囧部記賈侍中說：「囧讀與明同。」以盥或作盟盟證之，則賈說良信。若是則朙字本从囧聲。七篇上囧部云：「囧，窗牖麗廔闓朙也。」按囧象窗牖之形。朙受聲義於囧，猶聰受聲義於囱矣。

**憭**　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憭，慧也，从心，尞聲。」按憭之爲言竂也。七篇下穴部云：「竂，穿也，从穴，尞聲。」一切經音義卷一引倉頡篇云：「竂，小孔也。」張衡西京賦云：「交綺豁以疏寮。」注引蒼頡篇曰：寮，小窗也。寮與竂同。玉篇云：「蹇，草木莖葉疏也。」廣韻云：「鐐，有孔鑪也。」按尞聲之字皆具穿通有孔之義。竂寮孳乳爲憭慧，猶囱孳乳爲聰，囧孳乳爲朙也。

**靈**　莊子天地篇云：「大愚者終身不靈。」釋文引司馬云：「靈，昭也。」淮南子齊俗篇云：「所居聆聆。」高注云：「聆聆，意曉解也。」又說山篇云：「所居聆聆。」高注云：「聆聆猶了了。」了與憭同　靈聆皆明慧通解之義。按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欞，楯間子也，从木，霝聲。」十四篇上車部云：「軨，車轖間橫木也，从車，令聲。」軨或作笭。釋名釋舟車云：「笭，橫在車前，織竹作之，孔笭笭也。」定公九年左傳曰：「載蔥靈。」賈注云：「蔥靈，衣車也，有蔥，有靈。」按蔥卽窗，靈卽欞也。楚辭九章云：「乘舲船余上沅兮。」王注云：「舲船，船有窗牖者。」按楯間子謂之欞，織竹多孔之物謂之笭，船有窗牖者謂之舲，車有窗有欞者謂之蔥靈，由質孳乳爲玄，昭謂之靈，了了意曉解謂之聆，字音同故字義亦相近也。

門戶疏窗謂之䆫，通謂之延，又謂之疏。由物孳乳及於人，知謂之諝，又謂之惰，男子有才智者謂之壻。通孔謂之窗，孳乳及於人，察謂之聰。窗牖麗廔謂之囧，引申及於人，明察謂之朙。穿謂之竂，小窗謂之寮，孳乳及於人，慧謂之憭。楯間子謂之欞，引申及於人，昭謂之靈，了了意曉解謂之聆。義相近似之字，其所孳乳之字義亦相近似，此順言之也。逆言之，則義相近似之字，其語源相近似也。

## 三　鏠鏑

**鏠**　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鏠，兵耑也，从金，逢聲。」字或作鋒。釋名釋兵云：「刀末曰鋒，言若蠭刺之毒利也。」按文字之

孳乳，凡人爲之物，往往取自然之物爲比擬，劉說謂鋒得義於逢，是也。徐灝謂逢得義於鋒，說病顛倒，與事理不合矣。

**鏑** 金部又云：「鏑，矢鏠也，从金，啇聲。」按啇从帝聲，帝則从朿聲，鏑即得義於朿也。說文七篇上朿部云：「朿，木芒也。」矢鋒銳利傷人，與木芒同，故名鏑也。鏑朿今音異，古音同。鋒鏑義近，故古人往往連言之。史記秦楚之際月表云：「銷鋒鏑。」是其例也。說文鏑訓矢鏠，以鏠釋鏑，亦以其事相類也。

## 四 譽 偁

**譽**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譽，稱也，从言，與聲。」按與从舁从与，舁與古亦同音。按譽之爲言舁也。說文三篇上舁部云：「舁，共舉也，从臼，从廾。」十二篇上手部云：「舉，對舉也，从手，與聲。」蓋兩人用手共舉謂之舁，一人以手對舉謂之舉，以言稱舉謂之譽，其義一也。今語猶謂贊美人爲抬舉矣。

**偁** 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偁，揚也，从人，爯聲。」今通作稱。按十二篇上手部云：「揚，飛舉也。」偁訓揚，揚訓飛舉，知偁有舉義也。四篇下冓部云：「爯，并舉也。」爯訓并舉，偁从爯聲，宜其有舉義矣。以言抬舉人謂之譽，稱揚人之美謂之偁，皆受義於舉，字義同由於語源同也。

## 五 誣 誹 詆 譏 呰 謗

**誣**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誣，相毀也，从言，亞聲。」宛古切 按十四篇下亞部云：「亞，醜也，象人局背之形。」按亞即今醜惡之惡字。誣从言从亞者，謂言人之醜惡，故其義爲相毀也。

**誹** 言部又云：「誹，謗也，从言，非聲。」段注云：「誹之爲言非也，言非其實。」今按段說非是。誹从言从非，謂言人之非也。

**詆**　言部又云：「詆，訶也，从言，氐聲。」又二篇上口部云：「呧，苛也，从口，氐聲。」按詆呧同字，呧訓苛，苛亦同訶，詆訶猶今言詆毁也。詆从氐聲者，說文七篇上日部昏下云：「氐者，下也。」九篇下广部云：「底，下也，从广，氐聲。」六篇上木部云：「柢，木根也，从木，氐聲。」按木根者，在下之物也。十二篇上糸部云：「紙，絲滓也，从糸，氏聲。」按絲滓謂絲沈在下者也。氐卽今之低字。氐聲之字皆含下義，詆从言从氐，謂言其低下，今通語所謂低估也。

**譏**　言部又云：「譏，誹也，从言，幾聲。」按四篇下𢆶部云：「幾，微也。」故幾聲字多含微小之義。二篇上口部云：「嘰，小食也，从口，幾聲。」十三篇上虫部云：「蟣，蝨子也，从虫，幾聲。」此蟲之微小者也。幾又有少不足之義。五篇下食部云：「穀不熟爲饑，」是也。譏从言从幾，謂言其微小不足，故爲誹也。

**呰**　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呰，苛也，从口，此聲。」呰經傳通作訾，苛亦與訶同。按此聲字多含小義。爾雅釋訓云：「佌佌，小也。」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柴，小木散材，从木，此聲。」六篇下貝部云：「貲，小罰以財自贖也，从貝，此聲。」十二篇下女部云：「姕，婦人小物也，从女，此聲。」二篇上走部云：「𧺼，淺渡也，从走，此聲。」方言卷十云：「啙，短也，凡物生而不長大謂之啙。」按鳥母爲雌，亦言其小也。呰从口从此，从口與从言同，謂言者蔑而小之，故其義爲訶也。

**謗**　言部又云：「謗，毁也，从言，旁聲。」按旁之爲言薄也。一篇上上部云：「旁，溥也。」六篇上木部云：「榜，所以輔弓弩也。」旁訓溥，榜訓輔，皆以雙聲對轉爲義。又䩉爲面旁，浦爲水旁，亦其事也。謗从言从旁者，謂言其微薄，故義爲毁也。

言人之惡謂之誣，言其非謂之誹，言其低下謂之詆，輕而小之謂之譏，謂之呰，薄之謂之謗，語源同，故字義同也。譽偁皆言舉，舉者，推而上之也；詆之言氐，謂低下之也。譽偁與詆語源相反，故其義亦相反矣。

## 六　桎　杻　梏

**桎**　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桎，足械也，所以質地，从木，至聲。」太平御覽六四四引風俗通云：「桎，實也，言其下垂至地，

然後吐情首實。」樹達按：許君應劭以質與實爲桎之語源，皆皮傅無理，非其義也。愚謂桎從至聲，至之爲言疐也，至疐古同音。並屑部端母 說文四篇下叀部云：「疐，礙不行也。」夫以木械加之於足，使之礙止不行，故謂之桎也。詩小雅節南山箋云：「氏當作桎鎋之桎。」釋文云：「桎，礙也。」說文云：礙，止也。是其義也。說文九篇下广部云：「庢，礙止也，从广，至聲。」庢从至聲而訓爲礙止，亦假至爲疐也。礙不行謂之疐，礙止謂之庢，足械謂之桎，字形雖異，音義固一貫也。

杒　木部又云：「杒，桎杒也，从木，刃聲。」今按刃聲字亦多含礙止之義。十四篇上車部云：「軔，礙車木也，从車，刃聲。」言部訒从刃聲，訓爲頓，頓與鈍同，謂言有所礙止也。心部忍从刃聲，訓爲能，能者，古耐字，謂心有所礙止也。

梏　木部又云：「梏，手械也，所以告天，从木，告聲。」按告天亦皮傅之說，於義不切。二篇上牛部云：「牿，牛馬牢也，从牛，告聲。」按欄牢礙止牛馬之出謂之牿，加木於人手以止其動作謂之梏，義固一貫也。

## 七　脽尻𡱂

脽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脽，𡱂也，鍇本作尻也 从肉，隹聲。」按漢書武帝紀云：「立后土祠於汾陰脽上。」如淳云：「脽者，河之東岸特堆，堀高十餘丈。」顏注云：「以其形高起如人尻脽，故以名云。」尋說文𠂤訓小阜，漢書之脽疑是𠂤之假字，師古泥於字形以說汾陰之脽，似非碻詁。然其謂人尻脽高起，則正得脽受名之由。蓋𠂤爲小阜，隹與𠂤古音同，故隹聲之字多含高義。說文九篇下屵部云：「㟴，高也，从屵，隹聲。」十四篇下𨸏部云：「陮，陮隗，高也，从𨸏，隹聲。」九篇下山部云：「崔，大高也，从山，隹聲。」又頯訓出額，睢訓仰目，蜼訓如母猴仰鼻長尾，皆以高仰突起受名。脽在人身有高起突出之形，故名爲脽矣。

尻　說文八篇下尸部云：「尻，脾也，从尸，九聲。」按九聲字多含高義。二篇上口部云：「叴，高气也。」十四篇下九部云：「馗，九達道也，似龜背，故謂之馗，馗，高也。从九首。」或作逵。按九亦聲。日部旭从九聲，訓日旦出貌，謂日高出

也。

屍　尸部又云：「屍，髀也，从尸下丌居几。」或作脾，又作臀。釋名釋形體云：「臀，殿也，高厚有殿鄂也。」今按成國謂臀高厚，是也，其云有殿鄂，則非是。屍有高起之形，殿从屍聲，故亦有高義。初學記引倉頡篇云：「殿，大堂也。」說文云：「堂，殿也。」殿堂同物，故兩書互訓。堂爲宮室之高者，堂高，知殿亦高。漢書黃霸傳注云：「古者屋之高嚴，通呼爲殿。」是也。

## 八　頯　肫　䪼

頯　說文九篇上頁部云：「頯，權也，从頁，厹聲。」尋頯易作頄。夬九三云：「壯于頄。」釋文云：「頄，求龜反，顴也，又音求，鄭作頯。」按頯頄同字，權義亦同顴。王念孫廣雅疏證云：「權者，平也，兩高相平謂之權，猶雙闕謂之觀也。頄亦高貌也，說文：馗，高也，義與頄相近。」按王說是也。頄字許書不載，然字从九聲，九聲字多含高義。說文叴訓高气，尻訓脾，言其高起，旭訓日出，言其高出也。

肫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肫，面頯也，从肉，屯聲。」按屯聲字庉訓樓牆，軘訓兵車，皆含高義。肫訓面頯，亦言其高也。

䪼　廣雅釋親顴頄同訓䪼，䪼字說文不載，然其字从出聲，謂其高出於顏面也。

凡字之同源者，往往同音，面權高起，故謂之頯頄，又謂之肫。脽亦高起，故謂之尻，又謂之屍。人鼻稱準，亦言其高起也。周禮地官鄉師云：「巡其前後之屯，」故書屯或爲臀，知屯臀古同音也。說文屍或作脾，知屍準古同音也。權也，鼻也，脽也，在人體中有高下之殊，而其高起則同，故受名亦同也。

## 九　蔆　茩　芰

蔆　說文一篇下艸部云：「蔆，芰也，从艸，淩聲。楚謂之芰，秦謂之薢茩。」按段氏云：「蔆以角得名，蔆之言棱也。」按

段說是也。木四方爲棱，木四方則有角也。

茩　艸部又云：「茩，薢茩也，从艸，后聲。」段氏云：「茩之言角也，茩角雙聲。」按段說是也。茩在侯部，角在屋部，二部爲平入聲。

芰　艸部又云：「芰，蔆也，从艸，支聲。」樹達按支之言枝也，言角突出如樹枝也。

## 十　隸　僕

隸　說文三篇下隶部云：「隸，附著也，从隶，柰聲。」左傳昭公七年云：「輿臣隸。」服虔注云：「隸，隸屬於吏也。」

僕　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僕，給事者，从人，从菐，菐亦聲。」或作䑑。按僕之言附也。文選子虛賦云：「僕樂齊王之欲夸僕以車騎之衆，而僕對以雲夢之事也。」注云：「廣雅曰：僕謂附著於人然，自卑之稱也。」按隸屬於吏謂之隸，附著於人謂之僕，語源同故字義同也。

## 十一　沚　坻　陼

沚　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沚，小渚曰沚。从水，止聲。」釋名釋水云：「沚，止也，小可以止息其上也。」按成國說沚字之語源爲止，是也，而云人可以止息其上，則非是。余謂：止者，水之所止也。

坻　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坻，小渚也，从土，氏聲。詩曰：宛在水中坻。」或作汷，又作[氵耆]。釋名釋水云：「坻，遲也，能遏水使流遲也。」按成國說此字之語源非也。余謂：坻之言底也。爾雅釋詁云：「底，止也。」左傳昭公元年釋文引服虔左傳注云：「底，滯也。」坻謂水之所滯止也。坻或作[氵耆]，[氵耆]之爲言稽也。說文六篇下稽部云：「稽，留止也。」

陼　說文十四篇下𨸏部云：「陼，如渚者陼丘，水中高者也，从𨸏，者聲。」字通作渚。釋名釋水云：「小洲曰渚，渚，遮也，體高，能遮水使從旁回也。」按成國以遮釋渚，近是。余謂：渚之言著也。國語晉語韋注云：「著，附也。」一切經音義二引

字書云：「著，相附著也。」渚謂水之所附著也。

水之所止謂之沚，水之所底謂之坻，水之所附著謂之渚，語源同，故字義同也。

## 十二　腒　脡　膱

**腒**　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腒，北方謂鳥腊腒，从肉，居聲。傳曰：堯如腊，舜如腒。」按鳥腊爲腒，受義於其形直也。知者，凡从居聲之字多含直義。釋名釋衣服云：「裾，倨也，倨倨然直也。」又釋用器云：「鋸，倨也，其體直，所截應倨句之平也。」史記司馬相如傳云：「据以驕驁。」索隱云：「据，直項也。」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倨，不遜也。」按不遜與直義相因，釋名裾下云：倨倨然直，是也。

**脡**　禮記曲禮下篇云：「鮮魚曰脡祭。」鄭注云：「脡，直也。」儀禮少牢饋食禮疏云：「脡者，取脡脡然直。」按壬聲廷聲之字皆含直義，詳見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一釋經篇。

**膱**　儀禮聘禮記云：「薦脯五膱。」鄭注云：「膱脯如版然者或謂之挺，皆取直貌焉。」又鄉射禮記云：「五膱。」鄭注云：「膱猶脡也，爲記者異耳。」樹達按：膱與直音近。

## 十三　郡　鄼　都　鄙

**郡**　說文六篇下邑部云：「郡，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爲百縣，縣有四郡，故春秋傳曰：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是也。至秦初，天下置三十六郡以監縣。从邑，君聲。」釋名釋州國云：「郡，羣也，人所羣聚也。」藝文類聚卷六引風俗通云：「郡，羣也。」

**鄼**　邑部又云：「鄼，百家爲鄼，鄼，聚也，从邑，贊聲。」按贊聲字皆含叢聚之義，叢謂之贊，叢木謂之欑，冣謂之儹，三玉二石謂之瓚，皆是也。

**都**　穀梁傳僖公十六年云：「民所聚曰都。」廣雅釋詁三云：「都，聚也。」

## 十四 餲 饐

**餲** 說文五篇上食部云：「餲，飯餲也，从食，曷聲。論語曰：食饐而餲。」爾雅釋器云：「食饐謂之餲。」郭注云：「飯饖臭。」論語集解引孔安國云：「饐餲，臭味變也。」今按餲之言遏也，飯含水分，阻遏不能宣洩，故臭味變也。今長沙言飯餲壞，音同惡。

**饐** 食部又云：「饐，飯傷溼也，从食，壹聲。」按壹字从壺，有閉塞之義。孟子公孫丑上篇云：「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也。」趙注云：「壹，志氣閉而爲壹也。」噎字从壹，說文訓飯窒。通俗文云：「塞喉曰噎。」㙪字从壹，說文訓天陰塵。曀从壹，說文訓陰而風。皆氣壓太大，閉塞不通之象也。

## 十五 遯 遂

**遯** 說文二篇下辵部云：「遯，逃也，从辵，豚聲。」按豚聲有義，以豚善逃也。孟子曰：「如追放豚。」

**遂** 辵部又云：「遂，亡也，从辵，㒸聲。」按㒸从豕聲，㒸豕音同，此以㒸爲豕也。逃亡同義，豚豕義近。

## 十六 戍 役

**戍** 說文十二篇下戈部云：「戍，守邊也，从人持戈。」

**役** 說文三篇下殳部云：「役，戍也，从殳彳。」或作伇，云：「古文役从人。」段注云：「與戍从人持戈同意。」

## 十七 𠫓 屰

**𠫓** 說文十四篇下𠫓部云：「𠫓，不順忽出也，从到子。」

**屰** 說文二篇上干部云：「屰，不順也，从干下凵，屰之也。」按許君說義是也，而解形則非。甲文屰字作𢆏，从倒大，大象人形，倒大即倒人，故爲屰也。

倒子為𠫓，倒大為屰，皆訓不順，構造同故義同也。

## 十八　曾　尙

曾　說文二篇上八部云：「曾，語之舒也，从八，从曰，囪聲。」按囪聲之說非是。字從曰者，五篇上曰部云：「曰，詞也，从口，乙象口气出形。」從囪，囪今謂天窗。从八者，八部尒下云：「八象气之分散。」字从曰，从囪，从八者，謂口气穿天窗上出而分散，故為語之舒也。

尙　八部又云：「尙，曾也，庶幾也，从八，向聲。」按向聲有義。七篇下宀部云：「向，北出牖也。」尙字从向从八，謂氣分散於牖外也。

尙與曾字同从八，尙从向，與曾从囪同。尙訓曾，二字構造同，故義同也。

## 十九　開　闢

開　說文十二篇上門部云：「開，張也，从門，从幵。」古文作𨳡，从一，象門關，從廾者，以兩手去其關也。

闢　門部又云：「闢，開也，从門，辟聲。」或作[門𠬞]，象以兩手反向門闢之之形。

開古文作𨳡，从収去門關，闢古文作[門𠬞]，从𠬞，象以兩手反開門，字義同，故構造同也。

## 二十　僉　皆

僉　說文五篇下亼部云：「僉，皆也，从亼，从吅，从从。書曰：僉曰：伯夷。」按亼下云：「三合也。」吅从二口，从从二人。二人二口相合，故僉為皆也。

皆　說文四篇上白部云：「皆，俱詞也，从比，从白。」按比下云：「二人為从，反从為比。」又匕下云：「匕从反人。」按悉言之，匕謂女人，渾言之，匕亦為人。比从二匕，猶二人也。白即自字，自者，鼻也。皆字从比从白，謂二人共自，即今語

言兩人同一鼻孔出氣也。

二人二口相合爲僉，二人共一自爲皆，字義同由於字形之構造同也。

## 二十一　咸同合

咸　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咸，皆也，悉也，从口，从戌，戌，悉也。」

同　說文七篇上冃部云：「同，合會也，从冃，从口。」按許說同字從冃，冃與口義不相會，誤也。甲文同作同，从凡，从口，是也。按凡說文訓最括，今語謂一切爲凡。

合　說文五篇下亼部云：「合，亼口也，從亼口。」

悉口爲咸，凡口爲同，亼口爲合，字義同由於構造同也。

## 結論

語源同或云構造同。悉言之，構造同謂象形會意字，如第十六條戌與役以下皆是也。語源同爲形聲字，如第一條壻與倩至第十五條皆是也。兩者雖別，亦可互用也。文字先有義而後有形，義同，故以相同之構造表之也。

按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例證一文，見余著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壹之肆拾葉。

# 文字初義不屬初形屬後起字考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文字之構造，先有義而後有形。造字者因義賦形，故所賦之形必與其義相切合。此義謂之初義，此形謂之初形。最初用字，形必與義符，歷時既久，初形失其初義，乃由後起之義據有初形，別有後起之形據其初義，形義顛倒錯亂，始初造字形義密合之故乃不可得而見，此誠文字中離奇可怪之現象也。余生幸晚，值古音大明，古文盛出，循先哲之鴻業，摩商室之遺文，博采通

人，閒申蠡測，規返形與義偕之始，自忘智小謀大之艱，考文君子，進而教之。

## 一　天顚

說文一篇上一部云：「天，顚也。至高無上，从一大。」他前切 按九篇上頁部云：「顚，頂也，从頁，眞聲。」都年切 近人皆以天爲顚之初文，是也。章太炎先生云：『易曰：「其人天且劓。」馬融曰：「黥鑿其頟曰天。」鑿頟稱天，天卽顚𩕄。顚爲頂，亦爲頟。樹達按頟今作額 爾雅釋畜：「馰顙，白顚。」詩周南麟之定傳曰：「定，題也。」一本題作顚，明題頟得稱顚矣。去耳曰刵，去鼻曰劓，去而曰耏，去涿曰斀，皆从其聲類造文。去髕直曰髕，鑿顚直曰天，不造他文，直由本誼引而申之。』小學答問 亡友林義光文源云：「天本義爲顚，古作[illegible]，盂鼎 从大，象人正立形，●以示人之顚。或作[illegible]，虢叔鐘 變●爲一。穹蒼之天，類人頂之至高無上，故借天字爲之。天既爲借義所專，始復制顚字，顚天古同音。」樹達按天从大，●與一指事，許君云从一大，以爲會意字，故知其以顚訓天，僅是聲訓，非謂天是顚頂也。天爲初文，顚頂是其初義，今顚頂之義不屬於天，乃爲後起形聲字之顚所專有，而天則專謂穹蒼之天也。

## 二　各𢓜徦

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各，異詞也。从口夂。夂者，有行而止之，不相聽也。」古洛切 按各字甲文作[illegible]作[illegible]，[illegible]卽止字，凵凵皆象區域。足達區域，故其義爲至，爲來，至與來，義相因也。卜辭云：「有各雲自東面母。」菁四 他辭云：「其自東來雨？」通纂叁柒伍「各雲自東」與「自東來雨」文例同，各亦來也。出字甲文作[illegible]，與各字形與義正相反對，許分㞢夂爲二字，說各爲从口，皆誤。方言卷一云：「𢓜，至也。」說文二篇下彳部云：「徦，至也。」𢓜徦皆各之後起字也。羅振玉云：「各从夂，象足形自外至。从口，自名也。此爲來格之本字。」按云來格之本字，是也，云足自外至，非是。云从口，則沿許君之誤說也。各爲初形，來與至爲初義，今初義爲後起之𢓜徦所專，而各但爲各自之各矣。

## 三　凵坎

說文二篇上凵部云：「凵，張口也。象形。」口犯切 按張口非凵之初義。知者，七篇上凶部云：「凶，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地穿謂凶所从之凵，交陷謂凶所从之×，凵爲地穿，知非張口也。又臼部云：「臼，舂臼也。古者掘地爲臼，其後穿木石，象形，中象米也。」按掘地謂臼所從之凵，米謂臼所從之□，凵爲掘地，又知非張口也。以聲求之，凵當爲坎之初文。十三篇土部云：「坎，陷也，从土，欠聲。」苦感切 欠凵同是添部溪母字，音相同。凵象坎陷，凵坎一音，坎爲凵之後起字明矣。今坎陷之義專屬於坎，無知凵之爲坎者矣。

## 四　止趾

說文二篇上止部云：「止，下基也。象草木出有阯，故以止爲足。」諸市切 按止甲文作□，下象足跟，上象足指，足指之數五而字形止於三者，猶人手本五指，而又作□，只作三指形也。許君謂止象草木，而以止足爲假借義，大誤。甲文云：「貞疒止，唯有它？」林弌之玖之柒 又云：「貞疒止，御于妣己。」庫弌玖 疒止謂足疾也。詩周南麟之趾云：「麟之趾。」毛傳云：「趾，足也，」趾爲止之後起加形旁字，乃儼然據有止之本義，而止僅爲行止終止諸義矣。

## 五　正延𨒅征

說文二篇下正部云：「正，是也。从止，一以止。」之盛切 王靜安云：「正以征行爲本義，許訓是，蓋引申之義。」樹達按王說是也。正字甲文或作□，又作□，从口者，甲文假口爲丙丁之丁，蓋古城字。城从成聲，成从丁聲，城丁古音同。許書五篇下冂部冂或作冋，云：「古文冂从口，象國邑。」許君雖不知口爲古文城，而云口象國邑，則亦頗能心知其意矣。□从一止，□从二止，其止皆向城，恰是征行之義。凡甲文止之向背皆有意義，出字作□，止背陷之形而向外。各字作□，止向凵，象抵至之

形。陟字作□，二止向上，降字作□，二止向下。韋甲文作□，乃違離之違本字，二止皆象離城他去之形。與正作□者相反，尤其明證也。說文二篇夊部云：「延，行也，从夊，正聲。」諸盈切　又辵部云：「延，正行也，从辵，正聲。」或作征。諸盈切　延延征皆正之後起加形旁字，却皆據有征行之初義，而正但爲邪正之正矣。

## 六　丙　簟

說文二篇上谷部云：「丙，舌貌。从谷省，象形。」或作㐁，云：「古文丙。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一曰：竹上皮，讀若沾。一曰：讀若誓。弼字从此。」他念切　按谷爲口上阿，與舌不相涉，舌貌之字無緣从谷，許說字形，殊嫌牽附。王靜安釋弜云：「因者，古文席字。說文席之古文作㢲，豐姞敦宿字作□，从人在宀下因上。人在席上，其義爲宿，是因卽席也。廣雅釋器：丙，席也，意謂因席古今字。說文丙一曰竹上皮，蓋席以竹皮爲之，因謂竹上皮爲丙，亦其引申之一義矣。因象席形，自是席字，由因而譌爲㐁，又省爲丙，宿弜二字同也。弜與席皆以簟爲之，故弜字從因。」觀堂集林七卷十四　樹達按王說意是，謂因爲席字，因席音異也。余謂說文五篇上竹部云：「簟，竹席也。从竹，覃聲。」徒念切　丙讀若三年導服之導，導卽禫字，簟與禫同從覃聲。丙又讀若沾，簟與沾古韻同覃部字。由此知丙與簟同音，實簟之初文也。今竹席之義爲後起之簟字所專，無有知丙之爲簟者矣。

## 七　丞　拯

說文三篇上𠬞部云：「丞，翊也。从𠬞，从卩，从山。山高，奉丞之義。」署陵切　按丞字甲文作□。羅振玉云：「象人臽阱中，有拼之者。臽者在下，拼者在上，故从□，象拼之者之手也。此卽許書之丞字，而誼則爲拼救之拼。許君訓丞爲翊，云从𠬞，从卩，从山，山高，奉丞之誼，蓋誤□爲𠬞，誤□爲山，誤□爲卩，故初誼全不可知，遂別以後出之拼代丞，而以承字之訓訓丞矣。」按羅說是也。十二篇上手部有拼字，段注改作拯，云：「拯，上舉也，出休爲拯。從手，丞聲。易曰：拯馬壯吉。」蒸字上聲　□字象出休上舉之形，乃拯之初字，而許君不知，乃訓爲翊，上舉之訓，乃爲後起加形旁之拯所據有。文字之用，歷久而顚

倒錯亂有如此者。

## 八　異戴

說文三篇上異部云：「異，分也。从廾，从畀，畀，與也。」羊記切按異甲文作[illegible]，王靜安云：「此疑戴字，象頭上戴甶之形。」即咍部余永梁云：「加益乃戴之本義。詩毛傳：崔嵬，土山之戴石者，石山戴土曰砠，是也。戴異古當是一字，音同在之部。」樹達按王余二家說是也。說文云：「戴，分物得增益曰戴。从異，𢦏聲。」都代切按𢦏在咍部，異在德部，爲咍部之入聲，戴乃異之加聲旁字。詩周頌絲衣云：「載弁俅俅，」載假爲戴。今語謂加冠於首爲戴帽子，與詩毛傳戴石戴土皆戴字之本誼，甲文之異則其初形也。今說文異字注固非初誼，即戴字下分物得增益之訓亦非戴字之通訓也。要之異本頭上戴物之誼，今其義爲戴字所專有，而異乃專爲分異異同之義矣。

## 九　革䩙

說文三篇下革部云：「革，獸皮治去其毛曰革，革，更也。象古文革之形。」或作𠦶，云：「古文革从三十，三十年爲一世而道更也。臼聲。」古核切按許君說古文革從三十，定爲形聲字，說殊牽強。按四篇上羽部云：「䩙，翅也，从羽，革聲。」古翮切余謂革乃䩙之初文，以革古文之形核之，∀象鳥口，與燕字同，十象鳥身及尾，左右之[illegible]象兩翅。字屬象形，非形聲也。義爲鳥翅，而字舉鳥之全形者，若偏舉兩翅，則形義不顯，此猶嗌之古文[illegible]兼舉口及頸脈，篆文眉兼舉額理及目也。後起字作䩙者，加形旁羽耳。詩小雅斯干云：「如鳥斯革。」毛傳云：「革，翼也。」韓詩作䩙，云：「翅也。」二傳義同，毛詩作革，韓詩作䩙，此二文爲一字之證也。鳥獸毛常墮而更生，故革引申爲毛革革更之義，許君不知革之初義爲鳥翅，乃以後起義說之，其初義今却爲䩙字所專有矣。

## 十　叜　摉

說文三篇下又部云：「叜，老也。从又，从灾，闕。」或作𡩋，云：「籀文从寸。」又作傁，云：「叜或从人。」穌后切　按十二篇下手部云：「摉，衆意也，一曰：求也。从手，叜聲。」所鳩切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叜即摉之古文，从又持火，屋下索物也。會意。爲長老之稱者，非本訓。」俞樾兒笘錄云：「叜字借爲長老之稱，故又製从手之摉。夫叜既从又，而摉更从手，緟複無理，故知古字止作叜也。然則尊老之稱當作何字？曰：叜下有重文傁，即其字也。宣十三年左傳曰：趙傁在後。字正作傁。方言曰：傁，尊老也，東齊魯衛之間凡尊老謂之傁。楊子雲多識古字，故作傁不作叜。」樹達按朱俞二家說是也，惟朱氏謂叜爲摉之古文，非是，叜乃摉之初字耳。摉求爲叜之初義，今叜字失其初義，乃由後起加形旁之摉字據有之，而叜字專爲長者老人之義矣。

## 十一　反　扳

說文三篇下又部云：「反，覆也。从又，厂，反形。」或作𠬡。府遠切　按許說形義不相切合，故後人申證其義者紛紛，終無一當。余謂：反當爲𠬞之或字。三篇上𠬞部云：「𠬞，引也。从反収。」或作𢹁。今作攀　字从又从厂者，又爲手，厂爲山石厓巖，以手援厓，會意。古文所从厂字作反者，猶磬字古文作硜，所从石字厂形三畫作𠂋也。反與𠬞異者，𠬞爲象形字，但示兩手向外攀引之形；反爲會意字，能攀之手與所攀之厓並具爾。反字本義爲以手攀厓，攀厓手必外向，故引申義爲覆。許以引申義爲初義，故誤。反字本義爲攀引，今失其初義，其義乃由後起加旁之扳字承受之。隱公元年公羊傳曰：「隱長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何注云：「扳，引也。」廣雅釋言云：「扳，援也。」反字从又，扳字復从手，重複無理，與叜摉二字正同，此余所謂會意字加形旁，必蹈重複之病者也。

## 十二　用　桶

說文三篇下用部云：「用，可施行也。从卜中，衛宏說。」余訟切 按卜中之說，後人多疑之。戴侗謂用象鐘形，乃鏞之古文。今以龜甲金文核之，卜中之說固無稽，戴說亦不合。余謂用蓋桶之初文。唐本說文木部云：「桶，木方器也，受十六斗。从木，甬聲。」他奉切 按許云受十六斗，呂氏春秋仲春紀史記商君傳皆以斗桶連文，似桶爲量器之專名，實則凡可以受物之器皆可名桶，不限於量器也。方言五云：「箸筩，自關而西謂之桶檧，」是受箸之器名桶也。一切經音義十五引通俗文云：「受黍者曰桶，」是受黍之器可名桶也。今考用字形象方桶，其橫畫象器有橫欄，一證也。金文番生毀毛公鼎並云：「簟弼魚𤰈，」此卽詩小雅采芑篇之簟笰魚服，𤰈象矢在用中之形，吳大澂王靜安皆謂卽說文訓弩矢箙之箙，變而爲今之葡字，其說碻不可易。按𤰈之下截作方桶形，變而爲葡，字亦从用，蓋箙實盛矢之桶，二證也。桶可以受一切之物，故引申爲器用之用，又由質而玄，引申爲施用行用之用。許以最後之引申義說字，故形義無由相合也。用爲初文，桶爲後起形聲字，用之初義失，由桶字承受而據有之，而用字只爲行用之用矣。

## 十三　葡　箙

說文三篇下用部云：「葡，具也。从用，苟省。」平祕切 按葡字甲文作𤰈，作𤰈，羅振玉云：說文解字：「箙，弩矢箙也。从竹，服聲。」周禮司弓矢鄭注：「箙，盛矢器也。」詩小雅：「象弭魚服。」箋：「服，矢服也。」是古盛矢之器，其字作箙，作服。卜辭諸字象盛矢在器中形，或一矢，或二矢。古金文略同，番生敦作𤰈。敦文曰：「簟弼魚𤰈，」毛公鼎文亦同，知此字確卽毛詩及許書之服箙。其字本象箙形，中或盛一矢，或盛二矢三矢。乃轉寫而爲𤰈，又轉譌而爲葡，於是初形全晦矣。樹達按羅說甚核。盛矢器爲葡之初義，說文訓爲具，則失其初義，而後起形聲字之箙字乃據有葡字之初義焉。

## 十四 隻獲

說文四篇上隹部云：「隻，鳥一枚也。从又持隹。持一隹曰隻，二隹曰雙。」之石切 樹達按殷虛書契前編卷貳廿陸之柒云：「壬子，卜貞：王田于斿，往來亡巛？兹御。隻鹿十一。」卜辭通纂陸肆壹片云：「丁亥，卜，貞：王田𠷎，往來亡巛？禽？」原釋畢，非。隻鹿八，兕二，雉五。」金文楚王酓志鼎云：「楚王酓志戰隻兵銅。」此皆用隻爲後世之獲字。說文十篇上犬部云：「獲，獵所獲也。从犬，蒦聲。」胡伯切 甲文記殷王田獵隻鹿兕雉，隻字正用獵所獲之義，而說文訓隻爲鳥一枚，全失其初義，廣韻之石切之音亦失其音。向非甲文銘刻，則隻字之初義亦終不可知。而今之治文字學者，顓奉許氏一家之言，不敢畔越，何其固也！

## 十五 甚媅

說文五篇上甘部云：「甚，尤安樂也。从甘，从匹，匹，耦也。」常枕切 又十二篇下女部云：「媅，樂也。从女，甚聲。」丁含切 樹達按二字義同，異者，甚爲會意字，媅爲會意加義旁字耳。甚从匹，匹爲匹耦，女字之義已包含於匹耦二字之中，加女旁則義嫌重複矣。許君不知此，乃析甚媅爲二字。今則男女媅樂之初義爲媅字所專有，而甚則只爲尤甚之義，無有媅樂之義矣。

## 十六 乎評

說文五篇上兮部云：「乎，語之餘也。从兮，象聲上越揚之形也。」戶吳切 樹達按許君訓乎爲語之餘，說者皆以爲語末之辭，是也。然義有可疑者：三篇上只部云：「只，語已詞也，从口，象气下引之形。」詩鄘風柏舟云：「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此只爲語已詞之例也。只字象气下引，其爲語已之詞固宜。若乎字象聲上越揚，而亦爲語末之詞，則字形與字義相反，與只字不類，非其理也。考甲文及金文，乎字均無作語末之詞用者。鐵雲藏龜叁之壹云：「△翌癸丘，勿乎帚往于羔？」殷虛書契前編卷

肆叄壹之叄云：「乎多臣伐吾方？」金文頌鼎云：「王乎史虢生册命頌。」此皆用乎字爲評召之評。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評，召也。从言，乎聲。」荒烏切 按乎爲評召，則字形象聲上越揚爲有意義矣。評爲乎之加形旁字，其爲乎之後起字甚明。然乎之初義在甲文金文中皆用爲召義者，此後起之評字却據而有之。許君訓乎爲語之餘，乃乎字後起之義，是後形之評據初義，初形之乎反據後義也。

## 十七 壴 鼓

說文五篇上壴部云：「壴，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豆。」中句切 又鼓部云：「鼓，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曰鼓。从壴，从屮，从又，屮象垂飾，又象其手擊之也。」公戶切 郭沫若云：「壴當爲鼓之初字，象形。作鼓乃伐鼓之意。卜辭二字通用，如「辛巳卜，出貞，其鼓彤告于唐，九牛？一月。」「丁亥卜，大貞：告其壴于唐，衣，亡尤？九月。」二辭同例，而一作鼓，一作壴，此其明證。」按郭說是也。壴爲鼓之象形初文，說文訓爲陳樂立而上見，乃後起之義；樂器之義，後起之鼓字專據之。此初形據後義，後形據初義也。

## 十八 益 溢

說文五篇上皿部云：「益，饒也。从水皿，水皿，益之意也。」伊昔切 又十一篇上水部云：「溢，器滿也。从水，益聲。」夷質切 按益字已从水，溢字又从水，明溢爲後起之加旁字。益从水在皿上，正是器滿之義。今許君以器滿之訓屬之溢，而泛訓益爲饒，是初形據後義，後形據初義也。

## 十九 冂 扃

說文五篇下冂部云：「冂，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象遠界也。」或作冋，云：「从口，象國邑。」

又或作坰，云：「同或从土。」古熒切 樹達按冋從口，坰從土，與郊坰之義相會，是也。謂冂亦郊坰，與冋坰爲一字，說爲象遠界，殊嫌牽附。余謂冂乃扃字之初文。說文十二篇上戶部云：「扃，外閉之關也。从戶，冋聲。」古熒切 冂左右二豎畫象戶旁植柱，中一橫畫象關，此以本字字形證之也。央字从冂，从古文大，象人首當戶扃之中，故義爲中，若冂爲遠界，則無所取義矣。此以从冂之字證之也。然則冂訓爲郊坰，乃許君誤說，其初義當爲外閉之關。然此初形失其初義，其初義乃爲後起之扃字據有之。

## 二十　冘儋

冂部又云：「冘，冘冘，行貌，从人出冂。」余箴切 按許君說強傅無理。觀甲文此字作□，象人荷擔以手持擔木之形，乃儋之初文也。八篇上人部云：「儋，何也。何今作荷 从人，詹聲。」都甘切 今字作擔。今荷擔之義爲儋字所專，若不見甲文，無由知冘之爲儋矣。

## 二十一　啚鄙

說文五篇下㐭部云：「啚，嗇也。从口，从㐭。㐭，受也。」方美切 六篇下邑部云：「鄙，五酇爲鄙。从邑，啚聲。」兵美切 按許析啚鄙爲二字。羅振玉云：「啚即都鄙之本字。說文解字以爲啚嗇字，而以鄙爲都鄙字。考古金文都鄙字亦不从邑，从邑者後來所增也。」今按羅說是也。都邑以人多著，故甲文邑字从口从卩，卩即人也。鄉鄙以倉廩多著，故啚字从口从㐭，㐭象倉廩之形，不訓受也，許訓受，誤。鄉鄙爲啚字初義，今不屬於啚而屬於後起加形旁字之鄙，此後形據初義，而啚訓爲嗇，是初形據後義也。

## 二十二 嗇 穡

說文五篇下嗇部云：「嗇，愛濇也。从來㐭，來者㐭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一曰：棘省聲。」或作𤲶，云：「古文嗇从田。」所力切 七篇上禾部云：「穡，穀可收曰穡。从禾，嗇聲。」所力切 按嗇字甲文作𤲶，羅振玉云：「嗇穡乃一字。卜辭从田，與許書嗇之古文合；从二禾，與許書穡字从禾形合。穡訓收斂，田夫曰嗇夫，義主乎收斂。穡字禮記皆作嗇，此穡嗇一字之明證矣。其本義爲斂穀，引伸而爲愛濇，初非有二字。」今按羅說固是，而於嗇之字形何以必爲收斂無說也。今按嗇从來从㐭者，來本麥名，㐭即倉廩之廩字，納麥於㐭，故來㐭會意爲斂穀之嗇。許君云來者㐭而藏之，不認來爲麥，又不認㐭爲倉廩，皆誤也。穡乃嗇之後起加形旁字，却專據嗇之初義而有之，而初形之嗇，乃訓後起義之愛濇矣。

## 二十三 韋 違

說文五篇下韋部云：「韋，相背也。从舛，口聲。獸皮之韋可以束物，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爲皮韋。」雨非切 今按韋字甲文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口爲古城字，說見下 口之上下或左右皆作足形背城他去之形，乃違之初字也。二篇下辵部云：「違，離也。从辵，韋聲。」羽非切 論語公冶長篇云：「崔子弒齊君，陳文子有馬十乘。違之，之一邦，則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謂離齊他去也。許君訓韋爲相背，雖得其髣髴，而義不完全。解其字爲从舛口聲，又大誤矣。正字甲文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象足向城行，字形與韋字正相反，說已見前正字下。又之字甲文作㞢，象足背一他去之形，與韋字構造略同。特之訓爲往，就將往之地言之，韋訓爲離，就現在之地言之，爲異耳。韋字失去違離之初義，乃由後起加形旁字之違字承受之，而韋字只爲後起義之皮韋所專有矣。

## 二十四　久灸

說文五篇下久部云：「久，從後灸之也，象人兩脛後有距也。周禮曰：久諸牆以觀其橈。」舉友切 樹達按許君以灸釋久，義頗近之，而云兩脛後有距，說殊不明，蓋因周禮久牆之義牽附為之，非正義也。余按十篇上火部云：「灸，灼也。从火，久聲。」舉友切 久字从人，象有物注其脛灼之，久即灸之初文也。今久初義之灸灼為後起字之灸所專有，而久只有後起義之永久長久等義矣。

## 二十五　㞷往

說文六篇下㞢部云：「㞷，艸木妄生也。从㞢在土上。讀若皇。」戶光切 又二篇下彳部云：「往，之也。从彳，㞷聲。」或作𨑒，云：「古文从辵。」于兩切 按殷虛書契前編卷弍廿肆之弍云：「己酉，卜，貞：王逘召，㞷來亡巛？」羅振玉云：「㞷字卜辭从止从土，知㞷為往來之本字。許訓㞷為艸木妄生，而別以往為往來字，非也。」樹達按羅說是也。往為㞷之後起加旁字，乃據㞷之初義往來義而有之，非甲文，此字終古沈淪不可知矣。

## 二十六　口城

說文六篇下口部云：「口，回也，象回帀之形。」按此字玉篇音于非切，云是古圍字。廣韻音雨非切，其音讀相承至今不變。余按甲文假此字為丙丁之丁，則篇韻之音非古音也。說文五篇下冂部同字下云：「从口，象國邑。」以象國邑為義，以丙丁之丁為音，口當為城之初文。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城，以盛民也。从土成，成亦聲。」氏征切 說文謂成从丁聲，是城與丁古音同也。口字後世既失其音，又失其義，而其義則後起之城字承受而有之。

## 二十七　因　茵　鞇

口部又云：「因，就也。从口大。」於眞切　樹達按口大義不相會，許說非是。說文七篇下巾部席字古文作⿸厂囙，簟字古作㐁或⿴囗㐁，見前西字下 字皆象簟席之形。因字作囙，字與席簟之古文相類，亦象形字，蓋茵之初文也。一篇下艸部云：「茵，車重席也，从艸，因聲。」或作鞇，云：「司馬相如說茵从革。」於眞切　按茵鞇乃因之後起加形旁字，却據因之初義而有之。因訓就，乃後起之義也。

## 二十八　困　梱

口部又云：「困，故廬也。从木在口中。」苦悶切　或作⿱止木，云：「古文困。」樹達按故廬之訓，於形不相附，經傳亦未見有用此義者，許說殆非也。兪樾兒笘錄云：「困者，梱之古文也。木部：梱，門橜也。从木，困聲。困既从木，梱又从木，緟複無理，此蓋後出字，古字止作困。从口者，象門之四旁，上爲楣，下爲閾，左右爲棖也。其中之木，卽所謂橜也。曲禮曰：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鄭注曰：梱，門限也。梱有限止義，故古文从木从止會意。廣雅釋室曰：橜，機，闑，⿱止木也，是卽以⿱止木爲門梱字，然則困梱之爲一字可知矣。凡困極困窮之義皆從限止一義而引申之，其後引申義行而本義反爲所敓，乃更製从木之梱，又或从門作閫，而困之卽爲門橜，雖許君不知矣。」今按兪說是也。困爲門梱，此初形初義也，今困字失此初義，而後起加形旁木之梱字佔有之，困但有困苦困頓等義矣。

## 二十九　晉　箭

說文七篇上日部云：「晉，進也，日出，萬物進。从日，从臸。易曰：明出地上，晉。」卽刃切　樹達按許說此字形義皆誤。晉字格伯作晉姬毁作⿱臸口，魏三字石經古文作⿱臸日，並象二矢插在器中之形，並非从日。據字形及字音合考之，晉卽箭之初文也。

五篇上竹部云：「箭，矢竹也。从竹，前聲。」子賤切 儀禮大射儀云：「幎用錫若絺，綴諸箭。」鄭注云：「古文箭作晉。」周禮夏官職方氏云：「揚州，其利金錫竹箭。」鄭注云：「故書箭爲晉。」吳越春秋句踐歸國外傳云：「晉竹十廋，」此皆用晉字本義者。而杜子春注周禮，乃曰：「晉當爲箭，」已不知晉即箭字矣。晉爲初字，箭其初義，箭爲後起之形聲字，佔有晉字之初義，而晉皆用爲他義矣。

## 三十　晶曐

說文七篇上晶部云：「晶，精光也。从三日。」子盈切 又云：「曐，萬物之精，上爲列星。从晶，生聲。一曰：象形，从○，古○復注中，故與日同。」古文作曐，省作星。桑經切 孫詒讓云：「晶即星本字，象其小而衆。原始象形當作○○○，說文曑亦从○○○，金文梁上官鼎曑分字省作○○○，是也，後人增益作曐，遂生分別耳。」名原卷上古章原象 樹達按孫說是也。晶部曑字訓爲商星，曟字訓爲房星，字皆从晶，若晶無星字之義，二文之立訓爲無根矣。曐从生者，後起加聲旁生字也。許君於晶下不云象形，於曐下始言之，又分晶曐爲二字，皆不知晶爲星之初文也。今星辰之義爲星字所獨據，而晶字無與焉，此余所謂後形據初義，初形據後義也。

## 三十一　甬鐘銿

說文七篇上𢎘部云：「甬，艸木華甬甬然也。从𢎘，用聲。」余隴切 樹達按許君訓𢎘爲艸木之華未發函然，謂甬字从𢎘，故以艸木華甬甬然爲說，實誤說也。金文毛公鼎吳尊師兌毁甬字皆作甬，字皆不从𢎘，然則許君據𢎘字之義以說此甬字，其不可據信明矣。余據字形求之，甬實鐘字之初文。∩象鐘懸，下象鐘體，中二橫畫象鐘帶也。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鐘，樂鐘也。从金，童聲。」或作銿。職茸切 蓋甬爲初文，後加形旁金字作銿，又變爲形聲作鐘。此字發展之次第，與鬲䰛歷三字同。許君知鬲䰛歷三文之爲一字，而不知甬與鐘銿三文之爲一字，殆所謂知二五而不知一十者也。今則樂鐘之義爲鐘字所獨佔，無人知

甬之爲鐘矣。

## 三十二 罙 探

說文七篇下穴部云：「罙，深也，一曰竈突。从穴，从火，从求省。」式針切 樹達按字从穴，从又，从火，謂人手持火於穴中有所求，實探之初字也。十二篇上手部云：「探，遠取之也。从手，罙聲。」他含切 叜字从宀，从火，从又，朱駿聲說爲挖之初字，是也。罙字與叜字義同。今則探取之義，爲探字所佔有，而罙之爲探，無知之者矣。

## 三十三 匕 妣

說文八篇上匕部云：「匕，相與比敍也。从反人。亦所以用匕取飯，一名柶。」卑履切 樹達按許君說匕字形爲从反人，得之，而以相與比敍及用匕取飯爲訓，皆非也。今謂：匕者，妣之初文也。十二篇下女部云：「妣，殁母也，从女，比聲。」卑履切 甲文妣字皆作匕，金文妣辛毁、戈妣辛鼎、木壬鼎、妣己觚、妣己爵皆然，是其證也。惟匕爲人中之女子，推類及於動物，乃有母牛之牝，母鹿之麀，許君不知，謂麀爲从牝省，非也。士爲男，牡實从士，與牝从匕意同，許云从土聲，亦誤也。字從反人者，人統男女而言，然女異於男，故稍變其形而爲匕。此猶英吉利人稱人曰「曼」Man，稱女子曰「務曼」Woman也。英吉利人加音以爲別，吾國人則變形以爲別也。說文記妣或作𡚱，蓋初字作匕，繼加形旁女爲𡚱，最後變形聲字爲妣，其發展之次第，與鬲𤮼𩱧，甬銿鐘正同。許君知𡚱妣爲一字，而不及匕，猶其知銿鐘爲一字而不及甬也。今祖妣之義專屬於後起字之妣，而匕之爲妣，非甲文金文不可得見，而匕專用爲匕柶矣。所謂後形據初義，初形據後義也。

## 三十四 兆 瞽

說文八篇下兆部云：「兆，廱蔽也。从儿，象左右皆蔽形。讀若瞽。」公戶切 按四篇上目部云：「瞽，目但有眹也。从目，鼓聲。」

公戶切今按兆从儿古人字左右皆有所蔽，即瞽之初文也，此與矢象傾頭，交象交脛，尢象曲脛皆同意。許君訓廱蔽，義頗近之，云讀若瞽，不知其即瞽字，此所謂一間未達者也。兆爲初形，目不見爲初義，今則此初義爲瞽字所據有，兆但有後起廱蔽之義矣。

## 三十五　卩　𠨍

說文九篇上卩部云：「卩，瑞信也。象相合之形。」子結切今按以字之形音求之，卩乃𠨍之初文也。𠨍下云：「脛頭節也。从卩，桼聲。」息七切字今作膝。卩篆作㔾，右象脛頭節之形，今所謂膝蓋也。𠨍从桼聲，卩與桼古音同在屑部，聲亦相近，𠨍實卩之後起加聲旁字也。卷下云：「𠨍曲也。从卩，𢍏聲。」按凡𢍏聲字義皆爲曲，卷字从卩从𢍏，而其義爲𠨍曲，此造字時卩即𠨍字之明證也。許君不知卩之爲𠨍，凡从卩之字或誤說，或不能言其義。肥字从卩訓多肉，此以人𠨍上爲股，𠨍下爲腓，皆人身多肉之處也，許不能言之。印字从爪从卩，此示初民打手脚印也，而許誤釋爲執政所執信。卬字从匕从卩，此與企字訓舉踵者構造同，許訓望有所庶及，得其義矣，而亦不能言其故。又如卻危二文，許皆誤說也，詳下。卩爲初文，𠨍爲初義，今卩之初義爲𠨍字所據，而許君乃以瑞節訓卩矣。

## 三十六　卻　腳

卩部又云：「卻，節欲也。从卩，谷聲。」去約切今按四篇下肉部云：「腳，脛也。从肉，卻聲。」居勺切按卻即腳之初文也。卩在脛頭，故脛義之卻從卩，从卩之外又从肉作腳，於形爲複贅。卻爲初文，足脛其初義。腳爲後起之加形旁字，乃據有足脛之義，而初文之卻只爲卻退等義矣。

## 三十七　厃　危

說文九篇下厂部云：「厃，仰也。从人在厂上。一曰：屋梠也，秦謂之楣，齊謂之厃。」魚毁切樹達按許君兩訓皆與字形不合。

余謂：厃者，安危之危初字也。九篇下危部云：「危，在高而懼也。」字从人在厂上，故爲危也。今危懼之義爲危所據有而厃無與矣。

## 三十八　危　跪

說文九篇下危部云：「危，在高而懼也。从厃，自卪止之。」魚爲切 樹達按許君因不識卪字，故以卪止爲說，殊覺牽強。余謂危乃跪之初字也。二篇下足部云：「跪，拜也。从足，危聲。」去委切 跪必用厀，故字从卪。跪乃後起之加形旁字，从卪復从足，於義爲複贅矣。今跪拜義爲跪字所據，而危字全屬他義矣。

## 三十九　冄　䫇

說文九篇下冄部云：「冄，毛冄冄也。象形。」而琰切又而鹽切 按九篇上須部云：「䫇，頰須也。从須，从冄，冄亦聲。」汝鹽切 樹達按冄字象須在人左右兩頰之形，卽䫇之初文也。䫇字乃於冄字加義旁卽形旁耳。今則䫇字專據有頰須之義；而冄字許君訓爲毛冄冄，全爲他義矣。

## 四十　或　域　國

說文十二篇下戈部云：「或，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胡北切 或作域，云：「或或从土。」又六篇下口部云：「國，邦也。从口，从或。」古惑切 今按或國二字許君同訓爲邦，明本是一字，域字加義旁土，國字加義旁口耳。或字已从口；國字又从口，會意字加義旁必犯重複也。域字加義旁土；亦與一地也之義重複。今則或域國三字各爲一字，音亦互殊，邦國之義專屬國字，而或域無與矣。

## 四十一　希　絺

今本說文無希字，而從希得聲之字凡十一文，見於各篇，其爲遺脫甚明。段注謂是黹字重文佚去，余謂當是絺字之初文也。十三篇上糸部云：「絺，細葛也。从糸，希聲。」丑脂切 義爲細葛，故字从巾，此猶綌訓粗葛，或从巾作帢也。从爻，象葛縷交織稀疏之形。書皋陶謨絺繡，絺鄭本作希；周禮春官司服希冕，釋文希本作絺：皆希絺一字之證也。綌字从糸，或作帢从巾，糸與巾義近也。希字已从巾，復加从糸，於文爲複贅，此可知絺爲希之加旁字，而希爲絺之初文益得其證矣。今細葛之義爲絺所據，初形之希只有後起希少之義矣。

## 四十二　亘　淀

說文十三篇下二部云：「亘，求亘也。从二，从回。回，古文回，象亘回之形。上下，所求物也。」須緣切 按許君說亘从古文回，是也。其訓亘爲求亘，求亘無義可說。段注改爲求回，義亦不可通。余謂此淀字之初文也。十一篇上水部云：「淀，回泉也。从水，旋省聲。」似沿切 今字作漩，通語所謂漩渦也。三篇下又部叟字下云：「回，古文回，回，淵水也。」水部云：「淵，回水也。从水，象形，ナ又，岸也。」或作𣶒。亘字从古文回，而淀爲回泉，是二字義同也。其从二者，非一二之二字，𣶒爲回水，左右二直畫象岸，此則以上下二橫畫象岸耳。亘爲回泉，𣶒爲回水，不惟義同，形亦相類也。今回泉之義爲後起形聲字之淀所獨佔，亘之爲回泉，不見於訓詁矣。

## 四十三　力　肋

說文十三篇下力部云：「力，筋也。象人筋之形。」林直切 按四篇下肉部云：「肋，脅骨也。从肉，力聲。」盧則切 余謂力象人脅骨橫列之形，即肋之初文也。三之者，猶又爲人手，列多不過三之意。加肉旁爲肋，此猶云之加雨旁爲雲，𦣞之加頁旁爲頤，

乃力之後起字。今則脅骨之義爲後起字肋之所專有，初形之力不具初義，只具泛設筋力之義矣。

## 四十四 劦 脅

說文十三篇下劦部云：「劦，同力也。从三力。」胡頰切 按四篇下肉部云：「脅，兩膀也。从肉，劦聲。」虛業切 余謂劦即脅之初文，劦从三力，義與力即肋字近，此猶二糸爲絲，糸與絲義同，二戶爲門，門與戶義近，二屮爲艸，三屮爲卉，四屮爲茻，艸卉茻與屮義近也。加肉旁爲脅，許君遂認劦脅爲二文，非也。劦爲初文，兩膀其初義，今初義之兩膀爲後起加形旁之脅字所佔，許君只以同力之泛訓訓劦矣。

## 四十五 獸 狩

說文十四篇下嘼部云：「獸，守備者也。一曰：兩足曰禽，四足曰獸。从嘼，从犬。」舒救切 樹達按許君訓獸爲守備者，意義不明，其說非也。余以字形求之，獸乃狩之初文也。十篇上犬部云：「狩，犬田也。从犬，守聲。」書究切 犬田者，用犬田獵也。獸字从嘼者，說文云：「嘼，犍也，」「犍，畜牲也，」知嘼即畜牲之畜初字，此狩獵所求之物也。从犬者，獵必以犬爲嚮導，故狩字亦从犬也，此狩獵所用之物也。甲文云：「辛亥，卜，王貞△獸，禽？」鐵雲藏龜伍之壹 禽者，問能有獲否也。宰甫毁云：「王來獸，自豆彔。」此皆用獸爲狩字。蓋古文只有會意之獸字，形聲字之狩乃後起字也。今狩獵之義爲後起之狩字所獨佔，初形之獸却只具後起禽獸之義矣。

## 四十六 甲 柙

說文十四篇下甲部云：「甲，東方之孟，昜气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大一經曰：人頭空爲甲。」古狎切 樹達按許說不可信。六篇上木部云：「柙，檻也，所以藏虎兕也。从木，甲聲。」烏匣切 或作𠙴，云：「古文柙。」 按魏三字石經無逸篇祖甲，甲字作

[illegible]，與說文柙字古文同，其字象欄檻中有物之形，知甲即柙之初文，柙乃加形旁字也。今柙檻之義爲柙字所專有，甲但爲甲乙之稱，人皆不知其有檻柙之義矣。

## 四十七　己　跽

說文十四篇下己部云：「己，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詘形也，己承戊，象人腹。」居擬切　樹達按許說無理。金文鐘伯鼎己字作己，大鼎作己，皆象人長跪之形，余疑己即跽之初文也。二篇下足部云：「跽，長跽也。从足，忌聲。」渠几切　初文已爲象形字，跽則形聲字也。今長跽之義專屬於跽，己字不復有長跽之義矣。

## 四十八　丑　杽

說文十四篇下丑部云：「丑，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形。日加丑，亦舉手時也。」敕九切　按許君說十干十二支之說皆牽強不可信。余謂丑字从又而以—貫之，乃杽字初文也。六篇上木部云：「杽，械也。从木，从手，手亦聲。」敕九切　桎下云：「足械也。」桎爲足械，杽爲手械，皆所以制止其動作，杽即梏或櫪撕之類也。丑字象手被繫縛之形，故知即杽之初文矣。

## 四十九　辰　蜃

說文十四篇下辰部云：「辰，震也，三月陽气動，雷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匕象芒達，厂聲也。辰，房星，天時也。从二，二，古文上字。」植鄰切　按許君說無理。辰字金文作[illegible]等形，說文詁林引吳紹瑄說，認爲蜃之古文，是也。陸陸叁貳葉　十三篇上虫部云：「蜃，大蛤。从虫，辰聲。」時忍切　按一篇上示部云：「祳，社肉，盛之以蜃，故謂之祳。从示，辰聲。」以辰爲蜃，文字中有明徵矣。辰爲初形，其初義爲大蛤，今大蛤之義爲後起加形旁之蜃字所佔，而初形之辰，所有之義皆後起之義矣。

## 五十　辱槈鎒

辰部又云：「辱，恥也。从寸在辰下。失耕時，於封畺上戮之也。辰者，農之時也，故房星爲辰，田候也。」而蜀切 按許君說此字緻繞牽附，殆不可信。余以字音與字形求之，辱蓋槈之初文也。六篇上木部云：「槈，薅器也。从木，辱聲。」或作鎒。奴豆切 薅下云：「拔去田草也。」今經傳皆作耨字。易繫辭下釋文引孟氏云：「耨，耘除草。」辰爲古文蜃字，前已言之。淮南子氾論篇云：「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辱字从寸从辰，寸謂手，辰卽蜃。手持辰爲耨，猶又持耳爲取，又持隹爲隻也。隻古獲字 辱爲初形，薅器其初義，今此初義爲後起加形旁之槈所佔有，辱乃爲後起義恥辱之專字矣。

## 五十一　午杵

說文十四篇下午部云：「午，啎也，五月陰气午逆陽，冒地而出。此與矢同意。」疑古切 今按六篇上木部云：「杵，舂杵也。从木，午聲。」昌與切 按午古文作↑，字象杵形。饒炯說文部首訂及亡友林義光文源並謂是杵之初文，是也。說文詁林六六四零下及六六四一下 七篇上臼部舂字从午，此午爲古杵字之確證也。許君不知午爲杵之初文，謂舂从杵省，非也。今則午初義之舂杵爲杵字所專有，而午字只爲午未之午矣。

## 五十二　結論

綜上所述，知所謂後起字者，當分二事：一曰加旁字，二曰形聲字是也。加旁字復可分爲形旁即義旁 聲旁二項焉。加形旁者，如佫趾延延征拯鞹挍扳媅評鼓鄙穡達灸往鞀茵梱銿採妣脚危跪髯域國絺肋脅柙蜃槈鎒杵三十七文是也；加聲旁者，如戴壘𦏁三文是也；形聲字如顚假坎簞桶箙獲扃儋城箭鐘妣訾淀狩踞杼十八文是也。

或問曰：凵之爲坎，正之爲延延征，革之爲鞹 𡚸之爲挍，後起字與初文音讀無異，固可無疑矣。若異之爲戴，午之爲杵，初

文與後起字音讀互殊，今各以爲同一字，亦有說乎？曰：古今音讀不同，不可以今音概古音也。異字今爲喻母，舊音在定母，與戴在端母者固音近也。通觀彝銘經傳通假之字，知凡同聲類之字其音讀必同。唯从隹聲，隹唯今音有別，彝銘用爲發語辭者或用隹或用唯也。隆从降聲，降與隆今音遠隔，墨子荀子書皆假隆爲降也。詳見王氏讀墨子雜志壹卷拾柒葉下 由此可知杵从午聲，今音午杵有異者，乃後世之變音，古音固不爾也。

## 文字中的加旁字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

說文所載文字，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書之字往往有加旁者，今名之曰加旁字。加旁字有兩種，一爲加形旁，一爲加聲旁。象形字加形旁者，云雲爲一字，雲加形旁雨也。丘垕爲一字，垕加形旁土也。𦣝頤䪼爲一字，頤䪼加形旁頁與首也。厶厷肱爲一字，厷加形旁又，肱更加形旁肉也。他如它與蛇，朋與鵬，乙與鳦，朮與秫，戶與戻，囪與窗，𠥩與𡰥，求與裘，方與汸，乂與刈，矛與戕，勿與旊，鬲與䰛，甾與錙，互與笠，兆與𠧞，册與笧，亢與頏，昔與腊，𣶒與淵，巤與鬣獵，巨與榘，彗與篲，一爲初文，一爲加形旁字，此許君所知者也。由許君所已知推及其所未說，則加形旁之象形字此外固尚多也。例如冄訓毛冄冄，𩑋訓頰須，按冄正象兩頰有須之形，知冄爲初文，𩑋加形旁須也。力訓筋，肋訓脅骨，按力正象人脅骨之形，知力爲初文，肋加形旁肉也。朿訓木芒，茦訓莿，爾雅：茦，刺也。知朿爲初文，茦爲加形旁艸也。來訓周所受瑞麥來麰，𥝱訓齊謂麥𥝱，知來爲初文，𥝱爲加形旁禾也。豆訓古食肉器，梪訓木豆，知豆爲初文，梪爲加形旁木也。午訓啎，杵訓舂杵，按午象杵形，知午爲初文，杵爲加形旁木也。甬訓艸木華甬甬然，銿爲鐘之或體，按甬象鐘形，知甬爲初文，銿爲加形旁金也。鐘則愈後起之形聲字矣。因訓就，茵訓車重席，或作鞇，按因象席形，知因爲初文，茵鞇爲加形旁艸與革也。厽訓絫坺土爲牆壁，垒訓絫墼，按厽象絫墼之形，知厽爲初文，垒加形旁土也。包訓象人褢妊巳在中，胞訓兒生裹，按包象兒生裹之形，知包爲初文，胞爲加形旁肉也。甲訓東方之孟，柙訓檻所以藏虎兕，按甲魏三字石經古文作[illegible]，象柙檻之形，知甲爲初文，柙爲加形旁木也。丞訓翊，拯訓上舉，按丞甲文作[illegible]，象人在陷阱中有兩手舉之形，知丞爲初文，拯爲加形旁手也。毌訓穿物持之，

貫訓錢貝之貫，按毌下云：毌象寶貨之形，知毌為初文，貫為加形旁貝也。韋訓相背，違訓離，按韋字甲文作□，从口，象國邑，說文同下說如此 从二止背之他去，知韋為初文，違為加形旁辵也。革訓獸皮治去其毛，□訓翅，按革古文作□，象鳥頭足尾左右兩翼之形，此猶眉之作□，於象眉形外兼及額理及目，知革為初文，□加形旁羽也。𠂢訓水之衺流別，派訓別水，按二義實同，知𠂢為初文，派加形旁水也。匕訓相與比敘，妣訓歿母，或作㚼，按妣字甲金文皆作匕，蓋字从反人，謂女子，知匕為初文，㚼為加形旁女也。許訓歿母，乃後起義也。作妣則更是後起之形聲字矣。

象形字加形旁，往往犯重複之病，如𣶒中象水形，淵復从水，丞已从𠬞，拯復从手，毌字田象寶貨，貫復从貝，韋从二止，違復从辵，巤象髮在囟上，鬣𣰽復从髟从毛，古文革□象鳥翅，□復从羽，皆其例也。

象形字加聲旁者，如厂厈一字，厈加聲旁干也。皃貌一字，貌加聲旁豹也。豹省聲 网罔一字，网加聲旁亡也。尢𡯌一字，𡯌加聲旁㞷也。此許君所已說也。今日古音韻部大明，知加聲旁之字許君有誤認為形聲者。火訓燬，燬焜皆訓火，按火燬尾同是古微部字，知火為初文，燬焜加聲旁毀尾也。𦣝訓顄，巸訓廣𦣝，按巳與𦣝同是古咍部字，知𦣝為初文，巸為加聲旁巳也。廣𦣝之訓，疑許君強說矣。卩訓瑞信，厀訓脛頭卩，按卩象脛頭卩形，卩與桼同是古韻屑部字，知卩為初文，厀加聲旁桼也。□訓象器曲受物之形，□訓飤曲，按曲與玉古音同屬屋部，知□為初文，□加聲旁玉也。甾畁一字，許君已言之，而以丌為下丌，則非是。按甾與丌古韻同屬咍部，知甾為初文，畁加聲旁丌也。午訓啎，啎訓逆，按二字義同，午與吾古韻同屬模部，知午為初文，啎加聲旁吾也。亝訓禾麥吐穗上平，□訓等，按亝與妻古韻同屬微部，知亝為初文，□為加聲旁妻也。永訓長，羕訓水長，按二字義同，永與羊古音同屬唐部，知永為初文，羕為加聲旁羊也。晶訓精光，曐訓萬物之精上為列星，按晶與生古韻同屬青部，知晶為初文，曐加聲旁生也。鬥訓兩士相對兵仗在後，象鬥之形，鬭訓遇，按鬥與斲古韻同屬侯部，知鬥為初文，鬭為加聲旁斲也。雨訓水从雲下，□訓雨貌，按二字義同，雨與禹古音同屬模部，知雨為初文，□加聲旁禹也。片訓判木，版訓判，按片與反古音同屬寒部，知片為初文，版為加聲旁反也。以上諸文，許君不知其為加聲旁，皆說為形聲，非也。」

加聲旁字與形聲字貌相似而實不同者，形聲字如江河，水與工可，一為形，一為聲，互相對待，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缺一

不可。加聲旁字如燬焜，毁尾與火音同或音近，毁尾所以示火字之音，火字爲主，而毁尾爲附屬，非對立也。燬焜二字中之毁尾，有如今日之注音符號，有之固佳，雖無之於火之形義無害，不如江河二字，去其工可聲旁，則失其江河之義也。本字加聲旁，故聲旁之音必與本字音同或音近。如毁與火，桼與卩是也。若形聲字之江河，工可二字之音與水字之音不相涉也。加聲旁字與形聲字本質不同如此，而許君乃時時誤認加聲旁字爲形聲，謂非大錯，不可得也。

加形旁字往往犯重複之病，前既言之矣。加聲旁亦犯重複乎？曰：加形旁字其重複在形，加聲旁字其重複在聲，重複在形者易知，在聲者難見。雨音王矩切，禹亦音王矩切，𩂣爲雨加聲旁禹，以形聲字之錯覺，只據禹字讀音，雨字恍類形聲字之形旁者，故其聲音重複之象人不易覺察也。

指事字加形旁者，一與弌，二與弍，三與弎，皆同字，弌弍弎皆加形旁弋也，此許君所已説也。其許君所未及者，曰訓詞，欥訓詮詞，按二字實同義，知曰爲初文，欥加形旁欠也。乎訓語之餘，評訓召，按甲金文皆用乎爲召字之義，許君訓乎爲語之餘，非也。知乎爲初文，評加形旁言也。久訓從後灸之，灸訓灼，知久爲初文，灸加形旁火也。許君於繼下云：反𢇍爲繼，知本當有𢇍字，則𢇍爲初文，繼加形旁糸也。

指事字較少，加聲旁者未見。

會意字加形旁者，喜歖一字，歖加形旁欠也。或域一字，域加形旁土也。休庥一字，庥加形旁广也。㝵得一字，得加形旁彳也。他如典與䈞，容與溶，或作濬 叡與壑，欶與漱，圭與珪，印與抑，皆一爲初文，一加形旁，此許君所已説也。其許君所未及者，或國同訓邦，本是一字，知或爲初文，國加形旁口也。隶訓及，逮訓唐逮及，按二字義同，知隶爲初文，逮加形旁辵也。叜訓老，搜訓求，按叜从又从火从宀，謂手持火於屋下有所求，蓋叜爲初文，搜加形旁手也，罙訓深，探訓遠取之，按罙字从又从火从穴，謂手持火於穴中有所取，許君云从求省，非是。蓋罙爲初文，探加形旁手也。辱訓恥，槈訓薅器，或作鎒。按淮南子氾論篇云：「古者摩蜃而耨。」辱字从辰，辰爲蜃之初文，从寸，謂手持之，手持蜃，所謂摩蜃而耨也。辱爲初文，槈鎒加形旁木與金也。舀訓抒臼，搯訓捾，按二字義同，舀爲初文，搯加形旁手也。𤔔亂同訓治，知𤔔爲初文，亂加形旁乙也。

臭訓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鼻訓以鼻就臭，按二字義同，知臭爲初文，鼻爲加形旁鼻也。啚訓嗇，鄙訓五酇爲鄙，按鄙字金文只作啚，知啚爲初文，鄙加形旁邑也。益訓饒，溢訓器滿，按益从水在皿上，正是器滿之義，知益爲初文，溢加形旁水也。許君訓益爲饒，非也。困訓故廬，梱訓門橛，按困从口木，正謂門中有橛，知困爲初文，梱加形旁木也。嗇訓愛濇，穡訓穀可收，按嗇从來从㐭，納麥於㐭，正收穀之義，知嗇爲初文，穡加形旁禾也。𠬸訓入水有所取，𣳚訓湛，按二義實同，知𠬸爲初文，𣳚爲加形旁水也。票熛同訓火飛，知票爲初文，熛爲加形旁火也。㚇訓治稼㚇㚇進，稷訓齋，按㚇从夊與麥从夊同，知㚇爲初文，稷爲加形旁禾也。甚訓尤安樂，媅訓樂，按二字義同，知甚爲初文，媅加形旁女也。奄訓大有餘，俺訓大，按二字義同，知奄爲初文，俺加形旁人也。沓訓語多沓沓，誻訓謎誻，知沓爲初文，誻加形旁言也。譶訓競言，競訓彊語，按二字義同，知譶爲初文，競加形旁儿也。哥訓聲，歌訓詠，或作謌，按二字義同，知哥爲初文，歌謌加形旁欠與言也。步訓行，踄訓蹈，按二字義同，知步爲初文，踄加形旁足也。劦訓同力，脅訓兩膀，按劦从三力，力爲肋之初文，劦亦力也，此與三屮爲卉卉屮義同爲例正同，知劦爲初文，脅加形旁肉也。黹訓箴縷所紩衣，𧝓訓紩衣，按二字義同，知黹爲初文，𧝓加形旁衣也。敬訓肅，憼訓敬，按二字義同，知敬爲初文，憼加形旁心也。爰援皆訓引，知爰爲初文，援加形旁手也。佰从人从西，西爲古簟字，人在簟上，是宿也。知佰爲初文，宿加形旁宀也。許君以佰爲夙之或字，非也。

會意字加形旁，亦往往犯重複之病。如叜已从又，搜復从手，罙已从又，探復从手，舀已从爪，搯復从手，臭已从自，齅復从鼻，啚已从口，口象國邑，鄙復从邑，益已从水，溢復从水，困已从木，梱又从木，嗇已从來，穡復从禾，回已从回象回水，𣳚復从水，票已从火，熛又从火，甚已从匹，媅又从女，沓已从曰，誻復从言，步从二止，踄又从足，爰已从爪从又，援復从手，皆其例也。

會意字加聲旁者，歸帰同字，歸加聲旁自也。惠𢡱同字，𢡱加聲旁卉也。処處同字，處加聲旁虍也。此許君所已說也。其許君所未及者，亟訓敏疾，𩋙訓急，按二字義同，亟與革古韻同屬德部，知亟爲初文，𩋙爲加聲旁革也。許君謂𩋙从革亟聲，非也，革無急義，字不當从革也。告訓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嚳訓急告之甚，按二字義近，告與學古韻同屬覺部，知告爲初

文，嚳加聲旁學也。嚳从學省聲 炎訓火光上，燄訓火行微燄燄，按炎與臽古音同屬添部，知炎爲初文，燄加聲旁臽也。形聲字加形旁者，菹𧃒同字，𧃒加形旁皿也。巩𢪃同字，𢪃加形旁手也。雁鴈同字，鴈加形旁鳥也。康穅同字，穅加形旁禾也。闍𡒍同字，𡒍加形旁土也。匡筐同字，筐加形旁竹也。此許君所已說也。其許君所未及者，叢訓聚，藂訓艸叢生貌，按二字義同，藂加形旁艸也。待訓竢，偫訓待，按二字義同，知待爲初文，偫加形旁人也。卻字从卩，卩者厀之初文，卻乃腳訓脛之初文，腳加形旁肉也，危字从卩产聲，乃跪之初文，跪加形旁足也。形聲字加形旁，亦往往重複之病。如巩已从丮，𢪃復从手，雁已从隹，鴈復从鳥，康已从米，穅復从禾，叢已从丵，藂復从艸，卻已从卩，腳復从肉，危已从卩，跪復从足，是其例也。形聲字加聲旁者今未見，然如竊字許君云禼廿皆聲，𩐁字許君云次朿皆聲，一字不當有二聲，或者竊𩐁二字本來一聲，以加聲旁之故，故成二聲歟！

初文加形旁必犯重複之病，故吾人可據形體重複之字以推得初文。公羊傳隱公元年云：「諸大夫扳隱而立之。」何注云：「扳，引也。」按扳字說文未見，然其字从又復从手，顯爲重複，余因此認扳爲反之加旁字。反字形義，本久成問題，余因扳訓引，悟反亦當訓引，與𠬜訓引者音義皆同，當本爲一字，字形从又从厂，示以手攀厓巖，形又密合也。以手攀厓巖，必翻其手，故反引申訓覆，許君以覆訓反，誤以引申義爲初義也。辨證法謂由實踐得規律，仍用規律於實踐以證明規律。余說初文加形旁恆犯重複，今由扳字形重複而得反字之本義，以明此規律之可信，不知與辨證法之說有相類似之處否也。

凡字加形旁，往往犯重複之病，除象形字加旁與初文所象之形復見，及指事加旁字太少，皆無類可分外，其會意形聲二書加旁之字，時時與其初文之字犯複，詳悉分之，得三類焉。

一曰同字：如益字篆作[illegible]，字已从水，溢復从水；或已从口，國又从口；困已从木，梱復从木；票本作㶾，字已从火，熛復从火：是其例也。

二曰同義：如𠨯从反印，印本从爪，抑復从手，舀已从爪，搯復从手，爪手同義：爪下云：覆手曰爪。叜罙二字已从又，搜探復从

手，又手同義；爰字从爪从又，援復从手，爪又手同義；臭已从自，齅復从鼻，自鼻同義；啚已从口，鄙復从邑，口邑同義；同下云：口象國邑。叟已从囘象囘水，溲復从水，囘水同義；步从二止，踄復从足，止足同義：步从止㞢，㞢爲反止。是其例也。三曰義近：如嗇已从來，穡復从禾，禾與來義近；甚已从匹，媅復从女，女與匹義近；沓已从曰，誻復从言，言與曰義近；巩已从丮，掔復从手，手與丮義近；丮下云：象手有所丮據也。康字本作糠，字已从米，穅復从禾，禾與米義近；叢已从丵，藂復从艸，艸與丵義近；丵，叢生艸也。卻已从卩，腳復从肉，肉與卩義近，危已从卩，危復从足，足與卩義近：皆其例也。

至於會意形聲字加形旁不犯重複者仍有之，如欮加疒旁爲瘚，圭加玉旁爲珪，辱加木旁金旁爲槈鎒，待加人旁爲偫，是也。蓋犯復者其常，而不犯者爲偶也。

象形字加旁爲象形之加旁字，指事字加旁爲指事之加旁字，會意字加旁爲會意之加旁字，形聲字加旁爲形聲之加旁字，加旁字蓋六書以外獨特之一種字矣。前人亦頗有明加旁字者，特未嘗總合言之，故今詳述之以曉後生，醒迷惑云爾。

## 主名與官名的會意字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六書中間會意字是相當多的。這裏邊有一種表示動作的字，就是文法中的動字，他們字形的構造多半是由兩個字拼合起來的，而且這兩個字一定都是名字。這兩個名字的中間，一定有一個字是代表動作的主體，一個字是代表職司動作的機構。這樣的字一共有十幾個，規律是很整齊劃一的。這種會意字，我編的文字形義學講義裏邊叫他做主名與官名的會意字。主名便是剛才所說代表動作的主體的，官名便是剛才所說代表職司動作機構的。因爲這兩種字都是名字，所以一個叫他做主名，一個叫他做官名。又因爲這些字主要是表示人和動物動作的字，那職司動作機構的字多半是口、目、鼻、手、足等意義的字，這些字都是表示官骸的，所以叫做官名。主名是代表動作的主體，是剛才說過的，用不著再詳說了。

先從人類動作的字說起罷！第一個是見字。說文八篇下見部說：「見，視也。从儿，从目。」古甸切，音ㄐㄧㄢ。見字今語說看。儿是古文人字。人用眼睛看東西，所以見字从古文人，从目。人是看東西的主體，目是人用來看東西的器官，所以見字

這個會意字的構造，古文人字的儿是主名，目字是官名。

第二個說企字。說文八篇上人部說：「企，舉踵也。从人，止聲。」去智切，音ㄑ一。或作㢩。按止字甲骨文作[字形]，象人足形，小篆作止，便不像了。這字許君从止聲的說法不對。企字是會意字，不是形聲字。段玉裁說文注校改作「从人止，」刪去聲字，是對的。只看這字的或體作㢩，从人，从足，止足二字意思是相同的，从人止與从人足同，這樣看來，便可以知道企字不是从止聲了。企字的意義是舉踵，踵是脚後跟，人把脚後跟抬高起來，一定要把脚尖貼在地上，所以企字从人从止。這個字的構造，人是主名，止是官名。

第三個說屑字。說文八篇上尸部說：「屑，臥息也。从尸自。」許介切，音ㄏㄞ。臥息是說人睡了呼吸的聲音。這個字爲甚麽从尸呢？尸字本象人臥形，意思是睡著的人，屑字義是臥息，正是說睡著的人的動作，从尸是最確切合宜的。爲甚麽从自呢？自字甲骨文作[字形]，象人鼻子之形。篆文作[字形]，便不像了。但是說文四篇上自部說：「自，鼻也。」這個說義還是對的。睡了的人用鼻子呼吸出氣，所以字从尸从自。尸是主名，自是官名。

第四個要說甲骨文的[字形]字。這個字就是我們今日常用的望字。這個字上半截作[字形]，狠像君臣的臣字。但實在不是臣字，乃是目字。下面从[字形]是人字。人字是主名，目字是官名，這個字，分析起來，是从人从目，與見字是一樣的。甲文也有見字，作[字形]或[字形]。所从的目字都作橫目形。望字作[字形]，或作[字形]，所从目字都作直目形，這是象人向左或向右遠望的樣子，兩個字的區別是狠明顯的，望字的目左向或右向，也是最合理的。甲文這個字或作[字形]，象人立在土上遠望之形，意思表現得更明白了。說文八篇上𡈼部有朢字，或作[字形]。這個有三個錯誤。因爲古文目字與臣字形同，許君誤認从目爲从臣，是一錯。人站在土上，人與土是兩個字，許君合人土兩個字做一個𡈼字，是二錯。朢字从月，是朔朢的朢，與人立土上遠望的望字不同，許君認爲一個字，是三錯。

以上說人類動作的字，共四個字。

其次說動物犬動作的字罷！第一個說吠字。說文二篇上口部說：「吠，犬鳴也。从犬口。」符廢切，音ㄈㄟ。犬鳴我們今日

說狗叫。叫的主體是狗，所以字从犬，是主名。叫的器官是口，故字从口，是官名。

第二個說狊字。說文十篇上犬部說：「狊，犬視貌。从犬目。」古闃切，音ㄐㄧ。按犬視，動作的主體是犬，故字从犬，是主名。主視的器官是目，故字从目，是官名。這個字用的很少，但是形聲字常用他做聲旁，如闃字是。

第三個說臭字。說文十篇上犬部說：「臭，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从犬自。」尺救切，音ㄔㄡ。按臭是動字，本是用鼻子聞見氣味的意思。說文說：「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是說獸類在一個地方經過，狗聞見他的氣味，便知道他的來蹤去向，因爲狗的嗅覺是最靈敏的。臭的動作的主體是狗，故字从犬，是主名。自是鼻子，前面眉字已詳說了的，是官名。臭字似乎因爲變做名字用了的原故，失掉本來動字用法了，所以後人又另造一個齅字。說文四篇上鼻部說：「齅，以鼻就臭也。」許救切，音ㄒㄧㄡ（這齅字所从的臭字是做名詞用的）臭字已从自，這個字復从鼻，便犯重複了。

最後還有一個狧字。說文犬部又說：「狧，犬食也。从犬，从舌。讀若比目魚鰈之鰈。」他合切，音ㄊㄚ。按食的主體是犬，故字从犬，是主名。食的器官，舌居其一，故字从舌，是官名。

以上表犬動作的字，凡四個字。

再次說其他動物動作的字。說文二篇上口部說：「唬，虎聲也。从口虎。讀若暠。」玉篇音呼交切，音ㄏㄠ。按虎聲發聲的主體是虎，故字从虎，是主名。虎發聲的器官是口，故字从口，是官名。

說文四篇上鳥部說：「鳴，鳥聲也。从鳥口。」眉兵切，音ㄇㄧㄥ。按發聲的主體是鳥，故字从鳥，是主名。發聲的器官是口，故字从口，是官名。

說文四篇上瞿部說：「瞿，鷹隼之視也。从隹䀠，䀠亦聲。讀若章句之句。」九遇切，音ㄐㄩ。按鷹隼都是鳥類，故瞿字从隹，隹鳥同義，隹是主名。䀠从二目，這是說鷹隼拿左右二目看東西，故字从䀠，是官名。

以上說虎和鳥類動作的字，凡三個字。

前面說的人、犬、虎、鳥等的動作，這些都是生物。那麽，這類的字是不是限於生物呢？却又不然，以下我要說兩個字，都不是生物，但是他的字形的構造，是和上述這些字是相同的。

說文八篇下舟部說：「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所以旋也。」北潘切，音ㄆㄨㄢ。按般辟段註說是退縮旋轉之形，是也。這個字主旋轉的是舟，故字从舟，是主名。殳是用來旋轉舟的，是官名。

說文七篇上㫃部說：「旋，周旋，旌旗之指麾也。从㫃疋。疋，足也。」段註說：「杠之柱地者，是旌旗之足也。旗有所鄉，必運轉其杠，是曰周旋。」按旋轉的主體是旌旗，故字从㫃，是主名。用杠足來旋轉，故字从疋，是官名。

以上總共十三個字，他的構造完全是一樣的，這規律是狠整齊劃一的。由這個規律去看說文其他的字，可以看出有些字是許君錯說了形或義的，也有些許君不曾說錯，後人不得其解的。這樣，我們可以根據這個規律去修正他，說明他。

說文八篇上臥部說：「臥，休也。从人臣，取其伏也。」吾貨切，音ㄨㄛ。按臥字說他是从臣取其伏，實在牽強得很。我看臥字左旁實是从目，因為目字和臣字形近相混，許君誤認从目為从臣，是和望字本从目，許君誤認為从臣是一樣的。臥字為甚麽从目呢？人臥時眼睛是合著的，醒來便是開著的。人臥與否的區別，在人身中只有目的形態分別得最為明顯，所以臥字應當是一個主名與官名的會意字。字從人从目，人是主名，目是官名。許君說是从臣，是把字形說錯了。

說文八篇上人部說：「付，予也。从寸，持物以對人。」方遇切，音ㄈㄨ。我看付字也是主名與官名的會意字，从人是主名，表示付予的主體。从寸，寸是手，是拿物付予人的器官，是官名。許君用『對人』二字說付字从人的意思，是說錯了的。

說文八篇下先部說：「先，前進也。从儿，从㞢。」穌前切，音ㄙㄧㄢ。按甲骨文先字也多从㞢，但是有从止作[illegible]的。古人之止二字是不大分別的，金文中還是這樣。从㞢還是从止。人用足前進，故字从人，是主名。从止，止是脚，是官名。

說文三篇上走部說：「走，趨也。从夭止。夭者，屈也。」子苟切，音ㄗㄡ。按這個字許說从夭，又釋夭做屈，通是對的。但許說太過於渾含了，後人通不了解他的話，所以立說紛紛，一直不能解決。徐鍇說：「走則足屈，故从夭。」段玉裁也說：「安

步則足跱較直，趨則屈多。」林義光說：「夭象人走搖兩手形。」這些都是沒有了解字从夭的意思。顧藹吉隸辨說：从夭應該是从犬，夭字錯了。龔自珍、王筠、鈕樹玉、徐灝都從顧氏的話，這些又都因爲不明白从夭的意思，便大胆的改起字來。但是夭字和犬字古文全不相同，這說是不對的。我說夭字从大字變形來的，大字象人形，夭字指的還是人，是說屈身的人。走字本是疾走的意思，今語說跑，試看賽跑的人沒有一個不彎著身子向前的，決沒有一個挺直著身子跑的。由這個字可以見到造字人體物之精，許愼的話一點是沒有錯。只怪後人讀書總是和實際脫節，擺在眼面前的事物，不肯留意考察，至於立說紛紛，毫無是處，殊覺可笑。這樣說來，走字自然是主名與官名的會意字，夭是屈身的人，是走的主體，主名。止是足，是主走的官骸，官名。

說文二篇上告部說：「告，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易曰：僮牛之告。」古奥古沃二切，音ㄍㄠ或ㄍㄨ。按許說告字無理，前人懷疑的很多，沒能解決。戴侗說：「告籠牛口，勿使犯稼，」徐灝信他的話。段註說字从口牛聲，朱駿聲說字當从口从㞢，㞢誤爲牛，林義光從他的話。張文虎說用牛爲牲以告天，俞樾說告應該訓語，是從口出分別事理的意思。我據唬、吠、鳴三個字的構造，疑心告从牛口，恐怕是牛鳴聲的意思。唬字讀ㄏㄠ，左傳襄公十四年說豺狼所嗥，嗥是豺狼鳴聲，嗥字讀乎刀切，也讀ㄏㄠ。告字的聲音與唬嗥音近，正可爲證。照這樣說，告字也是主名與官名的會意字，牛是主名，口是官名。

前面舉了見字以下十三個字，如果將這五個字加入的話，總合起來是十八個了。

依據馬克思的學說，理論要靠實踐，得了理論以後，還要服務於實踐。我今據見、企、眉、[目刀]、吠、臭、臬、狺、唬、鳴、瞿、般、旋十三個字歸納成一個主名與官名會意字一個通則，又拿這個通則來說明臥、付、先、走、告五個字，不知道和馬克思的說法有幾分的相似否，還請海內語文學家教之！

今以表示之，如下。

| | 官名＼主名 | 目 | 口 | 自 | 舌 | 寸 | 止 | 殳 | 疋 |
|---|---|---|---|---|---|---|---|---|---|
| 生物 | 人 | 見[illegible]臥 | | 眉 | | 付 | 企先歪 | | |
| | 犬 | 狊 | 吠 | 臭 | 狧 | | | | |
| | 牛 | | 告 | | | | | | |
| | 鳥隹 | 瞿 | 鳴 | | | | | | |
| | 虎 | | 唬 | | | | | | |
| 無生物 | 舟 | | | | | | | 般 | |
| | 㫃 | | | | | | | | 旋 |

#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第六

## 論小學書流別

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長沙　楊樹達　遇夫　著

世人分別小學書，謂爾雅主義，說文主形，切韻主音，是固然矣。然小學本以義訓爲主，說文開卷元訓始，丕訓大，非說義乎？廣韻篇首東訓春方，又訓東風菜，又非義乎？故知以義專屬爾雅者，乃踦頗之說，非篤至之論也。愚謂小學書皆所以說義，而其所由說義之方式不必同。語其流別，大要分爲四宗。故書四品，品各一宗，而切韻不與焉。第一曰爾雅。爾雅首釋詁，詁爲訓故言，不煩論矣。釋言亦釋詁之別也。釋詁疏引爾雅敍篇云：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其說是也。豈惟釋詁釋言然哉！釋訓以下皆是矣。故爾雅者，以今語釋古言，主於時者也：此一宗也。第二曰方言。吾家子雲篤生西京末季，殫精小學，見爾雅釋鳥有「伊洛而南」云云「江淮而南」云云特異之例，知語言不止有今古之殊，尤有方域之異。故懷鉛握槧，咨訪郡國計吏，齊魯秦晉，東西殊語，燕趙楚越，南朔異言，包舉六合，囊括一編，而以四方共曉之語釋之。此以通語釋殊言，主於地者也：此又一宗也。淮南子曰：四方上下曰宇，往古來今曰宙。宇者地也，宙者時也，二者相對，一縱一橫，爾雅方言各主其一，自爲一偶。第三曰說文。自籀篆易爲秦隸，字形殊矣，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異說蠭起，無所據依。許君起而溯古文，考籀篆，形必麗於義，義不違其形，形義相比，不失累黍，此以形說義者也：此一宗也。第四曰釋名。乾健離麗，著於易象，校教庠養，說於孟子。劉熙本此，撰述釋名，謂語必有柢，皆寓於音，得其本源，義詁斯顯，此以音說義者也：此又一宗也。夫文字之生也，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三事遞衍，而義爲之主。許劉二君，一求之形，一求之音，復爲一偶。自此而降，作者百族，大都糅合宇宙，混同形音，脈理殽亂，不復可紀。張揖志廣爾雅，而偏采方言，則時地混也。法言標題切韻，而多本說文，則形音亂也。此如儒墨名法，老莊申韓，憂世著書，各有宗主，逮至晚近，胸無獨見，意欲垂文，於是秦相

呂覽，書懸國門，淮南鴻烈，文成衆手，大都剽劉儒墨，裁翦道法，說雜九流，義非一貫，小學支流，亦猶是矣。方言自吾家子雲而後，缺者千餘年，近世餘杭章君妙解語言，精通雅故，撰新方言一書。顧題品雖同，體裁各異。何則？子雲之作，以通語釋殊言，義主於橫。章氏之書，以古訓稽今語，義主於縱故也。然章君以雅詁通殊語，志在貫縱於橫，與前人之糅合宇宙者殊科，此其所以爲獨絕也。

就形求義者，形有界域，自非妄誕之士，猶能率履不越。許君而後，戴侗周伯琦以逮晚近王筠朱駿聲徐灝之徒，稍事補苴，時有勝義；及近日龜甲文出而道益宏，業益精矣。若夫循聲說義者不然。蓋聲音之爲物也，廣漠無涘，未可準依。故自成國釋名，已多鑿空之論。獨清儒高郵王氏，跬步不失，嚴而有節，精詣所至，二千年來未之有也。餘杭章君創爲文始，尋音求義，間有善言。然其皮傅失眞，未能免也。後之學者允宜擷前人之善說，倣王氏之精思，以擴及全文，其不可知者，則姑闕焉，庶循音求義之學得其指歸，斯可矣。

## 温故知新說

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二日

凡人天稟之美有二事焉：一曰強識，二曰通悟。學者能兼之，上也；如不得兼也，則寧取通悟而舍強識。孔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對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論語公冶長篇此以通悟之強弱爲詮衡之準則也。若夫強識之事，曰某也識二，某也識十，未之聞也。孔子曰：「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論語述而篇以多見而識爲知之次，則知之上者不在多識也。禮記學記篇曰：「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師。」論語爲政篇曰：「温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記問之學，多識之事也；温故而知新，通悟之事也。一曰不足爲人師，一曰可以爲師，此先哲重悟解輕記誦之明證也。徵之人事，有過目成誦，一字不遺，而不能作一尋常之簡札者矣。與其如此也，固不如記誦不豐而屬文條理明達者矣。

夫曰温故而知新者，先温故而後知新也。優游涵泳于故業之中，而新知忽涌焉，其新出乎故，故爲可信也，此非揠苗助長者所

能有也。

清儒以治雅學顯名者得二人焉：一曰高郵王氏，一曰棲霞郝氏，然郝氏非王氏比也。王氏精通聲韻，條理粲然，其聲義通貫之美，前人所未有也，讀其書者令人想見其悠然自得躁釋矜平之象焉。郝氏於聲韻本無通解，郝書所舉雙聲疊韻多誤說不足據經傳義訓足以甄明雅詁者既未能博采；間有聯貫，則矜躁之氣溢於文詞。又其人嘗見王氏書，成書遠在其後，不能追美，顧反劣焉，尤可愧也。郝書曾引王氏廣雅疏證余謂今之欲治雅故者，當略依王氏之法爲之，經傳義訓與雅訓相涉者，自常語外必盡錄之，而尤在廣貫聲義相近之字。郝氏書自草木蟲魚嘗經目驗足取者外，餘殆不足錄也。余往年讀釋詁，見弘宏皆訓大，因悟雄字得義於大，又因雄而知雌受義於小，遂得釋雌雄篇。海寧王國維撰草木蟲魚釋例，於聲義相通之故，摘發無遺，又其至精者也。近二十年來，研治雅故，如王氏之創通大義，卓然能自立者，他未見也。乃有寢饋郝氏之書，於其所稱引爲之補苴罅漏，其用力固已勤矣，於義訓之大端何涉也！故曰：温故而不能知新，其病也庸。

清儒考證之業精矣，而淺人爲之，則病於瑣，若臧琳所爲書，瑣之尤甚者也。至若東吳顧氏之言古韻，嘉定錢氏之論古聲，舉百千例證以明一義，古人所謂推十合一謂之士者，蓋庶幾焉。顧清儒中不數數覯也。西儒治學亦尊通則，以其差能識大也。海通以來，學者豔羨夫通則之可貴也，務欲強爲之，偶見論語左傳莊子諸書有吾我並用，數事皆吾在主位，我在賓位，遂謂吾國文字亦有如歐洲文法分位者焉。其與彼說相違之例，巧以例外屏之，其他代字絕無位可言者，若未見也。又如名代動靜諸字有同義變文用之者，益不之顧矣。不悟古人行文尤忌複疊，故務避而不用，此修辭之事，非文法之事也。夫中國文字，名字無位別，對稱之爾汝，他稱之彼夫，皆無位別，惟獨吾我有之。世豈有此尪跛不全之文法乎！故曰：不温故而欲知新，其病也妄。

## 釋尚書多方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八日

尚書有多方篇，篇首云：「周公曰：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僞孔傳釋篇名爲衆方天下諸侯，釋告爾四國多方爲周公以王命順大道告四方，義俱不了。今按：方者，殷周稱邦國之辭。戰國策趙策云：「紂醢鬼侯。」而易既濟九三爻辭

云：「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鬼方，鬼侯國也。故干寶云：「方，國也，」是也。春秋莊公二十六年記公會宋人齊人伐徐，僖公三年記徐人取舒，以後徐事屢見不一見，古傳記常記徐偃王事，而詩大雅常武篇三章曰：「徐方繹騷」，又曰：「震驚徐方」，全篇稱徐方者凡七見，而五章又曰「濯征徐國」，故鄭君箋詩，釋徐方爲徐國，此徐國恆稱徐方也。徵之龜甲文字，戩壽堂殷虛文字第拾壹葉拾壹版云：「庚申，卜[illegible]貞，乎伐[illegible]方，孫詒讓釋吕方受有又？」第拾弍葉拾弍版云：「丁巳，卜，𣪘貞，亩△畝从伐土方？」殷虛書契後編上卷第拾捌葉陸版云：「隹王來正與征同盂方。」[illegible]方字不審識，土方無考，盂方卽尚書大傳所記文王受命二年伐邘之邘也。準此言之，多方謂多國多邦，蓋無可疑。四國多方，乃古人複疊語，不得以後人文法例之，疑其重複也。

## 讀尚書文侯之命

一九四一年五月七日

尚書文侯之命篇，史記晉世家及新序善謀篇並以爲晉文公重耳事。書序云：「平王賜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則謂是晉文侯仇事。鄭君注篇首父義和云：「義讀爲儀，儀仇皆匹也，故名仇字儀。」孔疏引王肅云：「幽王既滅，平王東遷，晉文侯鄭武公夾輔王室，晉爲大國，功重，故平王命爲侯伯。」書序僞孔傳云：「幽王爲犬戎所殺，平王立而東遷洛邑，晉文侯迎送安定之，故錫命焉。」此皆從書序之說者也。晉世家索隱後漢書丁鴻傳李注皆從書序之說。孔疏云：「隱六年左傳，周桓公言於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鄭語云：「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按疏以古書傳記證成書序之說，可謂信而有徵矣。今謂此事尚有可徵者：史記晉世家記晉侯燮以下有武侯寧族、成侯服人、厲侯福、靖侯宜臼、釐公司徒、獻侯籍、穆侯費生、文侯仇、昭侯伯、孝侯平、鄂侯郄、哀侯光、小子侯、晉侯緡，凡十五世，皆稱曰侯。至曲沃武公滅晉侯緡，盡以其寶器賂獻周釐王，釐王命曲沃武公爲晉君，列爲諸侯，更號曰晉武公。自是以後，君皆稱公，稱侯者既有武侯寧族，復有武公，有成侯服人，復有成公黑臀，有厲侯福，復有厲公壽曼，有獻侯籍，復有獻公詭諸，有文侯仇，復有文公重耳，有昭侯伯，復有昭公夷，有孝侯平，復有孝公頎，有哀侯光，復有哀公驕。同是晉君，其號謚相襲者多至七君之衆，略不相避忌者，以公侯異稱，不虞其混也。用此

證知前稱侯後稱公者，碻是史家實錄，否則不當複沓如此。夫晉既有文侯，復有文公，名書篇者無容不曉。若取文公之事題以文侯之名，自非病狂，殆不出此。此以篇名核之宜以事屬文侯者一也。僖公二十五年左氏傳曰：「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繼文之業而信宣於諸侯，今爲可矣。」孔疏云：「言欲繼文侯之功業，而使信義宣布於諸侯，今日納王，是爲可矣。」夫狐偃勸文公重耳以勤王，而辭曰繼文侯之業，知文侯嘗有勤王之事甚明。此以傳記考之宜以事屬文侯者二也。昭公二十六年左傳曰：「至於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郟鄏。」疏引汲冢書紀年云：「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即伯服以爲大子，與幽王俱死于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于申，以本大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按當作文侯所殺，以本非適，故稱攜王。」據此，知幽王死後，平王與攜王二王並立，而晉文侯實殺攜王，然則左傳所謂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者，晉文侯其最有力者也。二王並立，攜王見殺而平王之位乃定，此鄭語所謂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者也。文侯安定王室，其功之大如此，而謂平王不當有錫命乎？此又考之故書事當屬文侯者三也。或疑書載秬鬯彤弓彤矢之賜，與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記襄王所以賜文公者事同，則事當屬文公。然書文言馬四匹，左傳無之；傳言大輅戎輅之服，書又不見；盧弓數異，或百或千，又其小焉者也。兩文歧出，自非一事。抑證之鐘鼎，秬鬯彤弓彤矢諸品，爲周家賞賚所常見，文侯文公宜皆有之，不得以此爲牽附也。鄉先輩善化皮氏長沙王氏釋書，並主史遷之說，不徵之篇名，不稽諸故記，第奉一家之言，宜非篤論矣。江聲王鳴盛知鄭說之善矣，而未能證成其義，故具論之。

## 讀尚書堯典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日**

堯典曰：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俞！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史記五帝紀記帝曰我其試哉以下云：「堯曰：吾其試哉！於

是堯妻之二女，觀其德於二女，舜飭下二女於媯汭，如婦禮。」按史公誤以女于時二句爲記事之辭，又誤以釐降二句屬舜言之，二千年來未有悟其失者。清儒段氏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乃云：「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當連上我其試哉俱爲四岳語。時，是也，謂舜也。刑于與大雅刑于寡妻同。我將使二女事之，觀其刑法于二女者何如，釐降二女于媯汭，嬪于虞，此二句自堯言之。上三句記言。此二句記事。降，下也，詩序言王姬下嫁于諸侯，與大雅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文法正同。若如本紀釐降自舜言之，聞逆王姬矣，聞尚公主矣，未聞人臣婚帝女而曰降之者也。」按段氏推本經文，獨能於二千年後悟太史公之誤釋，謂上三句記言，下二句自堯言之爲記事，其識可謂卓矣。顧猶有所蔽者：「我其試哉」上今文有「帝曰」二字，而馬鄭王本無之，段氏因以「我其試哉」三句爲四岳之語。不悟堯試舜則可，四岳豈可試舜也。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堯自言之則可，四岳豈能創議及此哉！此於情理必不可通者也。愚謂此文必當從今文有「帝曰」二字，我其試哉以下三句皆帝堯之辭，釐降二句別爲記事之辭，如此則文從字順，無結轖不通之病矣。

大抵古人文字有形似複重，不得其意，則似嫌複沓，若得其立言之由，乃知其決非複沓也。試更舉一例言之。史記陳丞相世家云：『漢王謂陳平曰：「天下紛紛，何時定乎？」陳平曰：「項王爲人恭敬愛人，士之廉節好禮者多歸之，至於行功爵邑，重之，士亦以此不附。今大王慢而少禮，士廉節者不來。然大王能饒人以爵邑，士之頑鈍嗜利無恥者亦多歸漢。誠各去其兩短，襲其兩長，天下指麾則定矣。然大王恣侮人，（恣漢書陳平傳作資，顏注云：「資謂天性也，」資義較長。）不能得廉節之士。顧楚有可亂者，彼項王骨鯁之臣，亞夫鍾離昧龍且周殷之屬，不過數人耳！大王誠能出捐數萬斤金行反間，間其君臣以疑其心，項王爲人意忌信讒，必內相誅，漢因舉兵而攻之，破楚必矣。」』按此文初云「大王慢而少禮，士廉節者不來，」繼又云「大王恣侮人，不能得廉節之士，」文若似複重。細尋其義，則首節所言，等視楚漢兩方，論衡大勢，陳指麾即定之策，其詞屬於假設者也。次節所言，則專爲漢王畫計，就當前之事實以立論者也。云大王恣侮人不能得廉節之士者，謂漢王侮人出於天性，短無由去也。漢王不能去其短，則指麾即定之事無可望，而楚漢各具一短一長，勢乃相持，事無由決，故陳述反間之計。其計若行，則漢王縱餘一短，猶有一長，項羽乃並一長而失之，而事乃可決也。此文與尚書一記言一記事者不同，然其爲文似複而實非複則一也。

## 書舜典朕堲讒說殄行解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

書舜典云：「帝曰：龍！朕堲讒說殄行，震驚朕師。」三國吳志注引馬融注云：「殄，絕也，絕君子之行。」僞孔傳云：「堲，疾；殄，絕也。震，動也。言我疾讒說絕君子之行而動驚我衆，欲遏絕之。」按馬與僞傳皆訓殄爲絕，釋殄行爲絕君子之行。夫經文第云殄行，而二注皆增君子爲釋，此增字釋經也，其說殆不足信。余謂殄當讀爲飻。說文五篇下食部云：「飻，貪也。从食，㐱聲。春秋傳曰：謂之饕飻。」蓋讒說爲言語中之最惡者，貪行爲行爲中之最惡者，故舜同疾之也。文公十八年左傳記季文子言舜去四凶，饕餮居其一，正舜疾貪行之見諸事實者也。左傳之餮卽說文飻之或字，飻从㐱聲，餮从殄聲爲異耳。餮或从殄聲，故舜典假殄爲餮也。大徐說飻从殄省聲。

## 書康誥見士于周解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書康誥云：「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樹達按說文一篇上士部云：「士，事也。」詩豳風東山云：「勿士行枚。」毛傳云：「士，事也。」蓋士事古音相同，故二字多通作。書文見士卽見事也。知者：匽侯旨鼎云：「匽侯旨初見事于宗周。」玐鼎云：「己亥，玐見事于彭。」皆與書文例相同。異者：金文用事，爲本字，書文用士，爲假字耳。見事蓋猶言述職。僞孔傳云：「百官播率，其民和悅，並見卽事於周。」釋士爲事，是也，云見卽事于周，文義不明，非勝義也。

## 書酒誥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解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日

書酒誥曰：「爾尙克羞饋祀，爾乃自介用逸，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僞孔傳釋允爲信。按金文常用畯字，其字从田，从允。頌

鼎云：「頌其萬年眉壽，畯臣天子，霝冬。令終」追𣪘云：「用𪗍匃眉壽永命，畯臣天子，霝冬。」全盂鼎云：「在珷王，嗣玟作邦，闢厥匿，匍撫有四方，畯正厥民。」宗周鐘云：「㝬其萬年，畯保四國。」秦公鐘云：「畯𠭯才立。在位」剌公𣪘云：「畯才立。」晉姜鼎云：「畯保其孫子。」並其例也。宋呂大臨釋晉姜鼎之畯爲畯。考古圖之陸下 按說文夋字从允聲，故允夋可通作，呂釋是也。孫詒讓又讀畯爲爾雅釋詁訓長之駿，謂頌鼎追𣪘之畯臣天子爲長臣于天子，其說皆是也。余按書文之允與金文之畯同，亦當讀爲駿。文言爾能進饋祀，自助以逸，如此乃可長爲王正事之臣。允惟王正事之臣，卽金文之畯臣天子也。下文云：「玆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忘與亡同，失也。永不失在王家與「允惟王正事之臣」文義同，語似複沓，然此承「天若元德」言之，文似複而非複也。

## 詩讁山蓋卑解　一九三八年六月三日

詩小雅正月五章云：「讁山蓋卑，爲岡爲陵？民之訛言，寧莫之懲。」毛傳云：「在位非君子，乃小人也。」鄭箋云：「此喩爲君子賢者之道，人尙讁之卑，況爲凡庸小人之行。」正義云：「讁之爲山者，人意蓋猶以爲卑，況爲岡爲陵乎？今所見非高山，乃岡陵也。以興：行君子之道者，人意尙讁之爲淺，況爲小人之行乎？今在位非君子，乃小人也。王旣任小人，今民之訛僞之言相陷害者，在位之臣曾無欲以德止之者。」按毛傳語簡，旨意不明。鄭箋意讁山高而岡陵卑，故讁山喩君子，岡陵喩小人，其設喩與詩義不合。然讁山高而岡陵卑，則是也。又箋云：「爲君子賢者之道，人尙讁之卑，況爲凡庸小人之行。」增一況字爲釋，非詩文之意也。愚讁：山爲地之在上者，公卿在位爲人之在上者，山指在上位之人言之。讁山，正義解爲讁之爲山；釋讁爲稱讁之讁。愚按讁讀爲「子讁冉有曰，汝勿能救與」之讁，告語也。讁訓告語，見漢書霍光傳注。蓋當讀爲盇，何不也。說文蓋從盇聲，故二文可通用。禮記檀弓上篇云：「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又云：「子蓋行乎？」鄭注云：「蓋皆當爲盇。盇，何不也。」此其證也。時人讁山言：汝高高在上之山何不降卑而爲岡與陵乎？以喩汝無德之小人在公卿之位，何不降居卑位，或尙不大爲害於民乎？今乃高高在上，堂高簾遠，於民之訛言相陷害者充耳不聞，無人加以懲止，使受陷害者終無已時，何其虐也！蓋怨之之意

深，而其詞則隱而顯也。

又六章云：「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蹐。惟號斯言，有倫有脊。」毛傳云：「局，曲也；蹐，累足也。倫，道；脊，理也。」鄭箋云：「局蹐者，天高而有雷霆，地厚而有陷淪也。此民疾苦王政，上下皆可畏怖之言也。維民號呼而發此言，皆有道理。所以至然者，非徒苟妄爲誣辭。」正義云：「時有人言，謂此上天蓋實高矣，而有雷霆擊人，不敢不曲其脊以敬之，以喻己恐觸王之忌諱也。傳訓局爲曲，疏說爲曲脊，是也。其本字當作𠣾。說文九篇上勹部云：𠣾，曲脊也，从勹，籟省聲。局𠣾古音同。謂此下地蓋實厚矣，而有陷溺殺人，不敢不累其足以畏之；以喻己恐陷在位之羅網也。」按箋云：「天高而有雷霆，地厚而有陷淪，」此非詩文原意所有，鄭君增字釋經，其病與說五章同。正義釋謂天蓋高謂地蓋厚爲謂此上天蓋實高，謂此下地蓋實厚，釋謂字與其釋五章爲稱謂者又殊。按二章前後相次，文句相同，不當異釋。余謂詩人之意蓋言：汝天何不更高乎？而使我不敢不曲脊以行，惟恐觸汝也！汝地何不更厚乎？而使我不敢不累足以行，惟恐陷墜也。我今呼號此言，並非出於誣罔，實有道理也。夫天本高而恨其低，地本厚而恨其薄，蓋時政酷虐，荆天棘地，人民無地可容，故詩人爲此沉痛萬分之辭，箋疏皆失其義。陳奐毛詩傳疏讀蓋爲盍，是矣，而釋盍爲何，謂天何高，地何厚，適與詩人立言之旨相反，非也。

## 詩旨且有解

一九四一年八月八日

詩小雅魚麗一章云：「魚麗于罶，鱨鯊。君子有酒，旨且多。」二章云：「魚麗于罶，魴鱧。君子有酒，多且旨。」三章云：「魚麗于罶，鰋鯉。君子有酒，旨且有。」按旨且多，多且旨，旨且有，皆承上句有酒爲言。鄭箋以三句分承魚酒，謂酒美而魚又多，酒多而魚又美，酒美而魚又有，其說與本文不合，非也。尋鄭必分承二事說之者，以三章云：「君子有酒，旨且有，」慮二字若皆謂酒，則上文既云有酒，下不得復言有，故爲此說以爲彌縫，不悟旨且有之有與上句有酒之有異義也。按邶風谷風云：「何有何亡。」毛傳云：「有謂富也。」列子說符篇云：「羡施氏之有。」張注云：「有猶富也。」是有字有富義也。詩魯頌有駜云：「歲其有。」毛傳云：「歲其有，豐年也。」按此毛以年釋歲，以豐釋有也。桓公三年公羊傳云：「彼其曰大有年，何？大豐年也。」以

大豐年釋大有年，亦以豐釋有也。是有有豐義也。富豐皆謂多，然則三章之旨且有，猶一章之言旨且多也。詩人因韻變文，自有意義複疊之語耳。以文法言之，且字所連結之字義必相類，若如鄭說釋有爲有無之有，則旨且有句不惟與上章旨且多多且旨之文例不符，抑與文法不合矣。朱子集傳釋旨且多云：「旨而又多也。」釋旨且有云：「有猶多也。」按朱子之說得之，以其於有字無詳說，特爲申證之。

小雅吉日三章云：「瞻彼中原，其祁孔有，儦儦俟俟，或羣或友。」毛傳云：「祁，大也。趨則儦儦，行則俟俟。獸三曰羣，二曰友。」鄭箋云：「祁當作麎。麎，麋牝也。中原之野甚有之。」按鄭釋孔有爲甚有之，殊不可通。愚謂：其祁孔有，謂其祁甚多也。故下文云或羣或友，正以其多故也。凡詩云孔者，其下必爲靜字。如汝墳云：「父母孔邇。」東山云：「其新孔嘉。」鹿鳴云：「德音孔昭。」小旻云：「謀夫孔多。」巧言云：「盜言孔甘。」何人斯云：「其心孔艱。」小明云：「我事孔庶。」楚茨云：「祀事孔明。」賓之初筵云：「飲酒孔嘉。」既醉云：「威儀孔時。」時，善也。抑云：「昊天孔昭。」閟宮云：「路寢孔碩。」皆其例也。如釋其祁孔有之有爲有無之有，與全詩文例不合矣。

小雅甫田三章云：「禾易長畝，終善且有。」終善且有，傳箋皆無說。疏云：「終至成善，且收而大有。」今按疏說非是。終當訓既，王氏引之已言之矣。見經義述聞卷五 終善且有，謂既善且多也。邶風終風云：「終風且暴」，「終風且曀」，「終風且霾」。燕燕云：「終温且惠」。北門云：「終窶且貧。」伐木云：「終和且平。」諸且字所連結之字義皆相類。善爲靜字，有不得釋爲動字也。疏以大有釋之，不惟與文法不合，又蹈增字釋經之病矣。朱子集傳訓有爲多，是也。

大雅公劉六章云：「止基迺理，爰衆爰有。」箋云：「人數日益多矣，器物有足矣。」按爰有謂器物多也。鄭以有爲有無之有，而以足字增成其義，其失也迂矣。

## 詩大雅文王篇釋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詩大雅文王篇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毛傳云：「在上，在民上也。」又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毛傳云：「言文王

升接天，下接人也。」鄭箋云：「在，察也。文王能觀知天意，順其所爲，從而行之。」余謂：毛鄭所言，皆近於迂遠，殆非詩意也。今按孝經曰：「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以孝經之說考之詩文，疑文王之詩蓋詠歌宗祀文王之事也。文王在上者，宗祀之時，文王之神在上，非謂在民上也。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者，帝謂上帝，以其配上帝，故曰陟降在帝左右，非謂升接天下接人也。其五章曰：「殷士膚敏，祼將于京，厥作祼將，常服黼冔，」此孝經所謂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者也。其六章曰：「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鑒于殷，駿命不易，」則以今日文王見祀而配上帝，追述殷人初亦有先王配上帝之事以爲戒也。文云克配上帝，與孝經配上帝之文若合符節，此尤文王配祀之顯證也。詩文明白如此，顧說詩者皆不之及，何哉！余懷此義數年矣，未暇記也，今思此義邾爲審諦，聊乘暇日記之。

## 詩敦商之旅克咸厥功解

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詩魯頌閟宮篇云：「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至於文武，纘大王之緒，致天之屆，屆當讀如戒于牧之野。無貳無虞，上帝臨女。敦商之旅，克咸厥功。」鄭箋釋敦商之旅二句云：「敦，治也。旅，衆也。咸，同也。武王克殷而治商之臣民，使得其所，能同其功於先祖也。」按鄭訓敦爲治，訓咸爲同，文義皆不剴切。今謂：敦者，伐也。咸者，終也，竟也。知者，不𡡗段云：「女及戎大臺戟。」王靜安云：「臺戟皆迫也，伐也。」詩敦商之旅，猶商頌云裒荆之旅，鄭君訓裒爲俘，是也。宗周鐘云：「王臺伐其至，寡子卣云：以臺不淑：皆臺之訓也。詩常武，鋪敦淮濆，鋪敦即臺戟之倒文矣。」不𡡗敦考釋柒葉樹達按王說是也。逸周書世俘解云：「憝國九十有九國，服國六百五十有二。」憝與敦同，憝國謂伐國也。此詩言敦商，猶大雅大明篇之言「燮伐大商」「肆伐大商」也。

知咸有終竟諸字義者，僖公二十四年左傳云：「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不咸謂不終也。杜注訓咸爲同，亦非也。毛班段云：「王令毛伯更虢城公服，甹王位，作四方望，秉繁蜀巢。令錫鈴勒，咸。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馭國人伐東國痟戎，咸。王令吳

伯曰：以乃師右比毛父！」咸字再見。史懋壺云：「王在葊京溼宮，寴命史懋路筮，咸。王乎伊伯錫懋貝。」諸咸字皆竟字之義也。蓋周自大王翦商，至武王率三千人伐紂於牧野，始克竟太王翦商之功，故曰敦商之旅，克咸厥功也。鄭箋乃云：「武王克殷而治商之臣民，使得其所，能同其功於先祖，」失其義矣。按敦之訓伐，咸之訓終，前人訓詁皆不之及，今會合彝銘故書證成其說，知古訓之失傳者多矣。

## 詩衮職有闕解

一九四二年十月六日

詩大雅烝民篇曰：「衮職有闕，仲山甫補之。」毛傳云：「有衮冕者，君之上服也。仲山甫補之，善補過也。」鄭箋云：「衮職者，不敢斥王之言也。王之職有闕，輒能補之者，仲山甫也。」左傳宣公二年記晉靈公不君，士季諫之，引此詩而釋之曰：「能補過也，君能補過，衮不廢矣。」按士季說詩，毛公作傳，皆不以衮職連讀。鄭以衮職二字連讀，謂不敢斥王之言，非古義也。今謂：職者，適也，乍也，言衮乍有闕，則仲山甫卽補之也。衮爲上服，補爲補衣，二字文義上下相承。知職當訓適者，成公十六年左傳曰：「識見不穀而趨，無乃傷乎？」王念孫云：「識猶適也。晉語作屬見不穀而下。韋昭注云：屬，適也。」見經傳釋詞卷九職與識聲類同，識可訓適，知職亦可訓適也。韓非子內儲說曰：「王適有言，必亟聽從。」又曰：「秦侏儒善於荆王左右，荆適有謀，侏儒常先聞之。」衮職有闕，與「王適有言」「荆適有謀」，句例同也。

尋鄭君所以誤釋者，後漢諸儒多以衮職連言，以之目三公之位。後漢書蔡茂傳云：「郭賀謂茂曰：衮職有闕，君其補之，旬日而茂徵焉。」楊賜傳云：「故司空賜五登衮職。」法眞傳云：「願聖朝就加衮職。」皆其例也。鄭君生於漢末，習聞其義，故據以說詩，而不悟其失也。夫以衮之闕喩王之失，以補衮闕喩仲山甫匡君之過，詩人之辭何其婉而多諷也！如鄭君說以衮職目王，不惟衮補二字義不相承，失古人立文精審之意，又違詩人罕譬而喩之旨矣。至孔子家語載成王冠頌云：「令月吉日，王始加元服，去王幼志，服衮職。」夫言服衮可也，言服衮職，文理豈可通乎？此明是東漢以後人語，乃王肅增益冠禮加冠之辭僞爲之，其不足據信明矣。

## 詩周頌天作篇釋

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詩周頌天作篇云：「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徂矣岐，有夷之行。子孫保之！」高山鄭箋謂爲岐山，是也。荒者，晉語引此詩及毛傳並訓爲大，朱子集傳訓爲治，按朱傳說是也。說文一篇下艸部云：「荒，蕪也。」蕪謂之荒，墾治蕪穢亦謂之荒，古名動同辭之通例也。彼作矣，文王康之者，彼謂大王。作者，始也。魯頌駉云：「思馬斯作。」毛傳云：「作，始也。」康鄭箋釋爲安，殊誤。今按當讀爲庚。小雅大東云：「西有長庚。」毛傳云：「庚，續也。」說文康字从庚聲，故康庚二字可通用。彼徂矣岐，有夷之行，子孫保之者，彼徂矣岐當從後漢書西南夷傳朱輔疏引作彼徂者岐。西南夷傳注引韓詩薛氏說云：「岐道險阻而人不難，」知韓詩讀徂爲險阻之阻，其說是也。朱子改徂爲岨，訓爲險僻，說略同。夷者，平也。行朱子集傳訓爲路，是也。鄭箋訓行爲道，似是矣，而釋夷之行爲佼易之道，則大誤。全詩意謂：天作岐山，大王墾闢其蕪穢。彼爲之始，而文王賡續治之。是以雖彼險阻之岐山，亦有平易之道路也。夫先人創業之艱難如此，子孫其善保之哉！詩人詠事，平易近人，有如話語，乃漢人誤加訓釋，此章義旨沈晦者逐二千年。朱子訓荒爲治，改徂爲岨，訓行爲路，皆得之矣，而不知康之當讀爲庚，沿鄭箋康安之訓，致全章義旨仍未能明白如話。頃者曾君星笠與余討論此詩，余爲說之如此，庶幾有合於詩人詠歎之旨乎！

此篇爲周頌之一，頌者，美盛德之形容。詩文稱太王文王相繼開闢道路，爲至尋常之事，而詩人以爲盛美之德者，蓋開山爲古代至艱難之業，故孟子稱益烈山澤，楚莊王稱其先君若敖蚡冒也，亦曰篳路藍縷以啓山林，與詩人之意一也。毛詩序云：「天作，祀先王先公也。」蔡邕獨斷云：「天作，祀先王先公之所歌也。」祭祀其先，舉其生前艱難創造之業以歌頌之，宜哉。

## 詩對揚王休解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詩大雅江漢五章云：「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六章云：「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天子萬壽。」鄭箋云：「休，美也。」朱子集傳亦同鄭說。按對揚王休之語，彝器銘文屢見不一見。

自宋以來治金文者皆依鄭義，略無異說。余按對揚王美，文理膚泛不切，鄭說殆非也。愚疑休當爲賜與之義。詩文五章言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又云錫山土田，此記天子賞賜召虎之事也。六章云：「虎拜稽首，對揚王休，」此記虎答揚王賜之事也。文字上下相承，至爲警策，若訓休爲美，則文字鬆懈，全失詩文上下相承之理矣。然則休何以有賜與之義？竊謂古音休與好同，同幽部曉母字休當讀爲好也。左傳昭公七年云：「楚子享公于新臺，好以大屈。」好以大屈者，賂以大屈也。周禮天官內饔云：「凡王之好賜肉脩，則饔人共之。」好賜連言，好亦賜也。鄭注釋爲王所善而賜，誤矣。說文一篇下蓐部薅字从好省聲，或體作茠，从休聲。此好休二字通作之證也。余流覽金文，請設五證以明余說。小臣彝云：「追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對厥休，用作父丁尊彝。」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休字除賜與之義外，不能有他釋。下文云對厥休，自與上文之休爲一義。若作對厥美訓釋，豈不離奇可笑乎！此一證也。效卣云：「王錫公貝五十朋，公錫厥涉子效王休貝廿朋。」文云王休貝，卽王錫公五十朋之貝也。古涉喋音同字通，同帖部定母字喋血或作涉血，卣銘乃假涉爲喋，喋字从世得聲，涉子卽世子也。蓋王以貝五十朋賜效之父，而效之父卽於此五十朋之中分二十朋賜其世子效也。上言王錫公貝，下言王休貝，明休卽錫也。變錫言休者，以句中已有公錫之文，特變易以避複耳。此二證也。大保𣪘云：「王△大保，錫休余土。」休與錫同義，故二字爲連文。婤𣪘云：「婤休錫厥瀕事貝，」一則又倒云休錫。惟休與錫同義，故可云錫休，又可云休錫也。休與好，錫與賜，皆同音字，婤𣪘之休錫，卽周禮之好賜也。此三證也。虢叔鐘云：「旅敢啓帥刑皇考威儀，△御于天子，由天子多錫旅休。」追𣪘云：「追虔夙夕卹厥死事，天子多錫追休。」夫休而云錫，且云多錫，若休爲美義，如何可錫，又何多少之可言乎！惟休爲錫與，古人名動相因，故賜與之物亦可謂之休也。此四證也。省卣云：「甲寅，子商小子省貝五朋。省揚君商，用作父己寶彝。」守宮尊云：「王在周，周師光守宮事，僳周師丕䂂。錫守宮絲束，苴幕五，苴幎二，馬匹，毳布三，△△三，琜朋。守宮對揚周師釐，用作祖己尊。」按商與賞同，釐與賚同，省揚君賞，守宮對揚周師釐，與對揚王休句例無異。賞釐皆賜與之義，知休亦賜與之義也。此五證也。尋金文對揚王休之句，必爲述作器之原因，君上賞錫其臣下，臣下作器紀其事以爲光寵，此所謂揚君賜也。若謂揚君美，賞錫臣下爲人君常事，何美之可言乎！此從事理言之，可知其必不然者也。顧自鄭君誤釋，至今將二千年，宋以來治吉金諸人皆陳陳相

因，雖近日孫仲容王靜安精治彝器銘文，皆未悟舊說之失，得非以其語太習見，故視爲故常，羣習焉而不察乎！余一九四三年避地辰谿，頗理金文，時爲小臣彝跋，讀休爲好。今年六月，跋虢叔鐘，復申明此說。秋間始得讀吳闓生君吉金文錄，於此義頗有所說，竊喜所見相同，惜其未嘗根據古訓暢言之耳。頃余以毛公鼎授諸生，涉及此字，念其關涉詩義，爰總合前撰二文爲此篇，俟世之精通訓詁學者論定之云。

## 詩履我卽兮履我發兮解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七日

詩齊風東方之日一章云：「東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室兮，在我室兮，履我卽兮。」二章云：「東方之月兮！彼姝者子，在我闥兮，在我闥兮，履我發兮。」履毛傳訓爲禮，卽鄭箋訓爲就，發毛傳訓爲行，似皆非是。愚謂履與大雅生民篇「履帝武敏」之履義同，毛傳於生民之履訓踐，是也。卽者，說文卽字从卪聲，蓋假爲卪，卪則厀之象形初文。卷字从卪，說文訓爲厀曲，是其證也。卪泰古音同在屑部，聲亦相近，厀乃卪之後起加聲旁字耳。詳余釋卪篇 古人席地而坐，安坐則厀在身前，故行者得踐坐者之厀也。發者，說文發从癹聲，癹从癶聲，詩文乃假發爲癶。癶从二止，說文訓足剌癶，其有足義甚明。履我發者，謂踐我足也。闥毛傳訓門內，釋文引韓詩亦云：「門屏之閒曰闥。」蓋在室內或坐或行，故行者得踐坐者之厀，門屏之閒，兩者皆行，故一人可踐他人之足，與在室之時異也。詩人賦詩，情事分明，固歷歷如繪也。此蓋男女閒互相愛慕時之詩，履卽履發，皆示愛之事，被履者得之，喜而形諸歌詠也。詩文明白易曉，祇以卽發二字依聲通假，不作本字，遂致辭義沈晦二千餘年。余今說明其義，冀通經之士諟正焉。

## 詩不我能慉解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

詩邶風谷風五章云：「不我能慉，說文引作能不我慉 反以我爲讎。」毛傳云：「慉，養也。」鄭箋云：「慉，驕也。君子不能以恩驕樂我，反憎惡我。」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慉，起也。从心，畜聲，詩曰：能不我慉。」許六切 說者謂許君用三家詩義，理或然

也。余謂慉訓養、訓驕、訓起，皆不免膚泛。竊疑慉當讀爲畜，好也。知者，孟子梁惠王篇云：「畜君者，好君也。」孟康注漢書張敞傳云：「北方人謂媚好爲詡畜。」廣雅釋詁一云：「嬸，好也。」畜慉嬸音並相近，與好爲一聲之轉，好古音在幽部，畜在覺部，二部爲平入也。廣韻一屋，畜慉嬸並許竹切。詩文言：不能好我，反以我爲讎也。邶風北風云：「惠而好我：」此詩人言好我之例也。呂氏春秋適威篇云：「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讎也。」高誘注云：「畜，好也。」詩以慉與讎爲對文，呂氏春秋以畜與讎爲對文，其文義一也。

此文謂畜之訓好由于音轉，說固可通。頃來覆校此文，心疑慉字从心而訓爲起，形義殊不密合，許君說殆非也。余疑慉蓋當訓爲好，其字从心，猶好惡之惡字从心也。好惡愛憎皆根於心，故惡憎愛諸字皆从心也。若然，孟子之畜君，呂氏春秋之民善之則畜，皆假畜爲慉也。此說視前說爲勝，故記之。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四日記于嶽麓山之耐林廎。

## 詩舒夭紹兮解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

詩陳風月出三章云：「月出照兮，佼人燎兮，舒夭紹兮，勞心慘兮。」慘當作懆 毛鄭於夭紹皆無說。小雅常武云：「王舒保作，匪紹匪遊。」毛傳訓舒爲徐，保爲安。鄭箋訓作爲行，紹爲緩。王念孫云：「紹之訓緩，未有確證，考陳風月出首章：舒窈糾兮，傳曰：舒，遲也。窈糾，舒之姿也。然則三章舒夭紹兮，夭紹亦舒之姿也。論語述而篇：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馬注：申申夭夭，和舒之貌。釋文：夭夭，於驕反，與夭紹之夭異音，古之字義不隨音而異也。彼言舒夭紹兮，此言王舒保作，匪紹匪遊，是紹與舒同義，故訓爲緩也。」經義述聞七卷十五葉下匪紹匪遊條。余謂：王說夭紹爲舒之姿，是也，然云紹之訓緩，未有確證，則非也。說文十三篇上素部云：「䋲，緩也，从素，卓聲。」或作綽。紹與綽古音同，月出常武二詩皆假紹字爲綽耳。夭訓和舒，紹訓緩，正與訓遲訓徐之舒義相類也。莊子逍遙遊篇云：藐姑射之山有神人焉，肌膚若冰雪，綽約若處子，綽約卽夭紹之倒文也。

## 詩造舟爲梁解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詩大雅大明五章云：「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毛傳云：

「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造舟然後可以顯其光輝。」鄭箋云：「天子造舟，周制也，殷時未有等制。」按毛鄭於造舟之造皆無釋。毛傳天子造舟四句，今見於爾雅釋水及說文八篇下方部斻字注引禮文。爾雅郭注釋造舟云：「比船爲橋。」正義引李巡云：「比其舟而渡曰造舟。」孫炎云：「造舟，比舟爲梁也。」文選東京賦云：「造舟清池。」薛綜注云：「造舟，以舟相比次爲橋也。」公羊傳宣公十二年疏引舊說云：「以舟爲橋，詣其上而行過，故曰造舟也。」樹達按郭李孫薛訓造爲比，公羊疏引舊說訓造爲詣。郝懿行爾雅義疏云：「舊說以造爲詣，不及李孫訓造爲比。蓋比竝其船，加板於上，是也。方言云：艁古造字舟謂之浮梁。閒居賦云：浮梁黝以徑度：皆其義也。」樹達按注家說造舟爲比舟，其義誠是，然造訓爲比，古書訓詁未見。余謂造當讀爲聚，造舟謂聚合其舟也。古音聚在侯部，造在幽部，二部音近，故造聚可通作。易乾九五云：「飛龍在天，大人造也。」釋文云：「造，劉歆父子作聚。」此二字通作之證也。朱子集傳訓造爲作，於義不洽。周禮夏官掌固云：「夜三鼜以號戒。」杜子春讀鼜爲造次之造，謂擊鼓行夜戒守，引春秋傳賓將趣爲證，謂趣與造音相近。樹達按趣與聚同从取聲，趣造音近，知聚與造音亦近矣。

釋文引郭璞圖云：「天子竝七船。」郝懿行謂當竝六船。愚疑二說竝非也。浮橋之設，當以水之廣狹爲度，舟豈能有定數也！

左傳昭公元年云：「后子享晉侯，造舟于河。」杜注云：「造舟爲梁，通秦晉之道。」不說造字之義。孔疏云：「李巡孫炎郭璞皆不解造義。蓋造爲至義，言船相至而竝比也。」樹達按孔訓造爲至，與公羊疏引舊說釋造爲詣者同。說文言部云：詣，候至也。按至舟爲梁，至舟于河，文豈可通也。

## 左傳姜氏君之妣解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左傳襄公二年曰：「夏，齊姜薨。初，穆姜使擇美檟，以自爲櫬與頌琴，季文子取以葬。君子曰：非禮也，禮無所逆。婦，養姑者也，虧姑以成婦，逆莫大焉。詩曰：其惟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季孫於是爲不哲矣。且姜氏，君之妣也。詩曰：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偕。」杜預注云：「穆姜，成公母，齊姜，成公婦，襄公嫡母，故曰君之妣。」樹達按杜

據爾雅釋親「父爲考，母爲妣」之文立訓，其說非也。尋妣字有二義。一爲古義，以妣與祖爲對文。易小過六二曰：「過其祖，遇其妣。」詩周頌豐年及載芟並曰：「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小雅斯干曰：「似續妣祖：」皆以妣與祖爲對文。斯干詩倒云妣祖者，取與下文堵戶處語爲韻，猶子孫詩文時時倒言孫子也。金文叔夷鐘云：「夷用乍鑄其寶鐘，用亯于其皇祖皇妣說文妣或作𠤏皇母皇考。」齊鞷鎛云：「用亯用孝于皇祖聖叔，皇妣聖姜，于皇祖又成惠叔，皇妣又成惠姜，皇丂考遹仲，皇母。」陳逆簠云：「鑄茲寶笑，台以亯台養孝于大宗皇禋祖皇妣，皇丂考皇母。」亦皆以妣與祖爲對文，而與考爲對文者則曰母。頌鼎云：「頌敢對揚天子不丕顯魯休，用乍朕皇考龏叔皇母龏始姒寶障鼎。」及上舉叔夷鐘齊鞷鎛陳逆簠皆是也，其訓妣爲母，以妣與考爲對文，如爾雅釋親及書堯典云：「百姓如喪考妣，」禮記曲禮云：「生曰母，死曰妣」者，乃後起之義，非古義也。說本郭沫若釋祖妣說文訓妣爲歿母，依曲禮立訓，非古義也。考鞷鎛爲鮑叔牙之孫，其人當在春秋魯宣公成公時，而陳逆見於左傳，爲魯哀公時人，在春秋末季。二人制器，銘文皆以妣與祖對，母與考對，知春秋時始終以妣爲祖妣之稱，不用爲母字之義也。傳文穆姜齊姜二人皆姜姓之女，皆可稱姜氏，余謂姜氏君之妣乃謂穆姜，非謂齊姜，君之妣謂君之祖母，非謂君之母也。必知當爾者，傳文先言君之妣，繼引詩「烝畀祖妣，」知傳文妣字乃與祖相對之妣，非爾雅與考相對之妣也。此一證也。傳引詩「烝畀祖妣，降福孔偕，」畀者，與也。季孫虧姑以成婦，奪穆姜之櫬以葬齊姜，是奪祖妣而非畀祖妣，與詩文正相反對，故傳引詩以譏切季孫。此猶傳譏季孫逆德，引詩文順德以譏之，亦正相針對也。若如杜氏之說，傳文引詩之旨不可說矣。此二證也。

## 公羊傳諸已解

一九四零年四月四日

僖公元年公羊傳曰：「公子慶父殺閔公，走而之莒，莒人逐之。將由乎齊，齊人不納。却反，舍於汶水之上，使公子奚斯入請。季子曰：公子不可以入，入則殺矣。奚斯不忍反命於慶父，自南涘北面而哭。慶父聞之，曰：嘻！此奚斯之聲也！諾，已，曰：吾不得入矣。於是抗輈經而死。」何休解詁曰：「諸已皆自畢語。」徐疏云：「猶似今人云休一生罷去已，自畢竟之辭。」樹達按何說非也。此當以諸一字爲句，已一字爲句，諸已猶言「諾乎已乎」也，乃慶父疑而自問之辭。禮記表記篇曰：「是故君

子與其有諾責也，寧有已怨。」鄭注云：「已謂不許也。言諾而不與，其怨大於不許。」荀子王制篇曰：「刑賞已諾信乎天下矣。」楊注云：「諾，許也；已，不許也。」又富國篇曰：「已諾不信。」逸周書官人篇曰：「已諾無決。」史記游俠傳曰：「已諾必誠。」又貨殖傳曰：「徐僮取慮，則清刻矜已諾。」淮南子說林篇曰：「諾之與已，相去千里。」已字或作以。枚乘七發曰：「誠必不悔，決絕以諾。」此皆古書以已諾爲對文之證也。蓋慶父乍聞奚斯之哭聲，疑而不決，自問曰：季子許我入乎？抑不許乎？繼而悟奚斯之哭爲示不許之意也，乃曰：吾不得入矣。傳文敍慶父急迫之情，情事如繪，如何氏之說，味同嚼蠟矣。清儒亦知舊說之難通也，多爲說以易之。孔廣森公羊通義云：「諾者，應聲答奚斯，知其意，已曰猶言既而曰。」按奚斯第揚哭聲，本非告語，慶父無煩應諾。揆之事理，殆不可通。孫志祖讀書脞錄云：「淮南說林訓：諾之與已，相去千里，諾已謂奚斯所許已止不成，故重言曰：吾不得入矣。」按孫氏據淮南釋諾爲許，是矣，顧不知諾已爲對文，別釋已爲止，非也。且諾許在於季子，不在奚斯，謂奚斯所許，又乖於情事矣。鄉先輩湘潭王氏解詁箋曰：「諾，受命之詞；已，自決之詞。」以諾爲受命，病與孔說同。

## 駁公羊傳京師說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六日

桓公九年公羊傳曰：「春，紀季姜歸于京師。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文公九年穀梁傳白虎通封公侯篇蔡邕獨斷文並略同。以余考之，京本地名，不當訓大也。知者，詩大雅公劉三章云：「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迺岡，乃覯于京。京師之野，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數語與禮記檀弓下篇，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義略同。四章云：「篤公劉，于京斯依，蹌蹌濟濟，俾筵俾几。」此記周先人公劉初發見京邑營築居之之事也。六章云：「篤公劉，于豳斯館。」于豳斯館與于京斯依句例同，豳爲地名，決知京爲地名也。又大明二章云：「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思齊篇云：「思齊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此記文王之母大任嫁于周爲婦于京之事也。大明六章云：「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此記天命文王于京之事也。下武云：「下武維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此言武王配三后于京之事也。京爲地名，屢見

於詩文如此，其訓詁不當有異。而毛於大明則訓京爲大，鄭于公劉訓絕高爲之京，皆非其義。惟大明箋訓京爲周國之地小別名，思齊箋訓爲周地名，乃爲得之。京復稱京師者，周人於地名之下往往加師爲稱。公劉三章既云乃覯于京，下卽云京師之野，其爲同指一地，決無疑義。曹風下泉一章云：「愾我寤歎，念彼周京。」三章云：「愾我寤歎，念彼京師。」鄭箋云：「念周京者，思其先王之明者也。」鄭舉先王之明者，意謂公劉，然則此京亦謂公劉所依之京也。一章言周京，三章稱京師，又京師卽京之確證矣。更以尚書證之：召誥云：「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洛誥云：「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二篇所記爲一事，召誥稱洛，洛誥則稱洛師，與詩公劉上文稱京，下文稱京師者爲例正同。更考之於金文：凡金文地名下一字往往作𠂤。小臣單觶云：「王後𠬝，克商，在成𠂤。」小臣謰𣪘云：「唯十又二月，遣自𡆥𠂤，述東陜，伐海眉，粵卒復歸，在牧𠂤。」旅鼎云：「在十又二月庚申，公在盩𠂤。」遇甗云：「隹六月既死霸丙寅，師雝父在古𠂤。」皆其例也。金文作𠂤，知經典古文字本皆作𠂤，漢代經師讀𠂤爲師，故有京師洛師之稱耳。克鐘云：王親命克遹涇東至于京𠂤，京𠂤卽京師。說文𠂤訓小阜，然則地名云𠂤者，猶左傳莊公九年之堂阜，晏子春秋之公阜耳。諸書訓師爲衆者，又非其實也。詩王風譜疏引書鄭注及僞孔並訓洛誥洛師之師爲衆，不辭甚矣。詩公劉之京自指公劉所依之地而言，桓公九年春秋記紀季姜歸于京師，其時在平王東遷洛邑以後，京師又指洛邑，何也？曰：京本公劉之所依，然周道之興，自公劉始，故後人取其所依之地以名其新都。武王都于鎬，則有鎬京之稱。詩大雅文王有聲篇云：「考卜維王，宅是鎬京，」是也。又文王篇云：「殷士膚敏，祼將于京，」此記周得天下以後殷之遺臣助祭於周京之事，京亦指鎬京也。及東遷以後，洛邑亦稱京師，此皆以專指之名爲泛稱之用，猶金專謂黃金，擴之爲五金之號；江河本有特指，後世用爲水流之通名矣。」史記六國表云：「湯起於亳。」按湯起於亳而得天下，故殷後世於所遷之都皆謂之亳。盤庚遷殷，號曰亳殷。書序云：「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是也。紂都朝歌，朝歌亦有亳稱，國語云：「紂踣于亳，」是也。

絳者，晉國所都也，其後遷於新田，新田亦稱絳。

左傳僖公二十二年云：「秋，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杜注云：「允姓之戎居陸渾，在秦晉西北，二國誘而徙之伊川，遂從戎號，至今爲陸渾縣也。」正義云：「昭九年傳曰：先王居檮杌于四裔，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彼注云：瓜州今敦煌，則陸渾是敦

煌之地名也。徙之伊川，復以陸渾爲名，故至今爲陸渾縣。」

又僖公二十五年云：「秋，秦晉伐鄀。」杜注云：「鄀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國。其後遷於南郡鄀縣。」正義云：「言本在商密者，據在後遷鄀，稱舊鄀以爲本耳。其實此時在商密，後始遷於鄀縣。國至彼縣而滅，故彼縣專得鄀名。當此秦晉伐鄀之時，國名爲鄀，所都之邑名商密。楚以申戌之師戍商密者，正謂戍鄀國也。」按鄀國初本在商密，其後移都遷於南郡，遂據舊稱名之曰鄀，後世乃有鄀縣之名。此與陸渾正相類。

論衡正說篇云：「唐虞夏殷周者，土地之名。堯以唐侯嗣位，舜從虞地得達，禹由夏而起，湯因殷而興，武王階周而伐，皆本所興昌之地，重本不忘始，故以爲號，若人之有姓矣。說尚書謂之有天下之代號，唐虞夏殷周者，功德之名，盛隆之意也。故唐之爲言蕩蕩也，虞者樂也，夏者大也，殷者中也，周者至也。堯則蕩蕩，民無能名，舜則天下虞樂，禹承二帝之業，使道尚蕩蕩民無能名，此句應釋夏大之義，而不見，乃與上句語複，誤奪而衍也。殷則道得中，周武則功德無不至，其立義美矣，其襃五家大矣。然而違其正實，失其初意。唐虞夏殷周，猶秦之爲秦，漢之爲漢。秦起於秦，漢興於漢中，故曰秦漢，亦猶王莽從新都侯起，故曰亡新。使秦漢在經傳之上，說者皆復爲秦漢作道德之說矣。」按京本土地之名，公劉始興於是，其後鎬京洛邑亦稱京，亦王仲任所謂本所興昌之地重本不忘始者也。古書釋京爲大，釋師爲衆，謂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又仲任所謂違其正實，失其初意者也。嗚乎！古傳記之辭類此者夥矣，安得有如王仲任者千百輩起而廓清其障翳，返其正實，明其初意乎！

## 公羊傳君不使乎大夫解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二日

成公二年春秋曰：「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公羊傳曰：「君不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佚獲也。」何注云：「据高子來盟，魯無君，不稱使，不從王者大夫稱使者，實晉郤克爲主，經先晉，傳舉郤克，是也。」按何意謂傳所釋使字乃經文齊侯使國佐之使，故以閔公二年齊高子來盟不稱使之例相較以解本文，殊爲巨謬。果如其說，齊侯，君也，國佐，臣也，君之使臣，自其分爾，傳何得云君不使乎大夫乎？又果如其說，齊侯使國佐，與逢丑父之佚齊侯了不相涉，

而傳乃以佚獲答使乎大夫之問，豈非答問不相應乎！緣劭公誤解，故其注說繳繞不通，不可究詰，淸儒說經者亦不能是正，殊可惜也！愚謂君指齊頃公言，大夫謂逢丑父也。丑父使頃公取飮，及操飮而至，曰：革取淸者，是頃公一再爲逢丑父所使，所謂君使乎大夫也。使謂爲人所使，非使人也。僖公十四年春秋曰：「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公羊傳曰：「鄫子曷爲使乎季姬來朝？內辭也。」經文爲季姬使鄫子，而傳文則言鄫子使乎季姬，此傳文使乎某爲見使之義之確證也。傳文若曰：「君無見使於大夫之理，而此行則齊頃公見使於逢丑父，何也？以頃公見獲，丑父欲使公佚去也。」傳文本自明白，而二千年來讀者不明其義者，以不知使爲見使之義故也。余前年治春秋，卽明此義，未暇記也，今日乘暇，聊復記之。

## 春秋繁露用穀梁傳義疏證

一九四零年四月五日

今文春秋之學有公羊穀梁二家，雖大體從同，而亦時有乖異。董生通春秋之學，爲漢世大儒，春秋繁露一書，皆述公羊家說，而亦時時用穀梁義，今爲疏通證明之。

桓公十六年：「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公羊傳以爲屬負兹舍不卽罪。穀梁傳則曰：「朔之名，惡也，天子召而不往也。」繁露王道篇曰：「召衛侯不能致，」此用穀梁義者一也。

莊公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穀梁傳曰：「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於人也，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也；不若於言者，人絕之也。臣子大受命。」繁露順命篇曰：「人於天也，以道受命，其於人，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不若於言者人絕之，臣子大受命於君。」此用穀梁義者二也。

又三年，「五月，葬桓王。」穀梁傳曰：「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故曰：母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尊者取尊稱焉，卑者取卑稱焉。」繁露順命篇曰：「獨陰不生，獨陽不生，陰陽與天地參然後生，故曰父之子也可尊，母之子也可卑，尊者取尊號，卑者取卑號。」此用穀梁義者三也。

莊公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公羊傳以爲賢齊襄公能復讎，而穀梁傳則曰：「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也，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

畢也。紀侯賢而齊滅之，不言滅而曰大去其國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繁露玉英篇曰：「紀侯率一國之衆以衛九世之主，襄公逐之不去，求之弗予，上下同心而俱死之，故謂之大去。春秋賢死義且得衆心也，故爲諱滅，以爲之諱見其賢之也，以其賢之也，見其中仁義也。」此事穀梁記紀侯去，董書謂紀侯死，義小不同，其爲賢紀侯一也。此用穀梁義者四也。

僖公五年：「秋八月，諸侯會于首戴。」穀梁傳曰：「天子微，諸侯不享覲。」繁露王道篇曰：「會王世子，譏徵也。」此用穀梁義者五也。

又九年，「冬，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公羊傳以君之子爲未踰年君之號。穀梁傳則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國人不子，何也？不正其殺世子申生而立之也。」繁露精華篇曰：「難晉事者曰：春秋之法，未踰年之君稱子，蓋人心之正也。至里克殺奚齊，避此正辭而稱君之子，何也？曰：所聞：詩無達詁，易無達占，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而一以奉人，仁人錄其同姓之禍，固宜異操。晉，春秋之同姓也，驪姬一謀而三君死之，天下之所共痛也。本其所爲爲之者，蔽於所欲得位而不見其難也。春秋疾其所蔽，故去其辭，徒言君之子而已。若謂奚齊曰：嘻嘻！爲大國君之子，富貴足矣，何必以兄之位爲欲居之，以至乎此云爾！錄所痛之辭也。」此用穀梁義者六也。

襄公十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公羊無傳。穀梁傳曰：「會又會，外之也。」繁露觀德篇曰：「吳俱夷狄也，柤之會，獨先外之，爲其與我同姓也。」此用穀梁義者七也。

又二十九年：「閽殺吳子餘祭。」穀梁傳曰：「禮，君子不使無恥，不近刑人，不狎敵，不邇怨。」繁露俞序篇曰：「故蔡得意於吳，魯得意於齊，而春秋皆不告，故次言怨人不可邇，敵國不可狎，攘竊之國不可使久親，皆防患爲民除患之意也。莊公十七年齊人滅遂，穀梁傳亦有狎敵之說，此用穀梁義者八也。

平江蘇厚庵先生疏證繁露，至詳且精，於董生用穀梁義諸條，閒有失證者，故縷析言之云爾。

## 論語久要不忘平生之言解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論語憲問篇曰：「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

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爲成人矣。」集解引孔安國釋久要句云：「久要，舊約也。平生猶少時。」朱子集注云：「久要，舊約也。平生，平日也。」周叔弢六十生日論文集載俞平伯久要不忘平生之言解，據法言問明篇有「久幽而不改其操」之語，以久幽讀久要。余謂孔以舊約釋久要，朱子從之，的爲誤解。平生當從朱子說，如久要果爲舊約，則與平生之言文義重複無理矣。余按論語里仁篇云：「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長處樂。」孔安國解上句云：「久困則爲非。」皇疏云：「約猶貧困也。」今謂本文之久要卽彼篇之久處約也。古音要與約同，故文選阮籍詩顏注引論語此文作久約。禮記坊記篇曰：「小人窮斯約。」鄭注云：「約猶窮也。」莊子山木篇曰：「雖飢渴隱約，猶且胥疏于江湖之上而求食焉。」約字義亦與論語久處約之約同。孔子意謂：見利而能思義，見危而能授命，雖久居困約而能不忘其平日之諾言，亦可以爲成人也。孔釋久要爲舊約，亦以約釋要，特彼意認約爲期約，與余說約爲困約者不同，貌同而實異也。俞君以法言釋論語，意亦近之，特今以論語釋論語，更覺直截了當耳。

## 孟子昔者說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孟子公孫丑下篇云：『孟子將朝王，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風。朝將視朝，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對曰：「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明日，出弔於東郭氏。公孫丑曰：「昔者辭以疾，今日弔，或者不可乎！」曰：「昔者疾，今日愈，如之何不弔？」』莊子齊物論云：「今日適越而昔至也。」按二文或言昔者，或單言昔，皆與今日對言，故趙岐向秀均釋爲昨日，是也。昔所以爲昨日者，先儒說者不一。焦循孟子正義云：「昔之訓爲久，爲舊，爲往，則通隔日以前俱謂之昔。孟子辭疾僅隔一宵，故云明日出弔。下計隔日爲明日，上計隔日爲昨日，故以昔者爲昨日也。」段玉裁說文日部昔下注云：「昔肉必經一夕，故古假昔爲夕；又引申之，則假昔爲昨；又引申之，則以今昔爲古今矣。」愚謂昔假爲昨，乃以音同，不關義訓。蓋古音昔乍同，故昔聲與乍聲之字多通作。說文二篇下齒部云：「齰，齧也，从齒，昔聲。」或从乍作齚。此昔聲乍聲通作之證一也。此以字之重文爲證者也。易繫辭云：「可與酬酢。」釋文云：「酢京本作醋。」此昔聲乍聲通作之證二也。儀禮特牲饋食禮

云：「尸以醋主人。」注云：「古文醋作酢。」又有司徹云：「尸以醋主婦。」注云：「今文醋曰酢。」此昔聲乍聲通作之證三也。禮記內則云：「魚曰作之。」爾雅釋器則云：「魚曰斮之。」此昔聲乍聲通作之證四也。墨子非樂篇云：「厚措斂乎萬民。」又辭過篇云：「厚作斂於百姓。」措斂作斂皆謂賦斂，字或作措，或作作。節用上篇又云：「其使民勞，其籍斂厚，」字又作籍。籍从耤聲，耤亦从昔聲也。此昔聲乍聲通作之證五也。淮南子繆稱詮言二篇並云：「猨狖之捷來措。」說林篇則云：「蝯狖之捷來乍。」此昔聲乍聲通作之證六也。又氾論篇云：「履天子之籍。」高注云：「籍或作阼。」此昔聲乍聲通作之證七也。此以經籍之異文爲證者也。漢書文三王傳云：「李太后與爭門，措指。」晉灼注引許愼云：「措置字，借以爲笮耳。」此昔聲乍聲通作之證八也。周禮春官典同云：「修聲笮。」杜子春云：「笮讀爲行扂唶唶之唶。」此昔聲乍聲通作之證九也。又秋官序官柞氏，鄭司農注云：「柞讀爲音聲唶唶之唶。」又考工記輪人云：「轂小而長則柞。」鄭司農注云：「柞讀爲迫唶之唶。」此昔聲乍聲通作之證十也。史記商君傳集解引新序云：「周室歸藉。」索隱云：「藉音胙，字合作胙，誤爲藉耳。按本紀周歸文武胙于孝公者，是也。」樹達按新序假藉爲胙，非字誤也，索隱說非是。此昔聲乍聲通作之證十一也。此以古書文字之通假爲證者也。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譜，大聲也，从言，昔聲。讀若笮。」又十四篇上矛部云：「矠，矛屬，从矛，昔聲，讀若笮。」昔聲乍聲字音讀相同，許書固有明證也。此昔聲乍聲通作之證十二也。此以說文之讀若爲證者也。

至於假昔爲夕，亦以昔夕二字音同通假，不因義訓，未聞昔肉必經一夕也。知昔假爲夕與假爲昨之皆由於同音，則段氏說由昔假爲夕又引申假爲昨者，其說良不足信矣。昔假爲昨，由昨更引申爲古昔之昔，則知訓久訓舊訓往之昔乃昨義之引申，焦氏之說爲前後倒置矣。

## 注爾雅臣舍人說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經典釋文敍錄載爾雅犍爲文學注三卷，一云犍爲郡文學卒史臣舍人，漢武帝時待詔。錢竹汀云：「廣韻有舍姓，蓋其人姓舍名人。」孫頤谷讀書脞錄續編云：「姓舍罕見，且名人，疑未必然也。李善文選羽獵賦注引郭舍人爾雅注，是其人姓郭爾。漢書東

方朔傳有幸倡郭舍人，正值漢武帝時，豈即其人邪！蓋本犍爲郡文學卒史而入爲舍人也，名則不可考矣。」樹達按錢孫二說並非也。漢書霍光傳載光與羣臣連名奏事，自丞相臣敞，大司馬大將軍臣光，車騎將軍臣安世以下凡三十六人，皆首舉官名，次稱臣，次具名而不具姓。中惟臣夏侯勝兼具姓名，蓋諸吏文學光祿大夫已有臣勝，夏侯勝與臣勝同官同名，故特舉姓以示別也。犍爲郡文學卒史臣舍人之稱，與丞相臣敞，大司馬大將軍臣光，車騎將軍臣安世等正同。蓋注爾雅者之有臣舍人，猶注漢書者有臣瓚，既無嫌於淆混，不容兼舉姓名，故知竹汀以舍爲姓之說非也。至孫氏以舍人爲官名，尤爲失實。蓋犍爲文學卒史，官名已具，不容於臣字之下復出官稱也。或疑舍人之爲官稱，史漢恆見，不當以爲人名，不悟史記刺客傳載燕太子丹求得趙人徐夫人之匕首，彼以夫人爲名，不得以爲女子之夫人也，又何疑於舍人之爲人名乎！

## 爾雅舒訓敘緒釋

一九四二年三月八日

爾雅釋詁云：「舒，業，順，敍也。」釋舒爲敍，疏者多不得其解。邢疏云：「展舒徐緩有次也。」郝氏義疏云：「舒緩與次第義近。」此皆求之於字形，不能得其正義，故強爲之說也。愚謂舒之訓敍，當求之於聲音，不當求之於字形，舒蓋序之假字也。易繫辭上篇曰：「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京房注云：「序，次也。」儀禮鄉飲酒禮曰：「衆賓序升。」士喪禮曰：「酒豆籩俎序從。」禮記中庸曰：「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鄭注並云：「序，次也。」公羊傳文公七年曰：「諸侯何以不序？」何注云：「序，次也。」周禮肆師曰：「以歲時序其祭祀。」鄭注云：「序，第次其先後大小。」其他傳注訓序爲次者屢見不一見，與敍爲次敍之義相合，而舒序同从予聲，故知舒爲序之假字也。

釋詁又云：「舒，業，順，敍，緒也。」釋舒爲緒，亦無文證可求，故疏釋者亦皆強說之。余謂此亦序之假字也。詩周頌閔予小子曰：「於乎，前王不忘，繼序思不忘。」毛傳云：「序，緒也。」詩魯頌閟宮曰：「纘禹之緒。」禮記中庸曰：「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周頌之言繼序，猶魯頌中庸之言纘緒也。爾雅左右采獲，毛公詩傳是其淵泉。毛訓序爲緒，而雅詁不見序字，雅訓舒爲緒，而毛傳及古書傳注未見舒緒之條。參觀互證，爾雅之假舒爲序，灼然明矣。

詩大雅常武篇曰：「王舒保作。」今本毛傳云：「舒，徐也。」陸氏釋文云：「舒，序也，一本作舒徐也。」是陸氏所據毛傳本作舒序也。毛傳訓詁多說明通假；舒序之訓，卽明詩文之舒乃假爲序字也。然則爾雅假舒爲序，正本於毛公也。毛詩衛風芄蘭云：「能不我甲。」毛傳云：「甲，狎也。」此毛謂詩文假甲爲狎也。韓詩作狎 陳風宛丘云：「子之湯兮。」毛傳云：「湯，蕩也。」三家作蕩 小雅小明云：「是用不集。」毛傳云：「集，就也。」韓詩作就 鴛鴦云：「摧之秣之。」毛傳云：「摧，莝也。」韓詩作莝 大雅大明云：「俔天之妹。」毛傳云：「俔，磬也。」韓詩作磬 抑云：「洒掃廷內。」毛傳云：「洒，灑也。」韓詩作灑 此皆毛傳以訓詁明假借之例，與常武傳舒序之訓相同者也。撰集爾雅者采摭經傳，無所不包，其於訓詁說義者采之固詳，而以訓詁明假借者亦所不棄。疏釋者不求之於聲音，而必一一就字形以求其義，則有疐礙不通之病矣。

或曰：毛公釋常武云：「舒，序也。」輯爾雅者以序敍音義相通，易爲舒敍也。按此說亦通。

## 爾雅妃合會對也解

一九四二年三月八日

爾雅釋詁云：「敆、郃、盍、翕、仇、偶、妃、匹、會，合也。仇、讎、敵、妃、知、儀，匹也。妃、合、會，對也。妃，媲也。」按雅詁雖析爲四端，義旨皆相通會，不容泥視。余十一年前，讀漢相府小史夏堪碑，有「娉會謝氏幷靈合柩」之語，又讀盧文弨所輯風俗通佚文，有「汝南張妙會杜士」之文，悟會爲配偶之義，嘗撰跋堪碑一文，取二會字以證明雅詁矣。頃讀經傳，又有足爲證明者。儀禮士昏禮曰：「設對醬于東。」鄭注云：「對醬，婦醬也。」後漢書逸民梁鴻傳云：「鴻同縣孟氏有女，狀肥醜而黑，力舉石臼，擇對不嫁，至年三十。父母問其故，女曰：欲得賢如梁伯鸞者。鴻聞而聘之。」按擇對謂擇配也。周語云：「棄其伉儷妃嬪。」韋昭注云：「伉，對也。」通鑑卷六十九魏紀云：「吳陸遜曰：劉備天下知名，曹操所憚，今在疆界，此彊對也。」胡三省注云：「彊對猶言強敵。」此對字之義也。荀子王制篇云：「婚姻娉內送逆無禮，則人有失合之憂，而有爭色之禍矣。」楊倞注云：「失合謂喪其配偶。」左傳宣公二年云：「既合而來奔。」杜注云：「合猶荅也。」按荅从合聲，故傳文以合爲荅。荅對義同，字亦相通。小雅雨無正云：「聽言則荅，」大雅桑柔篇則云「聽言則對，」是其證也。此合字之義也。經子無論

矣，漢魏去古未遠，文字猶多存古義，而疏爾雅者皆不之及，安得一一爲之疏通證明哉！

## 爾雅略例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

爾雅爲書，采擷諸經傳注而成。同一義也，經文或用本字，或用假字，故爾雅於一義中往往兼列本字假字。試舉例言之：釋詁叚假同訓大，以說文勘之，叚訓大遠，假訓非眞，知叚爲本字，而假爲叚之假字也。京景同訓大，說文京訓人所爲絕高丘，高大義近，景訓日光，知京爲本字，而景則京之假字也。莔濯亦同訓大，說文莔訓艸大，濯訓澣，知莔爲本字，而濯爲莔之假字也。謨漠同訓謀，說文謨訓議謀，漠訓北方流沙，知謨爲本字，而漠則謨之假字也。敵知同訓匹，說文敵訓仇，知訓詞，知敵爲本字，而知乃敵之假字也。矢雉尸同訓陳，說文尸象人臥形，故有陳義，矢訓弓弩矢，知尸爲本字；而矢爲尸之假字也。雉爲鳥名而亦訓陳者，雉从矢聲，又假爲矢也。自郭注云雉未詳，而說者紛紛強說，所謂失之眉睫者也。務鶩同訓強，說文敄訓彊，彊與強同務訓趣，務字从力，與彊義近，鶩訓亂馳，知務爲本字，而鶩爲務之假字也。竺篤同訓厚，說文竺訓厚，篤訓馬行頓遲，知竺爲本字，而篤爲竺之假字也。底厎同訓止，說文底訓止居，止居今本作山居，誤，茲从段校正。厎訓柔石，知底爲本字，而厎爲底之假字也。曷遏亦同訓止，說文遏訓微止，曷訓何，知遏爲本字，而曷爲遏之假字也。隲陟同訓陞，說文陟訓登，隲訓牡馬，知陟爲本字，而隲則陟之假字也。爾雅登亦訓陞，實則爾雅之陞乃登之假音也。供共皆訓具，說文供訓供給，與具義同，共訓同，知供爲本字，而共乃供之假字也。

釋言篇本字假字並列者：試式同訓用，按說文試訓用，式訓法，知試爲本字，而式爲試之假字也。蓋割同訓裂，說文割訓剝，與裂義近，而蓋訓苫，知割爲本字，而蓋爲割之假字也。

又有不關本義，而一爲常見之訓，一爲此常見之訓之假字者。如穀轂同訓善，穀善常訓，轂則穀之假字也。申神同訓重，申重常訓，神則申之假字也。夷弟同訓易，夷易常訓，弟則夷之假字也。

又有二字一爲本字，一爲假字，而以本字訓假字者。釋詁云：錫，賜也。說文錫訓銀鉛之閒，無賜義，錫即賜之假字也。係，

繼也。說文係訓絜束，無繼義，係卽繼之假字也。采，事也，說文采訓捋取，無事義，采卽事之假字也。藎，進也。方言藎訓餘，無進義，藎卽進之假字也。昌，當也。說文昌訓美言，無當義，昌卽當之假字也。歇，竭也。說文歇訓息，無竭義，歇卽竭之假字也。神，愼也。說文神訓天神，無愼義，神卽愼之假字也。又有與此相反以假字訓本字者。于，於也，於乃于之假字也。登，陞也，陞卽登之假字也。接，捷也，捷卽接之假字也。

釋言篇以本字訓假字者：敖，傲也。說文敖訓出游，無傲義，敖卽傲之假字也。憮，撫也。說文憮訓愛，無撫義，憮卽撫之假字也。矢，誓也。說文矢訓弓弩矢，無誓義，矢卽誓之假字也。葵，揆也。葵說文訓菜，無揆義，葵卽揆之假字也。說文揆訓葵，乃誤訓，郝氏疏已言之。務，侮也。務說文訓趣，無侮義，務卽侮之假字也。甲，狎也。說文甲無狎義，甲卽狎之假字也。粲，餐也。說文粲訓稻重一秳爲米六斗大半斗曰粲，無餐義，粲卽餐之假字也。訛，化也。訛說文作吪，動也，無化義，訛卽化之假字也。眕，殄也。說文眕訓井田閒百，無殄義，眕卽殄之假字也。諗，念也。說文諗訓深諫，無念義，諗卽念之假字也。郝氏義疏於葵揆務侮甲狎粲餐諸條明言葵務甲粲諸字爲假借矣，而其他則多強說以相傅合，可謂知二五而不知一十也。

釋詁例舉單文，釋訓盡臚駢字。然釋詁先載亹亹，繼出暀暀、皇皇、藐藐、穆穆，知兩篇時有後先，撰釋詁者不知有釋訓也。爾雅之輯，出自周秦閒儒士，其人不必聖者，故爲例不純，罅漏閒出。後人務極推崇，於此等皆避而不說，又不知本假錯見之例，疏釋者往往舍近求遠，勞而無獲。今故表而出之，亦欲豁從來之塵霧，示後學以津塗云爾。

## 楚辭耿介說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離騷云：「彼堯舜之耿介兮。」王逸注訓耿爲光。樹達按光與介義不相屬，王說非也。余謂耿介之耿殆假爲冂。說文五篇下冂部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象遠界也。」或作同坰。二篇上八部云：「介，畫也，从八，从人，人各有介。」十三篇下田部云：「界，境也，从田，介聲。」冂象遠界，卽有界義，故古以冂介連文，耿乃借字也。耿介者廉潔自持，不妄取與，猶今人言界限分明也。嚴忌哀時命云：「夜炯炯而不寐」，此蓋用三家詩，毛詩云：「耿耿不寐」，字作耿。詩

邶風柏舟篇衛風碩人篇鄭風丰篇並云：「衣錦褧衣」，禮記中庸篇則云：「衣錦尙絅」，以絅爲褧。此皆耿冂古通作之證也。

余於一九四零年撰釋冂篇，說冂爲扃之初文，非遠界之義，以遠界之義屬之冋坰。此文之作在彼前，故仍用許說，今當謂此耿字爲冋坰之假字也。

## 肇爲語首詞證

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余頃重理周金文，見文中多用肇字，位於語首，往往無義可求。如陳𡩜簠云：「齊陳𡩜不敢逸康，肇堇經德。」按堇假爲勤。經德者，書酒誥云：「經德秉哲。」肇字無義可說，其一事也。他如彔伯𢦏𣪘云：「王若曰：彔伯𢦏！繇！自乃祖考有揩于周邦，右闢四方，惠弘天命，女肇不豥。墜」師寰𣪘云：「今余肇命女率齊𠂤帀䝉僰及左右虎臣征淮夷。」善鼎云：「余惟肇醽先王命，命女左世𧰼侯。」𧊒鼎云：「𧊒肇從遣征。」叔向父𣪘云：「余小子司嗣朕皇考，肇帥井刑先文祖共明德。」師望鼎云：「望肇帥井皇考，虔夙夕，出內王命。」魯士商𠭯𣪘云：「魯士商𠭯肇作朕皇考叔猷父障𣪘。」交君簠云：「交君子△肇作寶簠。」鑄子鼎云：「鑄子叔黑頤肇作寶鼎。」諶鼎云：「諶肇作其皇考皇母者比君𪔂。」諸肇字皆無義。或有釋肇爲始爲敏者，非也。

余更求之於詩書，則亦有然。書酒誥曰：「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肇字無義，僞孔傳釋肇爲始，非也。文侯之命曰：「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汝肇刑文武，謂汝法文武，此猶叔向父𣪘云肇帥井先文祖，師望鼎云望肇帥井皇考也。詩周頌小毖曰：「肇允彼桃蟲，拚飛維鳥。」肇字亦無義，鄭箋釋肇爲始，非也。

## 司徒司馬司空釋名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九日

尙書牧誓梓材立政諸篇屢言司徒司馬司空，周禮六卿，司徒司馬司空居其三。今考官稱受名之由爲司徒司馬司空釋名云。

司徒者，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司徒主人，不言人，言徒者，徒，衆也，重民衆。」鄭君周禮目錄云：「名徒，主衆徒。」書周官僞孔傳云：「主徒衆，教以禮義。」國語周語云：「司徒協旅。」韋注云：「司徒掌合師旅之衆。」按諸說並釋徒爲徒衆，竊謂非其義

也。夫用徒衆者莫過於軍旅，其次莫過於營造。果如諸說，司徒之稱當屬之夏官冬官，何以屬之與徒衆不相涉之地官乎！今考周禮大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之名物，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又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又分地職，奠地守，制地貢，而頒職事焉，以爲地法而待政令。然則司徒之職以土地爲主，周禮以大司徒屬地官，非無故也。說文徒从土聲，竊謂司徒即司土，非徒衆之謂也。

司馬者，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司馬主兵，不言兵，言馬者，馬陽物，乾之所爲，行兵用焉，不以傷害爲文，故言馬也。」鄭君周禮目錄云：「馬者，武也，言爲武者也。」藝文類聚職官部引韋昭辨釋名云：「大司馬，馬，武也，大總武事也。」今按鄭韋二說是也。說文十篇上馬部云：「馬，武也。」左傳襄公六年云：「司武而梏於朝，難以勝矣，」稱司馬爲司武。考之周禮，大司馬之職主以九伐之法正邦國，正爲武之事也。白虎通釋馬爲兵馬之馬，偏而不備，非其義矣。

司空者，韓詩外傳八云：「司空主土。」古文苑楊㴊司空箴云：「空臣司土。」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司空主土，不言土言空者，空尙主之，何況於實，以微見著。」鄭君周禮目錄云：「冬閉藏萬物，天子立司空，使掌邦事，亦所以富立國家，使民無空者也。」初學記職官部引應劭云：「空，穴也。司空主土，古者穴居，主穿土爲穴以居人也。」續漢書百官志劉注引馬融云：「司空掌營城郭，主空土以居民。」余謂司徒主土，則司空不當復主土，韓嬰楊子雲及白虎通之說並非也。應劭釋空爲穴，夫穴居野處，乃上古榛狉之事，非周代文治大進之時所宜有。鄭謂使民無空，馬云掌營城郭，似爲近之，而又云空土居民，皆立說膚泛，與徒之言土馬之言武不倫，非也。愚謂：說文空从工聲，司空即司工也。今請以八證明之。禮記王制曰：「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遠近，興事任力。」其證一也。太平御覽職官部引尙書大傳云：「溝擁遏水，爲民害，田廣不墾，則責之司空。」其證二也。韓詩外傳云：「山陵崩阤，川谷不通，五穀不殖，草木不茂，則責之司空。」其證三也。左傳宋有司城之官屢見，所以代司空。桓公六年傳云：「宋以武公廢司空。」杜注云：「武公名司空，廢爲司城，」是也。以司城代司空者，築城爲工事之大者也。其證四也。周禮冬官司空之篇亡，西漢人以考工記一篇與冬官職事相應，取以補之。其證五也。史記五

帝本紀集解引馬融書注說垂爲共工云：「爲司空，共理百工之事。」是季長固知司空爲理百工之事也。其證六也。鄭君注考工記云：「司空掌營城郭，建都邑，立社稷宗廟，造宮室車服器械，監百工者，唐虞以上曰共工。」是鄭君亦知司空爲主百工之事也。其證七也。馬鄭皆說司空即古之共工，明後起之空爲假字，其證八也。可異者：馬鄭二君旣知司空所掌爲百工之事，而其釋司空也，或云空土居民，或云使民無空，自相歧異，爲不可解耳。

司徒司馬司空爲古代要職，然其定名也，徒之言土，馬之言武，空之言工，皆主聲而不主形，古人之於文字，重音而不重形如此，治文字之學者亦可以觀矣。

近讀吳大澂字說，據散氏盤𢦏敦牧敦司工彝諸器字皆作司土司工，謂司土本掌土地，司工掌營造工作，其說是矣。顧謂空字由於後人字形之誤釋，又以司馬爲掌戎馬，不知古人假馬爲武，假空爲工，皆由於音近，此其惑也。又旣謂司土掌土地矣，又於司徒掌徒役徒衆之說信而不疑，則又進退失據矣。一九四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記於辰谿之馬溪。

## 鄒衍九州考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六日

史記孟子荀卿傳云：「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尙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閎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于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幷世盛衰，因載其禨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于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于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也。」按史公述騶衍書之大體如此。漢書藝文志陰陽家載鄒子四十九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並不著錄，則其書之亡久矣。衍所稱大瀛海環其外之九州，先儒無詳之者。余讀淮南地形篇，有云：「天地之間，九州八極。何謂九州？東南神州曰農土，正南次州曰沃土，

西南戎州曰滔士，正西弇州曰并士，正中冀州曰中士，西北台州曰肥士，正北泲州曰成士，東北薄州曰隱士，正東陽州曰申士。」所舉九州，自正中冀州與禹貢九州之冀州偶同外，餘皆名號差異。其稱東南神州，與鄒衍所稱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者相合。而高誘註曰：「東南辰爲農祥，后稷之所經緯也，故曰農士。」亦以神州爲中士，與史公之說相合。按淮南王本雜采諸子之說成書，地形一篇，頗與呂氏春秋有始覽之文相類。然呂氏舉九州之名，略同禹貢九州之說。禹貢有梁州，呂氏無梁州，有幽州，餘八州同。而淮南之文則大異。竊疑此篇乃取自鄒衍之書，此九州之名卽鄒衍所稱之九州也。其首舉神州爲說者，衍本赤縣神州之人，故首舉之以爲言也。論衡難歲篇云：「鄒衍論之，以爲九州之內五千里竟合爲一州，在東南位，名曰赤縣州。」淮南以神州屬東南，與王仲任述鄒衍之言赤縣州東南位者正合，此其明證也。夫禹貢九州，古今所共喻，周禮爾雅文雖略異，而大體從同，其與禹貢違異而說九州者，自鄒衍外未聞有他人。淮南王親見鄒衍所爲書，其所稱九州之說旣與禹貢違異，則其爲鄒衍之說，殆無疑義。賜聞一以知二，士推十以合一，固吾輩考古者所宜遵用之方術也。

## 易牙非齊人考

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管子小稱篇曰：「管子曰：夫易牙以調和事公，公曰：惟烝嬰兒之未嘗。於是烝其首子而獻之公。人情非不愛其子也，於子之不愛，將何有於公。」韓非子二柄篇曰：「桓公好味，易牙烝其首子而進之。」藏本作首子，宋本作子首，誤。又十過篇曰：「桓公曰：易牙何如？管仲曰：不可。夫易牙爲君主味，君之所未嘗食惟人肉耳，易牙烝其首子而進之，首子從趙用賢本 君所知也。人之情莫不愛其子，今烝其子以爲膳於君。其子弗愛，又安能愛君乎！」又難篇曰：「管仲曰：易牙爲君主味，君惟人肉未嘗，易牙烝其首子而進之。首子從趙用賢本 夫人情莫不愛其子，今弗愛其子，安能愛君！」此易牙烹首子進君之事也。

考墨子節葬篇云：「昔越之東有輆沐之國者，其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列子湯問篇亦云：文作輒休之國，此越東有食長子之俗也。又魯問篇云：「楚之南有啖人之國者，其國之長子生，則鮮而食之，謂之宜弟，美則以遺其君，君喜則賞其父。」此楚之南有食長子之俗也。尋後漢書南蠻傳云：「交阯，其西有噉人國，生首子，輒解而食之，謂之宜弟。旨則以遺其

君，君喜而賞其父。」按此所記與墨子魯問篇所載事同，以地望準之，交阯之西，正在楚南，知墨子所云楚之南者，正謂交阯之西也。其與節葬篇所說異者，楚南有美則遺君君喜賞父云云，而越東無之，然宜弟之說同，知遺君之俗亦同，節葬篇不及者，文略不備耳。

漢書元后傳記京兆尹王章對問曰：「羌胡尚殺首子以盪胸正世，況於天子，而近已出之女也。」如章之說，知漢世西羌亦有殺首子之俗也。顏注云：「盪，洗滌也，言婦初來，所生之子或它姓。」夫盪胸正世，與宜弟之說不同，似西羌與越東楚南俗異，卽實求之，殆無差別。蓋盪胸正世，爲殺首子之眞因，宜弟乃俗成後文飾之辭耳。綜觀上述，知越東楚南西羌並有殺首子進君之俗，易牙蒸其首子，進於齊桓，爲齊桓所好，正所謂「美則以遺其君，君喜而賞其父」者也。竊疑易牙本夷戎之類，非中國之民，本其國俗以事齊桓，故進蒸子而不以爲異。管仲非之者，蓋以中國禮義之教爲衡量，自當責其不愛子耳。

然則易牙當屬何種類乎？曰：大戴禮保傅記法言問神篇論衡譴告篇稱易牙曰狄牙，然則殆狄人乎！春秋經於僖公三十年，三十三年，文公四年，九年，十一年五記狄侵齊，知狄本與齊近。易牙以狄人事齊，猶公子開方以衛人事齊也。狄牙以種族之名加於其名牙字之上，猶豎刁以職守之豎加於其名刁字之上也。古狄易二字同音，故可通假。說文彡部逖古文作逿，史記殷本紀簡狄，索隱曰：舊本作易。白虎通禮樂篇云：「狄者，易也。」易牙正當作狄牙，作易者，音同通假也。

春秋：「僖公十八年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公羊傳曰：「曷爲不使齊主之？與襄公之征齊也。曷爲與襄公之征齊？桓公死，豎刁易牙爭權不葬，爲是故伐之也。」僖公十七年左傳曰：「公齊桓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大子。雍巫有寵於衛共姬，因寺人貂以薦羞於公，亦有寵，公許之立武孟。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按寺人貂卽豎刁，雍巫卽易牙，公子無虧卽武孟。合二傳之文觀之，齊桓公本以孝公爲大子，託之於宋襄公。及桓公卒，豎刁易牙違桓公之命，擁立公子無虧，以是孝公出走。按公羊傳謂豎刁易牙爭權不葬，以豎刁易牙並稱。據左傳則請立武孟卽公子無虧者爲易牙，桓公卒後，首入作亂者亦易牙，然則公子無虧之立，固易牙爲之主也。宋襄公以

嘗受齊桓之託，出師征齊，蓋欲納孝公，故討豎刁易牙之立無虧也。然甗戰之次，經卽書狄救齊。考春秋自莊公三十二年狄伐邢之後至文公十三年，狄侵伐中國之事凡十七見，其中侵齊者五。獨此經書狄救齊，與寇伐中原及侵齊之事正相反者，則以宋討易牙而伐齊，狄則以助易牙而救齊也。狄何以助易牙？以易牙爲狄人故也。

## 秦漢坐次尊卑考

一九四零年五月二日

秦漢坐次，自天子南面不計外，東鄉最尊，南面次之，西面又次之，北面最卑，其俗蓋承自戰國。

說苑君道篇：燕昭王問於郭隗曰：「寡人地狹人寡，齊人削取八城，匈奴驅馳樓煩之下。以孤之不肖，得承宗廟，恐危社稷，存之有道乎？」郭隗曰：「有，然恐王之不能用也。」昭王避席，願請聞之。郭隗曰：「帝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實，師也。王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實，友也。霸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實，賓也。危國之臣，其名，臣也，其實，虜也。今王將東面，目指氣使以求臣，則廝役之材至矣。廝役卽所謂虜也。南面聽朝，不失揖讓之禮以求臣，則人臣之材至矣。此霸者之臣賓也。西面等禮相亢，下之以色，不乘勢以求臣，則朋友之材至矣。此王者之臣，其實友也。北面拘指逡巡而退以求臣，則師傅之材至矣。」此帝者之臣實師也。

其見於朝儀者，以天子南面，故羣臣首東鄉，而西鄉次之。

漢書叔孫通傳：漢七年，長樂宮成，羣臣朝十月。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臣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按時天子南面，故羣臣首東鄉，次西鄉也。

其見於宴饗者，

如蓋寬饒之東鄉特坐，

漢書蓋寬饒傳：平恩侯許伯入第，丞相、御史、將軍、中二千石皆賀，寬饒不行。許伯請之，迺往，從西階上，東鄉特坐。許伯自酌曰：「蓋君後至。」

樓護之東鄉正坐，

漢書游俠樓護傳：成都侯商子邑爲大司空，貴重，商故人皆敬事邑，唯護自安，如舊節，邑亦父事之，不敢有闕。時請召賓客，邑居樽下，稱賤子上壽，坐者百數皆離席伏，護獨東鄉正坐，字謂邑曰：「公子！貴如何？」王邑字公子。

此獨舉尊坐者也。

田蚡自坐東鄉，坐其兄蓋侯南鄉，此自居尊坐，以次尊之席坐其兄也。

史記魏其武安侯傳：嘗召客飲，坐其兄蓋侯南鄉，自坐東鄉，以爲漢相尊，不可以兄故私橈。按南鄉漢書田蚡傳作北鄉，北乃南之誤字。蚡自居尊席，以最卑之席坐其兄，無是理也。

鴻門之宴，項王項伯東鄉，亞父南鄉，沛公北鄉，此楚君臣自居尊坐，故以卑坐坐沛公也。

史記項羽紀：項王即日因留沛公，與飲。項王項伯東嚮坐，亞父南嚮坐。亞父者，范增也。沛公北嚮坐，張良西嚮侍。

其見於集會者，匡衡南鄉，韋賞西鄉，此以官之尊卑爲席次者也。衡更爲賞布東嚮席，則特令居己上以示惠也。

漢書王尊傳：尊劾奏丞相(匡)衡，正月行幸曲臺，臨饗罷衛士，衡與中二千石大鴻臚賞等會坐殿門下，衡南鄉，賞等西鄉。衡更爲賞布東鄉席，起立，延賞坐，私語如食頃。衡知行臨，百官共職，萬衆會聚，而設不正之席，使下坐上，相比，爲小惠於公門之下，動不中禮，亂朝廷爵秩之位。

若桓榮東面，天子所以尊師；

後漢書桓榮傳：拜爲太常，顯宗即位，尊以師禮，甚見親重。乘輿常幸太常府，令榮坐東面，設几杖，會百官、驃騎將軍、東平王蒼及榮門生數百人。天子親自執業，每言，輙曰：「太師在是。」

周勃東鄉，列侯所以抗己。

漢書周勃傳：勃不好文學，每召諸生說士，東鄉坐，責之，趣爲我語、其椎少文如此。如淳曰：「勃自東鄉責諸生說士，不以賓主之禮也。」

他如項羽欲招王陵，故東鄉坐陵母；

漢書王陵傳：項羽取陵母置軍中，陵使至，則東鄉坐陵母，欲以招陵。按欲招陵，故尊陵母也。

韓信欲諮軍略，故東鄉坐李左車。

漢書韓信傳：信乃令軍毋斬廣武君，有生得之者，購千金。頃之，有縛而至戲下者，信解其縛，東鄉坐，西鄉對而師事之。於是問廣武君曰：「僕欲北攻燕，東伐齊，何若有功？」

知雖在軍旅之中，亦以東鄉爲尊矣。

## 說湯盤

一九四五年九月三十日

禮記大學載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近日郭君沫若撰湯盤孔鼎之揚搉一文，據近年保定新出土古戈銘詞，定盤銘詞本當爲「兄日辛，且日辛，父日辛」三行，當從左至右讀之，讀者誤從右讀，而兄字、且字、父字缺爛爲苟字、日字、又字，故如今文。其以辛爲新，則因文字多誤而誤讀也。見燕京學報第九期 按郭說新穎，固爲可喜，然余取戈銘細校之，覺郭說有可商者。第一戈銘云：「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其次序，先大兄而後兄，是先尊而後卑也。第二戈銘云：「大祖日己，祖日丁，祖日庚，祖日丁，祖日己，祖日己。」其次序先大祖而後祖，亦先尊而後卑也。第三戈銘云：「祖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仲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其次序先祖，次大父，次中父，今稱叔父曰仲父，此義蓋與今異。次父，亦先尊而後卑也。今郭君謂湯銘之原辭當云：「父日辛，且日辛，兄日辛，」果如其說，先父且而後兄，固與尊卑之次相符。然首舉父而次舉且，又何與第三戈銘先祖後父以尊卑爲次者相戾也。據此論之，郭君之說，恐不足爲定論也。

## 古爵名無定稱說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

王靜安著古諸侯稱王說，據彝器銘文夨器有夨伯之稱，他器又稱夨王。彔伯𣪘既稱彔伯，又稱「朕皇考武乖幾王。」王君斷論

謂：「古時天澤之分未嚴，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郎徐楚吳越之稱王者，亦沿周初舊習，不得盡以僭竊目之。」觀堂別集壹之拾陸下王君爲此說，郭沫若著金文所無考采之。郭君又謂：「古公侯伯子無定稱，」取彝銘中魯晉秦楚鄀五國君主之稱名與春秋之文岐異者爲例，謂：「公侯伯子男皆古國君之通稱，五等爵祿之說，乃周末儒者因舊有之名稱賦之以等級者。」金文叢考肆拾葉今按兩君之說是矣。余徧覽彝器銘文，知銘文國君之名稱不但與春秋岐異而已，郎在彝銘本身，雖同一國君，彼此互殊者仍至夥。王君文意重在稱王，故第舉夨彔二器伯王互稱者言之，實則公侯伯子互稱者固數見不鮮也。前人說經者謂諸侯在其國內得稱公，春秋書法有前後異稱者，又設爲進爵降爵之說。由今觀之，彼皆彌縫牽附之辭，非當時之實錄也。今舉其大例，凡得七宗。一曰侯公兼稱，二曰侯伯兼稱，三曰侯子兼稱，四曰侯公伯兼稱，五曰公伯兼稱，六曰公子兼稱，七曰伯子兼稱云。

## 例一　侯公兼稱

### 甲　魯侯　魯公

明公𣪘云：「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在𪋏。魯侯又囙工，用乍䵼彝。」貞松柒之拾柒下

魯侯鬲云：「魯侯乍姬番鬲。」貞松肆之伍

魯侯壺云：「魯侯乍尹叔姬壺。」攈古貳壹之拾伍

魯侯彝云：「魯侯乍姜享彝。」貞松補上廿貳

以上四器皆稱魯侯。

帥隹鼎云：「自乍後王母△商厥文母魯公孫用鼎。」綴遺肆之拾叁

按此器稱魯公。此銘文頗難通解，惟下文有云：「自念于周公孫子，」則此魯公指魯君無疑。或疑此當以魯公孫連讀，固可通。然魯若不稱公，亦無由稱魯公孫也。

### 乙　齊侯　齊公

齊侯𦎫云：「齊侯乍飤𦎫。」愙齋捌之捌

洹子孟姜壺云：「齊侯女䨼肆喪其段，齊侯命大子乘遽敂宗伯，聽命于天子。」愙齋拾肆之肆下

齊侯盤云：「齊侯乍皇妣孟姬寶盤。」綴遺柒之廿陸下

齊侯匜云：「齊侯乍虢孟姚良女寶匜。」愙齋拾陸之廿叁

又齊侯盤云：「齊侯乍賸△△孟姜盥盤。」奇觚捌之拾肆下

以上五器皆稱齊侯。

子叔姜鐘云：「綸乍子叔姜寶和鐘，△其言△△△△君，能事齊公。」西續甲拾柒之廿捌

此器稱齊公。

丙　曩侯　曩公

𠬝且丁卣云：「段錫孝，用作且丁△，曩侯矢。」貞松捌之廿捌

父丁尊云：「作父丁寶𡚤彝。曩侯。」貞松續中捌下

己侯鐘云：「己侯虘乍寶鐘。」愙齋弍之捌下

己侯段云：「己侯貉子分己姜寶，作段。」愙齋拾壹之廿伍

以上四器稱曩侯或己侯。

曩公壺云：「曩公乍爲子叔姜盥壺。」薛款識百拾陸　按薛氏誤釋壺爲匜。

此器稱曩公。

丙　雁侯　雁公

雁侯段云：「雁侯乍生△杙姜障段。」小校捌之廿叁下

又雁侯段云：「雁侯乍姬原母障段。」嘯堂陸拾

以上二器稱雁侯。

雁公鼎云：「雁公乍肇彝。」綴遺肆之廿壹

又雁公鼎云：「雁公乍寶障彝。」綴遺肆之廿叁

雁公卣云：「雁公乍寶障彝。」愙齋拾玖之捌下

以上三器皆稱雁公。

## 例二　侯伯兼稱

### 甲　井侯　井伯

井侯尊云：「王令辟井侯出△侯于井。」西清捌之叁叁

麥盉云：「井侯光厥事麥，過于麥宮。」貞松捌之肆弍下

麥鼎云：「井侯延𧥓過于麥，麥錫赤金。」籀廎述林柒之廿玖

以上三器皆稱井侯。

井伯甗云：「井白乍△甗。」貞松補上拾柒

十年趞曹鼎云：「井白入右趞曹立中廷。」貞松叁之卅

利鼎云：「井白內右利立中廷。」貞松叁之叁叁

以上三器皆稱井伯。

## 例三　侯子兼稱

### 甲　陳侯　陳子

陳侯鼎云：「陳侯乍△嬀囧母賸鼎。」窓齋伍之拾捌

陳侯段云：「陳侯乍嘉姬寶段。」窓齋玖之陸

陳侯簠云：「陳侯乍王仲嬀△賸簠。」貞松續中壹下

以上三器皆稱陳侯。

陳子子匜云：「陳子子乍奔孟嬀穀女賸匜。」窓齋拾陸之廿肆

此器稱陳子。

乙　蔡侯　蔡子

蔡侯匜云：「蔡侯乍姬單賸匜。」擦古弍壹之拾陸

蔡侯鼎云：「蔡侯乍𩰫鼎。」擦古弍壹之伍捌下

蔡侯戈云：「蔡侯△之行戈。」貞松拾壹之廿玖下

以上三器皆稱蔡侯。

蔡子匜云：「蔡子旅自乍會△。」貞松拾之叁叁

此器稱蔡子。

## 例四　侯公伯兼稱

甲　楚侯　楚公　楚伯

禽彝云：「王伐楚侯。」擦古弍叁之廿弍

此器稱楚侯。

楚公鐘云：「楚公△自乍寶大△鐘。」窓齋弍之壹下

楚公逆鐘云：「楚公逆自乍吳雷鏄。」攈古叁壹之拾玖下

以上二器皆稱楚公。

夨段云：「隹王于伐楚伯，在炎。」貞松陸之拾壹下

此器稱楚伯。

## 例五 公伯兼稱

### 甲 邾公 邾伯

邾公牼鐘云：「鼄公牼擇厥吉金玄鏐膚呂，自乍龢鐘。」綴遺式之廿壹下

邾公華鐘云：「鼄公華擇厥吉金玄鏐赤鑪，用鑄厥龢鐘。」綴遺壹之廿肆

邾公釳鐘云：「陸融之孫邾公釳乍厥禾鐘。」愙齋壹之廿弍

以上三器皆稱邾公。

邾伯鬲云：「鼄伯乍媵鬲。」愙齋拾柒之捌下

邾伯御戎鼎云：「鼄伯御戎乍媵姬寶鼎。」攈古貳貳之廿肆

以上二器皆稱邾伯。

### 乙 毛公 毛伯

毛公鼎云：「毛公厝對揚天子皇休，用乍障鼎。」愙齋肆之弍

又毛公鼎云：「毛公肇鼎亦隹段。」愙齋拾弍之拾下

以上二器皆稱毛公。

毛伯彝云：「王命毛伯更虢城公服。」西淸拾叁之拾弍下

郿𣪘云：「王格于宣射，毛伯入門，立中廷。」薛款識壹叁肆

以上二器皆稱毛伯。

## 例六　公子兼稱

### 甲　秦公　秦子

秦公鐘云：「秦公曰：丕顯朕皇祖受天命，竈有下國。」薛款識伍陸下

秦公𣪘云：「秦公曰：丕顯朕皇祖受天命，鼏宅禹蹟。」貞松陸之拾叁下

以上二器皆稱秦公。

秦子戈云：「秦子乍造，公族元用。」攈古弍弍之卅伍下

此器稱秦子。

### 乙　鄀公　鄀子

鄀公鐘云：「鄀公敄……」貞松壹之伍

鄀公平侯鼎云：「鄀公平侯自乍隮盂。」貞松叁之廿柒下

以上二器皆稱鄀公。

鄀子戈云：「鄀子舟鹽其用行用。」八瓊室金石補正札記弍之拾玖

此器稱鄀子。

## 例七　伯子兼稱

### 甲　曾伯　曾子

曾伯霥簠云：「曾伯霥哲聖元武。」愙齋拾伍之弍

曾伯陭壺云：「隹曾伯陭迺用吉金鐈鋚，用自乍醴壺。」貞松柒之卌弍下

以上二器皆稱曾伯。

曾子白△匜云：「隹曾子白△自乍隮匜。」貞松拾之叁肆

曾子中宣鼎云：「曾子中宣△用其吉金，自乍寶鼎。」貞松叁之廿伍

曾子簠云：「曾子△自乍飤簠。」貞松陸之卅壹

又曾子簠云：「曾子△自乍行器。」貞松陸之廿伍上

以上四器皆稱曾子。

乙　彔伯　彔子

彔伯戜毁云：「王若曰：彔伯戜！繇！自乃祖考有捪于周邦。」愙齋拾壹之弍

此器稱彔伯。

大保毁云：「王伐彔子，聽。」攈古弍壹之捌弍下

此器稱彔子。

丙　北伯　北子

北伯△卣云：「北伯△乍寶隮彝。」貞松捌之廿叁下

北伯鼎云：「北伯乍隮。」貞松弍之廿弍

北伯彝云：「北伯乍彝。」攈古壹弍之伍叁下

以上三器皆稱北伯。

北子宋盤云：「北子宋乍文父乙寶隮彝。」攈古弍叁之伍叁

北子彝云：「北子乍母癸寶障彝。」擥古弍壹之廿弍下

北子觶云：「北子△乍肇彝。」綴遺廿肆之拾玖下

北子卣云：「北子乍寶障彝。」小校肆之伍伍

以上四器皆稱北子。

丁　榮伯　榮子

榮伯鬲云：「榮伯鑄鬲。」愙齋拾柒之拾陸

此器稱榮伯。

榮子旅鼎云：「榮子旅乍父戊寶障彝。」小校弍之陸伍下

此器稱榮子。

按古人以伯仲叔季爲字，而子或爲尊美之稱，此與爵名之伯子字同，今無由識別，學者心知其意可爾。

## 離騷傳與離騷賦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前些日子，讀了朱東潤先生離騷的作者一文，心中有些納悶，本想寫一點意思出來，因爲教書忙，沒工夫，便把他放下了。昨日讀了郭沫若先生的評離騷的作者一文，批評朱先生的話，煞是中肯。因此引起我的興味，來補充一點意思。照朱先生的話，離騷是由劉安作於漢武帝初年，如果朱先生不能來一個考證，斷定賈誼的弔屈原文是僞造的話，那麼，便是死了三十多年的賈誼，忽然還了魂起來讀劉安做的文字，這不是一個天大的笑話嗎？漢書淮南王安傳記安入朝，受武帝詔著書，又說他入朝時善大尉武安侯田蚡。按田蚡死於武帝元光四年三月，見武帝紀，由此可知安之入朝，必在元光四年三月以前。而賈生死於文帝十二三年間，到這時已經三十多年了。

離騷作者問題，現在似乎不必多說了。剩下的是離騷傳和離騷賦的問題。離騷賦是朱先生唯一的根據，我現在想討論劉安做

的究竟是離騷傳，還是離騷賦。郭先生說：「荀悅高誘之以傳爲賦者，如不是因字誤而傳譌，大約劉安的離騷傳所釆取的是賦體罷！爲離騷作賦，猶司馬相如爲上林作賦，班固爲兩都作賦而已。」據郭先生的話，似乎欲折衷於傳賦之間，有遷就賦字的意思。但是班固劉勰引的淮南王安離騷傳「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蟬蛻泥滓之中，浮游塵埃之外，皭然涅而不滓，雖與日月爭光可也：」這一大段文字，狠顯明地不是賦體。我對於此問題的見解，和郭先生微有不同。

我看傳和賦這兩個字，形與音都相差狠遠，決不是因字誤而傳譌。這個惡作劇，完全是由荀悅一手搞出來的。早些年在北京教書的時候，對於漢書，曾下過一點工夫，知道荀悅漢紀與漢書文字不同的地方，一定是漢書對，漢紀不對。後來偶讀顧亭林先生的日知錄，先生說了一句話，恰恰說的是這意思，我當時一面感覺到前人讀書的精細，一面自己也增加了一點校勘上的自信。因爲我有過一個這樣的實踐，所以我現在可以大胆地說：荀悅這個人雖然是一個漢朝人，但是他對於漢書文字的了解力，實在是低能到萬分。不過他雖然低能，胆子却又極大。他對於漢書的文句有不了解的處所，便毫不客氣地動手大改特改起來，往往因此弄得牛頭不對馬嘴，將班固原文的意思喪失得乾乾淨淨。今天朱先生偶然上了他一個大當，似乎還不狠希奇。最奇怪的，是清朝一代大師以最博最精著稱的王念孫，（王最博最精語本張之洞。）他校漢書，屢次不一次地信了荀悅的話去改漢書。他據荀悅改一次，便要錯一次。我們大家知道：王氏校書精細萬分，絕不容易犯錯誤的。但他對於荀悅的漢紀恍像有嗜痂之癖，屢次上當而不辭。這在我著的漢書窺管中揭發出多少條，可惜篇幅有限，不能在這裏一一列舉出來。老實說：朱先生今日上的這個當，我們的這位王老先生，早在一百多年以前，便已經大上而特上了。諸君不信，請讓我先將漢書淮南王安傳引出幾句，再將王老先生的話寫將出來。漢書說：

初，安入朝，獻所作內篇，新出，上愛祕之，使爲離騷傳。旦受詔，日食時上。

王氏讀漢書雜志說：

傳當爲傳，傳與賦古字通。使爲離騷傳者，使約其大指而爲之賦也。安辨博，善爲文辭，故使作離騷賦。下文云：安又獻頌德及長安都國頌，藝文志有淮南王賦八十二篇，事與此並相類也。若詔使解釋離騷傳，則安才雖敏，豈能旦受

詔而食時成書乎！漢紀孝武紀云：「上使安作離騷賦，旦受詔，食時畢。」高誘淮南鴻烈解云：「詔使爲離騷賦，自旦受詔，日早食已。」此皆本於漢書。御覽皇親部十六引此作離騷賦，是所見本與師古不同。

這樣，王氏也被荀悅蒙住了！他說：傳字是賦字之通假字，因形近誤作傳，何等苦心！但是這種普通文體的名稱，班固爲甚麼不用本字的賦字，忽然來一個同音假借字呢？藝文志中有詩賦略，用的賦字不知道若干，是不是也有一個作傳字呢？王氏這種說法，不是很離奇的嗎？自然，王氏了解文字的學識，遠非荀悅所能比擬，今荀悅妄改於前，王氏附和於後，究竟是甚麼原因呢？這個原因，王氏却自己說出來了。王氏說：

若謂使解釋離騷傳，安才雖敏，豈能旦受詔而食時成書乎！

這是王氏附和荀悅的原因。據我看來，荀悅妄改的動機，也不出王氏這幾句話罷！

據我淺學所見，這個問題的癥結，在於傳這種著作的體裁，東漢與西漢大不相同。且看漢書藝文志罷！六藝詩家有齊后氏故二十卷，此外又有齊后氏傳二十九卷。有韓故三十六卷，外又有韓內傳四卷，韓外傳六卷。由此可知今文三家詩中，齊韓兩家有故，又有傳。剩下一家的魯詩怎樣呢？藝文志只載魯故二十五卷，並沒有魯傳。因此儒林傳說：

申公獨以詩爲訓故，以教，無傳。

這話自然是對照齊韓二家說的。那麼，故是甚麼？傳又是甚麼？兩者是如何分別的呢？藝文志只有魯故，無魯傳，儒林傳却說：申公獨以詩爲訓故，無傳，然則故便是訓故了。訓故今作訓詁 傳與故是對立的，故是訓故，傳自然不是訓故了。假若傳也是訓故，那麼齊韓二家爲甚麼會把傳與故分成兩書呢？傳是甚麼？藝文志也曾說了出來。他說：

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古人於歷史傳記都叫做春秋，這裏不是指孔子的春秋。

這幾句話無意中便把傳的體裁說明，知道傳是取春秋，采雜說，非詩經本義的東西了。現在齊詩傳已亡佚不存，韓詩傳尙在。今本韓詩外傳十卷，因爲他的第五卷首章論詩經首章的關雎詩，我疑心今日的十卷本是古本內傳四卷外傳六卷的合併本，著有韓詩內傳未亡說一篇，載積微居

文錄中，商務館出版。我們打開他一看，的的確確是取春秋，采雜說，不是說詩經本義的。這是傳故有分別不同的第一個證明。

藝文志又載詩古文家的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故訓即訓故的倒文）故訓傳統言，似乎故訓與傳是不分別的了，其實却不然。我們細讀其書，可以發現他的內容實在包含著兩種體裁。譬如周南首章他說：

關關，和聲也。雎鳩，王雎也。

這是他故訓傳中的故訓。這種故訓是他書中大概每章都有的。至若小雅魚麗篇，他說：

麗，歷也。罶，曲梁也，寡婦之笱也。鱨，楊也。鯊，鮀也。太平而後，微物衆多，取之有時，用之有道，則物莫不多矣。古者不風不暴，不行火，草木不折，不操斧斤入山林，豺祭獸，然後殺，獺祭魚，然後漁，鷹隼擊，然後罻羅設。是以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大夫不麛不卵，士不隱塞，庶人不數罟。罟必四寸，然後入澤梁。古山不童，澤不竭，鳥獸魚鼈皆得其所然。

這一大段，「麗歷也」到「鯊鮀也」是故訓，太平而後以下，不是一個字一個字的訓詁，便是故訓傳中的傳了。又看他於巷伯篇說：

哆，大貌。南箕，箕星也。侈之言是必有因也。斯人自謂辟嫌之不審也。昔者顏叔子獨處于室，鄰之釐婦又獨處于室，夜暴風雨至而室壞，婦人趨而至，顏叔子納之而使執燭，放乎旦而蒸盡，縮屋而繼之，自以爲辟嫌之不審矣。若其審者，宜若魯人然。魯人有男子獨處于室，鄰之釐婦又獨處于室，夜暴風雨至而室壞，婦人趨而託之，男子閉戶而不納。婦人自牖與之言曰：子何爲而不納我乎？男子曰：吾聞之曰：男子不六十，不間居。今子幼，吾亦幼，不可以納子。婦人曰：子何不若柳下惠然，嫗不逮門之女，國人不稱其亂。男子曰：柳下惠固可，吾固不可，吾將以吾不可學柳下惠之可。孔子曰：欲學柳下惠者，未有似於是也。

這一大段，也是先有故訓，後有傳。顏叔子魯男子兩個人的故事，正是藝文志取春秋采雜說的好證。此外像小雅小弁篇毛傳引孟子文一大段，自然也是傳。不過這類的傳全書中不多，他所以合併，不像齊韓的傳故分開，或者就是因爲少了的緣故罷！

總而言之，不論是齊韓的傳故分張，或者是毛公的訓故與傳併舉，都可以說明故是訓詁，傳是傳，傳決不包括訓詁，這是傳故有別的第二個證明。我們現通稱毛傳，是毛公故訓傳的簡稱。

我再舉一個例子罷！漢書王褒傳說：

益州刺史王襄欲宣風化於衆庶，聞王褒有俊材，請與相見，使褒作中和樂職宣布詩。……褒既爲刺史作頌，頌即上文的中和樂職宣布詩又作其傳。

這是班固的敍述，再看王褒本人的話罷！文選卷五十一載王子淵褒字子淵四子講德論序說：

褒既爲益州刺史王襄作中和樂職宣布之詩，又作傳，名曰四子講德以明其意焉。

中和樂職宣布詩現在看不見了，那却沒關係。好在王褒自稱爲傳的四子講德，文選叫他做四子講德論這篇文章完全存在。我們拿來一讀，全是泛論作意，沒有一個字是涉及訓詁的。王褒是西漢宣帝時人，由此知道這時候依然保存著漢初傳不講訓詁的作風，是狠明顯的了。這是傳故有別不同的第三個證明。

以上說的，是西漢的情形，到了東漢，傳的體裁變質了。馬融自序說：

吾六十，爲武都守，郡小，少事，乃述平生之志，著易尚書詩禮傳，皆訖。

融著的諸經傳今已無存，只看前人引他的書傳，訓「曰若稽古」爲「順考古道，」「黎明阻飢」阻字作祖，他訓爲始。「上宗奉同瑁，」訓同爲大同。知道他的書傳全是訓詁方式，絕不是毛齊韓三家說詩取春秋采雜說的體裁。若在西漢，他這種書傳，一定要叫做書故或書故訓，決不能稱名做書傳的了。今傳世尚書僞孔安國傳，書是訓詁方式，而書名却叫做傳，「故」其實而「傳」其名，與馬融正同，但是孔安國是西漢初年的人，果眞書出安國的手，決不至有這樣的矛盾。單就這一點論，已經可以知道那書是東漢以後人假造的書了。又如荀爽著易傳禮傳，書已不存，前人引他的易傳，訓萁爲荄，訓子爲滋，知道他的易傳也是訓詁體裁，不是西漢通論雜說式的傳。荀悅是荀爽的姪兒，他生在東漢末，只知道有訓詁式的傳，不知道有西漢通論式的傳，心想：離騷那麽長的一篇文章，怎麽能彀在半天中就做好他的訓詁解釋呢？他不全面地看傳字的變遷歷史，只孤立地片面地看

問題，他那裏知道出題目的漢武帝，做文章的淮南王安，都是西漢時代的人，他們那時的傳，只是通論式，不是訓詁式，與他看見的傳是訓故式者完全兩樣呢！據班固稱離騷傳國風好色而不淫的那幾句話，知道劉安的離騷傳只是泛論大意的文字，其非訓詁式的方式，甚是顯明，以劉安之博辨長於文學，離騷必爲其所素習，半天寫好交卷，自然不是難事。班固既曾引安文，東漢時文尙存在可知，假令說荀悅當時已不存在，後來劉勰徵引，乃根據班固轉引，然班固既有引文，悅亦不容不見。乃荀悅略不稽考，便奮其私臆，毫不游移地大改特改起來，於是比他稍後的高誘馬上響應他，連百多年前我們的一代大師王念孫也附和他，這回朱先生又依傍他，憑他奮筆一改，把這問題鬧到將近兩千年，荀悅這個惡作劇，可算是害人不淺了。

郭先生說：太史公作屈原傳，曾參考離騷傳。據我看，這篇屈原傳可能全本離騷傳，不僅止參考罷了。國風好色而不淫那幾句，與班固引文相同，不待說了。就是中閒解釋離騷命名的意義，說做離騷的原因，顯然是離騷傳中應有不可缺的文字。況安父淮南厲王長是被漢廷活活弄死的，安是厲王的兒子，早已滿腔憤懣，傳中「人君無智愚賢不肖」以下一段，正是借屈原的事，譏刺漢室，發自己的牢騷，是劉安的文字，至爲顯白。古史家全錄他人的文字，並不稀奇，漢書司馬遷傳與楊雄傳鈔寫他們兩人的自序，是其顯證。恐怕班固這種辦法，正是由太史公鈔錄離騷傳的榜樣模倣得來，也未可知。因郭先生的論，姑爲此假定於此，俟天下後世之史家論定之。（近日讀姚振宗的漢書藝文志條理，其書三卷一葉先有此說，與余說正同。）

這文是根據光明日報載的郭先生的文字寫的。近讀郭先生奴隸時代一書，載了駁斥朱先生的文字，「離騷傳所采取的是賦體」這些話，郭先生已經改易了。附記於此，以袪疑惑。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記。

## 我國古代之文法學　一九三〇年

歐洲文法之學創始於希臘。希臘何以產生文法學？此與希臘先賢之哲學有關，而與論理學關係尤切。論理學貴分析，尙別類，以論理學爲出發點，一切科學皆由此產生，乃有近世紀之科學出現，文法學特爲無數科學中之一端耳。反觀吾國，先民果無論理學之觀念乎？曰：否，否。古代所謂九流，名家實居其一，卽今日吾輩讀莊周墨翟荀卿之書，其論理之精核，決不後於古代

希臘之哲人。本文非述吾國名學史，似不必爲之引證。惟以吾先民有精核之文法知識，欲推求此等知識之來源，不能不涉及古代之名學也。試觀荀子正名篇云：

故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有共，（有與又同）至於無共然後止。有時而欲偏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有亦同又）至於無別然後止。

別則又別，至於無別然後止，非今日科學界分類之金科玉條乎？吾先民固早言之於二千年前矣。吾先民惟有此科學精神也，故今日所謂文法之學，在周代已有其萌芽。其尤顯著者，爲孔子之春秋及傳春秋之公羊穀梁二傳，蓋孔子本以正名爲主旨者也。今舉春秋五證明之：

## 證一

一　僖公元年，夏六月，邢遷于陳儀。

二　僖公三十一年，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

三　成公十五年，許遷于葉。

四　昭公元年，許遷于夷。

五　莊公十年，三月，宋人遷宿。

六　閔公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右舉六例，同以『遷』爲動字，但一二三四自遷者爲一類，五六我遷人者爲一類，此明示同一動字有內動外動二用法之不同也。僖公元年公羊傳云：遷者何？其意也；遷之者何？非其意也。解釋二事之不同，至爲精確。蓋自遷者出於己意，故云其意；我遷人者，人被我遷，不由被遷者之意，故云非其意也。夫科學之事，其最初起點爲發現差異，其次則爲研究其差異之故而說明其所以然。公羊傳發現春秋之差異，而付以如此精確之說明，謂非吾先民科學精神之表現，得乎？

或謂此二類書法之有別，乃由於事實之本殊，則請更舉一例明之：

成公元年，秋，王師敗績于貿戎。公羊傳曰：孰敗之？蓋晉敗之。或曰：貿戎敗之。然則曷爲不言晉敗之？王者無敵，莫敢當也。漢書五行志曰：春秋曰：王師敗績于貿戎，不言敗之者，以自敗爲文，尊尊之意也。

按此事實晉敗王師，敗字本當作外動用法。第以尊王之故，改其事作王師自敗，而以內動字之用法書之，然則書法之不同，不必盡根於事實。同一動字可以有內動外動二用法，而此二用法又可以互相變易，古人固明知之矣。

證二

僖公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穀梁傳曰：後數，（按謂隕石于宋五，數詞五字在石字之後。）散辭也；六鷁退飛過宋都，先數，（按謂六鷁數詞六字在鷁字之先。）聚辭也。

按靜字有二用法：一置於名字之上，一在句中爲補足語，則置於名字之後，今通行文法皆言之。然在吾國，傳春秋者早已留意及此，而分賦以聚辭散辭之定名矣。

證三

桓公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隱公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穀梁傳曰：犆（與特同）言，同時也；累數，皆至也。范注云：犆言，謂別言也。若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同時來，不俱至。累數，總言之也，若滕侯薛侯來朝，同時俱至。

按此二例同爲二諸侯來朝，而春秋書法不同，一分敍二人，一總敍之，傳春秋之穀梁子又發見其差異，而付以合理之說明焉。

證四

僖公五年，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戴。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戴。公羊傳曰：諸侯何以不序？

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也。何注云：省文，從可知。

按此亦因比較而發現差異之問。蓋上文首戴之會，旣歷敍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又春秋他盟，無不歷敍與盟之人，而秋八月首戴之盟獨不敍及，故作傳者設問，而與以合理之解答。前目後凡，猶今言前詳敍，後總敍也。

## 證五

宣公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公羊傳曰：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何注云：卒，竟也，竟但舉名者，省文。

按此經上文稱公子遂，下文單稱遂，故傳公羊春秋者又設問，而以極合理之說明答之。此文例與第四證異，而解答之理由則同，皆前詳而後略也。穀梁傳說此事云：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略之也。說不及公羊之善。又成公十四年經，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左傳以前文之稱叔孫爲尊君命，以後文之不稱叔孫爲尊夫人，亦不及公羊此傳義長也。

金文女夒彝云：女夒堇覲于王。癸日，商賞夒貝朋，用乍作夒尊彝。

按此文首稱女夒，下文兩見皆單稱夒，與春秋同。

以上五證，皆據春秋公羊穀梁二傳證明我國古代文法觀念之精確者也。今再舉一證以說明古代文法學改進之跡。

## 證六

春秋莊公二十八年，春王正月甲寅，齊人伐衛。公羊傳曰：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何注云：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

按外動字有主動被動二式，此今日盡人皆知者也。古人於此有不分別者。公羊傳此文伐者爲客之伐者爲被伐者，伐者爲主之伐

者爲伐人者，二事不同，文却同言伐者，含混無別，實爲文病。公羊傳以伐字長讀短讀爲別，欲救此病，煞費苦心，然此見於讀音，與吾人視官所接之文字無關係，病仍不能救也。

老子六十一章云：故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大國不過欲兼畜人，小國不過欲入事人，夫兩者各得其所欲，大者宜爲下。

按取小國謂取得小國，取爲主動式；取大國謂見取於大國，取爲被動式；二義不同。或下以取二句承上文爲言。或下以取指上文之取小國，取謂取他；或下而取，指上文之取大國，取謂被取。但文同言取，略無區別，亦文病也。

墨子耕柱篇云：大國之攻小國，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

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此攻者謂被攻者，攻字爲被動式，與公羊傳被伐者言伐，老子被取者言取同。然下文言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此攻字爲主動式，似與公羊傳伐人者言伐，老子言取人者言取同，然攻字下著一賓詞『人』字，以與上文攻者指被攻者相分別，則兩義分明，與公羊傳老子主動被動兩式全同者有別矣。

孟子盡心篇云：盆成括見殺。

韓非子說難篇云：昔者鄭武公欲伐胡，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娛其意。因問於羣臣：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關其思對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爲親己，遂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宋有富人，天雨，牆壞，其子曰：不築，必將有盜；其鄰人之父亦云。暮而果大忘其財，其家甚智其子，而疑鄰人之父。此二人者說皆當矣，厚者爲戮，薄者見疑，則非知之難也，處之則難也。

按見殺謂被殺，爲戮謂被戮，見疑謂被疑，此文孟子韓非子皆於被動式之動字上加『爲』或『見』以表明被動之義，此又一別白之方式，視公羊傳老子之有文病者大異矣。（詩褰裳序疏云：見者，「自彼加己之辭，」謂其表被動也。）

戰國策趙策一云：趙王封孟嘗君以武城，孟嘗君擇舍人以爲武城吏，而遣之，曰：鄙語豈不曰：借車者馳之，借衣者被之哉？皆對曰：有之。孟嘗君曰：文甚不取也。夫所借衣車者，非親友，則昆弟也，夫馳親友之車，被兄弟之衣，文以

爲不可。

按此文『借車』『借衣』之借，主動式也。云『借車，』『借衣，』動詞借字下加賓詞車字衣字，與墨子之『攻人』方式同。『所借衣車者，』借字爲被動式，動字上加『所』字，與孟子韓非稱『見殺』，『爲戮』，『見疑』，動字上加『爲』字『見』字者同。於是兩式意義分明，毫無混淆之病矣。

漢書高帝紀云：高祖被酒，夜徑澤中，令一人行前。行前者還報曰：「前有大蛇當徑，願還。」高祖醉，曰：「壯士行，何畏！」乃前，拔劍斬蛇，蛇分爲兩，道開。後人來至蛇所，有一老嫗夜哭。人問：「嫗何爲哭？」嫗曰：「人殺吾子。」人曰：「嫗子何爲見殺？」嫗曰：「吾子，白帝子也，化爲蛇，當道，今者赤帝子斬之，故哭。」……高祖乃立爲沛公，祠黃帝，祭蚩尤於沛廷，而釁鼓，旗幟皆赤，由所殺蛇白帝子，殺者赤帝子故也。

按『嫗子何爲見殺，』言『見殺，』與孟子言『見殺』韓非子言『見疑』者式同。『所殺蛇白帝子，』『所殺蛇』與趙策言『所借衣車，』方式同。吾國文法被動助動詞中最通用之二字，全具於此文矣。『所殺蛇白帝子，殺者赤帝子，』二句文以『所殺蛇』與『殺者』相對，『殺者』殺字下雖不加賓詞『蛇』字，意義甚明，略無妨礙矣。

觀以上所舉七例，吾先民文法逐步改進之跡固至明顯易見也。

#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第七

長沙　楊樹達　遇夫　著

## 讀吳愙齋中丞字說書後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六日

右清末吳縣吳愙齋中丞所著字說一卷，凡說字三十餘文，卷牒甚少而精義頗多。瑞安孫仲容喜究古文，亟稱道之，良有以也。余讀其書，如叔字說謂古文叔作□，書君奭之弗弔天，多士之弗弔旻天，詩小雅之不弔昊天，皆當爲不叔，卽不淑也。因□與弔篆作□形近，漢人遂誤釋爲弔。工字說據散氏盤䚄敦牧敦（敦當作𣪘，前人皆誤釋，下同。）司工彝諸器有嗣土嗣工之文，謂古司徒之官本爲司土，職掌土地人民，司空之官本爲司工，職掌營造工作，足正白虎通空尙主之何况於實之說。葡字說謂葡爲盛矢之器，卽周禮司弓矢「中秋獻矢箙」之箙字，毛公鼎之魚葡卽詩采芑采薇二篇之魚服，足正許君訓葡爲具之誤。文字說謂書文侯之命及兮仲鐘追敦皆言前文人，知前文人爲周時習見之語，因古文文字或从心作□，後人遂誤釋爲寧。書大誥屢言前寧人，皆當爲前文人，其言寧王，當爲文王，寧考當爲文考，足正鄭君未受命稱寧王之誤說。凡此皆立義堅卓，泰山不移，足證經文及漢儒之訛，深有裨於經義者也。他如沙字說謂寰盤彤沙卽周禮內司服之素沙，夷字說據師寰敦曾伯霥簠兮田盤諸器淮尸之文，謂古夷字作尸，說亦妥帖可信。惟亦間有立說失考者。截字說云：許氏謂：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此特言假借之本意耳。推廣言之，音同而義不同者者可假借，不必無其字而始用假借之例。如石鼓文之⿰食𢦏西⿰食𢦏北，假⿰食𢦏爲載，夜君鼎之載鼎，假載爲⿰食𢦏，是也。不悟許君所言假借，乃卽一字而別生新義，乃就造字言之；石鼓文夜君鼎之假借，乃因同音而互爲代用，爲用字之假借。二事同名而異實，不能混爲一談也。工字說謂司馬掌戎馬，不悟馬武古同音，故說文訓馬爲武，襄公六年左傳：司武而梏于朝，明稱司馬爲司武。司馬借馬爲武，猶司徒之借徒爲土，司空之借空爲工，非用馬字本義也。不然，古人戰主用車，以萬乘千乘示國之大小，何以不云司車司乘，而獨云司馬乎？中丞知司徒司空之爲借字，而不悟司馬之爲借字，亦

不善於隅反矣。兄況字說據彝器兄字多作䞉，謂先生爲兄，㞷即先生二字之省文，說尤穿鑿。不悟兄㞷古同音，䞉字乃兄加聲旁之字耳。夷字說謂矢爲邪䄤之䄤，象西夷推髻之形。不悟說文矢訓傾頭，形義密合無間，而古音矢在德部，䄤在鐸部，音不同也。大抵中丞於音韻之學不甚瞭然，故就形立說，創獲良多，而其他則不免違誤，此當好而知其惡者也。中丞當遜清光緒癸巳甲午間巡撫吾湘，禮賢下士，頗有政聲，甲午湘中大旱，以禱祠求雨，親步街衢。由今觀之，事殊可哂，而其勤民之心固可尙也。余時方十齡童子，先大父攜往市中觀之，中丞肅穆之容，至今如在耳目間。性本文士，忽乃請纓禦寇，榆關敗衄，致喪令名。日月如矢，忽忽四十餘年。今倭寇猖獗，百倍於前，中原淪喪，國命垂危。余窮老投荒，陳編自遣，適讀中丞遺著，棖觸前塵，哀國步之多艱，悵童年之難再，不知悲來之何從也！

跋吳中丞字說成感賦

新書一卷不盈握，勝義紛陳足解頤。朝旭摧霜嗟李鄭，李陽冰鄭樵晴雲披霧見倉斯。請纓未繫胡兒頸，求雨曾窺董相姿。狂寇又深吾欲老，短文裁罷淚如絲。

## 讀逸周書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四日

余因治周金文，頗復參稽羣籍，數日來溫尋逸周書一通，有可以證明經義者數事，因記之以備遺忘云。

宣公二年左傳云：「宋城，華元爲植，巡功。」杜注云：「植，將主也。」周禮夏官大司馬云：「大役，屬其植。」鄭司農云：「植謂部曲將吏，」引左傳爲證。今按大匡篇云：「庶人不獨葬，伍有植，」足證左傳與周禮植字之義。

詩大雅皇矣云：「度其鮮原，居岐之陽。」毛傳云：「小山別大山曰鮮。」鄭箋云：「鮮，善也。」今按和寤篇云：「王乃出圖商，至于鮮原，召邵公奭畢公高。」知鮮原爲地名，與大雅公劉篇云「瞻彼溥原，」溥原爲地名者正同。克鼎云：錫女田于䧙原，䧙原即詩之溥原。毛傳「小山別大山」之釋，蓋說鮮原受名之故，康成訓鮮爲善，非也。

書舜典云：「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胄子或作育子，史記作穉子，爲說者紛紛。今按大子晉篇云：「人生而重丈夫，

謂之胄子。」是男子子謂之胄子，舜命夔教天下之男子耳，無他甚深之義如後人所說也。

## 書古本竹書紀年輯校後

一九四六年三月一日

今本竹書紀年云：「陽甲名和，三年，西征丹山戎。」按山海經大荒北經郭注引原本竹書云：「和甲西征，得一丹山，」與今本紀年說頗相合。王靜安云：「隸書和祖二字形相近，和甲疑祖甲之譌。今本據郭注譌字，乃有陽甲名和之說矣。」王君補校古本紀年，遂將郭注引竹書之文屬之祖甲。余按靜安先生平生治學，態度謹嚴，故其所論證大都精審可信，獨此說似不免失之武斷。今本紀年固是後人纂輯，非是原書，然大都有所據依，非出臆撰。其所載殷王之名，成湯名履，帝辛名受，見於書傳，不待論矣。其外丙名勝，沃丁名絢，小庚名辨，小甲名高，雍己名伷，河亶甲名整，祖乙名滕，開甲名踰，南庚名更，盤庚名旬，小辛名頌，小乙名斂，祖庚名曜，祖甲名載，馮辛名先，皆與太平御覽卷八十三所引原本紀年相合，則他王之名非盡出於杜撰可知。知者，今本紀年載祖丁名新，古書中略無明證。然卜辭云：「且丁召爲寴宗，」佚存壹叁叁 寴宗與且丁連文。又云：「且丁召，在弜，王受又？」又云：「之寴宗，王受又？」並佚存貳壹柒 此二辭雖似各爲一事，然契在一版之中，其爲同事異卜，顯白無疑。而辭一言且丁，一言寴宗，寴新字同，足證今本紀年祖丁名新之說爲可信。蓋祖丁之廟稱寴宗，猶卜辭於成湯之廟稱唐宗也。一事如此，他事可知。況和甲之名，既明見於原本竹書，爲郭璞所稱引，而河亶甲名整，呂氏春秋音初篇稱之曰整甲。和甲之稱，與整甲一律，尤非後人所能臆撰。王君既不詳考，遽疑和甲爲誤文，又略無憑證，定和爲祖字之誤，不亦疏乎！夫僞書之當辨，固也。余則謂吾人評定故書，當如法官之決獄。法官定人死罪，易事也，難者於死中求其生。學人判斷僞書，亦易事也，難者於僞中求其眞。惜靜安先生墓有宿草，不得以此說面質之也。

## 讀方言書後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常璩華陽國志敍楊雄所作書云：「典莫正於爾雅，作方言。」孔氏左傳正義亦云：「楊雄以爾雅釋古今之語，作書擬之，采異方

之語，謂之方言。」知子雲著作擬則爾雅，事無可疑。然爾雅訓説古今語，義在通古今之郵，而子雲采自輶軒，意在明四方之語。雖云倣法，而別具規撫，劉子元所謂貌同心異者，庶乎近之，此子雲所以爲豪傑之士也。然方言爲書效法爾雅，前人知之，其體裁本自爾雅，前人不知也。余按爾雅釋鳥云：「伊洛而南，素質五彩皆備成章曰翬，江淮而南，靑質五彩皆備成章曰鷂，南方曰翯，東方曰鶅，北方曰鵗，西方曰鷷。」爾雅他文皆訓説古今，獨此節別四方之異語，與其他殊異，子雲蓋有見於此，故取其意擴充之而有專書之作也。

余嘗謂古今小學書有二偶四宗。爾雅通古今語，意主時；方言記殊方語，意主地：此一偶也。説文以五百四十部統九千三百五十三文，意主於形；釋名以聲音説字，意主於音：此又一偶也。此四書者，各有宗主，不相蹈襲，自餘之書，則雜糅不別，無復如四宗之純粹者矣。

## 金文編書後　一九四八年五月四日

一九二四及二五年間，此書初出，亡友沈兼士君以一册貽余。近年來余治鐘鼎文字，時取以供參考，未暇細讀也。兩月前在長沙細校一通，私心頗多不愜之處，以未細讀改訂本，不欲有言也。比來廣州，借得一改定本，日來籀讀，知前此余心未愜之處已多改訂。如穌與勴，苟與敬，前此皆誤認爲一字者，今已各析爲二字；厤字前誤云説文所無者，今已釋爲⿰木厤字；逐字前誤釋爲遂者，今已改正。類此者尚多有之，是其改進之處也。

古人文字往往以聲音通假，經傳如此，鐘鼎文字亦然。故余意以爲：凡治金文者，必先據形以識其字，次循音以通其義，循序漸進，乃爲得之；否則轇葛不清，必無是處。例如⿸㫃斳字本是从㫃斳聲，說文無斳字，然艸部蘄字从艸斳聲　知本應有斳字。當爲旂字之或作，此據形識字之事也。王孫鐘云：「用⿸㫃斳眉壽。」此與師嫛父鼎「用旂眉壽，」郘公鈓鐘「旂年眉壽，」假旂爲祈者正同。蓋⿸㫃斳與旂祈同爲斤聲之孳乳字，得相通假也。此循音通義之事也。吳淸卿羅叔言讀説文未審，以⿸㫃斳爲古祈字。羅氏云：字从單从旂，乃古人戰時禱於軍旂之下。囿於用字之義，乃杜撰事實以説字形，貽誤後生，莫此爲甚！本書修正吳氏説文古籀補之處頗

多，而囿義失形之弊，尚未能免。如卷六朱下列㝪字，㝪字从穴，與朱赤之義絕不相關，其爲同音假借之字，毫無疑義。列之穴部，注云假作朱，可矣，不得徑以爲朱字也。又同卷賸字下有朕賸塍三文，明是以聲類相同，假此三字爲賸。朕塍在本書已見舟土二部，則此二字自當併入彼中，以免一字分見數處之病。賸字說文作倂，本書於倂字下已列一賸字，是也，則此賸字亦當併入彼條，注云：假爲賸，可也。自餘哲下之䟘，當改入貝部，各下之佫，當改入彳部，皆此例也。如此，則每條之內，無意義遠隔之異文，同形之文，不致散見於數處。記字一準字形，通假詳於小注，不因用義致失字形，全書體例嚴謹多矣。本書卷一祜字下引伯其父簠祜字，注云：「假爲簠。」五篇簠下卽不載此字，正是此法，最爲審諦，惜未能徧用於全書耳。

彝銘之作，制自本人，其時早；經傳記載，出自後人，其時晚。二者相校，寧舍傳記而信彝銘，此必然之理也。金文有康侯丰鼎，知衛康叔本名丰，經傳作封者，丰之同音假字也。本書列丰於封字之下，以封爲本字，是信後起之傳記，而輕早出之彝銘也。且本書列字皆以說文爲次，丰字見六篇生部，今不列之於生部而列之於土部，又與全書體例相刺謬矣。金文又有宋公䜌戈，銘文作䜌，核之名从主人之例，認宋公爲名䜌可矣，經傳作欒者，䜌之同音假字也。本書於言部載䜌字，當矣，而木部又載之，云：「欒不从木。」是認經傳宋公欒之欒爲宋公之本名，而彝銘之䜌，爲欒之省略也。此先後倒置，與事理不合者也。

說文一書所以可貴者，以文字多說本義故也。本書凡例云：「古有專字，假借行而專字廢。」其尊重本字之意，情見乎辭，可謂善矣。二卷記郘王劍之郘字，六卷記大鄴鼎之鄴字，又記余義鐘之𨛭字，其字皆从邑，此國名越梁楚之本字，可謂一字千金，足以補說文邑部之缺佚者也。而本書乃附此三字於後世經傳假借字越梁楚三字之下，輕視本字，重視假字，輕重失其倫矣。且邑部多列不从邑之字，而从邑之字反不與焉，名實乖舛，抑又甚矣！附假字於本字，理尚可說；附本字於假字，無理可說矣。」

彝銘文字可以訂正許書，此今日治古文字學者之公言也。晶爲曐星之初文，孫仲容之說碻不可易矣。敔𣪘有曟字，與晶部曐曑曟三字形同，乃今字昴之初字也。曟省爲昴，猶曐省作星，曟省作晨也。說文第載昴字，是錄其後起之省字，而失其初字也。本書記曟於昴字下，自非違誤。若改置於晶部，既足表形義密合之美，兼可正許君得末忘本之非，不愈足見彝銘之功用乎！」

本書立說有可酌者。卷四賜下云：與睗爲一字，又通錫。按說文睗訓目疾視，賜訓予，義訓不同，非一字也。金文以睗爲賜

者，以聲類同通假耳。又經傳多以錫爲賜者，亦通假也。云賜通賜可也，云通錫，則非也。卷十一潮下云：「與朝爲一字。」按說文朝訓旦，淖訓水朝宗于海，非一字也。金文以淖爲朝者，淖字从朝省聲，同聲通假耳。卷十三姍下云：「義爲女孩。」按經傳皆作出，義同今之外甥，非謂女孩也。

彝銘文字，往往任意排列，不主故常，故形體不同，實爲一字。卷十二之婟與媩，一字也，本書析爲二字。又形有繁簡之異，音實無殊，則二字當爲一字。同𣪘有𢓊字，卽𢓊字也，从𠂇與从左，形雖不同，其音無異，本書不列𢓊於五篇𢓊字之下，而列於三篇𠂇下，非也。說文𢓊𢓊𢓊三字皆云𢓊省聲，據金文有𢓊字，則許說非是。說文爾从尒聲，𡛷與嬭亦一字也，本書引集韻𡛷同嬭之說，當矣，仍析爲二字，何耶？

彝銘字見於說文者，依說文之次錄之，此吳氏書及本書通例也。金文有彶，應列于二篇彳部，而本書列於及字之下。又有复字，應列于五篇夊部，而列於二篇復字之下：此皆自亂其例者也。

卷七寍字釋宄。按麥盉云：「酙于麥寍，」知當釋宮。卷八昏字釋視。按目部云：「眂，視貌也，」當改入目部。卷九顯釋顚。按說文頂或作顠，知是頂字，非顚字。又卷五𣪘下載廏字，余疑是馬廏之廏，當改入广部。附錄載闕疑之字，似尙有可識者。下卷十二葉[illegible]，孫仲容釋揝，是也。余讀爲勳。毛公鼎「揝勤大命，」彔伯𣪘「有揝於周邦，」文皆可通也。二十九葉[illegible]字，前人釋楮，是也。四十二葉[illegible]字，乃說文鳥部之鷂字，字从爻，季字本从爻聲也。五十三葉有𨊠字，乃說文車部之𨊠字也。楚王酓忎鼎差字所从之左字，皆作𠂇，可以證也。此省說文之𢓊爲𠂇耳。

# 讀續考古圖書後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余頃來廣州，從中山大學假得陸心源刻宋人續考古圖五卷，匆匆讀之一過。第一卷十葉載旅簋，銘文第二字作[illegible]，乃古良字，原書誤釋作高。第十三葉載文考爵，銘文云：「命命字疑乍文考，」原書誤讀爲文考命乍。第二卷五葉載螭形卣蓋，銘文云：「戈作母乙△，」原書誤倒讀作「乍母乙△，」戈字無釋。第三卷十九葉載鳩杖，鳩形與十二家吉金圖錄所載三年杖首鳥形正同。

商錫永誤以鳩爲鳳皇，蓋未參考此書也。

## 讀獨笑齋金石文考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

右書一集五卷，二集八卷，鄭業斅撰。鄭氏字君覺，號幼惺，湖南長沙人，清季嘗佐左宗棠甘肅戎幕，官江南候補道，入民國後卒。著者於前清光緒丁亥遊福州，曾自刊所爲金石文考四卷。嗣後時有增訂，寫成定本，爲端方借去未還。此本乃鄭氏故後，子沅掇拾遺稿輯成，以三代秦漢金文爲一集，漢石以下爲二集。著者生平篤嗜金石之學，自少至老未嘗或輟，故此篇所甄論，勝義頗多。如一集伯夏卣（或釋伯睘）「白夏乍厥室寶隮彝，」著者訓室爲妻，據拍尊「拍作朕配平姬亯宮祀彝」之文，證夫可爲妻作祭器，糾張之洞訓室爲廟之誤。三卷毛公鼎「善效乃友正，」讀效爲教。無叀鼎有圖室字，據淮南子「堯舜所以昌，桀紂所以亡，皆著於明堂」之文，證周明堂有圖畫之室，駁阮元河圖之說。召穆公師虎𣪕「命女更乃且考啻官，」訓更爲續。卷四邵鐘「喬喬其龍，既壽鬯虡，」據甘泉賦及淮南子泰族訓注謂古鐘虡多刻龍形，讀壽爲鑄，鬯爲長。鄭叔帶鬲釋鬲上一字爲薦。眉壽綰綽說說綰綽卽詩書之寬綽。卷四漢延熹銅弩機銘記太僕瑞之名，據考工漢光武時轉屬太僕，續漢書百官志列太僕卿之下以證銘文，糾博古圖及薛尚功阮元之疏漏。據漢書黃霸傳「鄉部書言，」及朱博傳「書言府」之文糾尚功言府弩機跋之誤釋。第二集一卷魯孝王刻石，據史記五宗世家「共王餘以前三年徙魯，王二十六年卒，」糾漢書表傳二十八年之誤文，訂翁方綱之謬說。孝堂上畫象題字據韓非子外儲說證游覽題名始於趙主父，糾碑版廣例之說。二卷北海相景君碑陰題名有門下督盜賊騰誦爲劇人，據元和姓纂之說及隸釋魏元丕碑之騰述亦劇人，證范書滕撫滕當爲騰之誤字。又有「故修行營陵是盛，」「故干營陵是遷」證營陵本有是姓，糾三國志「是儀本姓氏，因孔融之嘲，遂改氏爲是」之說，司隸校尉楊孟文頌「常蔭鮮晏，」據說文晏訓天清，駁王念孫訓晏爲溫之說。三卷李孟初神祠碑碑有賊捕掾，據漢書張敞傳「賊捕掾絮舜」及晉書職官志，糾翁方綱俞樾官名不見史志之誤說。泰山都尉孔宙碑據後漢書陳俊傳魏志董超傳皆有「猾夏」字，謂不必專屬蠻夷，糾俞樾之誤說。封龍山頌「遭亡新之際，失其祀典，」據成陽靈臺碑西嶽華山廟碑樊毅脩華嶽廟碑殽坑君神祠碑諸文證莽時有毀廢神祠之事。四卷夏

承碑太尉掾之中子，大尉掾謂太尉掾屬，糾全祖望掾爲人名之說。皆語有根據，足訂前人之誤說，裨益史傳。惟一集五卷琅邪臺刻石記二世詔云：「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爲也，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始皇帝，其如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著者於第一稱字，謂當如字讀，糾史記正義讀尺證反之說，良爲有見，然第二稱字應讀去聲尺證反，而著者亦如字讀之，則爲誤說。又「臣請具刻詔書刻石，因明白矣，」此文本謂具刻詔書於刻石之上，因明白矣，著者不知刻石上省却於字，而以具刻詔書爲句，以刻石二字下屬，亦爲失其句讀。一集二卷商八子孫觶引周癸卣有卝字，字當釋行，著者釋爲重八之八字，頗爲失考。四履彝器文中作口形，四旁作足跡形，乃韋字之繁文，著者釋爲四履，未合。四卷邵鐘下云：「詩崧高篇以寶保叶馬士。」按寶保爲韻，馬士爲韻，著者誤說。五卷新莽銅量「德市於虞，」市當讀爲集，著者以左傳「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說之，實爲誤解。二集卷三李君通閣道記云：「巴郡朐忍令換漢中成固令，」著者釋換爲今日州縣之互調。按漢書薛宣傳記「粟邑令尹賞與平陵令薛恭換縣，」此爲後來互調之始，若單言換，只是後世之調任，不必爲互調也。華陽國志載「劉寵爲成都令，換郫令，又換鄴、安漢。此皆調任，非互調也。綜觀全卷，要爲可取者多。考前此湘儒治金石者，惟道州何紹基兄弟，紹基研說金文，時傷穿鑿，若鄭氏所考，大都饜心切理。以近代金石家衡論，其精詣當在吳大澂方濬益之間，蓋緣功力甚深，故能卓有成就也。鄭氏手稿爲端方借去者，容庚於北京書肆得之，爲之印行傳世焉。

## 讀綴遺齋彝器考釋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

右書三十卷，清方濬益撰。方氏字子聽，一字謙受，又字伯裕，安徽定遠人，官江蘇南匯奉賢知縣，以事免，後從黎庶昌遊日本，參張之洞鄂督幕，光緒二十五年卒於北京。方氏篤嗜吉金文字，既求得商周兩漢彝器百數十種，復搜輯嘉道以來海內藏家之拓片千餘通，各撰考釋，集爲此書以續阮元之積古齋款識。其謂言彝器而鐘鼎自在其中，故書名止稱彝器，不復如薛阮二書兼舉鐘鼎，於古器但稱三代器，不復分别商周，皆視薛阮二家爲當理，可謂有識。卷中考釋，如卷一益公鐘條謂古只以益爲溢，後世始有溢字。吳生鐘條謂古實有吳字，與何承天說合，糾小徐段注之誤說。謂前文人即書大誥君奭等篇之前寧人，因古文文

字多从心作，漢儒不識古文，遂誤釋爲寍，而文考乃爲寍考，文王乃爲寍王。井仁鐘條謂盄字薛阮皆釋盡，以鐘銘顯盄文祖善夫克鼎盄盄厥德證之，盄當爲淑。又謂經傳不弔皆不淑形近之譌，莊子德充符之俶詭，齊物論作弔詭，尤爲明證。八卷曾伯霥簠條定霥字从黍，糾自來釋霚者之誤。弭叔簋條謂字从耳，應釋弭，糾自來釋䜌之誤。鄉父己甗條謂𠨍字象二人相鄉，說文應與比北二字相次，糾許君之誤列；卷十三鄧孟壺條釋㝵爲曼，以左傳鄧曼爲證。邛君婦壺條及卷二十八王子申盞盂蓋條謂嬭爲楚姓芈之本字。卷二十六丙申角條謂[illegible]象矢箙之形，卽古箙字，小篆作[illegible]而形遂失。解說文字，皆碻有心得，犂然渙然。第十二卷睘卣條謂邑姜爲齊太公之女，應稱呂姜，因邑字古文作[illegible]，與呂形近，遂誤釋爲邑，以邕字籀作⿱巛呂篆作邕爲證，尤爲奇闢。以上皆說字之精者也。卷五龜父丙鼎條謂銘文作龜父丙，以叔龜敦銘文叔龜作父丙相校，知鼎文龜字爲作器人之名，頗能創通大例。卷七黃季俞父盤條謂古器盤大抵皆盥盤，此銘獨云飤器，形制亦殊，知周代已有食盤之制。卷十二庚嬴卣條據齊莊公弔杞梁之妻於室，證君可適臣家。卷二十五刀父辛爵條據釋名證刀頭之環。卷二十八祖己鈁條謂鈁爲酒鍾之方者，訂說文訓方鐘之誤；說皆精確。以上皆說名物制度之精者也。他如卷七魯伯厚父盤，據檀弓鄭注及世本謂伯厚父卽魯孝公子惠伯鞏。齊大宰歸父盤謂歸父卽國莊子。卷廿八國佐𦉜條釋國差爲國佐。卷三十衛公孫呂戈條據荀子非相篇證衛有公孫呂，糾阮元之誤說：皆能獨攄心得，實事求是，足見方氏功力之深，用心之密。惟卷一克編鐘條謂說文無囟字，今考囟字明見十二篇亡部，方說殊爲失考。卷三子父辛鼎條謂乳字左右兩亦下各有二點，疑是乳之象形，以包咸論語注四乳生八子爲證，不悟人乳在胸，豈有在亦下之理，包注四乳，乳乃產子之義，與人乳無關，殊爲誤解。卷八商卯叔簠條簠字作⿷匚故，方氏謂⿷匚故从攴，蓋以簠側有鋬，故从攴以象形，不悟字从故聲，與器形無涉，說殊穿鑿。卷十二同卣條，銘文云：隹十又二月，矢王錫同金車弓矢，按矢王之稱亦見散氏般，方氏以十又二月矢連讀，殊爲失考。卷二十父辛爵條謂言从口辛聲，按言从辛聲，非从辛聲也。索刀匕乙爵條不知匕乙爲妣乙，以刀匕連讀，亦爲違誤。卷十二睘卣條睘安夷伯；不知安爲寧安之安，謂與右某入門卽位同意。卷十七小臣傳尊條朕考日甲，卷十八𩑺尊條公日辛，不知甲與辛爲考與公之名，釋日甲爲以銘首紀日之甲子爲紀器之文，釋日辛爲日辰在辛，尤爲疏失。統觀全卷，得失互見，終覺瑕不掩瑜，與同時作者相較，精湛不逮孫詒讓，而與吳大澂在伯仲之間，在金

文著作中，固不失爲要籍也。惟書雖名三十卷，而十五卷闕佚無文，實止二十九卷，聞尚有稿本數卷在燕京大學圖書館，容庚嘗慫恿其族人續印而未果，甚望有力者能爲印行，使成完璧也。

## 讀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

右書四卷，清錢坫撰。錢氏字獻之，號十蘭，江蘇嘉定人，以副貢生游關中，客畢沅幕府，官乾州州同，武功知縣，嘉慶十一年卒，年六十三。錢氏自乾隆癸卯客游關中，關中爲古帝王之都，時得商周秦漢古器，每得一器，必加以考證，因擇其足以訂文字之譌，正經史之誤者，凡四十九器而爲此編。卷首有嘉慶元年自序，於宋人博古圖集古錄及薛尚功之書皆致不滿。今觀其書，卷二平仲簋條謂：彝銘之段與簋同从皀，而敦則形體迥殊，宋以後相承釋敦，殊爲不合。自後嚴可均輯三代文，於前人題敦之器徑改名曰段，較之錢氏改釋爲簋者更覺後來居上，而近世黃紹箕益敷暢錢氏之旨，說段不當釋敦，今遂成爲定論，實自錢氏發之。卷三漢銅虎符條謂：信陵君得魏王虎符奪晉鄙軍，知虎符自古有之，說文琥字下謂發兵瑞玉爲虎文，是古用玉符，漢書文帝紀記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者，謂始用銅爲之也。其說剖晰源流，最爲允愜。卷四新莽序布條，據布文作序，正漢書食貨志作厚布之誤，亦爲有裨史文。惟卷一商父乙鼎條，銘文父乙，乃子爲父作器，故舉其名，錢氏云父乙則其人名，似誤以爲作器之人。商父丁角條，銘文云宰椃从，錢氏釋椃爲榭，云榭字从木旁虎蜼之形，木旁作虎蜼形，何因爲榭，殊無理致。卷二周遲簋條，用𢾺眉壽屯魯，錢氏誤釋屯魯爲無彊。周貞簋條，貞从王伐刅，以過伯段過伯从王伐反荊，𤞷段𤞷馭从王南征，伐楚荊，二荊字並作刱證之，知刅當是古荊字之省，錢氏誤釋爲梁。卷四新莽泉范條，銘文富人大萬，大萬猶云巨萬，錢氏誤釋大爲六。以上諸釋，皆不免差失。卷二周平仲簋條原銘本是兮仲，錢氏謂古無以兮字爲名者，強釋爲平仲，尤不免武斷。卷四魏造象條稱熙平爲魏明帝年號，考熙平爲拓跋魏孝明帝年號，非曹魏之明帝，錢氏殊誤。至卷一大祝鼎，卷二祖罕彝，皆誤釋禽字爲祖罕，卷二立盨，立爲盨，誤釋爲字爲象，及器名之誤定，商承祚跋文已及之矣。彝器款識之學，後出愈精，偶有疵瑕，殆不足病。抑清代繼宋人之後爲吉金之學，自清高宗撰西清古鑑，私家著作雲興，實以錢氏爲其倡首，且圖象考釋，並列

不遺，足爲後人模範，尤爲可稱矣。原書刻後，傳布頗稀，故清末孫詒讓吳大澂輩皆未加徵引。此爲民國廿二年北京書坊覆刻之本，頗有訛文，不審原刻本訛，抑係覆刊致誤，今無由確指矣。

## 讀奇觚室吉金文述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八日

右書二十卷，劉心源撰，劉氏字幼丹，湖北嘉魚人，清季官翰林院編修掌江南道監察御史，補外官四川江西，入民國，任湖南省長。先是光緒十七年辛卯，劉氏嘗撰古文審八卷，越十一年壬寅，復成此書。今通覽全卷，知劉氏於文字形體頗有發明，如卷一㪺父鼎釋[illegible]爲乎，玌鼎釋[illegible]爲于，卷二曶鼎釋[illegible]爲束，若爲諾之古文，盂鼎說粵雩爲一字，釋[illegible]爲遹，卷四師遽毁釋[illegible]爲世，卷五王田尊釋[illegible]爲旨，讀爲詣，卷六農卣釋[illegible]爲妻，卷十六伯晨鼎釋[illegible]爲甲胄，宂毁釋[illegible]爲昧爽，卷十七項燹簋釋[illegible]爲燹，類皆形義密合，確鑿不移。又如卷一叒癸鼎說止爲趾之本字，糾說文牽合艸與人足爲一。鄭同媿鼎謂同从凡口會意，訂許說从冂之非，媿當爲女姓，左傳叔隗季隗字本當从女，糾說文訓恥之非。卷二鼉侯鼎說弗字从弓，)(爲左右戾，駁說文从韋省之說。卷三妊羞母毁釋妊爲詩美孟弋矣弋之本字，謂說文婦官之訓乃以漢制說字。卷五交尊謂徠逨爲行來之本字，糾說文之漏收，皆能窺文字之本原，訂補洨長之誤失。又如卷二師首鼎謂帝考猶云皇考，毛公鼎讀干吾爲扞敵；釋瑹爲琮璪，卷三婉子毁讀陳逆簋之皇祖爲皇祖，卷四卯毁讀飤爲嗣，不嬰毁讀辜爲敦，讀戟爲薄伐之薄，卷十邵大叔斧讀貣車之貣爲貳，皆立義堅卓，犖然有當於人心。又如卷二綿鼎銘末之惟王正井方，劉氏說爲以事表年，尤爲特識。此皆其立義之美卓然可紀者也。惟卷一父癸鼎謂父从丨聲，丨即主字，然父丨二字聲韻不同，父不能从丨得聲，此莊述祖之謬說，不可信也。[illegible]鼎[illegible]从重臣，謂㮚臣是㮚自，然臣自形聲不合也。旁鼎旁肁乍尊諆，訓肁爲始，不悟肁字實助語無義也。卷二趞鼎謂[illegible]即[illegible]，然[illegible]才古不同音也。頌鼎謂[illegible]从㫃从單，然斷字見於說文艸部斷下，[illegible]實从㫃从斷也。曶鼎用幺金作鼎，金即指上文王錫曶之赤金，故文言幺金，劉氏讀爲絲金，不悟絲金不成文義也。卷三[illegible]毁說子璋鐘[illegible]字爲从先从生省，不知㞷爲說文訓艸木妄生之㞷字也。舟敦[illegible]是章字，誤釋爲龍。彝說文訓宗廟常器，統括各器而言，非有器特名曰彝，劉氏以器爲敦而銘文曰彝，爲本銘不言

本器之證，非也。格伯敦說□為倒子字，不悟此象矢形，與子無涉也。又謂□為去字，不知此是屰字，非去字也。卷五走簋㲃釋為薦，不知其為說文廌部𢊁之省形。卷六旨卣□字缺釋，不知其為耳字。效卣涉子說涉為世之繁文，然涉世古聲近通作，與字形無與。周㚡壺作公日己尊壺，劉以己為記日；然公日己猶言公己，與父甲父乙例同，己是人名，非記日也。卷七㫚癸斝釋□為㫚，不知其為兄字。卷十平陽戈一釋□為陽，實當釋平阿。王戠戈說鄦為漢縣，不知鄦即經傳之燕，當以鄦王連讀。卷十一漢鴈足鐙，護建佐博啬夫福掾光主，右丞宮令相省，釋主為人名，不知主謂主其事，非人名也。以上諸事皆顯然誤說，所當糾正者也。全書於前人釋眉壽者皆釋為貴壽，於卷二無叀鼎下云，古文貴从𩕄聲，顈从頮聲，今考說文顈讀若昧，昧與眉恰為雙聲，與貴則聲遠也。又車字作□形者皆釋為輦，然此即說文車或體之𨏥，特說文訛變□作戔耳，非輦字也。卷四守𣪘不知賓即禮經之儐，故既云以賓禮禮之，是矣，而又釋為殯。卷六仲多壺釋□為說文觴籀文之□，是矣，而不知其為唐字之假，乃訓為飲人以酒。卷十八夜雨雷鎛釋逆為人名，是矣；而不知其為熊咢。蓋劉氏於音韻訓詁之學講習未深，故雖時露隙明，終違眞義，有如此矣。

## 讀筠清館金文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右書五卷，清吳榮光撰。吳氏字殿垣，一字伯榮，號荷屋，廣東南海人，官至湖南巡撫，卒於道光二十三年癸卯，年七十一。吳氏性好金石文字，年二十六，宦游京師，手鈔所見，郵索所無，復歷官陝閩浙黔楚諸省，所至極力搜羅，儲藏益富；晚年撰為筠清館金石錄，石文未見傳本，此則其金文也。卷中記商周至唐器二百六十有餘，凡吳氏自藏之器，詳記其大小花紋，他人之器，則記其藏主，而皆附以考釋。據吳氏自序，書經龔自珍陳慶鏞兩人先後助編，故卷中行文有簡古平易之殊，且有一語而前後異釋，一器而前後異說者。如卷首仲東尊釋韲，謂旅是祭名，車示車服之錫，與卿行旅從無涉。卷五𨍭形彝釋則謂：旅車者，旅，衆也，卿行旅從也。二說正相反。卷二睘卣，謂睘受命以貝布揚王姜休，卷三使夷敦則謂，夷賓馬金，猶睘卣之賓睘貝布，兩讀迥異不同。書成於衆手，吳氏略不審核，使其畫一，可謂疏矣。惟紬繹全書，亦復時有勝義。其釋字者，如卷二

齊侯仲罍釋肄爲肆，卷三蘇公敦釋宮爲公，中殷敦釋郭爲朝，皆是。其訓讀者，如卷三太師虘豆讀邵洛爲昭格，媑豆讀龕爲邾，大嗣工簠讀嗣工爲司空，鄂侯敦讀噩爲鄂，卷四大鼎讀玫爲扞，冏鼎讀齋爲齍，歸父盤晉姬鬲讀忌曩爲己，皆與文義密合。其卷一祖乙觶論周人多以十干爲名，不必是商器，卷二子丁壺論古人文字有形似假借之法，卷四應公鼎說不叔詩書誤釋不弔，魯伯愈父鬲論女子之稱有夫家父家之異，皆立論通達，確鑿不移。然紕繆之說，卷中仍覺夥頤。如卷一父丁爵[illegible]字釋爲朔，不免無據肊說。卷一七月爵者字釋爲七月，卷二臧伯鼎或字誤釋爲臧，專卣誤釋古文惠字之省形爲專，父癸角葡字誤釋爲南，卷三叔家父簠誤釋皇字之古文爲韙之或體，伯季簋孝字誤釋爲季，叔寘敦日壬二字誤釋爲星，旅車敦輦是一字而誤釋爲二字，卷四康侯鼎丰字誤釋爲手，冏鼎尙字誤釋爲冏，申月望鼎奄字誤釋爲申，卷五父己彝乙字空白書之，誤釋爲己，皆顯然訛誤。又如卷一父丁斝銘文爲聿舟作兄丁尊彝，而釋爲父丁舟形乍△尊彝，卷二女婺彝說賞貝爲微者，考獻侯鼎匽侯旨鼎皆記王賞貝，豈微者乎！卷三同敦不知爲晉嫁女於楚之文，而以爲晉號會盟之事，畢仲孫子敦不知爲畢段記賜之文，而以爲祭文王墓與畢仲孫子盟之事，卷四伯矩鼎用音王出內吏人，此謂歆享王出納王命之人，非伯矩出納王命，吳氏以詩烝民之仲山甫推論伯矩亦周冢宰，殊爲附會。又如卷二羕史尊羕史作聋彝，羕史人名，而云羕字當句絕，文不可通。羊卣謂父从一聲，不知二字聲不相近。盟弘卣盟弘乍寶尊彝，盟若非官名，當是姓氏，而謂是飲血之器，文豈可通。卷三伯筫父簠唯伯其父慶乍旅祜，慶自是白其父之名，而釋爲鹿龜，以白其父乍旅瑚爲一句，鹿龜爲祈年吉語，當別讀，古人豈有此種文法乎？卷四齊侯匜齊侯乍號孟姬良女寶也，良女自是號孟姬之名，而釋爲士昏禮良席之良，良女猶言夫婦，匽公匜匽公乍爲姜乘盤盅，姜乘自是人名，而以乘屬下讀，訓乘爲四，此類皆不免立意求新，有害文義。孫詒讓著古籀拾遺，於此書頗多匡正，今於孫氏所未及者粗論其得失如右。金文考訂之業，後勝於前，本不足怪，惟本書往往有力求新異，不顧文義之失，足導學者於迷途，故不惜覼縷言之云爾。

# 讀愙齋集古錄

一九四九年二月四日

右愙齋集古錄二十六卷，又釋文賸稿二卷，清吳大澂撰。吳氏字清卿，號愙齋，江蘇吳縣人。同治間入翰林，官至湖南巡撫，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卒。吳氏於古文字之學頗有懸解，故其考釋彝銘，時多獨到之見。羅振玉序此編，稱清代古金文之學至吳氏而中興，非無故也。今通讀全書，如卷壹兮仲鐘謂古文文字與寍字相類，漢儒誤釋爲寍，書大誥之前寍人，皆當作前文人，立論精確，發前人所未發。鄦邢叔鐘釋妥賓爲燕樂賓客，不從阮元律中蕤賓之說，亦爲有見。卷貳盧鐘謂與太師盧豆人名同，又彼假洛爲格，此假濼爲樂，同用水旁借字，爲他器所未見，字體亦相類，推定二器爲一人之作，亦爲讀書得間。齊侯鎛謂鄙古但作啚，不从邑，卷肆鄦惠鼎謂割字以與匃同聲相假，卷伍己亥鼎謂[illegible]象兩手奉玉形，是古奉字，玗爲古于字，卷陸康侯鼎謂康侯丰即康叔封，鄭同媿鼎謂媿爲女姓，即左傳叔隗季隗之隗，叔截鼎謂截爲說文覤字之異文，夜君鼎之載字又借載爲覤，卷柒妣辛敦釋[illegible]爲妣字古文，卷拾壹靜敦釋[illegible]爲鞞，釋[illegible]爲遂，師虎毁釋[illegible]爲烏，皆樹義堅卓，確鑿不移。惟攷釋既多，謬說亦層見疊出。如卷壹兮仲鐘謂兮疑羲之省，又謂兮猗古通，猗姓蓋兮仲之後，皆強爲牽附，毫無理致。卷貳沇兒鐘謂[illegible]即匽字，是矣，又謂古燕字作[illegible]，上有一覆之，象燕之匿於巢，不悟金文匽喜經傳作燕喜，乃以音同通假，今取同音之二字，以甲字之形說乙字之義，豈非誣罔。卷叁手執簡形父庚鼎[illegible]字明是史字，吳氏謂手執簡形，史官記事之職，亦明認爲史字，乃不釋爲史而釋爲手執簡形，殊爲難解。不悟金文家之釋形者，乃不識其字，不得已而爲之，明有其字而釋爲某形，殊爲無理。卷肆頌鼎謂畯臣天子即永爲天子之畯臣，不悟畯臣天子謂永爲臣於天子，與他器云畯在位者義同，吳說殊爲誤解。卷伍師望鼎王用弗譔聖人之後，多蔑曆錫休，此譔字乃以同音假爲忘，吳氏依說文釋爲責望，殊乖文理。卷柒乙未敦，應作父丁尊敦，父丁以十干爲名號，商周彝銘習見，吳氏以十干丁居第四，釋爲父廟之第四器，殊爲肊說。祖庚乃孫敦銘文云：祖日庚乎孫作寶毁。（乎吳誤釋乃）此孫爲祖作毁，吳氏云祖日庚爲乃孫所作敦，殊違事理。卷拾使夷敦，夷賓馬兩金十鈞，不知賓即禮經之儐，而釋爲賂，鄧閉敦云旣眚霸，不知文假眚爲生，卷拾壹君夫敦，妻揚王休，不知文假妻爲奉，而釋爲對，伯庶父敦，彶姞氏永寶用，不知文

假彶爲及，而誤釋爲建，卷拾伍尹氏簠，尹氏貯良乍旅匡，誤釋匡爲簠，卷拾柒子封父獻邦字誤釋爲封，卷貳拾貳伯乙爵△乙即且乙，而誤釋爲伯乙；卷貳拾肆圍形節形爵[illegible]是邑字，而釋爲圍形節形，卷貳拾肆商距末，用[illegible]商國，[illegible]乃差字，讀爲佐，而釋爲佑，皆顯然訛誤。又如卷壹邾公牼鐘謂韠爲古龔字，不知說文韠龔各爲一字，卷肆盂鼎謂說文無墜字，當作㒸，不知說文自有㒸字，卷拾玖囟父己卣不知囟即說文之囟字，卷貳拾叁癸罗作考戊爵，不知罗即說文之旻，而云从目从攴之字許書所無，皆讀說文未熟，不免誤說。吳氏不瞭古音，故於古人聲音通假之理未能洞悉，而其辨識形體，則遠非前此治款識之學者所能及。以吳氏同時諸家而論，精詣固不逮孫詒讓，而與方濬益可以抗手矣。

## 讀夢郼艸堂吉金圖　一九四九年二月六日

右書三卷，羅振玉撰。羅氏字叔言，浙江上虞人。民國初年，陳介祺盛昱端方陸心源諸家所藏彝器，散出人間，羅氏陸續收取，拓墨而成此書。其自序云：商之句兵，秦之虎符，鏤金之雕戈，異文之短劍，雞鳴之戟，夜雨之錞，或爲並世所罕遘，或爲天水之舊藏，所舉皆卷中精品也。其書首錄圖象，次記銘文，書成於日本，印刷精工，紙墨堅潔，入民國後金文著述精印者頗多，此書實爲其倡首，頗有先導之功也。編中略無考釋，無從置議，姑取上卷勘校，七葉△氏鼎應釋㜏氏，羅氏缺而未釋。九葉白鼎曾箸錄於西清古鑑寧壽鑑古及攈古錄金文，而羅氏稱前人未箸錄，頗爲失考。貳拾柒葉賸虎𣪘字應釋賸，而誤釋爲賸，皆不免小疵。所記鼎實十二器，而目錄記云十器，簋二器，而目錄只記一器，脫去白庶父簋一器，又其疏失之處也。然所錄諸器，前人未經著錄者居多，要爲金文著述中一要籍矣。

## 讀寶蘊樓彝器圖錄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日

右書一卷，容庚撰。清盛京故宮藏古器七百九十八件，清室曾據以編西清續鑑乙編。民國後諸器移存北平古物陳列所，著者曾任該所鑑定委員，擇其中之器眞而有文字，形狀異，花紋美者九十二器，寫其圖形，記其大小輕重，附以考釋爲此書。今讀其

書，伍十陸葉伯𥂴串黃紹箕段是𥂴非敦之說，定𥂴當別爲一器。陸拾葉䟽𥂴據兩罍軒藏兄光敦定爲一人之器，形異銘同，糾宋以來彝敦有殊之說，皆頗有見地。叁拾貳葉之左鼎，叁拾伍葉漢十斤十一兩鼎，柒拾玖葉周棘生般，捌拾柒葉漢素壺，壹百葉父辛尊，凡五器，續鑑乙篇皆不知有銘，本書搜剔出之，亦見用心之細。又如捌葉獻侯鼎，乙編原名成王鼎，拾貳葉丂隻鼎，乙編原名鴉鼎、肆拾叁葉祖己𥂴、原名單冏彝，今爲改定名稱，較初名爲當，亦爲可取。惟全書立說及釋字之處，謬誤頗多，不免貽誤初學。如卷首凡例謂銘武功作戈形，衆集於軍旂之下，雖爲戈旅二字所從出，不可遽釋爲戈旅。按六書有象形，本以圖畫爲文字，如著者之說，則日月山水諸文亦在不可釋之列乎？肆葉父丁鼎方圍環繞四足，乃韋字之繁文。柒葉父癸鼎直畫直貫兩圈，乃經傳之串字！詩大雅串夷載路是也。伍拾肆葉茸辰𥂴、茸字从田从𦱤，乃苗字之繁文。叁拾捌葉商戈⋈甗，戈形應釋戈，⋈乃网字之變形，應釋网：著者皆缺而不釋。拾柒葉有子亯京鼎，按彝銘屢有𩛥𩫏乃命之文，知𩫏字从亯从京，本是一字，著者誤分爲二。貳拾叁葉叔單鼎，貳拾伍葉邿伯鼎，鼎字皆从貞，可證說文貞省聲之說，著者誤釋爲鼒。柒拾肆葉陳侯午𥂴，原銘作𨭬，應釋爲敦，著者誤釋爲𥂴。此釋字之缺誤者也。邿伯鼎：邿白肇作孟妊善鼎，肇乃語詞，無實義，著者誤訓爲始。玖拾壹葉國差𦉜云，毋瘖毋痟，瘖痟二字皆从疒，義當相近。毋瘖毋痟乃頌禱之詞，著者釋爲厭，說爲猒飽，非其義矣。叔單鼎說弔爲善義，引申爲問喪之弔，按弔字以形課義，乃繳之初文，善非初義，著者立說紛紛，殊爲詞費。此說義之失者也。陳侯午𨭬銘云：保有齊邦，永枼毋忘。按田氏簒齊，國名未改，故銘文有此言，齊邦謂田氏之齊，非姜氏之齊也。著者詆爲處心積慮，不啻若自其口出，未免無的放矢。國差𦉜，許瀚說國差爲國佐，不失爲創見，著者略無論證，謂其非是，未免輕於糾駁，謂四秉爲器之數，立詞含混不明。綜觀全卷，著者多見古器，存眞剔僞，是其所長，而說義釋文，未免犯其所短，讀者擷取其長，略其所短可也。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詛楚文跋

文云：「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是繆力同心，兩邦以壹，絆以婚姻，袗以齋盟。曰：枼萬子孫毋相爲不利，親印丕顯大神巫咸，

大沈久湫而質焉。」按此文辭句多襲自成公十三年左傳所載晉呂相絕秦書，以歷史上他國詈己之文字，襲之以詈別一他國，亦趣事也。試取兩文對勘，可知其決非偶合矣。袗以齋盟，袗當讀爲畛。爾雅釋言云：「畛，重也。」字或作疹。詩大雅雲漢云：「胡寧瘨我以旱。」釋文云：「瘨韓詩作疹，重也。」絕秦書曰：「昔逮我獻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婚姻。」文以申與重爲對文，申亦重也。此節全襲彼文，袗以齋盟，猶彼云「申之以盟誓」也。左傳成公十一年云：「齊盟，所以質信也。」又十六年云：「瀆齊盟而食話言。」又昭公元年云：「尋盟未退而魯伐莒，瀆齊盟。」杜注成公十一年云：「齊，一心。」余謂古人盟誓，要神爲質，必潔齋爲之，故云齋盟。此文「齋盟，」齋用本字，傳文云「齊盟，」假齊爲齋耳。杜以一心釋齊，非也。齊鑿鈃鑄云：「枼萬至于辝孫子，勿或俞諭改！」與此文「枼萬子孫毋相爲不利」語意同。

文又云：「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郤，刬伐我社稷，伐滅我百姓。」郤字从邑，乃秦地名，當屬上讀，余昔年跋古石刻零拾曾言之。見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伍之廿貳 今觀于思泊吉金文選附錄貳葉下亦以郤字屬下讀，云「郤讀爲欲，」誤也。絕秦書云：「迭我殽地，……殄滅我費滑，散離我兄弟，撓亂我同盟。」此節襲自彼文，「臨加我郤，」猶彼云「迭我殽地，殄滅我費滑」也。說文七篇下邑部云：「郤，晉大夫叔虎邑也。」與此文之郤名同而地異。

文又云：「今楚王熊相康回無道，淫失甚亂，宣奓競從，變輸盟制。」按康當讀爲荒，古康荒二字音近相通。穀梁傳襄公二十四年云：「四穀不升謂之康，」康韓詩外傳作荒。逸周書謚法篇云：「凶年無穀曰糠，」糠史記正義引作荒：並其證也。回，邪也。宣當讀爲查。說文十篇下大部云：「查，奢查也。从大，亘聲。」宣與查聲類同，故通作。奓與侈同。宣奓卽奢侈也。說文侈下云：「一曰：奢泰也。」奓字說文未見，然與奢字同从大，乃奢侈之侈本字。文選西京賦注引聲類云：「奓，侈字也。」集韻云：「侈或作奓。」是也。變輸盟制，輸，墮也。公羊春秋隱公六年云：「鄭人來輸平。」傳曰：「輸平者，何？輸平猶墮成也。何言乎墮成？敗其成也。」穀梁傳亦曰：「輸者，墮也。」詩小雅正月云：「載輸爾載。」鄭箋云：「輸，墮也。」或讀輸爲渝，變也，亦通。盟制無義，制當讀爲誓。制字古與折音近字通。書呂刑云：「制以刑，」墨子尚同篇引作「折則刑。」論語顏淵篇云：「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歟！」鄭注云：「魯讀折爲制。」按誓字从折聲，制與折通，知亦可與誓通矣。然則此云「變輸盟制，」

猶絕秦書云「背棄盟誓」也。

文又云：「今又悉興其衆，張矜意𢡚怒，飾甲底兵，奮士盛師，以偪吾邊競，境將欲復其⿰貝兒迹。」意卽𢡚字，滿也，余昔年已言之。飾當讀爲飭。說文十三篇下力部云：「飭，致堅也。」飾飭二字同从飤聲，故可通作。說文云飭从人力，飾从人从巾，並誤也。飤字彝銘常見，段注謂說文飤字乃後人所增，非也。底當讀爲厎。說文九篇下厂部云：「厎，柔石也。从厂，氐聲。」或作砥。柔石可以磨物使銳利，故引申有磨礪之義。文選上書吳王注云：「厎，礪也。」厎兵謂磨礪兵器也。

文又云：「唯是秦邦之羸衆敝賦，⿰車畣輸棧輿，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殹。」按⿰車畣字从畣聲，畣字从曰合聲，乃對荅之荅本字。爾雅釋言云：「俞畣，然也。」畣當作此字，而誤爲从田，義不可說矣。⿰車畣疑是鞈之或字。說文三篇下革部云：「鞈，防汗也。从革，合聲。」或釋爲韗，非也。方言云：「介，特也。」廣雅釋詁三云：「介，獨也。」介有獨特之義，介老猶言一老也。詩小雅十月之交左傳哀公十六年並云：「不憖遺一老，」可證。殹與也同。薛尙功鐘鼎彝器款識卷拾捌載秦權二器，第一器銘云：「其於久遠也。」也字第二器作殹，是其證也。彼爲秦器，正本之此文也。

此文初稿，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作於廣州，明衿，齋盟，⿰車畣三義。因原稿失去，日來據日記補書之。細讀原文，又得新義七事，並定爲文襲自絕秦書云。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耐林翁記於嶽麓山寓舍之問奇亭。

## 晉太元磚跋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

暑中校課輟講，溫經之餘，翻閱前人著述。今日偶閱陳經求古精舍金石圖，第四冊載東晉太元廿一年磚，面文爲「卜氏墎」三字，背文爲「卜氏墎太元廿一年」八字。跋引嚴元照說謂此爲壙磚，墎卽壙字。余謂墎當是槨之別體。古人以木爲槨，故其字从木，後世累磚爲之，故易从木爲从土耳。嚴氏謂廣郭一聲之轉，核之音理，說固可通，然此爲卜氏墓葬築槨之磚，故題曰卜氏墎，嚴氏釋壙，不免舍近而求遠耳。古人堲周，亦是累磚。

## 跋劉武仲魯田兄弟手書詩卷

一九三六年八月廿六日

秋午晴陰過確山，峯巒嫵媚似鄉關，遺書己自成瓌寶，記否劉家有二難？此余一九二三年秋車過確山，有懷劉武仲先生所得句也。越二年，家弟季常刊武仲所撰助字辨略，余爲之跋，曾附及之。今歲春，余南歸省視老父，旋由長沙北行，道出夏口，徐行可先生出示此卷。余曩日第見劉氏著書，今復獲親其手翰，詩意肫摯，非泛泛酬應之爲；字體飛舞沉著，可想見其爲人。魯田書學李北海，亦爲精絕，知當日二難之目，非妄贊也。行可以余於武仲先生夙有針芥之契，屬爲題記，因書此以誌眼福。

## 跋沈兼士藏費玉衡窺園圖記卷子

一九三七年四月六日

吾友沈兼士先生藏此記，命余題識。展卷一閱，題識者自太炎先生以下，皆余所嘗接席者也。顧自太炎釋不窺園爲不治生產，援菴糾之，晦聞復申太炎之說。余謂以史文論，援菴之說良不可易。史記云：「三年不觀舍園。」漢書云：「三年不窺園。」如太炎之說，則是謂董生三年不治生產，然則終董生之身，治生產之日亦多矣。馬班行文，宜不至乖戾若此。昔汪容甫釋論語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曰：「父道而善，雖終身無改可也。」顧施之彼則可通，如此文亦曰雖終身不窺園可也，豈不滑稽可笑乎！晦聞引周禮太宰園圃毓草木爲證，謂園圃非遊息之園林，立訓甚碻。然則董生家有園圃，正其治生之證，不足以證其不治生也。要之董生不問家事，史漢已別言之，不假不窺園以明其事。其立文之意，重在不觀不窺，故下文皆承之曰：「其精如此。」而太平御覽引鄒子，亦以乘馬三年不知牝牡與不窺園圃並敍，皆謂其神有摶務，用志不紛耳。援菴長於史籍，故其立說獨得眞諦如此。第太炎深明故訓，晦聞亦非昧昧者，而持論云爾者，蓋別有所見也。自淸末葉，歐洲功利之說輸入中土，雖士大夫不免爲其所惑。近來竟有效魯君之故智，鑄贋鼎以欺人者，小者如此，大者無論矣。兩君目擊時變，心存矯世，殆戴記所謂有爲言之，非其本意也。余意不欲佐鬥，而竊思解紛，愧無談言微中之才，不知此紛果可解否。又恨章黃二君徂逝，不得質證余說，是則可爲累欷者耳。

## 題王湘綺先生手書詩册後

一九四零年一月一日

右湘綺先生手書歌行五首，爲一九一四年先生寓北京時錄畀其家人者。詩辭之妙，字跡之美，固不待贊。自注多遜清咸同閒軼事，尤足資談助。先生文學蓋天下，近世通人餘杭章氏通小學，能文章，論文獨推先生，謂能盡雅，而曾國藩爲盡俗。章氏本論衡近代文章，所舉適皆湘人。其弟子有嫉之者，遂謂其師語第就湘人士發，抑思兩君並時之士，亦有能文可與兩家抗手者乎？妾婦娼妒之辭，竟出於士大夫之口，殊可怪詫！乃知班孟堅書譏楚士，良有以也。遜清光緒壬寅癸卯間，先伯兄肄業長沙思賢講舍，主講者蔡君與循，先生妻弟也。一日，先兄文卷下，蔡君書卷首云：「生有志窮經，壬秋近至長沙，可往事之，枚功不足師也。」遂介先兄往執贄於先生門下。未幾，先生以將往南昌講學來會垣，余隨先兄進謁。先生神采奕奕，泛論經藝，兼及時事，並出手著毛詩補箋示余兄弟，云：此寫授第八女課讀之本也。書皆楷字，無一筆忽苟。先生精力之富，風韻之卓，至今有餘思焉。忽忽三十餘年，先生墓木已拱，而先兄辭世亦已五載矣。國難嚴急，余遯此荒鄉，展覽此册，追憶侍坐時情景，恍如隔世，不自知其感喟之何從也！

## 說文古韻二十八部聲系序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古韻之學，於趙宋之世始萌芽，而大備於晚近。鄭庠肇立東支魚眞豪侵六部，雖頗粗觕，而爲部分之權輿，其績在乎淑。自爾崐山顧氏承之，析鄭氏之東爲東陽耕蒸，析鄭氏之魚爲魚歌，遂得十部。婺源江氏復劃寒於眞，劃幽於豪，劃添於侵，得部十三。金壇段氏作，由鄭氏之支得咍微，由江氏之眞得文，由江氏之幽得侯，得部十七。曲阜孔氏復析冬於東，得部十八。自餘如休寧戴氏之別立入聲，高郵王氏之立至泰，皆各有淑獲，說益密矣。近者餘杭章太炎先生得二十二部於先民，而益以沒，爲部二十有三。其弟子黃君季剛本戴氏及劉逢祿之說，益入聲之錫德鐸沃屋五部爲二十八部，並時學者翕然宗之。吳興錢君玄同復於黃說有所損益，併沃於豪，析覺於幽，仍爲二十八部，然後古韻之分部幾於盡善焉。自段氏著六書音均表，據聲類以爲識

別，獨爲能握其要。然祖孫殺列，繁而不殺，是其病也。江氏有詣獨列祖聲，簡而能賅，賢於段氏矣。然於音未遑理，則散無友紀。獨季剛以古十九聲譜二十八部，雜而不越，得其統矣。比年以來，余研治聲訓，勘校說文，於江子蘭之十七部均表未嘗一日去手。然部居既簡，音又不次，時用病焉。嘗取二十八部譜之，以校課碌碌，得數部而止，未暇竟也。武威權少文曩嘗問業於季剛，及轉業於清華，復從余治文字之學。會將卒業，當撰論文，余因囑少文爲二十八部聲系。少文孳孳不懈，期年而成。昔段氏欲譜十七部而未果，因以委之江子蘭。余之學不敢望茂堂，而少文之於子蘭，殆無愧焉。書既成，喜其便於承學之士也，因爲述古韻發明之次第敍其耑云。

## 王葵園先生管子集解序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管子書漢書藝文志列之道家。余謂道家薄禮義，管子則謂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純乎儒家之言，與道家適相反。列之道家，非其類也。余讀論語，孔子於其弟子如子路冉有公西華諸人，皆不以仁相許，而於管仲獨亟稱其仁，孔子之推尊仲至矣。而後世乃以雜霸少之，信迂儒之談，非篤論也。其書今存七十餘篇，頗多後人附益，要爲治管子之學者爲之。其時代不出晚周，故文多奧衍，不易屬讀。唐人有尹知章注，以不通古文字，爲說多可笑者。明劉績略有是正，未爲備也。清代樸學盛興，治此書者輩出，而高郵王氏所業最精。餘如盧召弓洪筠軒戴子高俞蔭甫之倫，以逮近日陶鴻慶，皆各有所校正，惜無薈萃爲一編以便承學之士者。余恆謂：吾輩治古書者當以薈集前人成說爲始事，未有其書，宜求其有，既有者宜求其精。而管子一書，則所謂宜求其有者。然海內學士未有起而治之者，豈非以其爲之不易，故不欲率爾從事歟，今歲五月，余以父病省覲南歸，一日遇曹猛庵先生，先生告余：王葵園先生未刻稿中有管子集解一書。余聞之，大喜過望，亟思求讀。越數日，先生哲嗣石菴延祺將其稿來，余讀之，則前人成說采掇咸備，而同時商榷之說亦多見焉。信乎其爲治管子學者必不可少之書，可與先生荀莊集解並傳於世者也。夫集解之爲書，學者或以爲易易，然自先生爲荀子集解，繼之而起者，惟孫仲容之於墨子，足與先生抗行。自餘擬則之士，往往體例乖互，略無裁斷，甚或紕繆百出，貽譏通士。而余集解戰國策一書，初稿之就已幾十年，

亦淺巡未敢以公諸世，乃始歎今人學識之不逮前賢，而先生精力過人，尤未易幾及也。

## 凌虛島小說序

一九四零年六月十日

吾友同縣曹君孟其，天下振奇人也。自其少時以才名噪於里中，長老時時以龔魏相擬。為人尚意氣，工文章，嘗以其少時所著書號曰逸辭者就正於同縣大師王葵園先生，先生則激賞之，譽之不容口，而孟其跌宕自喜，不肯俯首帖耳從事章句之業。自年十八九時以教授餬其口，亦間為人掌書記。入民國後，湖湘多事，君又時時從人走兵間，與之共艱苦，及其人後為顯宦，能進退天下士，不復念君，君亦竟不往投也。晚歲長湖南孤兒院，以院中無常費，乃捐其平生拮据手置之田數十畝以育孤童。蓋君為人廉介，慷慨好義，其天性然也。曩者君以其所著凌虛島小說百篇示余，則不慊於今日人間世生活之方，設為無何有之邦以寄其遐想者也。客有見者曰：此孟其之幻夢耳！世上烏能有是哉！余謂古來哲人不得志於天下，往往託諸文章以見其志。莊生著書，寓言十九，豈必皆有其事哉！抑吾聞世人之造境，往往有吾人涉思所不到者。昔鄒衍著書，謂九州外復有九州，計衍之時未嘗有人能涉足於大地如今日也，而其言今乃益信。且如人乘一器，翱翔雲表，瞬息千里，百年前寧有能信之者哉！然則以眞與幻論君書者固淺之乎視君，即謂必無其事者，尤拘墟之見也。遜清光緒甲辰，錢塘吳子修先生來督學湖南，銳意搜求文學之士，余與君同受先生之知，列籍為學官弟子。余名列第一，君以偶誤書水經注字抑置第四。其明年，余出游海外，與君迄不相見。辛亥軍興，余歸里中，時君已與余兄為摯友，自是余漸與君稔。余旅居北方者殆二十年，君書問不絕也。時縣人同受知於吳先生者有姜濟寰詠洪陳朝爵慎登，皆長於文學，斐然有所造述。詠洪學優而仕，晚遭蹭蹬，乃復折節讀書，欲講述論語而未就。乙亥之秋，吾兄以哀毀卒，詠洪旋亦病逝於南京。倭寇難作，慎登自安慶歸，余再得相見，睹其所著易傳者褎然成帙矣。旋避兵桂陽，去年亦以老病死。干戈滿天，長沙焚成焦土，胡騎蹂踐及郊外，僅而得存。同門之健在者不知尚餘幾人，余與君則轉徙流離，偷活艸間，未嘗一日得寧居。近者得君札，速余序君書，謂有人願以萬金刊布其所著書，而重慶某雜誌者亦願得君生平日記為之印布。此固君文章之工見重於世人，故當此萬方多難之日，猶為人所寶愛如此。余雖感喟百端，惡能不為君破涕

爲笑也！

## 史記會注考證駁議序

一九四零年八月十四日

太史公以整齊百家之旨著史記一書，雖不免時有牴牾，而體大思精，固百世不刊之作也。清代學術郅隆，諸儒銳意理董古籍，羣經率有新疏，周秦諸子亦多校注，獨於史公書未有網羅衆說爲之整比者。豈以其書博大精深未易致力耶：抑以偏重經籍，遂未暇及此耶！往者余設教於清華大學，嘗以此書授諸生，聞日本國人有爲會注考證者，亟購讀之，則紕繆簡陋，不足一觀。既病前人成說散在各書，不易尋覽，乃令諸生取清儒及近人專著數十種，逐條製爲總目，蓋欲先成長編，以爲他日整比之資也。人事卒卒，人力日力皆苦不給，所謂總目者，第置之篋衍中，未暇續爲，心頗以爲憾也。一九三五年春，余旅居北京，寧鄉魯君實先以其所撰史記會注考證駁議一文貽余，余讀之，歎其精博，乃大喜，謂整理史公書者今有其人，余長編雖不就，可以無憾矣。既復書於君，贊其盛業，未幾，余以父病南歸，歸不二月而蘆溝橋之難作。兵氛漫天，胡塵匝地，余流離轉徙，不遑寧居。既久不得君息耗，不知君飄泊何所，著書之進復何如，心未嘗不時時念之也。頃者得君寧鄉道林山中書，道國難後歸里，嘗再訪余於長沙，而駁議一文，則已擴充爲書一巨帙，以印本郵之余，殷殷屬序其端，余亟發而讀之，知君獨得固至多，而尤邃於律麻，語其至者，得三事焉。古今治麻者大都以當時之麻法逆推古先朔蝕，然歲實既有消長，氣朔復有參差，第據一時麻法以推前古，更時綿遠，恆多鑿枘。蓋以蝕分多寡，見蝕加時，緣里差有不同，致九域而各異。又時憲麻以前，大都立法粗觕，不易推尋。君則於春秋魯昭公十七年日食一事，以古代麻法五十餘種詳事推核，於蝕分加時之數，又據時憲麻細爲按覆，遍用古今麻法考核一事，左右逢源，信可謂超越前儒，古今獨步者矣。此一事也。宋會天麻術數闕佚無存，清儒元和李尙之推補二數，既乏說明，又不詳推算之術，遂令天水一朝成法，坐致闕如，學者以爲憾事。君則詳爲捃摭，令一代典制晦而復章，又可謂善於索隱探賾，拾遺補闕者矣。此二事也。庚辰元麻，先儒未及，君博綜往籍，定其卽爲春秋魯麻，覃精沈思，創爲新解，以釋賈生鵩鳥賦單閼之歲，昭若發蒙，前說紛紜，頓成辭費，又所謂閉門造車，出而合轍者也。此三事也。自餘妙義彫

頤，未能殫述。大抵君之立說，乍覩若至可驚，有如雲中天馬，破空而來，不可逼視。及其廣徵博引，枝葉扶疏，又如錢塘江潮，萬頭俱至，究其歸極，則夷然渙然，皆人人意中所欲出也。蓋君朝夕讀書於文瀾閣者數年，既又歷幽薊，涉汴洛，於公私書藏瀏覽殆遍，所涉既博洽無類矣，而又益之以精思眇慮，故其所得突過前人，遠出儕輩，有如此也。抑聞君年未及壯，精力過絕於人，涉覽之暇，將取史公全書杷梳而剔抉之，蓋欲令後之治遷書者，不能不以君書爲始事。嗚乎！何其偉也！若日本國人之書者，有如秋風槁葉，分歸隕落，君知之固甚明。而君之爲此者，以偶觸其書，姑以爲述作之發端而已，非屑屑與彼爭短長也。余學無心得，於律厤之術尤茫無所解，自愧不足以序君書。顧惟年事漸老，以得及見君之偉業爲幸，又竊喜列名簡端，得藉以有傳也，因撫君書之大者挈要言之，其於君書之美，固未能盡其百一也。

## 說文引經考序

一九四八年二月九日

余耳馬君宗霍名久矣，未得相見也。去歲十月，君來長沙，任教於湖南大學，寒齋見訪，一見如舊相識。自是商榷文藝，過從無虛日，至相得也。頃者君出其所著說文引經考示余，以余嗜讀說文，又頗喜說經，辱引爲同好，命爲之序。余發卷讀之，則勝義紛綸，纍纍如貫珠，皆自吐心得，不肯作一依傍他人語，信乎其爲有功洨長之書也。前此吳玉搢陳瑑高翔麟承培元柳榮宗雷浚諸家嘗從事於此矣。顧或第舉諸經篇名，略無闡發；或僅臚異字，而於字同說異者則置之不言；又或繁稱博引，漫無經界，違失許旨。今以君書視之，倜乎遠矣。蓋君資質卓越，又奉手於餘杭章先生者久，故於經學小學皆能深造自得如此，非偶然也。世儒頗疑杜林漆書不本於孔安國，因謂馬鄭所傳非孔氏之學。君謂林傳古文尚書爲一事，得漆書又爲一事。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而漆書止一卷，非古文之全。向令不爾，則竹簡繁重，林焉能握持不離身也！蓋林既得殘經，足以證平生之所學，故視同拱璧，猶今人偶得唐人寫書，珍貴逾恆耳。此君之妙悟，足解世人之惑者也。許君自序舉禮周官，段茂堂桂未谷王西莊皆謂禮指儀禮，君謂許引周禮者九十五字，泛稱禮者二十六字，二十六字之中，十字仍屬周禮，引儀禮者五字而已。然則許云禮周官者，禮舉大名，周官其屬名，猶其稱易書詩春秋爲大名，孟氏孔氏毛氏左氏爲屬名也。詩偶舉三家，春秋兼引公穀二傳，禮

亦偶引儀禮，其專主者在毛詩左氏周官，故自序於偶舉者皆不記也。此又君獨到之見，清儒所不及知者也。君既深通漢儒家法，故凡足以敷佐許引經文者，必博采廣證以明許君引經之意，此又非尋常儉腹者所能辨矣。許君自序舉易孟氏爲古文，前儒皆以孟氏易不出壁中，頗以爲疑。段君惝恍其辭，殊無碻見。近日王靜安乃謂牽率書之，君則謂孟喜別學說陰陽災異者爲古文。以余考之，五經中書詩禮春秋皆兼有今古文，而易則止有古文，無今文也。何以言之？蓋所謂古文者，經文之以古文字書之者也；今文則隸定之本，猶宋以來治鐘鼎款識者之有釋文也。秦人焚書，至漢文景間，老師宿儒凋零殆盡，諸經乍出，文字訓故皆失其傳，故其時儒者必以識其字通其讀爲先務。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是其一例也。以今文字讀之者，以隸字釋而寫之也，此今文經之所由起也。至如易者，不在秦焚之列。藝文志云：「秦燔書，易爲卜筮之事，傳者不絕。」是其說也。其時易本經具在，文字訓故諸師皆能言之，不必待如孔安國之於尚書者爲之隸定，故易無今文，既無今文，則皆古文也。此據當時情事推論，知其當爾者也。聞者疑吾言乎？請以漢書證之。藝文志於書家記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又記大小夏侯二家經二十九卷；於詩家記齊魯韓三家詩二十八卷，又記毛詩二十九卷；於禮家記禮古經五十六卷，又記后氏戴氏經七十篇；於春秋家記春秋十二篇，又記公羊穀梁二家經十一卷。此四經者，皆古文經今文經並載，而易家只記施孟梁丘三家易經十二篇，別無對立之今文經。其標目第云易經，不復如書禮之明著古經者，古經之名緣今文經而起，易既無今文經，自不必特記爲古文也。此一說也。志又云：「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然則施孟梁丘經異於中古文者，無咎悔亡偶脫耳，其他與中古文無異也，與費氏經亦無異也。且惟施孟梁丘經同是古文，故劉向得取中古文以相讎校。假令一爲古文，一爲今文，向何從得而校之哉！此又一說也。尋施孟梁丘之易，向來皆認爲今文，不以爲古文者，蓋有三因。不出於壁中，一也。號稱古文易者祇費直，二也。西漢時立於學官，三也。今請一一辨之。夫秦人所以藏書屋壁者，以其書當燒也，若書爲法令所不燒而亦藏之，秦人不若是之愚也。壁中所藏者固是古文，未經壁藏者不得謂非古文也。必壁藏者乃得爲古文，而於周秦以來師師相傳完好之本，則以爲非古文，天下豈有是理乎！漢書儒林傳敘費直治易，長於卦筮，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於其爲古文，未嘗有一字及之也。何以不記？以傳易者皆古文，不止費氏一家，不必

記也。至後漢書儒林傳始記費直傳易本以古字，號古文易，隋書經籍志亦云，即本後書。此范蔚宗之辭，非前書所有。推蔚宗之意，似謂惟費氏易爲古文，無今文，其他則否。不知費氏易固是古文，古文不止費氏也。然自蔚宗爲此說，後世儒者乃以古文專屬之費氏，實大謬也。西漢自平帝以前，書詩禮春秋四經今文學皆列於學官，而古文學則不得立。藝文志云：「訖於宣元，有施孟梁丘列于學官，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後書儒林傳亦云：「施孟梁丘京氏四家皆立博士，費高二家未得立。」費氏既誤認爲古文專學，乃不列於學官，然則得立學官之施孟梁丘易必與他經之立於學官者同屬今文，此又在人意識中至易發生之聯想也。而其實不然者，諸經焚而易則否，故有異也。三因相結，頓成誤解。然三因者，皆起於名學者之所謂默證，乃錯眩之見，非核實之談也。然則施孟梁丘三家易之爲古文，考之於事理，證之於傳記，毫無可疑。許君稱易孟氏爲古文，信而有徵，決非妄語也。余因序君書而申證許君之說如此，質之宗霍，或者不以余說爲無稽乎！

## 尚書易解序

一九五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九四六年秋，周君秉鈞來任教於湖南大學，既相見，未幾，以所著尚書札記示余。余亟展讀，中多勝義，閒有與余曩日所說書義不謀而合者，余甚多之，以是識君之善讀古書也。今年夏，君將以暑休歸里，來余齋告別，手尚書易解一册見示，則君數年來日讀商周古文，取前所爲札記拓而大之，兼采前人成說，益以己意，薈萃而成者也。君以余嗜讀古文，與君有同好，請以一言弁君書首。余念近數十年吾湘學人治尚書者尤夥，自善化皮先生長沙湘潭兩王先生外，常德楊筠如撰覈詁，爲王靜安所稱，而亡友益陽曾星笠著正讀，於經文糾結難明之義，剖肌析理，能道其所以，勝義繽紛，獨爲卓絕。君既廣覽儒先之述作，復擷曾楊之善說，其前此未及明者，便下己意，綜合爲此編，於是先儒所稱詰詘聱牙號爲不易讀者，得君爬梳而整比之，庶幾乎人人可讀矣。余既端誦君書一過，復妄有觸發，爲嚮所未及知者凡數事，因徇君弁言之請，並書之以質於君焉。一事：盤庚三篇，上篇告衆戚在位，中篇戒殷民，皆將遷而尚未遷之事也。中篇再云：今予將試以女遷，其爲未遷時之辭甚明。下篇首云：「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此則既遷以後之辭也。上篇首云「盤庚遷於殷」者，乃計謀決遷後之辭，非已遷

之辭也。自「我王來」至「底綏四方,」皆殷民籲戚矢言之語,而前人皆誤以爲盤庚告民之辭者,以文有「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之云,謂新邑必指將遷之殷言也。考古本竹書紀年云:「南庚更自庇遷于奄。陽甲即位,居奄。盤庚自奄遷于北蒙,曰殷。」文於南庚盤庚之遷皆不記其年歲。今本紀年記南庚三年遷奄,六年陟,陽甲四年陟,盤庚即位,居奄,十四年,自奄遷于北蒙。按今本紀年出自後人綴輯,世多疑之。余以其記殷王太甲名至,甲骨屢見「冊至」之語,祖丁名新,甲骨有「且丁畬新宗」之文,(新與新同)又記陽甲名和,而和甲之名見於山海經大荒北經郭璞注引竹書,與河亶甲名整,呂氏春秋音初篇稱整甲者相同,以此證知其書雖屬後起,要爲有據。今據其所載南庚遷奄及盤庚遷殷之年計算,知殷此三王居奄之時日,不過二十一二年,殷民稱之爲新邑,良非無故。新邑斥奄,非斥殷,則「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之語爲殷民之語,非盤庚之語明矣。中篇云:「予若籲懷茲新邑,」予若籲乃若籲予之倒文,懷茲新邑正謂殷民懷戀奄都也。必知此義而後知三篇之次序井然不紊,無可移易,俞樾謂中下二篇當爲上中二篇,上篇當爲下篇者,非也。二事:康誥篇曰:「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敍,乃寡兄勖。」按周語云:「吾聞之太誓故曰:朕夢協朕卜,襲於休祥,戎商必克。」韋注云:「戎,兵也。以兵伐商,必克之也。」今謂戎殷即太誓之戎商,殪當從禮記中庸篇作壹,文謂:周一伐殷,遂受其命與國土人民,天下皆承順者,此乃寡兄武王勖勉之所致也。太誓云戎商,此文云戎殷,文侯之命亦云侵戎我國家純,知古文恆用戎爲動字矣。三事:召誥篇曰:「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按茲字無義,當讀爲在。爾雅釋詁云:「在,終也。」下文云:「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彼文云終,此文云在,其義一也。說文鼒从才聲,或作鎡,从茲聲,此才聲茲聲相通之證也。四事:呂刑篇曰:「兩造具備,師聽五辭。」舊說皆訓師爲士師。余謂:師者,衆也,師聽謂與衆共聽之也。說苑至公篇記孔子聽獄必師斷,是其證也。今人民政府有公審之制,正所謂師聽也。昔余旣爲曾君序正讀,今復序君書,以諸說質之君,惜不得起曾君於地下,相與共論也。

## 中國修辭學自序

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三日

往余續補俞氏古書疑義舉例,以餘杭章太炎先生親奉手於俞君,因介吾友歙縣吳檢齋就正於先生,先生復書,頗稱余用心審

密。余因念俞氏書本兼説修辭校勘二事，欲便擴充，令各成專科之學。其涉校勘者，起草才及半，未能卒業。修辭一篇，則卒卒未暇爲也。會余任教於清華大學，校課有修辭一科，當事者以屬余，余乃略事搜討，迄今數載，乃有此編，蓋已四易藁矣。余恆謂：語言之構造，無中外大都一致，故其詞類不能盡與他族殊異，治文法者乃不能不因。若夫修辭之事，乃欲冀文辭之美，與治文法但求達者殊科。族姓不同，則其所以求美之術自異。况在華夏，歷古以尙文爲國，而謂其修辭之術與歐洲爲一型，不亦誣乎！昧者顧取彼族之所爲一一襲之，彼之所有，則我必具，彼之所缺，則我不能獨有。其貶己媚人，不已甚乎！吾今不欲謂吾書足以盡吾國修辭之全，第欲令世之治此學者，知此事爲一族文化之彰表，義當沈浸於舊聞，而以鈎稽之法出之，無爲削己足而適人屨，庶足令後生之士有自尊其族姓之心，而他媚之狂，或以少戢云爾。

## 淮南子證聞自序

一九四二年三月三日

余曩寓北京，友歙縣吳承仕檢齋、淳安邵瑞彭次公，檢齋創建思辨社，余與次公皆籍社中。社初名思誤，取北齊邢子才語也，後乃易思辨云。檢齋喜治音韻校勘之學，嘗輯經籍舊音一書，草稿爲册者數十。又嘗校淮南王書，爲舊注校理三卷，説多精到，而次公亦治淮南。余時雖亦頗讀淮南王書，顧以他有所務，未暇專治，故檢齋書所列余説未能審核也。一九三六年冬，余讀淮南數周，始成此書，頗自喜。高郵王氏校淮南最精，而余於王氏多所糾駁。時檢齋已治他業，不復留意校勘，故余書成未嘗以示檢齋，而次公遠在大梁，亦未遑與之討論也。倭寇難作，余以侍父病先歸長沙，因留鄉里，設教於湖南大學，以淮南授諸生者三，且教且治，復時時有所增益，自謂精審不逮高郵，而猶欲過俞蔭甫。瀏陽友人劉善澤喜治淮南，贊余書亦云爾，其於檢齋，殆欲與抗手矣。大難五年，海宇分裂，南北睽隔。檢齋死於憂憤，次公累於外物，旣隳其令名，旋亦怫鬱以死。檢齋長余一歲，以一九三九年卒，年五十六，次公視余猶少也。社中舊侶，霸縣高步瀛閬仙、新會陳垣援庵、鹽城孫人和蜀丞並陷賊中，不屈，猶日治舊聞，不改其操，而閬仙去歲亦以老病死。余季豫與余通書言：檢齋歿後，其家人盡斥賣其遺業，所著書散失垂盡。他社友存者各避兵四方，不復相聞。余竄身窮荒，孑焉寡儔，日迫貧病。偶攬此卷，念疇昔之勝游，閔亂離死生如隔

世，曾不知哀涕之何從也！

## 淮南子證聞後序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

許叔重生於東漢，値平帝元始五年未央廷中說字之後，上采李斯之倉頡、趙高之爰歷、胡毋敬之博學，近取楊雄之訓纂，爲說文解字一書，明造字之始，稽形義之合，信可謂美矣。二千年來，學者羣奉許君爲訓詁學大師，非無故也。以其說字之美如彼，宜其訓釋故書，下義審確，能令人犂然有當矣。然今讀其淮南鴻烈閒詁殘存者八篇，其中雖多勝義，而其顯然違失者固數數見也。以余所見，如繆稱篇制其剟材，剟者，短也，而訓爲疏殺。齊俗篇稱行齊於俗可隨也，名篇之意昭然可曉，而訓齊爲一，說爲混其俗令爲一道。庖丁用刀十九年而刃如新剖硎，硎者，型也，新剖硎謂新自模型中剖出也，而訓硎爲磨刀石，新剖爲始製。詮言篇厭文搔法，厭文搔法者，按文操法也，而訓厭爲持，搔爲勞。治未固於不亂，謂不亂爲最固之治也，而說爲治不亂之道尚未牢固。瓶甌有堤，堤者，提也，人所以提挈也，古器卣有提梁，正其制也，而訓爲瓶甌下安。人閒篇有寢之丘地确而名醜，寢與史記魏其武安侯傳武安貌侵之侵同，謂醜惡也，而說爲前有垢谷，後有戾丘，則與寢丘名無涉矣。掘藏之家必有殃，藏者，葬也，而說爲發冢得伏藏，云發冢是也，云得伏藏，非也。凡此云云，以之與說文解字校量，其美惡之相去，蓋不可以道里計也。豈閒詁爲少年時書，而說文成於晚歲歟？抑說字與立訓異術，一人固不得兼工歟！抑或說文前有所因，取精而用弘，閒詁成於一手，故不能粹美歟！又試取閒詁與清代高郵王氏說經校子史之書相校，王氏立訓之精，又迥非許君所可及也。然則王氏之業優於許君乎？曰：非也，此時代爲之也。天地閒萬事萬物，莫不向前發展而日進，學術何獨不然？向令王氏生於東漢，亦必無由過於許君也。余嘗謂訓詁之學，明義詁爲首要矣，而尤貴乎審辭氣。大抵漢代儒生精於義詁，而疏於審辭氣，趙宋學者善於審辭氣，而疏於義詁。王氏生當漢宋之後，挈取兩者之所長以成其術業，此其所以爲豪傑之士，而絕特秀出於前古也。今日文法修辭之學大明，志學之士又不當以王氏之兼審辭氣爲已足，而以之自囿也。世有獨見之士，不爲賤近貴遠之成見所蔽者乎？或當知吾說之不誣矣。

# 積微居金文說自序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日

余於一九四零年歲杪始專治彝銘，時避倭寇之難，僻處湘西，羣書不備，雖偶有造述，未敢示人，聊以自遣而已。旋以書缺，棄不復治。一九四二年春，大病幾死，夏秋病已，重理茲業，到今十年，中閒雖以旁治甲骨經典，時有作輟，然十年之中耗於此事者，日月爲獨多焉。平生喜爲經史諸子校勘之學，私獨好高郵王氏所著書，歎爲絕業。近代學人雖復力求踵武，亦步亦趨，然謹嚴審核，未能逮也。彝銘之學，用在考史，不惟文字，然字有不識，義有不究，而矜言考史，有如築層臺於大漠，幾何其不敗也！余受性椎魯，不自揣量，妄欲用王氏校書之法治彝銘，每釋一器，首求字形之無牾，終期文義之大安，初因字以求義，繼復因義而定字。義有不合，則活用其字形，借助於文法，乞靈於聲韻，以假讀通之。姑舉卷中所記若干事言之：弭仲簠，弭仲畀壽，讀畀爲其；𦎫白𣪕段，隹王伐逨魚，𢓊伐淖黑，臣辰盉，隹王大龠宗周，𢓊饔莽京年，讀𢓊爲遂；曾子仲宣鼎，宣喪用饔其諸父諸兄，夨令彝，爽奮右于乃寮以乃友事，讀喪爽爲尙；不𡢁段，戎大同逐追女，讀逐爲用；縣改段，戲！乃任縣伯室，彔伯𢦏段，戲！淮夷敢伐內國，讀戲爲嗟；又自乓祖考有𢍁于周邦，讀𢍁爲勳；頌鼎，命女官嗣成周貯廿家，監嗣新造貯，用宮御，讀貯爲紵；呂鼎，王饔于大室，呂征于大室，殘盂鼎，王格廟，祝征，讀征爲侍；全盂鼎，匍有四方，讀匍爲撫；敔段，南淮夷遷及內，讀遷爲竄；㝨尊，㝨从王女如南，攸貝，讀攸爲休賜之休；舍武鐘，舍武于戎攻，霝昏，讀舍爲余，讀霝昏爲令聞；效卣，公錫乓涉子效王休貝廿朋，讀涉爲世；農卣，毋俾農弋，使乓友妻農，讀弋爲孤特之特；麥盉，𩰫于麥宮，讀𩰫爲過；吳姬匜，自乍吳姬貴匜，讀貴爲𩞁；叔𠬝父段，叔𠬝父作惠段，讀惠爲𩜊；蔡子匜，蔡子旅自作會匜，讀會爲沬；元年師兌段，易女乃且巾，讀巾爲旂；師遽彝，王乎宰利易師遽瑠珪一，環章四，讀瑠爲縵，讀環爲瑑；尹光鼎，王鄉酉，尹光邐，讀邐爲娛；白𢦏段及善鼎，虓前文人秉德共屯，讀虓爲效；史喜鼎，史喜乍朕文考翟祭，讀翟爲禴；叔夷鐘，虩虩成唐，讀虩虩爲赫赫；不𡢁段，馭方𤞷允廣伐西俞，讀馭方爲朔方；秦公段，竈囿四方，讀竈囿爲詩肇域彼四海之肇域；此關於義訓者也。其屬於史事者，釋𩰫𩣡鎛之𩰫叔爲鮑叔，釋姑鵬句鑃之昏同爲舌庸，釋衛子叔旡父簠之子叔旡父爲公孫剽，

釋蔡子匜之蔡子旅爲蔡侯盧，釋保侃母壺之王婀及矞婦鼎之矞婀爲褒姒，釋邾友父鬲之嫠嬭之嫠爲左傳凡蔣邢茅胙祭之胙。其屬於政治文化制度者，讀兮甲盤而知周政之壞，讀晉公𥂴證以左傳而知晉力之衰，合觀王孫遺諸鐘徐王擅鼎知徐器用韻特精，見其文化之卓，觀叔夷鐘多用複詞，與同時之呂相絕秦書相類，而知齊晉當時文字之同風，合觀格伯段散氏盤雩谷杜木諸名知古代封樹及以木名野之制，合觀毛班段之吳伯呂伯，及靜段之吳來呂犅，知周官貴游子弟入學說之可信。凡若此類，乍得一義，未嘗不欣然自喜。然三代遺文，奇詭奥博，有時伏案展卷，千思百慮，目瞪口呆，竟日不能下一語，然後自見其才力之薄爲可驚也。頻年撰述，得文字四百餘首，念一時精力所存，未忍舍棄。去春少事，輒取舊稿大加删薙，頃復簡擇，存文二百八十二篇，爲器二百三十有八，析爲七卷。先後次第，以撰稿時日爲衡，其一器數釋，以後附前，聚於一簡，庶便參稽。伏冀並世通人糾其違謬，匡其不逮，俾余於炳燭餘年有所進益，雖百朋之錫，何以過之。

## 積微居金文餘說自序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

余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末以積微居金文說付科學院考古學研究所印行，嗣後研習彝銘，時有所得，到今一年又十閱月，凡撰文若干首。頃來覆校，稍加删汰，存文七十三篇。今取諸要義陳之卷首以爲導引。首當說及卷中㣝白段中義父鼎二跋涉及之文字形體發展說，以兩跋說之未暢，故今復總合多例明之，以俟並世文字學者之督教焉。

說文三篇下鬲部記鬲甗鬳三文爲一字，此說文全書中表文字形體發展最適切最完備之例證也。鬲爲鼎屬，篆作鬲，許君說字之下截𠔿爲象腹交文三足，其从口者，象盛食物之處中空。在實物，盛食之處向上，今作〇者，文字有平面而無立體，故假平面之形表立體之物也。从一者，此說文鼎部訓鼎覆之鼏，殆即今日之布罩，其作用與器蓋同，此可窺見古人之注重飲食衛生。此純象形字也。此字第一步發展爲甗，此於純象形字旁加義旁瓦也。第二步發展爲鬳，則取甗之義旁瓦爲形，而别以鬲同音字之厤爲其聲，變爲形聲字，初文鬲字象形之面貌脫卸無餘矣。

說文八篇下皃部云：「皃，頌儀也。从儿，白象面形。」或作貌，云：「皃或从頁，豹省聲。」又作貌，云：「籀文皃，从豸」。按許

君以皃貇貌三文爲一字，是也，惟序列三字之先後不如鬲⿰鬲瓦甗三字之精。按皃从儿，从白，白象面形，此象形字也。此字第一步發展當爲貌字，此於象形初文皃字之旁加豹省聲爲聲旁也。此與鬲⿰鬲瓦甗異者，鬲之第一步發展爲⿰鬲瓦从瓦，乃於象形初文外加義旁，而貌則於象形初文外加聲旁，此其異也。第二步發展爲貇，則以訓頭之頁字爲形，以貌字加聲旁之豹省聲爲聲，變爲形聲字，而初文皃字象形之痕跡全不可見矣。三文之次序，當以象形之皃字居首，以加豹省聲聲旁之貌次之，而以形聲字之貇字列最後，乃與形體發展之次序相合，許君以貇字居次，以貌字爲末，失其次矣。

說文五篇上竹部云：「笠，可以收繩也。从竹，象形，中象人所推握也。」或作互，云：「笠或省。」按許君先列笠字，後記互字，以互字爲笠字省竹之形，此與造字先後次序不合，其說非也。互爲今收繩之架子，互字乃象形初文。第一步發展爲笠，加竹爲義旁，表示此物乃用竹爲之，此加義旁之加旁字也。第二步發展爲籆字，竹部云：「籆，收絲者也。从竹，蒦聲。」王縛切　樹達按此字訓收絲者，與互笠訓收繩者義同，乃互笠之形聲字。从竹與笠之加旁同。護濩頀鑊諸字皆从蒦聲，廣韻皆讀胡誤切，籆字同从蒦聲，亦當讀胡誤切，與互字音同，廣韻云：互，胡誤切。讀王縛切者殆非也。許君不知此字爲互笠之形聲字，別列爲一文，誤矣。

說文七篇上臼部云：「舀，抒臼也。从爪臼。」以沼切　或作抭，云：「舀或从手宂。」又作𦥙，云：「舀或从臼宂。」按抒臼者謂以手從臼中取米出之，故字从爪臼。爪者，手也。會意字也。今長沙謂取米爲舀米，取水爲舀水，正讀舀爲以沼切也。此字第一步發展爲加義旁手字之搯。十二篇上手部云：「搯，捾也。从手，舀聲。」土刀切　按許君認搯爲形聲字，非也。實則搯之第一步發展加義旁字耳。今北方尚言取米爲搯米，取水爲搯水也。搯訓捾，廣韻捾音烏括切，今長沙讀烏括切上聲，言捾米捾水也。凡會意字加義旁，恆犯重複之病，舀已从爪，搯又从手，重複甚矣。許君不知搯與舀爲一字，別列搯於手部，非也。舀以沼切，爲喻母字，喻古讀定母，與搯音近。舀字第二步發展爲許君所載或體之抭𦥙二字，抭取加義旁搯字之手旁爲形，𦥙又取初文舀字之臼旁爲形，而皆以舀字對轉之宂爲聲，變爲形聲字，於是初文从爪臼會意之意全不可見矣。

甲文祖妣之妣皆作匕，殷契粹編二一〇片云：拓片記二〇九「壬子卜，涿貞，王賓大戊奭匕壬翌，亡尤？」是其例也。金文妣辛

段、戈妣辛鼎、木壬鼎、妣己觚、妣己爵皆然。說文訓匕爲相與比敍，其說殊誤。惟說其字形爲从反人，則得之。蓋男女同是人也，而女異於男，故造文者就人字而反其形以表之，此猶英吉利人稱人爲「曼」，而於女子則加音表之，稱爲「悟曼」也。變形與加音方術不同，其以人字爲基本則一也。匕爲變體象形字，牝爲母牛，麀爲母鹿，字皆从匕，匕表女性，其義顯白無疑。許君不知此，乃說麀字爲从牝省，誤也。此字第一步發展爲妣，於初文加形旁女爲義，形以表義，義旁亦可云形旁，義同無別。字見於金文陳侯午鐘及召仲義妣二鬲。第二步發展爲妣，則取妣字加旁之女字爲形，而以匕音近之比字爲其聲，爲純形聲字，於是初文反人爲匕變體象形之蹤跡了不可見矣。許君於妣字下載重文妣字，知妣妣爲一字，而不知匕實二字之初文，可謂一間未達矣。

各字甲文作[illegible]作[illegible]，象足抵區域之形，此經傳格字訓來訓至者之初字也。卜辭云：「有各雲自東面母。」菁華四 各雲者，來雲也。他辭云：「其自東來雨。」通纂叄柒伍 「各雲自東」與「自東來雨」句例同。金文師奎父鼎云：「王各于大室。」敔段云：「王各于成周大廟。」元年師兌段云：「王在周，各康廟。」王各者，王至也。此皆用各字本義者也。說文謂各字从口，訓爲異詞，非也。此字第一步發展爲方言卷一訓至之络，此於初文各字之旁加形旁彳爲義也。第二步發展爲說文訓至之假，則取络字之加旁彳字爲其形，別取與各音近之叚字爲其聲，而變爲形聲字，於是足至區域之初形不可得而蹤跡矣。

甬者，鐘之象形初文也。上象鐘懸，下象鐘體，中二横畫象鐘帶。說文解其字爲从马用聲，訓其義爲草木華甬甬然者，非也。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一載商鐘有甬字，薛釋爲鐘，薛氏書多據前人成說，知宋人尚有識甬爲鐘字者矣。此字第一步發展爲銿，此於初文甬字旁加形旁之金表義也。第二步發展爲鐘，則取銿字加形旁之金爲形，而以甬同音字之童爲其聲，變爲形聲字，於是甬象鐘形之痕影消失無餘，不可再見矣。許君載銿爲鐘之或體，知銿鐘爲一字，而不知甬爲二字之象形初文，此與知妣妣爲一字而不知匕爲二字之初文者其失正同矣。

次說𠦪白段之衮及中義父鼎之窖。

裘字甲文作[illegible]，象衣裘之形，此純象形字也。金文次卣作[illegible]，爲第一步之發展，此於象形初文加聲旁又字也。裘與又古音皆在

咍部，故以又爲裘字之加聲旁也。此與上述鬲甗甗、互笠簍、舀搯抗詋、匕妣妣、各佫假、甬鏞鐘六例，第一步之發展爲加形旁者異，而與皃字第一步之發展貌字加聲旁者同也。第二步之發展爲𧟝白段之䘒，以衣字爲其形，而以象形加聲旁䘒字之又旁爲其聲，變爲形聲字，而初文䘒字象形之痕跡全然消逝不可尋矣。

甲文宮字作宮，作宮，宀象屋架，吕象房室，此純象形字也。此字第一步發展爲金文師望鼎及剌鼎之窮，於初文象形字外加聲旁九字也。師酉段作宄，字从宮省也。又爲羌鼎之寏，於初文象形字外加聲旁丂字也。宮字乃以九字丂字爲聲旁者，古音宮在冬部，九丂二字在幽部，冬幽二部爲陰陽對轉，此猶上述舀字之變形聲字，以宂爲聲，舀在幽部，宂在冬部，其比正同也。窮寏宄寏於宮字加聲旁九丂，此與貌字加聲旁豹字，䘒字加聲旁又字者同，與甗笠搯妣佫鏞加形旁者異也。第二步發展爲中義父鼎之窨，此字以屋架之宀爲形，以九丂同音或音近之咎爲其聲，爲純形聲字，而吕象房室之形者不可得見矣。

窨不从九作宄者，篆文姦宄字从宀从九，疑古文亦有此形，避之也。

或問曰：象形之文加聲旁，卽形聲字矣，何以又別說爲象形加聲旁也？曰：二者雖形似，其實不同也。形聲字者，形旁與聲旁二者同等重要，缺一不可也。象形加聲旁之字，象形爲主體而聲旁爲附屬，去其聲旁，其字不變也。形聲字如江河，江以水爲形，以工爲聲，河以水爲形，以可爲聲，形聲同等重要，彼此對待，缺一不可也。若彼象形加聲旁之字，如䘒字，去其加旁又字，仍裘字也。如窮寏寏，去其加旁九字丂字，仍宮字也。此形聲字與象形加聲旁字之別也。

形聲字之構成，固當不止一途，而上述諸文，其構造之前後過程，歷歷可數，其爲最重要之構造方式，殆無疑也。

不嬰段有「肇誨于戎工」之語，叔夷鐘亦云：「肇勧于戎攻，」此與詩大雅江漢篇「肇敏戎公，」文字小異，其爲同一語，殆無疑也。合觀二器銘詞及詩文，有足令人驚異者，則三文之先後次第全然一致是也。江漢詩爲美召虎平淮夷有功之詩，三文皆首陳不嬰叔夷召虎之功勳，繼以「肇敏戎公」一語爲之總結，然後各記其賞賜，而終之揚休制器之文。余疑召虎平淮夷之後，必嘗制器銘勳，有如不嬰叔夷之所爲者，而江漢之詩則以彼銘爲張本，故其次第與二銘若合符節也。卷中四跋不嬰段，說明此義，殆不失爲一有趣之假定也。

自餘如爺白段之眉，蓋即書牧誓微盧彭濮之微，銘文言「乃祖異自他邦，率我先王，」正謂微人從武王伐紂之事也。渣司土段記周公伐武庚康叔封衛事，而云王來伐商邑，可證周公攝政稱王之說也。子禾子釜，據其容量之實測，知陳氏鍃釜鐘三量皆以十進，與豆區釜三量以四進之盤齊者相同。虢季子白盤所記爲古人飲至之禮，師訇段銘所記元年，據曆法當屬之厲王，此皆關涉古代史實及制度者也。

又如子木壬爵及孫刀丁段二跋，謂木壬刀丁之稱，猶殷王之稱盤甲和甲，木刀當爲本名，壬丁爲日名，釋楚王酓章鐘之穆爲變徵，釋陳猷釜之丕發爲大發倉廩，釋師寰段之後男爲荀子國策之後子，釋史懋壺之路筮爲漢書張禹傳之露蓍。讀子雨己鼎之雨爲父，讀淮白鼎之異爲鈛。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四文爲子字，知說文分子孳爲二字之非。合觀齊魯鑄薛杞諸國器之孝字皆从[illegible]作，知古人字體因地域而有殊：此皆足補前說之闕遺，供後生之參證者也。惟余年迫衰暮，精力日退，涉覽未徧，搜討未勤，諸所陳述，必多差失，當世君子，進而教之，幸甚，幸甚。

## 與人論詩經言字書

一九三七年二月十八日

前者公園聚首，承諭指導北大研究諸生研討虛詞，欲有以匡益拙著詞詮，甚幸甚幸。拙著雖較王伯申書爲有進，然不備之處仍多，極願得他山之錯。惟當撰著之初，却非略無主指。蓋牽合之說，雖王氏有所不免，至於孫經世之經傳釋詞續編，吳昌瑩之經詞衍釋，尤爲泛濫無節。拙著於此類，去取頗爲矜愼，意謂與其能通其一曲而不能通之于全，毋寧缺之之爲愈也。故拙著多所闕疑，不能令人快心者在此，而不至過濫無節者亦在此。近有著古書虛字集釋者，亦頗見用心，而無語不解，無字不釋，幾於古書無一句不可通。初學讀之，必當快意無疑。然以愚觀之，恐未足爲眞是也。又承諭大著有詩經言字解，記詞詮初出，以之呈教，公即以言字解爲言。彼時歸後，細讀大著，即未能釋然於心。比者歸來，再爲檢讀，仍有不能不置疑者。學術至尊，不敢復存依違之見，敢就所疑呈之左右，惟公進而教之，幸甚！夫漢人釋言爲我，誠有結籥難通之病。大著於言字立三解，除第三解釋言爲之，公尙未能自信，不必論外，第一解以言字居二動字之閒，釋爲連詞，謂用法與而字相似，舉陟彼南山言采其

蔽等爲例。於此有疑者，「翹翹錯薪，言刈其楚，之子于歸，言秣其馬。」「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觱沸檻泉，言采其芹。」言刈其楚，言抽其棘，言采其芹，與言采其蔽語例全同，上文三句並無動字，之子于歸，歸雖爲動字，乃謂之子將歸而秣馬，非謂歸後始秣馬也。敢問此諸言字仍爲連詞乎？抑否乎？仍當釋爲而乎？抑否乎？此一事也。公又舉願言思伯爲例，然「寤言不寐，願言則嚏，」寤而不寐，文順可通，願而則嚏，文不可通。公亦有見於此也，於是別設第三解，謂言可訓爲之，如是則不惟上下二句言字當異訓，卽兩處願言亦當異釋。而公又自言第三解尚不能自信，公之彌縫牽補，盡極苦心，而於說仍未圓也。此二事也。又公舉「受言藏之」爲例，然侯于二字亦前人所謂語詞，若有人以公言字爲例，釋應侯順德爲應而順德，釋亶侯多藏爲亶而多藏，公將以爲是乎？否乎？又遠于將之，亦與公所舉靜言思之句例同，若有人釋爲遠而將之，公又當以爲是乎？否乎？此三事也。第二說以言作乃字解，似較第一說爲安。然細繹公文，亦有足疑者。公文云：言告師氏，言告言歸，皆乃字也。既云皆乃字，然則釋之當云：乃告師氏，乃告乃歸，始爲相合。然公則又曰：猶言乃告師氏乃告而歸耳。夫告歸兩皆動字，何以告上之言則釋爲乃，而歸上之言則釋爲而，以公初言皆乃字及所舉乃寢乃興乃占我夢之例旁推之，似初意三言字皆釋爲乃，繼又以第三言字介於二動字之閒，與公第一解條件相合，遂不能不棄乃字之訓而釋爲而，得非一二兩解皆非確詁，故不免左支右屈，致行文上下不復貫注乎？此四事也。於此公或當曰：「句首言字宜釋爲乃，句中言字宜釋爲而。」若有人依公之例釋「載馳載驅」爲乃馳而驅，釋「載笑載言」爲乃笑而言，釋「侯作侯祝」爲乃作而祝，公將以爲是乎？否乎？此五事也。且「言告師氏，言告言歸，」連用三言字而釋爲二義，然則「于以采蘩，于沼于沚，」「爰居爰處，爰喪其馬，」「以享以祀，以介景福，」三于字三爰字三以字亦可作二義解之乎？記昔年與公討論于以采蘩，公初亦以上下文于字不必同義爲說，而愚則謂上下文必同義。此事到今十五年，故步自封，愚仍守前說，殊爲可哂。然心之所安，又未能苟舍，此六事也。以上六疑，反復思維，皆不能得其究竟，敢直陳之於公，惟公恕其直率，進而教之，令得犂然渙然，不復有疑，不勝厚幸！

古人言我之訓，本不可通，而某君糾駁古人說，亦殊多未協。某君云：「受言藏之，」若以言作我解，則何不云言受藏之，

而必云受言藏之乎？按詩衛風河廣云：「跂予望之，」與「受言藏之」句例正同，予在跂字之下，不云予跂望之也。某君又云：漢文通例，凡動詞皆位於主名之後，如「王命南仲，」「胡然我念之，」王與我皆主名，皆位於動詞之前，是也。若以我字位於動字之下，則是受事之名，而非主名矣。如「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此諸我字皆位於動字之後者也。」按某君此說亦止言其常，未能盡其變。小雅伐木云：「有酒湑我，無酒酤我，坎坎鼓我，蹲蹲舞我，」我字皆在動字之下，並非受事之名也。某君又云：「彤弓弨兮，受言藏之，我有嘉賓，中心貺之。」我有嘉賓之我是主名，故在有字之前，若言字亦作我解，則亦當位於受字之前矣。且此二我字同是主名，作詩者又何必用一言一我，故爲區別哉！秦風「言念君子，」詩人見兵車之盛，乃思念君子，若作我解，則下文又有胡然我念之，又作我矣，可見二字本不同義也。」按某君意以上下文有我字者，則不能有同義之字，此語大爲可商。不知古人最喜變文，他書姑不論，以詩文言之。邶風匏有苦葉云：「人涉卬否，卬須我友。」卬我非同義乎。小雅巷伯云：「豈不爾受，既其女遷，」爾女非同義乎？余不從漢人言我之訓，故於詩中言字皆釋爲助語之詞，特某君糾駁之說破綻甚多，聊言之耳。

## 答人論文字學書

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樹達去夏以父病告假南歸，歸後得家人書，知有手諭見教，家人第錄大意見示，訖未獲見原書。嗣盧溝變作，聞公出獄，卽欲奉復，苦無可遞寄，是以未果。昨舍姪伯峻從武昌歸，具承從者已來夏口，聞之欣慰。樹達近年研討文字之學，於許書不肯過信，亦不欲輕詆，可信者信之，疑而不能決者闕之。其有訂正許說者，必於故書雅記廣求徵證，確見其不然，然後言之。若單文孤證，則姑以爲假定，不敢視爲定論也。大著實菴字說業已拜讀，其中獄字說與鄙見適同，謂監臨二字从目不从臣，碻足糾正許君，最爲精確不磨之論。惟文中排詆六書之說，鄙意似覺不然。今人動稱科學，凡學問皆爲類別。六書亦前人研考文字現象加以類別之稱，苟必盡去象形會意之名，有人問日月與武信差別若何，將何以置答乎？若謂文字複雜，非六書所能盡括，此由於後人分析之未精，非昔人之罪也。卽以西人各種科學分類論，何嘗能潔淨精微，盛水不漏乎？聞將有長沙之行，果否？如

能面聆教益，所深企也。呈近作二十餘首，惟指其疵謬爲幸！

## 與友人論文字學書　一九四〇年八月十六日

往者流寓北京，聞黃季剛以文字之學名天下，及覩其所流布之文字，私心乃不謂然。何則？文字之學，析爲形音義三端，而義實爲其主。許叔重說文每字之下首說義訓，次乃舉形及聲，次弟先後，輕重昭然，可覆按也。夫說義者不能舍形音，舉其全也；治形音者可不說義，事其偏也。季剛文字乃專說聲音，無一言半語及義訓者，知其所擅長者乃音韻之學，非文字之學也。再有一事，弟與時流所見亦有不同者。說文一書，中多罕用之字，近人多詆爲死語，謂不足存，弟意亦殊不謂然。蓋倉雅故訓，周漢古音，往往散在四方，播於人口。惡毛之犬爲猈，蘭州今存其語；牛羊無子曰犢，平江今有其言。往往一字在八方爲廢語，在一地爲恆言。行讀如杭，向謂古音如此耳。弟避寇寓寧鄉十月，長沙人送客說「慢走」者，寧鄉乃曰「慢行」，行音正如杭。長寧相距不及百里，寧鄉存此古音，長沙人乃不知之。蓋一語爲死爲活，非全國通都大邑窮鄉僻壤之語言普遍調查以後，未易定也。謂行讀如杭者爲古語，寧鄉人聞之，必將哄然大笑矣。

## 復馬叔平論漢磚書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七日

五月間奉到手示，並承惠寄江北縣出土漢延光磚拓片一紙，僻處窮鄉，遠蒙嘉貺，有同拱璧。銘文云：「延光二年七月造作牢堅。」末一字作謹。尊札云：「牢堅疑是工人姓字。」弟意謹字不可確識，暫付不論外，牢堅蓋仍指造作而言，蓋猶今人言加工製造也。他漢器有作牢工者：西清古鑑卷三十三十五葉載漢獸耳洗，銘文云：「建康二年，堂狼造，牢工。」古鑑但釋「建康二年」四字，餘未釋。又原模文「狼造」二字皆缺泐，玆據阮氏款識九卷二十二葉漢安魚鷺洗銘文字推定得之。按詩車攻云：「我車既攻。」毛傳：「攻，堅也。」此工字與攻同，是牢工卽牢堅也。又有省略止作牢字者。漢樂浪郡王盱墓中漆盤銘文云：「永平十二年，蜀郡西工夾紵行三丸治，千二百，盧氏作，宜子孫，牢。」羅振玉古鏡圖錄所載漢鏡銘文，亦有云「樊氏作牢」者。弟昔讀日本國人樂浪一書，

疑牢字當釋爲用字。今以磚銘「牢堅」及洗銘「牢工」觀之，則牢自是堅牢之意無疑。又以諸器銘合考之，知此等文字乃漢人習慣用之也。懷此意已久，以校課迫促，未及參檢，暑中少事，始得爲之，今寫以奉質。惜避難荒山，無多書可供參證，莫由暢論耳，仍求高明裁正而督教之，幸甚幸甚。蜀中古墓甚多，近日有何新獲，仍希賜示及之，不勝企望之至。

## 復沈兼士書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日

前奉二月大示，諭以說文重文中有同義通讀之例，銳籒文作㓹，即剡字，剡，銳利也。握古文作𡐦，即釋名臺持也之臺。譀俗作誌，即集韻漾韻誌誑也之誌。精義入神，得未曾有，至佩至佩。弟近翻檢說文，又得二事，頗足證成尊說。三篇下又部及古文作逢，逢即逮字也。說文：「逮，唐逮，及也。」五篇下會部會古文作佮，佮即合字也。說文：「會，合也。」又弟前說鼂字从旦，旦朝同義，鼂即得聲於朝。需字从而，而須同義，需即得聲於須。近又得一新證。木部栝訓炊竈木，从木舌聲，音他念切。前人疑者紛紛，不悟㐁訓舌貌，讀他念切，栝从舌聲，實讀舌爲㐁也。段氏欲改栝爲栖，从㐁聲，不悟古人本有通讀之例，不必改也。又弟前據詩經同義通讀之例以證鼂需二文，如小旻篇之讀集爲就，文王篇之讀躬爲身，是也。近亦加得一證。小雅雨無正四章曰：「戎成不退，飢成不遂，曾我暬御，憯憯日瘁，凡百君子，莫肯用誶，誶今誤作訊 聽言則荅，譖言則退。」荅對義同，此讀荅爲對，以與上下文退遂瘁誶退爲韻也。或疑此爲詩文第七句，不必諧韻，然本章首句以退諧韻，知此第七句亦諧韻也。又此二句與桑柔詩二句文例恰同，彼文以對醉爲韻，又證知此文之當以對退爲韻也。且大雅桑柔之十三章曰：「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同一句也，此篇作荅，彼文作對，益知此文之當讀荅爲對也。大抵同義通讀之例，以今日所得文證論之，約可析爲三宗。一曰詩文，韻不諧協，以同義字求之，則毫無礙閡，如上舉小旻文王雨無正三篇是也。二曰形聲聲類，音不相近，以同義字讀之，則渙然冰釋，如尊說農从囟聲，讀囟爲𡿺，弟說鼂字讀旦爲朝，需字讀而爲須，栝字讀舌爲㐁，是也。三曰說文及韻書重文，如尊說銳或作㓹，握或作臺，譀或作誌，弟說及或作逢，會或作佮，是也。昔魏淵謂陸法言云：「我輩數人定則定矣。」同義通讀之事，乍聽似足駭人，然得此三宗爲證，左右逢源，略無乖隔，此事或可由吾二人定之乎！

## 與陳寅恪書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昨承賜寄大著元白詩箋證，敬讀一過，語詳事核，欽服無已。蓋自有詩注以來，未有美富卓絕如此書者也。前於嶺南學報讀大著說唐詩諸篇，卽歎其精絕，謂必深入如此而後有眞正之文學史可言，向來編文學史者大都浮光掠影，去眞象不知幾千萬里，眞可嗤也。今讀此册，益見其然，除歡喜贊歎外，不復能贊一辭矣。竊嘗私謂古來大詩人，其學博，其識卓，彼以其豐富卓絕之學識發爲文章，爲其注者亦必有與彼同等之學識，而後其注始可讀，始可信。否則郢書燕說，以白爲黑，其唐突大家已甚矣。杜公秋興八首，此向來士子人人誦習之詩也。「匡衡抗疏功名薄，劉向傳經心事違，」二句杜公寓意何在，不可確知，若其本事，至顯明也。匡衡在元帝時上疏言政治得失，成帝時復上疏戒妃匹，其言皆甚美，若豫知有趙飛燕姊妹之禍者。及其居相位，乃阿比宦官恭顯以自固，此所謂抗疏功名薄也。劉向傳不記其有開門授徒之事，所謂傳經，傳於其子歆也。向上封事極諫外家之過寵，深慮王氏之將代漢，而歆乃助莽篡漢，此所謂傳經心事違也。姑不論杜公何指，但就其議論史實處觀之，著眼之銳，持論之正，已足令人驚服。仇兆鰲乃引舊注云：功名薄，心事違，杜公自歎，錢牧齋詳說亦本此意詳加申述。果如此說，不惟七字句上下兩截文意不貫，其視杜公爲歎老嗟卑之人，其侮辱杜公不已甚乎！陳后山輓司馬温公云：「時方隨日化，身已要人扶。」山谷見此句，亟稱其美，其美何在，向來無言之者。弟謂此蓋惜温公見用之晚也。北宋新舊政爭，今不必深論，第以詩論，后山眞得婉而諷之旨者矣。弟於詩學未嘗用功，讀書亦至儉，惟於此等名句，偶然想到，因贊大著之美，輒附及之，惟公教之爲幸。

## 曾星笠傳

一九四五年二月二十日

君諱運乾，字星笠，晚自號棗園，湖南益陽人也。其先當明世自江西遷居於益陽，遠祖某再遷於縣西之桃花江，遂世爲桃花江人焉。上世積德不耀，父紀鄉公家居教授，生子五人，君其第四子也。以仲父紀周公無後，以君嗣焉。君幼而岐嶷，少受學於

其兄仁浦先生，年十六，補益陽縣學生。時當清末季，滿廷以興新學爲塗飾。光緒乙巳，詔罷科舉，篤舊者嗒然若有所失，而君則家居鍵戶讀書者數年，爾雅十三篇咸能成誦，一字不遺，君一生治學，實於此時造其基焉。無何，湖南提學使錢塘吳君慶坻創設湖南優級師範學堂於長沙，君往投牒與試，校閱者善化譚君紹裳，績學士也，得君文，大驚，拔君爲第一人入選。時掌校事者爲善化耆宿劉君鉅，任教皆一時知名士，主文史者爲湘陰郭君焯瑩，養知先生之仲子也。郭君精漢劉氏父子流略之學，工爲文辭。君既受學於郭君，益窺見古今學術之流變。辛亥以後，長沙報紙風起雲湧，君才既高，能爲文章，報社請爲評論者踵相接。君操觚之暇，益肆力於古書，斐然有述作之志矣。自唐守温𠛬三十六字母，清季番禺陳蘭甫著切韻考，謂廣韻照穿牀審喻五母切語各分二類，當別增五母，又併明微爲一，合之得四十類。君讀陸法言切韻序，謂支脂魚虞仙先尤侯須輕重有異者，明韻與切之易於淆混，當明辨也。君因是考影見溪曉疑來精清從心十母在廣韻切語亦各有鴻聲侈音與細聲弇音之別，謂陳氏之增五母，善矣，而未盡也，至其併明微爲一，乃囿於方言致然，遂定廣韻切語當爲五十一紐，著廣韻五聲五十一紐考。又因法言舉尤侯與心仙相對，知尤字六朝時音讀猶與侯近，更稽之廣韻之紐類，悟喻母三等古讀當與匣同，其四等當與定同，世人認喻爲影濁者，誤也。遂依錢竹汀說古無舌上輕唇音之術，爲喻母古讀考。古韻分部，自清儒顧江戴段以下，至近日餘杭章氏，分析益精，江愼修繼顧亭林之後，析廣韻之眞諄臻文殷魂痕先爲一部，元寒桓刪山仙爲一部。段氏承之，更析眞臻先與諄文殷魂痕爲二。戴氏與段書，謂江先生分眞以下十四韻爲二，今又分眞以下爲三，詎脂微齊皆灰不分爲二，蓋嫌其陽聲三分而陰聲只二分，不相稱合也。於是戴氏仍返從江氏之說，取段氏所分之眞諄二部合而一之。君謂段氏知眞諄之當分爲二，而不悟脂微齊皆灰之當分，非也。戴氏因脂微齊皆灰之未分，而並取眞諄之應分爲二者合之，尤非也。齊與先對轉，故陸韻以屑配先，灰與痕魂對轉，故以沒配痕。三百篇雖間有出入，然其條理自在也。君既析齊於微，與屑先相配，又參稽江段孔王朱章諸家之成說，定爲陰聲九部，入聲十一部，陽聲十部，合之爲三十部，於是古韻分部臻於最密，無可復分矣。憶一九二三年夏間，余以省覲自北京歸長沙，君過訪余，以喻母古讀考見示，余驚歎其精博，時時舉以語諸同志。及一九二六年，君任東北大學教授，布其文於校刊，當世治音韻者莫不嗟歎，以爲定論，雖域外人之治漢學者亦莫不稱許也。蓋君精氣內斂，能爲深沈之

思，於學無所不窺。上自諸經子史，下至小學訓詁天文星象樂律，無不通曉，而尤邃於聲韻。早歲讀元人四元玉鑑，研治最久，演草盈尺，其治學精審不苟爲一言半語，蓋得力於是云。自有宋朱子始發尙書古文之僞，至清初閻氏若璩古文尙書疏證出，成爲定論。段茂堂王西莊江艮庭孫淵如四家於今文二十八篇各有造述，然猶拘牽舊義，未能文從字順，使讀者饜心切理也。自東北淪爲犬窟，君移講席於廣州中山大學，以尙書授諸生，成尙書正讀六卷，於前人成說博觀而愼取之，要以辭氣安順爲主。其於辭不順，雖史公訓詁，所不取也。故由君正讀以讀尙書，有如讀唐宋人之詔令奏議，淸代三百年所未有也。一日君告余：世皆知承上與探下有省文，而不知上下有互省也。易坤彖傳曰：「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此言與同類行則無慶，不與同類行則有慶也，義與今之電學排同引異相似，而上二句但言其事，不言其吉否，下二句言其吉否，不言其事，所謂互文以見義也。詩大雅召旻曰：「維昔之富，不如時，維今之疚，不如茲。」此言維昔之富，今不如時，維今之疚，昔不如茲也。上句今字因下省，下句昔字承上省也。君之善審詞氣，精於文律，皆此類也。君晚尤喜讀莊生書，深有所契。其釋逍遙游曰：「人皆謂大鵬善逍遙，而蜩與鷽鳩不爾；又或言蜩與鷽鳩各適其適，亦能逍遙，其說皆非也。凡能逍遙者，必無所待者也。列子御風而行，莊生謂其猶有所待，而於乘天地之正，御六氣之辨以遊無窮者，則以其無所待而贊美之。彼大鵬必摶扶搖，一待也；海運必以六月息，二待也；九萬里之積風，三待也；背負青天莫之夭閼，四待也。其所待者四，尙何逍遙之有乎！」其釋齊物論曰：「莊生居戰國之世，羣雄爭利害，處士爭是非，其旣也，以利害爲是非，假禽貪者器，授盜跖以名，而人將與人相食。於是爲齊物論，探其本於未有天地以前，不計利害，先遣是非，以謂天本自然，物咸獨化，上自日星雲雨，下至草木昆蟲，各效功能，成此宇宙，各足其性，故秋毫大於泰山，各任其分；故殤子不晞彭祖，物出不能物先；故天地與我並生，異物託於同體；故萬物與我爲一，泯除差別，妙絕時空，此其綱義也。是非原於成心，成心咸其自取，則譬言天籟；是非原於小成，小成生於彼此，則譬言道樞：是非原於名實，名實亂於離合，則顯示兩行；是非彰於成虧，成虧原於憎愛，則顯示以明；是非原於同異，同異出於名言，則重明主一無適；是非原於言辨，言辨出於智慮，則終明天府及葆光。成心除而靈明發，斯物可齊矣。德總乎道，故齊文野；物異其宜，故齊正閒；推理直前，故齊利害；以化爲體，故齊死生；兩無可正，故齊

彼我；聖無可待，故齊凡聖。由是而忘年忘義，是爲天倪；罔兩與景咸各獨化，故齊人天；周與蝴蝶兩者無分，故齊物我。由是而異物同體，是之謂物化。齊物之至，至於天人爲一，物我兩忘，尙何爭之有乎！故莊生之齊物也，所以止爭也，止爭也，所以寢兵也。彼以浮屠性相或遠西愛智之學解莊者，皆皮相也。」蓋君之治學能精思眇慮，妙於玄言，又如此。君爲人和而介，於人無所忤，與人言煦煦若老嫗，於義所不可，則固執不肯回。易簀前數日，猶力疾授書，及君卒，受其教者莫不痛哭失聲云。君生於清光緒甲申八月初三日，卒於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日，年六十一。子六人，靖寰，先君卒。子泉先後任教於中央大學湖南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湖南大學。育南，鎭方，志遠，中學生。志寧，小學生。女二人，孫三人。君所著書自尙書正讀聲韻學已寫定外，有毛詩說三禮說爾雅說荀子說莊子說文稿詩稿各若干卷，方整理待編次云。

論曰：自朱子倡讀經疏，由王伯厚金仁山顧亭林諸人流衍爲清儒之漢學。乾嘉間，許鄭學之盛，如日中天，而湘士寂無聞焉。獨善化譚煥石嶺著書辨古文尙書之僞，與閻惠二家相應和。其子仲冕與戴震錢大昕孫星衍游，所爲文持論與諸家契合，而仲冕之子鑑復偏趨於性理。自餘則長沙余廷燦存吾稍能稱述戴氏之學而已。嘉道間，邵陽魏源默深起爲今文學，其友新化鄒漢勛叔勣通名物訓詁，尤精於音韻。近日餘杭章氏古音娘日歸泥之說，實發自漢勛。同光之際，湘潭長沙二王氏善化皮氏繼魏氏之後治今文，而皮氏尤爲卓絕。君生後於皮王，崛起資水間，不經師授，篤精音韻，所業過於漢勛。其治學也，學以濟其思，思以助其學，謹而不拘，達而有節，故其說經不泥守家法，平視漢宋，惟以聲音訓詁辭氣推求古人立言眞意之所在，其精謹緜密，實事求是，並時承學之士無與抗手。以湘學論，近數十年來一人而已。余與君交三十餘年，寇難以來，與君朝夕相聚者七載，兩人論學，訢合無間。余喜讀古書，篤嗜文字訓詁之學，旁及甲骨金文，每得一義，疾走告君，君未嘗不擊節歎賞。余爲詩文，必先就正於君，乃敢出以示人。卽君有所撰，余間獻疑，君又未嘗不曲從也。今君死，余無可與爲質證者矣。君體堅實，而余善病，居恆嘗謂余身後文字當以屬君，而孰知今日乃由余執筆以傳君也，悲夫！

# 擬整理古籍計劃草案

一九四五年

我國經籍，經漢唐宋清各代儒先之注釋考證以至今日，讀之文從字順者固多，而扞格難通之處仍復不少，此無可諱飾之事也。推求其故，一由於文字之扞格，二由於制度文物之不明。如欲求古籍之大明，非從此二事下手不可。愚意，今日應著手編纂之書有三種。凡整理云者，尋常皆指取固有之物事整理而言，不含創造制作之義。今云編纂三書，似與整理之義不合，而今乃云然者，以此三書爲豫備工作，非有此，整理將無從下手也。

## 一　編纂經籍異文假字誤字考

本文所云經籍，與阮元經籍纂詁之經籍義同，不限於十三經。經籍文字之扞格有二事：一曰文字之通假，二曰誤字。明通假賴乎小學，訂訛誤賴乎校勘。清儒於此二事成績卓絕者爲高郵王氏父子，其所著經義述聞讀書雜志犖然有當之處最多。俞曲園私淑高郵，論其精詣，則遠不逮。王氏述聞通說內有經文假借一條，歷舉經典中通假之字爲前儒所未及者，亦既美且富矣。然經籍至博，非一家一人所能盡也。據個人數十年來之經驗及多年之思考，覺欲令古籍大明，非廣用此術不可。故竊謂宜取古籍之有異文者，以及清儒說經諸家之卓然可信者，將其說通假之處逐字臚列，爲經籍異文假字考一書，令學者得此可以觸類旁通，或者文字之阻礙可以少減乎！（纂詁每字之末附載異文，然不完備，清儒說更未及。）

自宋及清，研究金文之風頗盛。清末甲骨出現，治之者亦盛極一時。以余所見，立說者雖多，尚不能全部審確可信。何者？甲金文已盛行通假，此關不破，終無是處故也。故余常謂今日學者當以王氏治經子之法治甲骨金文，然後甲金文始盡其史料之用。如有經籍異文假字考一書，其價值與作用或當在阮氏纂詁之上，不惟經籍可以大明，甲文金文之學亦必放大異彩。此個人經驗有得之言，非憑虛妄論也。

訂三豕爲己亥，子夏早已爲校勘之學。漢儒解經，恆言某當爲某，皆訂誤也。老子「佳兵不祥」之語，承訛襲謬，至高郵王氏

訂隹爲說文訓短尾鳥之隹，讀如後世書傳之惟，而文義安。書酒誥之「越百姓里居，」大誥之「前寧人，」至清儒治金文，乃知「里居」爲「里君」之誤，「前寧人」爲前文人之誤，而文始可讀。故應取古籍中誤字一一錄之，附諸異文假字考每字之末，此通經之助也。

## 二 編纂名物制度通考

章實齋嘗有言：「文字事物見於古書者，逐字逐事彙爲一處，此其事中材優爲之，而智者得此，可以融會貫通，其有助於學術甚大。」從文字方面言之，阮氏經籍纂詁卽用此法編成，其沾溉士林，爲益無量，盡人知之矣。由今日言之，阮書亦當訂補。余謂名物制度之事，決當依此法爲之，唐宋以來類書及清儒五禮通考禮書通故之類，性質相近，但不完備。又彼等書多加斷制，而今則一切移錄，不加斷案，爲異耳。亡友吳承仕曾爲三禮名物一書，卽用此法爲之，最爲可學。今宜盡取古書材料，不論其說異同甚或矛盾，皆一一錄之，後儒考釋之說，一一附入。如此，學者欲考求一事，得此遂得全貌，豈非大佳事乎！此類書龐大已極，一時或不易付印，則可先爲一長編目錄，試記卷數葉數，俾學者自檢得之，亦爲簡捷之善法。

## 三 編纂新經義叢鈔

戴東原云：「不通天文，不可以讀堯典；不通地理，不可以讀禹貢。」其言甚大，士人初讀其言，未有不作色驚駭者。然以事實言之，一人精力有限，豈能百學皆通，此治學所以貴分科也。吾輩幸生於二十世紀之今日，各種專門之學，日見發皇，時時有專門學者討論涉及古經。例如竺可楨以歲差定堯典四仲中星之年代，其一例也。故謂今宜徧搜全國各種專門雜誌，一有涉及古籍者，則迻錄其文，匯爲一册，使治學者有所參稽，庶可使經籍與科學相與映證而日見發皇，非難事也。昔阮氏經解有經義叢鈔，今名此種曰新經義叢鈔可矣。

# 附錄

##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校語　一九四二年三月四日

是書自印行後，余籀讀經籍，時見有事例可以證補余說者，遂箋記於卷端，今彙錄之。

壹卷貳葉釋始篇云：黃帝內經曰：男子二八而天癸至，女子二七而天癸至。

按內經見卷一上古天眞論。

肆葉釋旐篇云：旝之从會，所以會合士衆也。許君釋爲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槌敵，亦以後起之制釋古字，與旐下之旐同病矣。

按左傳桓公五年云：「命二拒曰：旝動而鼓。」杜注釋旝爲旃。孔疏云：「賈逵以旝爲發石，一曰飛石，引范蠡兵法作飛石之事以證之。說文亦云：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槌敵，與賈同也。案范蠡兵法雖有飛石之事，不言名爲旝也。發石非旌旗之比，說文載之㫃部，而以飛石解之，爲不類矣。且三軍之衆，人多路遠，發石之動，何以可見，而使二拒準之爲擊鼓候也。注以旃說爲長，故從之。」據此許君旝字之訓，實本賈逵左傳注之說，孔疏糾駁之，當矣。

陸葉釋放篇云：放訓逐所以从方聲者，謂屏之於四方。

按禮記王制云：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

又云：投諸四裔，正謂屏諸四旁耳。旁亦稱邊，釋名釋道路云：在邊曰旁，是也。

按史記商君傳云：「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遷邊城正所謂放也。

陸葉下釋晚篇云：然左傳桓二年孔疏云：謂之冕者，冕，俛也，以其後高前下，有俛俯之形，故因名焉。蓋以在上位者失於驕矜，欲令位彌高而志彌下，故制此服，令貴者下賤也。

按白虎通紼冕篇云：「十一月之時，陽氣俛仰黃泉之下，萬物被施如冕，前俛而後仰，故謂之冕也。」後漢書明帝紀注引三禮圖云：「冕廣八寸，長尺六寸，前圓後方，前下後高，有俛伏之形，故謂之冕。欲人之位彌高而志彌下，故以名焉。」此孔疏所本也。

玖葉下釋暍篇云：从日謂夏日之日，左氏傳所謂夏日之日可畏者也。

按左傳文公七年云：「趙盾，夏日之日也。」杜注云：「夏日可畏。」原文語欠分晰。

拾葉下釋鞭篇云：按古人鞭撻之所施，今可考見者，一則於背。莊九年左氏傳記齊襄公誅屨於徒人費，鞭其背，見血。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撻，鄉飲酒，罰不敬，撻其背，」是也。

按莊子則陽篇云：「忌也出走，然後抶其背，折其脊。」漢書賈誼傳云：「行臣之計，請必係單于之頸而制其命，伏中行說而笞其背，」皆笞背之證也。

又云：若其不然，史游著書，遠在漢景帝以前矣。

按偶誤混急就篇爲倉頡篇，遂以元帝時之史游爲在景帝以前，大誤。

拾壹葉釋晉篇云：今定：晉者，箭之古文也。

按師湯父鼎云：王乎宰雁錫盧弓象弭矢臸彤欮。孫詒讓釋臸爲箭，是也。據此晉字亦作臸，蓋晉字上象二矢，下爲插矢之器，器形省作無害也。

拾貳葉釋謹篇云：堇有少義，故堇聲之字多含寡少之義，今請以五事明之。

按穀梁傳僖公二十九年云：「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功築罕，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勤謂少也。此於五證之外又得一證矣。

又云：四篇下歺部曰：殣，道中死人，人所覆也，从歺，堇聲。左氏昭三年傳注曰：餓死爲殣：則殣謂乏食而死者也。

按晏子春秋外篇云：景公出而見殣，謂晏子曰：此何爲死？晏子對曰：此餒而死。

拾叁葉下釋禱篇云：論語述而篇載孔子疾病，子路請禱，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此子路爲孔子求延年之事也。

按韓非子外儲說右下篇云：「秦昭王有病，百姓里買牛而家爲王禱。」又云：「秦襄王病，百姓爲之禱，病愈，殺牛塞禱。」此戰國時秦民爲其王求延年之事也。蓋人疾病而爲祈禱，非求壽而何也。

又云：然人類年壽之修短，本爲神祕不可知之事，意若別有眞宰主持於其間，可以自爲與奪，古人之信念，以此證之而有餘，宜其有禱神求壽之事矣。

按晏子春秋雜篇下云：「公謂柏常騫曰：子之道若此其明也，亦能益寡人之壽乎？對曰：能。公曰：能益幾何？對曰：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公曰：子亦有徵兆之見乎？對曰：得壽，地且動。公喜，令百官趣具騫之所求。」此請壽之事也。墨子明鬼下篇云：「昔者秦穆公當晝日中處乎廟，有神入門而左，鳥身，素服玄純，面狀正方。秦穆公見之，乃恐懼，犇。神曰：「無懼！帝享女明德，使予錫女壽十年有九，使若國家蕃昌，子孫茂，毋失秦。」穆公再拜稽首曰：「敢問神名。」曰：「予爲句芒。」此錫壽之事也。按此類語皆不經，今第以此明古人有此信念耳。

又云：左傳成十七年記范文子反自鄢陵，使其祝宗祈死。

按昭公二十五年左傳云：十月辛酉，叔孫昭子使祝宗祈死，戊辰，卒。

**拾伍葉釋旁篇**

甲文韋字从口，而衛字偏旁之韋或从方。金文衛字之偏旁或从口，或从方，此口方同字之確證也。

拾柒葉釋鑪篇云：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

按韓非子內儲說上云：越王慮伐吳，欲人之輕死也，出，見怒鼃，乃爲之式。從者曰：「奚敬於此？」王曰：「鼃有氣如此，可無爲式乎！」士人聞之，曰：「鼃有氣，王猶爲式，況士人之有勇者乎！」是歲人有自剄死以其頭獻者。

廿叁葉釋頰篇云：詩旄丘序疏云：夾輔者，左右之辭也。

按釋名釋形體云：「頰，夾也，兩旁稱也。」按劉說是也。

又云：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脅，兩膀也。从肉，劦聲。

按釋名釋形體云：「脅，挾也，在兩旁，臂所挾也。」按劉說未是。此當云：脅，夾也，在兩旁，夾心腹也。

又云：甲與夾古音同，旁與甫古音爲對轉。

按釋名釋形體云：「肩，堅也；甲，闔也。與胸脅背相會闔也。」按劉釋甲未是。此當云：「甲，夾也，夾頸也。」又釋宮室云：「夾室在堂兩頭，故曰夾也。」按古宮室房在堂之兩旁，故曰房；房之外爲夾室，房與夾義亦相近也。

又云：脅在身之兩旁，故謂之膀，又謂之脅。

按廣雅釋親云：「膀，胠，胉，脅也。」胉或作膊。按胉膊與膀對轉，胠與脅音亦相近也。

廿肆葉下釋力脅篇云：脊肋強者多力。

按淮南子齊俗篇云：「強脊者使之負土。」許註云：「脊強者任負重。」此脊強多力之說也。

廿五葉下釋雌雄篇云：今按此聲字多含小義。

按爾雅釋詁云：疵，病也。邢疏云：瑕釁小病也。

又云：爾雅釋獸云：鹿牡，麚，云云。

按爾雅釋獸云：麕牡，麌。按麌从吳聲，吳聲字亦多含大義。說文云：「吳，大言也。」又云：「俁，大也，从人，吳聲。」

又云：廣雅釋獸云：貑，豕牝也，云云。

按爾雅釋畜云：「馬牝曰騇。」釋鳥注云：「鵌似鵽而小。」釋畜云：「雞大者蜀，蜀子雓。」按余从舍省聲，余舍古音同，知騇鵌雓皆受義於小也。

廿陸葉下釋屬篇云：屬訓爲連，義泛不切，殆非制字之初義也。

吾友沈君兼士序余書，引文始說交尾爲連，以今方言爲證，意在商榷余此義。余初以無文證，未敢深信。頃讀呂覽明理篇云：「犬彘乃連。」高注云：「連，合。」則章沈說有徵，此數語當改正。

又云：考廣雅釋親及玉篇廣韻皆有豚字，廣雅訓臀，玉篇訓尻，廣韻訓尾下竅。竊疑屬蓋豚之初文，豚爲屬之或作也。

按淮南子精神篇云：「燭營指天。」高注云：「燭，陰華也，營其竅也。」字作燭。

廿捌葉下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云：饎，酒食也。段注不得其義，乃云：酒食者，可喜之物也，故其字从喜。

按爾雅釋訓云：「饎，酒食也。」邢疏引李巡云：「得酒食則喜歡也。」則段說本李巡。

又云：書酒誥酗字。

按經典釋文云：「以酒爲凶曰酗。」

又云：管子注：⿰月黽，古孕字。

按玉篇上肉部云：「⿰月黽，或孕字。」

又云：顧視謂之眷。

按方言云：梁益之閒瞋目曰矘，轉目顧視亦曰矘。此處應增一條云：

屈木爲卮匜之屬謂之圈。禮記玉藻云：「母沒而杯圈不能飲也。」注云：「圈，屈木所爲，謂卮匜之屬。」

又屋欂櫨謂之枅後增一條云：

小束謂之𣝀。說文六篇下束部云：𣝀，小束也。

肆拾葉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例證：三郭𩫏條云：凡勹聲字皆有包裹在外之義，孚聲之字亦然。

按釋名釋言語云：覆，孚也，如孚甲之在物外也。

又云：𩫏聲字皆有皮義與在外義也。

方言卷九云：「劍室謂之廓。」

又九旗旌條旗下增釋名云：熊虎爲旗，軍將所建，與衆期其下也。

又十三盂盌條云：按于聲字多含汙下之義。

按說文水部云：「小池爲汙。」淮南子說山篇云：「文王汙膺。」注云：「汙膺，陷胸也。」

又十四栟櫚欆條云：按伴侶者多人之詞。

按慧琳大般若經音義引倉頡篇云：「侶，儷也。」

又十九頸脰條云：按豆聲字多含直立之義。

按豆形直立，故有直立義也。

又二十六箴刺條云：諷刺刺殆假爲朿。

按說文云：「誎，數諫也，从言，朿聲。」此諷刺之刺本字，原文說失檢。

又二十七膷臐膮條云：膮音與蒿同。

按釋名釋飲食云：「臛，蒿也，香氣蒿蒿也。」

又云：禮記祭義云：「焄蒿悽愴。」

按祭義注云：「焄謂香臭也，蒿謂氣烝出貌也。」說文云：「歊，氣上出貌。」

又三十二貧寡條云：貧，財分少也，从貝分，分亦聲。

按說文貧或作穷，與寡字組織全同。

又三十九鑱譖條云：說文十四篇金部云：「鑱，銳也，从金，毚聲。」

按史記扁鵲傳云：「鑱石撟引。」索隱云：「鑱謂石針也。」西京賦云：「叉蔟之所攙捔。」注云：「攙捔，貫刺之。」

又四十三雌[犭聚]條云：按取聲聚聲之字多含小義。

按爾雅釋草云：「菆，小葉。」

又五十四罶罝罬罜條云：按互聲及音近之字多含止義。

按周禮秋官脩閭氏云：「掌比國中宿互欜者，」故書互爲巨。鄭司農云：「巨當爲互，謂行馬，所以障互禁止人也。」

叁卷壹葉下之部古韻證云：子古讀如崽條下增：

子又讀如采。莊子大宗師篇：子桑戶。漢書古今人表作采桑羽。

柒葉下古音對轉疏證第四：模鐸唐。四之上：模唐，經傳異文乙，唐部字或作模部字，增：

迎或作御。史記天官書：「迎角而戰，不勝。」徐廣曰：「迎一作御。」

又五見於語言轉變者：徒之與黨：

淮南子俶眞篇云：「分徒而訟。」注云：「徒，黨也。」

伍貳葉下長沙方言續考，一，吾子條：

按後漢書崔駰傳注云：「童牙，謂幼小也。」

肆卷叁葉下詩于以采蘩解云：今按以假爲台。

以字金文多作台字，屢見。

肆葉下左傳軍實解云：今謂軍實蓋指人言。

按周禮天官獸人疏云：「斬首折馘，生執囚俘，亦爲軍實。」引僖公三十三年左傳爲證。彼意軍實卽指秦囚言，亦指人，不謂器也。

陸葉下論語子奚不爲政解云：左傳閔公二年曰：內寵並后，外寵貳政，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也。

按左傳：原文貳作二，枝作嬖，大臣擬主作大都耦國，道作本，引文誤。

拾貳葉下讀周禮司刑注引尙書大傳書後

按賈疏卽誤於宮字斷句，以觸字下屬，見疏三十六卷。

拾柒葉讀呂氏春秋書後

或云：周中孚先有呂書首八覽之說，鄭堂讀書記未見。高誘序稱十二紀八覽六論，若非後人顚倒，則高氏所見本已非舊次矣。

又宋王伯厚所云以月紀爲首，故以春秋名書者，乃臆測之詞，不足信也。

按禮記禮運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爲本一節鄭注云：「呂氏說月令而謂之春秋，事類相近焉，」伯厚之說本此。

伍卷壹葉上漢書所據史料考

按班氏書有本之褚少孫者，如衛靑傳尙主一事，本褚補外戚世家，武五子傳燕齊三王策書本褚補三王世家是也。此文漏載，應補。

又云：本之馮衍，衍爲奉世後人，此正衍自序之文而班采用之也。

按後漢書卷二十八衍傳記所著有自序，又衍傳中所引自論，卽自序也。

拾壹葉下漢西鄉侯兄張君殘碑跋云：按張敬之封，范史雖無明文。

按敬封見劉瑜傳，但不記封地耳。敬名又見來歷傳。

袁宏後漢紀云：馬續博覽古今，同郡班固著漢書百篇，其七表及天文志有錄無書，續盡踵而成之。後書曹世叔世傳亦云：續奉詔繼固成天文志。按續傳未記此事。

拾玖葉下讀商承祚君殷契佚存

按此文應刪。

補遺壹葉下釋曾篇云：今按从屮黑實當云从炎从囪从屮，蓋謂炎上出囪而通徹也。

按國語魯語云：焚煙徹于上。

貳葉下釋遇篇云：更引申爲匹敵之名。

按左傳桓公六年云：「齊大，非吾耦也。」

又云：兩曹今言兩造。

按書呂刑云：「兩造具備。」周禮大司寇云：「以兩造禁民訟。」

伍葉新嘉量銘跋

按毛公鼎云：唯天將集厥命。書文侯之命云：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淮南子詮言篇云：以數雜之壽，憂天下之亂，許註云：雜，帀也。從子至亥爲一帀。按許謂淮南假雜爲帀；雜字从衣集聲，此又集帀古人通假之證也。

積微居小學述林

楊樹達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22 印張・347 千字

1983 年 7 月新 1 版　　198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7,000 册

統一書號：9018・143　　定價：2.05 元

統一書號: 9018·143
定　　價: 2.05 元